

大學叢書

經濟學概論

馬寅初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 學 叢 書
經 濟 學 概 論
馬 寅 初 著

(本訂增)



3 2285 6345 2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增訂版自序

民國四年余自美返國後，執教於北京大學，十有三年，講授課程，多限於應用經濟學，如銀行學，貨幣學，財政學，保險學，交易所論，匯兌論等等，而純粹經濟學一課，讓諸同系教授，蓋彼等對於此學之研究，較爲深刻也。民國九年余向北大請假一年，赴上海考察經濟界實際狀況，同時與郭秉文先生合辦上海商學院，（爾時郭任東南大學校長，上海商學院該時隸屬於東南大學，爲該大學之商學院，後獨立改爲上海商科大學。抗戰期內停辦，勝利後復校，改名爲國立上海商學院）余任教授，專講純粹經濟學。民十年回北大，十六年辭北大教授職，南下在浙江杭州任事，復在杭州財務學校重講純粹經濟學一年。二十六年抗戰軍興，余隨同入川。二十七年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爲整理各軍事學校政治教程，提高政治知識，以適應戰時政治教育之需要起見，籌編戰時軍事學校政治教育課本，囑余擔任撰著經濟學概論一書。余本抗戰救國匹夫有責之義，即就上海商大之講義，並參照英美等國最近之經濟學說，編成七篇二十一章，名之曰經濟學概論，交政治部收用，作爲政治部向余借用之物。後商務印書館以港滬淪陷，全部遷渝。該館總經理王雲五先生，以後方經濟學教本異常缺乏，囑余撰經濟學概論一書或向政治部收回原稿，交商務印行，並謂書的字數不可超出拾萬字，因抗戰期間，紙張昂貴，印刷費大，而讀者購買力亦甚薄弱故也。爾時余正從事撰著另一部新書（通貨新論已於三十三年六月在重慶出版），無暇顧及此事，而向政治部收回之稿，足數十萬之數，爰將此稿交商務印書館印行，藉以塞責。

三十五年四月余由渝飛回上海，見各大學均紛紛由大後方遷回，學子投考者異常踴躍，而治經濟學者亦爲數不少。況抗戰結束，建國開始，此書似有補充之必要。爰將近年來經濟學者所研討之邊際效用替代率，無異曲線，物品之適度分配（Optimum allocation of goods），資本之適度積蓄（Optimum accumulation of capital），

靜態全部均衡，投資與儲蓄，消費傾向與倍數，自由制下與獨佔制下之實際生產，分配不均與恐慌等問題加以詳細討論，分章或分節列入，稍求完備。

本書各章所論，矚視之似以個人為對象，如吾人在價值論講邊際效用說一節中曾謂「一人之效用有限，而物品之供給無窮，供過於求，自成廢物」，又云，「余所需之米，不過一二擔而已」云云，皆以個人為對象，容易使讀者有本書注重個人忽略社會之感。著者在此當鄭重地聲明，本書的討論所以以個人為討論的中心者，無非為敘述之方便而已，並非把「社會」忘卻或在吾人的思考中沒有「社會」的影子。吾敢說在方法上雖側重於個人，而在目的上則偏重在社會，此可於本書最後一章中見之。且社會情形錯綜複雜，變幻莫測，敘述起來，非假手於統計不可，印象非常模糊，初學者不易得到一個清晰深刻的感覺，不如把切於實際的個人行動作為討論的問題，使初學者容易了解。

譬如今日之知識婦女，莫不要求解放，要求走出家庭，到社會上去。他們奮鬥之結果，人與人殊，極不一致。有的求學成功，獲得收入（錢），就能解脫家庭的束縛。有的竟能任廠長，懂得全部技術。有的因種種關係，依然是家庭的俘虜。我們要檢討婦女解放運動達到何種程度，一定要搜集各個婦女奮鬥的結果綜合起來，作一個總判斷。所以檢討時往往注重於個人的行動，尤其是一般婦女界領袖們的行動，以期喚醒其餘婦女們的野睡。但仔細一想，婦女運動，目的在求全體婦女的解放，並不在個人的解脫束縛，所以討論的方法，有時不妨以個人為對象，但討論的目的則仍當認社會為核心。

譬如婦女解放，需要「有錢」，這是從個人身上着眼，不是從婦女問題上着眼的。有錢的個別女子，是已經解放的，但遺於婦女問題毫無補益。有錢的婦女，可以僱用奶娘僕婦，即可以解脫家庭的束縛，在社會上做一番事業。且無論婦女在社會上能作多大事業，試問奶娘僕婦是不是婦女？她們為求生而被僱，是不是解放？吾人當然歡迎能作一番大事業的婦女獲得崇高的地位，並不反對她們僱用奶娘與僕婦以代替她們在家庭中工作，但她們的舒適，不能視為婦女問題的解決。知識婦女可以走出廚房，但代之而來的，是更多的無知識的婦女擔

任廚房與家庭的勞役。如是，知識婦女所獲得的解放，就建立於無數的無知識婦女的痛苦之上。何以知識婦女應獲得解放，而無知識的婦女就應拋棄子女，放棄家庭的幸福，去擔任精神上毫無安慰的勞役？

從部份人來說，有錢，誠然就可以解決一切問題，但此不獨於婦女問題為然。貧民有錢，亦可以解決飢寒；失業者有錢，亦等於獲得職業；農民有錢，亦可以獲得耕種的土地。但是就整個問題看，錢能解決什麼呢？不但不能解決問題，且將成為新問題的製造者。如無數奶娘僕婦的家庭被拆散，豈不是婦女問題中的新問題？所以個別知識婦女的解放，不能解決婦女問題。

或者說個別知識婦女的錢，雖不能解決婦女問題，但婦女問題，非有財力，實在無法解決。如擴充婦女教育，舉辦托兒所及開闢婦女就業之路，非錢莫辦。但這是社會有錢沒錢的問題，不是個人有錢沒錢的問題。如果錢能解決婦女問題，必須先使我們的社會有錢。所以婦女問題的癥結在社會，不在個別婦女的本身，但討論時不妨以個別婦女的奮鬥經過與成就為對象。看起來，似乎以個人為討論的核心，實則未盡然也。

又近來頗有主張改變經濟學教本者，他們以為今日各大學所用的經濟學課本，多是自歐美課本轉移過來的，鼓吹資本主義，不遺餘力，亟應設法改革，灌輸社會主義的思想以糾正之。此種說法，驟視之，似乎言之成理，但仔細研究，殊屬不妥。吾人應該明白，自由資本主義時代在中國並沒有過時，不但沒有過時，且還沒有真正開始。吾人現在在經濟上所遭到的種種困難和危機，並不是由於自由資本主義發展得太快而來，乃是由於自由資本主義發展得太慢和太遲而來。在自由資本主義已經沒落，獨占資本主義已經抬頭的英美，否定自由資本主義的批判，是應時而來的，但以這種批判盲目地移用於中國，真是牛頭不對馬嘴，為害不可勝言。在一黨專政之下，論壇上不檢討如何發展自由資本主義，反儼乎其然地批判自由資本主義。殊不知中國並不是走在資本主義的前面，乃是落在牠的後面。歐西的資本主義，是從打倒封建勢力的爭鬥中產出來的，中國不能獨為例外。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尚未從束縛生產力的鐵鎊中解放出來。農民被細縛於貧瘠的土地，終歲不得飽食暖衣，辛勤所得，半由地主官僚搶奪而去，還要把一切戰事的負擔壓在饑餓的農民身上，這

是束縛農民生產力發展的錄鏽。不把這副錄鏽解脫，農民永無翻身之餘地，而中國亦不能踏入自由資本主義的道路。

本書是教本性質，應以切近現實的寫作爲最適當，否則學生讀了你的書，畢業後入社會任事，所見與所學格格不相入，不但辦事棘手，感覺學非所用，即情感上對著作者亦容易發生怨恨。因此爲求適應起見，祇得寫一本切近現實的著作，但自由資本主義的缺點，亦當明白指出，如本書分配論最後一章所說「分配不均容易引起恐慌」，目的在指出恐慌是資本主義之致命傷。至於社會主義的思想，則在演詞中與論文中極其提倡之能事，目的在鼓吹，不在切近現實。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目錄

增訂版自序

第一篇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經濟學定義

第二節 何謂財貨？

第三節 財貨與商品之區別

第四節 財貨與資本之區別

第五節 欲望

第六節 何謂效用？何謂反效用？

第七節 何謂財富？

第八節 本書分段研究之程序

第二篇

第一章 價值論(一)

第一節 成本說

第一項 何謂成本？

第二項	早先之成本說	一〇〇
第三項	邊際成本說	一〇三
第二節	效用說	一〇七
第二章	價值論(二)	一九
第三節	邊際效用說	一九
第一項	高申氏與吉番氏之邊際效用說	二〇
第二項	奧國學派之邊際效用說	二一
第三章	價值論(三)	二八
第四節	邊際效用說中困難各點之解釋	二八
第一項	非一次用罄的物品價值之估計	二八
第二項	沙漠中物品價值之估計	二八
第三項	鑛山一類價值之估計	二九
第四項	各種費用重要之估計	三二
第五項	物品效用不僅一種時以使用時效用最大者爲標準	三二
第六項	價值成立之條件	三三
第七項	一套的物品之價值如何決定乎?	三三
第四章	價值論(四)	二六

第五節	邊際效用說與邊際成本說孰是乎？	三六
第六節	邊際效用說與邊際成本說之調和	三八
第七節	三派學說皆以自由競爭爲先決條件	四〇
第八節	實際上無所謂真正平衡與真正平價	四一

第五章 價值論(五)……………四四

第九節 從邊際效用說派生的各種問題(上)……………四四

第一項	邊際效用替代率	四四
第二項	加權邊際效用	四六
第三項	邊際效用均衡原則	四七
第四項	邊際效用均衡原則在應用上之限制	四八
第一目	不可分割之物	四八
第二目	一次不能耗盡之物	四九
第五項	邊際效用均衡原則之證明	四九
第六項	由哲學上研究錢的用途	五〇
第一目	實物不可分割難於表現一物邊際效用之變化	五〇
第二目	貨幣代表社會邊際效用	五一
第三目	人類理想社會目的之一爲均富	五二

第六章 價值論(六)……………五三

第十節 從邊際效用說派生的各種問題(下).....	五三
第一項 無異曲線.....	五三
第二項 無異曲線所表示之質與量.....	五五
第三項 完全替代率與不完全替代率.....	五六
第四項 比較物價代物物交換.....	五六
第五項 物品最適合的分配.....	五七
第六項 總效用邊際效用與比較邊際效用.....	五八
第七項 政府干涉之下最適合的分配不易達到.....	六一
第八項 獨佔情形下最適合的分配不易達到.....	六一
第七章 價值論(七).....	六一
第十一節 靜態全部均衡.....	六二
第一項 全部均衡與適者生存.....	六二
第二項 再論經濟學中之替代法則.....	六二
第一目 靜態全部均衡之意義.....	六三
第二目 替代法則與全部均衡.....	六三
第三目 互補法則與全部均衡.....	六五
第四目 交易均衡.....	六五
(一) 替代效應.....	六五
(二) 收入效應(買者方面).....	六六

	(三) 收入效應(賣者方面).....	六六
	第五目 生產均衡.....	六七
	第三項 均衡的觀念.....	六八
	第八章 價值論(八)	七〇
	第十二節 以數學公式說明靜態全部均衡.....	七〇
	第十三節 宇宙的全部均衡.....	七七
	第三篇	八一
	第一章 消費論(一)	八一
	第一節 消費論之興起何以較遲?.....	八一
	第二節 消費與文化之關係.....	八二
	第三節 人類之嗜好如何養成乎?.....	八五
	第二章 消費論(二)	八七
	第四節 嗜好之推進.....	八七
	第五節 團體生活如何影響於個人之興趣與消費.....	八九
	第一項 團體精神.....	八九
	第二項 競勝的摹仿.....	九〇
	第三項 競勝對於消費之影響.....	九一

第四項 用錢的競勝	九一
第五項 興趣的摹仿	九一
第六項 普通的摹仿	九一
第七項 各種摹仿於文化有何關係？	九二

第三章 消費論(三) 九三

第六節 消費繁複例	九三
第七節 藝術作品之貢獻	九四
第八節 機器與手工之相反與相成	九五
第九節 理想消費之重要	九六

第四章 消費論(四) 九九

第十節 需要彈性與供給彈性	九九
第一項 需要彈性	九九
第一目 標準彈性或稱一對一的彈性	九九
第二目 比較有彈性	一〇一
第三目 比較無彈性	一〇一
第四目 完全有彈性	一〇一
第五目 完全無彈性	一〇一
第二項 供給彈性	一〇一

第一目	標準彈性又稱一對一彈性	101
第二目	比較有彈性	103
第三目	比較無彈性	103
第四目	完全有彈性	104
第五目	完全無彈性	104
第三項	曲線之斜度	104
第四項	彈性與替代品之關係	105
第一目	需要方面	105
第二目	供給方面	105
第五項	供需增減之原因	106
第一目	需求增減之原因	106
第二目	供給增減之原因	107
第六項	彈性與政府課稅之關係	107
第七項	彈性與獨佔之關係	107
第一目	無成本之物	107
第二目	有成本之物	109
第三目	獨佔出品之價格不限於一種	110
第五章	消費論(五)	111
第十一節	供求律	112

- 第一項 供求律的根據……………一二二
- 第二項 契約爲自由與平等之表現……………一二三
- 第三項 供求律之執行者……………一二四
- 第四項 長期間的趨勢……………一二四
- 第五項 供求律與道德觀念和藝術觀念……………一二四
- 第六項 供求律的作用適應個人的利益乎？……………一二六
- 第七項 契約自由與社會組織……………一二六
- 第八項 財產之自由受限制乎？……………一二六
- 第九項 獨占之取締……………一二七

第四篇……………一二九

第一章 生產論（一）……………一二九

- 第一節 生產論在哲學上之基礎……………一二九
- 第一項 重農學派與李嘉圖的經濟思想受自然之束縛……………一二九
- 第二項 馬爾薩斯之人口論……………一二一
- 第三項 亞當斯密氏的思想跳出自然之束縛……………一二二
- 第四項 亞當斯密與李嘉圖的思想之比較……………一二三
- 第五項 人的方面五種原動力如何使經濟社會脫離自然之束縛……………一二四
- 第六項 我們的哲學思想是不斷地征服自然改造自然……………一二六

第二章 生產論(二)..... 一一八

第二節 何謂生產..... 一一八

第三節 生產的要素..... 一二九

第一項 勞力..... 一二九

第二項 資本..... 一三〇

第三項 土地..... 一三一

第四項 企業..... 一三一

第四節 分工與分工之利..... 一三二

第五節 企業之組織..... 一三三

第一項 無限公司..... 一三三

第二項 兩合公司..... 一三四

第三項 股份有限公司..... 一三五

第四項 股份兩合公司..... 一三七

第五項 有限公司..... 一三七

第六項 外國公司..... 一三八

第三章 生產論(三)..... 一二九

第六節 生產要素..... 一三九

第一項 生產要素可以互換..... 一三九

第二項	生產要素與消費品相互決定	一三九
第三項	經濟問題起於稀少	一四〇
第四項	因稀少所以有選擇	一四〇
第五項	經濟問題與技術問題之區別	一四一
第六項	生產要素最適當的分配與其移動	一四一
第七項	生產要素移動時全憑物價制度	一四二
第八項	社會利益等於社會成本	一四三
第四章	生產論(四)	一四五
第七節	資本與資本物	一四五
第一項	資本之由來	一四五
第二項	資本與資本物之區別	一四五
第三項	利息與租金之異同及其計算方法	一四七
第五章	生產論(五)	一五〇
第八節	土地與資本之異同	一五〇
第一項	土地視同資本之理由	一五〇
第二項	土地不能視同資本之理由	一五一
第三項	一般經濟學者對於土地與資本之分別法	一五一
第四項	余之意見	一五三

第六章 生產論(六).....一五五

第九節 邊際生產力之決定.....一五五

第一項 關於各種要素生產力一般的原則.....一五五

第二項 勞資之可變的一面與不可變的一面.....一五七

第三項 勞力之邊際生產力.....一五七

第四項 資本之邊際生產力.....一六〇

第五項 數量之增加與質地之改良.....一六〇

第七章 生產論(七).....一六三

第十節 生產與消費——需要之分析.....一六三

第一項 需要法則.....一六四

第二項 再論有彈性之需要及無彈性之需要.....一六四

第三項 需要表格與需要曲線.....一六五

第四項 邊際需要價格.....一六六

第五項 有效需要與可能需要.....一六七

第六項 消費者剩餘.....一六七

第七項 需要之增減.....一六七

第八項 市場需要與表格需要.....一六九

第九項 選擇的需要.....一六九

第十項 彈性與邊際效用之關係	一六九
第一目 邊際效用甚大之物其需要彈性必大	一六九
第二目 邊際效用甚小之物其需要彈性必小	一七〇
第八章 生產論(八)	一七一
第十一節 生產與消費——供給之分析	一七一
第一項 供給與存貨之區別	一七一
第二項 固定的供給與變動的供給	一七二
第三項 常定成本遞增成本及遞減成本	一七二
第一目 常定成本	一七三
(一) 常定成本之變動	一七五
(二) 常定成本為一種趨勢	一七六
(三) 常定成本下之供給表格與供給曲線	一七七
第二目 遞增成本	一七八
第三目 遞減成本	一七九
第四目 遞減定本變為遞增成本	一七九
第九章 生產論(九)	一八一
第十二節 投資儲蓄與消費傾向	一八一
第一項 投資等於儲蓄	一八一

第二項	但儲蓄不必等於投資	一八二
第三項	倍數之大小	一八三
第四項	所得之分配與消費傾向	一八五
第五項	第一次世界經濟大恐慌之原因	一八五
第六項	克恩新之公共工程觀	一八六
第七項	儲蓄乎抑消費乎？	一八七
第八項	適度資本	一九〇
第九項	中國距離適當資本太遠	一九二

第十章 生產論(十).....一九五

第十三節 自由競爭下與獨佔制下之實際生產.....一九五

第一項	成本的意義	一九五
第二項	單位成本	一九五
第三項	成本的分析	一九六
第一目	不變成本與可變成本	一九六
第二目	平均總成本	一九七
第三目	平均不變成本	一九八
第四目	平均可變成本	一九八
第五目	邊際成本	一九八
第四項	不變成本可變成本與總成本的關係	一九八

第五項 成本表	一九九
第三項 收益表	二〇二
第七項 在自由競爭下成本與生產的關係	二〇三
第一目 在自由競爭下決定生產量的原則	二〇五
第二目 自由競爭下賣價的決定	二〇七
第三目 結論	二〇七
第八項 在獨佔下成本與生產的關係	二〇七
第一目 邊際收益及邊際收益曲線	二〇八
第二目 無成本獨佔事業產量的決定	二〇九
第三目 有成本獨佔事業產量的決定	二一〇
第五篇	二一一

第一章 交換論(一) 二一一

第一節 貨幣	二一一
第一項 貨幣之名稱與貨幣之重要	二一一
第二項 貨幣之幣材	二一二
第三項 貨幣與財富及資本之區別	二一三
第四項 貨幣之主要職分	二一三
第五項 貨幣之價值	二一四

第六項	貨幣數量說	二一四
第七項	格來顯謨法則	二一六
第八項	物價如何決定？	二一六

第二章 交換論(二)……………二一一

第二節	貨幣制度	二一一
第一項	計量制與計數制	二一一
第二項	貨幣之本位	二一一
第三項	貨幣之單位	二一一
第四項	自由鑄造與限制鑄造	二一二
第五項	鑄幣之公差	二一三
第六項	鑄費與鑄利	二一四
第七項	紙幣與紙幣之種類	二一四
第八項	兌換紙幣或稱兌換卷	二一五
第九項	兌換券之準備	二一六
第十項	不換紙幣	二一六

第三章 交換論(三)……………二一八

第三節	價格制度	二一八
第一項	市場經濟	二一八

第二項	價格制度如何決定生產之方向？	二二八
第三項	替代的作用及理論	二三〇
第四項	自由競爭下之價格制度	二三一
第五項	獨佔經濟下之價格制度	二三三
第六項	社會主義國家之價格制度	二三三

第六篇.....二三五

第一章 分配論(一).....二三五

第一節	分配之基本原則	二三五
第一項	積極的計算方法	二三六
第二項	消極的計算方法	二三六
第二節	實際上的分配	二三七
第一項	實際上的分配隱而不顯	二三七
第二項	階級間的分配與階級內的分配	二三七
第三項	社會的組織與分配之關係	二三八
第二章	分配論(二).....二四〇	二四〇
第三節	決定利息與工資之原則與決定地租原則相同一點	二四〇
第一項	差別之說不限於地租	二四一

第二項	地租不但發生於等級不同之土地的差別，亦發生於等級相同之土地的差別	二四一
第三項	土地推廣非地租發生之原因，反之盈餘乃土地推廣之原因	二四一
第四項	決定地租之原則與決定利率及工資之原則同	二四三

第三章 分配論(三).....二四七

第四節 再論地租利息工資之異同.....二四七

第一項	用圖表說明相同之四點	二四七
第二項	利息與工資在物價之內，地租則否	二五五
第三項	地租應歸地主所有否	二五六
第四項	地價爲地租之資本化	二五七

第四章 分配論(四).....二五九

第五節 使用資本何以必予以利息？.....二五九

第一項	剝削說	二五九
第二項	使用說	二五九
第三項	忍欲說	二六〇
第四項	利息交換說	二六一
第五項	利息交換說忍欲說與生產力說不相衝突	二六三
第六項	實際上的利息	二六五

第五章 分配論(五).....二六七

第六節 利潤.....二六七

第六章 分配論(六).....二六九

第七節 分配不均容易引起經濟恐慌(以美國為例).....二六九

第一項 全能戰爭促進美國的生產力.....二六九

第二項 大戰停止急須尋覓新生產力的出路.....二六九

第三項 在極端資本主義的國家貧富懸殊為恐慌之最大的原因.....二七〇

第四項 恐慌為什麼是週期性的.....二七一

第五項 政府為什麼要採公共工程政策.....二七二

第六項 美國為什麼要緊握中國的市場.....二七三

第七篇.....二七五

第一章 結論.....二七五

第一節 本書各篇之連鎖.....二七五

第二節 欲改善吾國農民生活，必開墾邊荒為粗放之耕種，在內地改種較貴之農品？
為集約之耕種.....二七六

第三節 欲提高吾國工資減低利率必須增加資本.....二七九

第四節 我國傳統的「安貧樂道」的舊思想應即拋棄.....二八〇

經濟學概論

第一篇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經濟學定義

經濟學是一種社會科學，討究人類謀生的活動。凡人必有欲望，必有需要，此種欲望與需要，至爲繁複，經濟學科所討究的，是如何滿足他的物質欲望。凡因滿足物質欲望而引起的種種社會活動與制度，是在經濟學領域之內，必須全部加以討究。故經濟學是人類如何滿足並調整物質欲望之學。

第二節 何爲財貨？

人類自呱呱墮地之後，就須自己設法來維持生命。一物可以維持生命的物品，謂之財貨 (Goods)。故傳統的定義，謂經濟學是研究財貨的科學。財貨既可以滿足人的欲望，必須設法取得之。因他們的供給來源有限，必須經過相當的犧牲，而後方可取得。此種財貨謂之經濟財貨，如衣中之布，食中之米。其不必化費勞力去得來的財貨，謂之自由財貨，如空氣，如日光，可以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人類從未想到空氣與水，是他們必需的重要物品。因爲他們不費力而取得多量之空氣與水，就不費片刻時間，來想到人類對於此二種財貨絕對倚賴。此二種自由財貨存在的數量，足以供給人類對於他們的一切需要。至於經濟財貨，因爲他們存在的數量，不足供給人類對於他們的一切需要，所以必須努力增加之，使用的時候，必須格外經濟。



經濟財貨或簡稱經濟財 (Economic Goods)，如米粟等，其數量有限，並不像日光空氣之能自由取得。他是經過農夫千辛萬苦生產的。春耕夏耘秋收冬藏，一粥一飯，已見其來處不易，而農作上的用具如犁鋤之類有鑄造之勞；其原料如鋼鐵有冶鍊採掘之費；尚有運輸收藏之煩。推而論之，其經過程序何止百什。故此等必須使用勞力或付出代價而取得的財貨稱為經濟財。經濟的意義就是以最少之勞力獲得最大之報酬 (Minimum effort maximum satisfaction)。此種有利厚生的行為，在人類經濟生活中，屢見不鮮。

財貨二字並非絕對的，視當時當地之情形而異。譬是山中荆棘阻礙行人，效用毫無，當然不是財貨。假如將荆棘作障以阻止盜賊，則荆棘對人發生效用，就可稱為財貨。故所謂財貨，其涵義實包含有「對於我有效用」之意 (What is good to me)，隨人之主觀意見而變，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

第三節 財貨與商品之區別

商品 (Commodities) 也是財貨的一種，它是具有在市場出賣的性質。故現今市場上買賣的東西都是商品，布帛是商品，牛羊是商品，甚至一針一線之微也是商品。

商品既然具有財貨的性質，他與財貨有何區別呢？我們可以這樣說，凡是財貨都具有使用價值 (Value in use)，不一定具有交換價值 (Value in Exchange)。商品則必須具有二種價值。譬如父母親的照片，對其子孫，有很大的使用價值，但是對他人則用處毫無，因此不能運到市場上交易，不能稱為商品。反之，如布帛，米，粟，於我有充飢禦寒的效用，於他人亦然，所以能運到市場交易，稱為商品。故凡是一種東西，是財貨，不一定是商品。如為商品，一定是財貨。

第四節 財貨與資本之區別

財貨為人所對於自然界有所動作而生產之物。凡人利用一種工具以獲得一件物品，此工具即為資本。資本助

人，使作事之效力增高。其所得之物，即爲經濟財貨。譬如漁人捕魚，所得之魚，即爲經濟財貨。夫魚本爲天賦異之產物，非人力所能生產，然非經「捕捉」之動作則不能致，不能致即非財富。漁人下一番勞力以致之，是即其所生產之財貨也。設此漁人漸知網罟之用，用以捕魚，此網罟即成爲漁人之資本。因彼可利用網罟捕魚，其所得比較徒手捕魚更多也。

第五節 欲望

人類之欲望種類不一，以廣義言可分兩種：一爲物質之欲，一爲非物質之欲。前者屬於經濟學領域之內，如謀利欲，生存欲等。後者屬於倫理學哲學等範圍之內，如道德欲，學問欲等。人類謀生的一切經濟活動無一不發生於欲望。寒思衣，飢思食，渴思飲，爲社會上顯著之現象，物質欲望隨文明而進步，初民所尋求者，爲必需品，以後逐漸推廣而至於便利品與奢侈品。

第六節 何謂效用？何謂反效用？

效用是財貨滿足欲望的能力。無論何種財貨，凡能滿足經濟的欲望者皆有效用。雖有幾種財貨如雪茄煙，酒，與鴉片，是積極有害的，但以其滿足欲望的能力，在經濟學上，亦認其爲經濟財貨。其效用只能稱爲滿足欲望的能力，不能稱爲滿足幸福的能力。供給卑賤的或邪惡的欲望之財貨，如鴉片等物，無疑的終必減縮社會的幸福。且許多可以增進人類幸福的東西，如民族的智力，德力，體力，以及自治能力，抗戰能力等等，雖爲財貨的來源，但本身不是財貨。

反效用——效用之反面爲反效用 (Disutility)，即一種物品不僅未具有滿足人類欲望的能力，且抵觸人類的欲望。如都市陰溝中的穢物，對都市人民，不僅無效用，且有妨礙衛生的反效用。但以穢物運至鄉間，則可用作肥料，乃變爲有效用之物。又如雲貴之高山，平日阻擋交通，有反效用；但於日寇侵入湘桂時，卒能阻止

敵人前進，使四川得能保全，平日之反效用，一變而成爲抗戰時之效用。故一物之效用爲正或爲反，是相對的，決非絕對的，應依其時空二者而決定，未可擅斷。

第七節 何謂財富？

經濟財貨之有效用，以其有滿足人類欲望之能力，即其有供給役務之能力。食可以充飢，即食能供給充飢之役務；水可以止渴，即水能供給止渴之役務；衣可以禦寒，即衣能供給禦寒之役務。食與水，祇能供給一次之役務，一次用完，效用全失，而物亦消滅矣。至於衣則有持久性，可以繼續供給役務，非一次可以用完，可以看作役務或利益之一束。此種利益是可以拆開的。例如有地二塊，甲在地上有終身佔有之權，乙在地上有狩獵之權，丙在地上有採礦之權。換言之，此地之役務可以拆開，分給於甲乙丙三人，對於此種役務或利益的權利，泛稱爲財產權利。經濟愈進化，財產權利分化力愈大，必須以文書證據代表之。此種文書證據，有可以流通者，有不可以流通者。於是於有形的財貨之外，又有代表各種權利的契據或票據，自當尋求一個適當名詞，可以統括有形財貨（即役務或利益之一束）與無形財貨（契據票據），比較恰當的名詞是財富。

所以財富一名詞統括經濟財貨及有交換價值的財產權利。不過我們衡量財富的時候，算了經濟財貨之後，不應同時又算入對於同一經濟財貨的使用或利益之財產權利（即契據票據等），以免重複。有許多經濟學者，反對視財產權利爲財富，政府公債票是財富嗎？如果是財富，則發行一千元公債票時，即創造了一千萬元的新財富，豈非滑稽已極。雖然，公債票在私人手中，當然是財富，在社會上亦可視爲財富，不過此種財富，是由償還公債本息的義務所抵消。即一方面有財富，他方面有債務，可以互相抵消。在私人從其購買公債一方面觀之，有財產權利。從其繳納租稅以支付公債本息一方面觀之，有還債義務。當估計全國財富時，權利與義務兩相抵消，則以上所謂滑稽的現象無從發生，又如穀物是經濟財貨，而穀物的倉庫收據則是財產權利，決無計算兩次之弊。一千元的收據，在執票人，是一種積極的財富，在發票人，是一種消極的財貨（債務）。當估計國

民財富或社會財富時，此兩者就根本抵消。

此外有若干種無形財產，並無文書證據以爲代表，亦當加入於社會財富之中。他們自有其價值，不能視爲有形經濟財貨的所有權。此種無形財產包括商譽，商標，特許權，專利權，著作權，祕密方式等等。他們有效用有價值，因爲他們有增加所有人或受惠人的金錢所得之能力。例如在會計學上商譽視爲一種無形財產。衡量商店的財富時，自當將商譽包括在內。或曰甲店之商譽，亦可與其同業中乙丙丁店之不名譽互相抵消。甲因營業發達，易廣招徠，獲利甚巨，與他競爭之乙丙丁店或因此而失去固有的營業，是爲不名譽。故甲之商譽與乙丙丁之不名譽應相互沖消。但仔細一想，乙丙丁之不名譽，當會計師衡量他們的財富時，已自動的減少其價值，不必再有相互抵消之一舉。在此種場合，甲的商譽實從其勁敵乙丙丁的財富中扣除下來的。故此種無形財產應包括在社會財富之中。

第八節 本書分段研究之程序

歷來經濟學者，將經濟學分段研究，其程序如次：(1)生產，(2)消費，(3)交換，(4)分配。此法利在簡便。然按諸學理，殊不妥善。正當方法，應將生產交換分配三者合併爲一部，消費獨立爲一部，價值論又獨成一部。研究生產之際，分配交換連帶論及。惟此法範圍過廣，研究亦有未便，本書爲適應事實起見，分爲五段：(一)價值論，(二)消費論，(三)生產論，(四)交換論，與(五)分配論。

價值論在經濟學爲一切討論之中心。蓋所謂生產者，生產價值也；交換者，交換價值也；分配者，分配價值也；消費者，消費價值也。故研究生產論，交換論，分配論與消費論者，必先研究價值論。故本書首論價值。在自給經濟時代，生產與消費皆在一家之內，所產之物，供自己之用，不與他人交換。既無交換，無所謂分配。故當時之經濟問題，不過生產與消費而已。但消費爲生產之目的，生產爲消費之手段，一切經濟行爲之最後目的，無非爲消費。故消費論應列在生產論之前。在野蠻時代，生產消費固不獨立，而今之工廠，如羅絲

廠分工至密，改獨立爲合作，繅絲者，揀繭者，打包者，各從事於部份之工作。部份之間，有不合作。但消費財不然，仍保持獨立之狀態。例如製衣（生產），有植棉之農，運棉之商，此外如紡紗織布染色裁縫各有專工，經多人合作，始成一衣。衣服既成，服用之際，無須與人合作也。又如米糧由耕耘收穫，中經碾倉轉運。歷幾多轉折，始可供食。迨食用之際，則無須乎與人合作矣。故消費依然獨立，而生產已改獨立爲合作矣。職是之故，消費論應獨成一部，置之於生產論之前。

雖然，以消費論獨成一部，亦有未妥，蓋消費與生產，有極密切的關係，如鳥之兩翼，車之兩輪，不可分離也。一般經濟學教科書大致將消費論與生產論分別，乃圖研究方便起見耳。消費源於需要，需要生於欲望。但徒有欲望而無收入（錢）則此欲望無法滿足之。乞丐何嘗無吃肉之欲望，但因其無錢，所以不能滿足之。錢來自生產，不能或不願生產之人決無收入（錢），無收入之人，無法使欲望變爲有效需要，故消費決不能離開生產。有消費故有需要，有生產故有供給。欲使需與供相適應，必先使消費與生產相調和。如消費超過生產，即驚過於供，物價必漲，反之則跌。故消費論與生產論，必須合併討論，其所以分別者，爲方便起見耳。

合併討論，在我國尤爲必要，因爲我國的消費，早與生產脫節，經濟的危機潛伏於此。中國的社會是病態的，而在新舊交替的時代，幾乎沒有一處不病。蓋中國已接受了很多的新東西，特別接受了很多消費的方式。另一方面中國還保存着很多的舊東西，特別是保存舊的生產方式。所以中國的生產與消費早已脫節。現在兩相距離的程度，一天一天地加劇，十八世紀的生產，超現代的消費，這是中國社會貧弱的總病源。以如此落後的生產，供應如此「先進」的消費，社會的貧乏，自不待言。在貧乏的社會中，教育焉能望其普及。但是儘管教育落後與不普及，仍然產生一個大矛盾的現象。一方面大多數國民不能受教育，仍然保持着愚昧落後的狀態，他方面少數受教育者畢業離開學校之後，又無出路，歐美先進國家，工業發達，智識青年得向工業界發展。新的生產機構，需要新的人才去掌握，新的人才，亦能在生產方面，盡其最大的貢獻。中國情形則不然。落後的農業生產方式，不能吸收消費量大的智識青年；而除了農業之外，中國又無大規模的新興工業，作智識青年的

用武之地。生產與消費脫節，教育又與生產脫節。受了教育的人，即等於脫離生產的人，於是作官就成爲青年的唯一出路。粥少僧多，人滿爲患，而百弊叢生矣。今日的世界，真如一個鍋爐把純潔的青年變了質。這在抗戰期間表現得最明顯。譬如取締囤積居奇，囤積者是大腹便便的商人，取締者是收入寥寥的科員事務員之流。籌款是找到了，目標是發現了。這時候錢可通神，這麼那麼的幾度轉手，如此如彼的幾經表示。「取締」在有勢場合，反成爲「保護」的同義語。取締囤積居奇的訓令重申一次，等於囤積居奇者被保護的程度增加一分。囤積者盡住這個要點，對上對下，分別把握訣竅而上下其手，於是多一種法令，深一層積弊。「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一切法令，非僅不免視同具文，且將授人以爲非作歹之柄，生產之影響於教育與政治者如此。

關於合作之意義，吾人應加注意。一人食飯，孤獨無味，合親友共食，興趣盎然。至劇院觀劇，觀客愈多，興味愈濃。凡此皆非合作。所謂合作者，不能離人，離人則事不舉之意。吾人見人食麵飽，亦思取而嘗之，見人飲咖啡，亦思取而飲之，此乃受傳染之影響，非可與合作並論也。

在野蠻時代，需要之物，自己生產，自己消費，在使用上言之，果有價值。但在交換上言，則無價值。甲有餘米，乙有餘布，互相交換，而後始有交換價值。如僅供己用，不相交換，自僅有使用價值而無交換價值可言。交換價值，文明時代，始有之。因文明日進，生產事業，日益繁複，分工事業，於焉勃興。農夫致力於耕耘，工人專心於製造，通工易事，而交換之工效漸著。故生產與交換互相聯繫，不可拆開。此非人與自然之關係，乃人與人之關係也。隨交換而起者，卽爲分配問題，蓋有交換乃始有分配也。交換之前有生產，分配之前有交換。故討論之程序，將生產論分成三段：（一）生產論，（二）交換論，（三）分配論（詳細理由在後）。

欲求分配之公平，須先問各生產要素之多寡。其中土地之功能若干，資本之功能若干，勞力之功能若干，企業家之功能若干，而後方可定其分配額之多少。離生產功能而談分配，必不得公平之結果。如資本對於生產所貢獻者，占全部百分之五十，而其所得報酬僅爲百分之二十，是爲不公。工人之貢獻占全部百分之六十，而

其所得工資，僅占百分之四十，亦爲不當。故分配論不能脫離生產論，其理即在此也。故分配論實應包括在生產論之中，但爲避免冗長起見，置分配論於生產論交換論之後。

分配之種類有三：(1)大團體之分配，(2)小團體之分配，(3)職務上（或稱功用分配或工具分配）之分配。第三種分配就土地，資本，勞力，企業家四要素行之。此三種分配，發生於分工制。設一地有織絲織布冶鐵榨油四業（四大團體）。因交換時絲價高昂，絲業之工資利息均較豐厚，致他業之資本與勞力紛紛流入絲業，在他業頓感勞資之缺乏。結果絲因供給過多，絲價下跌，工資利息亦隨之跌落，其他三業因供不應求，價格上騰，工資利息亦隨之增加，兩相調劑，卒底於平。此大團體之分配，不能脫離乎交換。故交換論亦應包括在生產論之中也。但爲便利起見，置交換論於生產論之後。又如一織布業之中，其過程甚爲繁複，有植棉之農，織布之工，以及染廠等等，缺一不可，此各個皆爲織布業中之小團體，其分配與上述大團體同一情形。織工之賃銀高，則染工等等，均將各棄其業而惟織工是務。卒至織工過多，賃銀下跌，其結果仍躋平衡。平衡後之價格名曰平價（Equilibrium Price）。此小團體分配之結果也。至職務上之分配，則在同一織布業應就土地資本勞力及企業家四要素而爲之。蓋織成之布，有出自土地之貢獻，有出自資本之貢獻，有出自勞力之貢獻，有出自企業家之貢獻。所得平價，此四者分之。是以大團體及小團體之分配，賴交換時之市價而定，如絲業之工資利息豐厚，他業之勞力資本紛紛流入。職務上之分配，不藉市價，而藉各個要素對於生產上之貢獻。由此可知分配論雖爲生產論之一部，然爲便利而分段，必須置在生產論與交換論之後。布之工已竣，而後研究各個要素貢獻之多少，以定分配之比例。如資本案所出者占百分之三十，則取同量之所得。如勞力所出者，爲百分之四十，則其應取所得亦爲全部百分之四十。若減少其應得之部份，是爲剝削。此外又有個人之分配，如工資利息，須分配於各該要素中之各個人，或多或少，爲另一問題。

第二篇

第一章 價值論(一)

價值論在近代經濟社會組織下，成爲一中心討論點，蓋所謂生產者，生產價值也；交換者，交換價值也；分配者，分配價值也；消費者，消費價值也。故研究生產論，分配論，交換論，消費論者，皆當研究價值論；而價值論者，最爲複雜。古今學者，相互研討，至今尙未得一解決。

價值論，綜其要，可得三說：

- (一) 犧牲或成本說；
- (二) 效用說；
- (三) 邊際效用說。

第一節 成本說

第一項 何謂成本？

資本主義經濟學上所稱成本，包括資本，土地，勞力，企業四者之犧牲，立說甚久，殆無疑義。考成本二字有兩種解釋：(一) 成本等於犧牲說 (Cost of Production)——資本家所供給的資本爲其忍欲儲蓄之結果，儲蓄是犧牲目前之享樂，換取將來的快樂，乃拂逆人意之事，故儲蓄爲資本家的犧牲。勞工胼手胝足日夜辛勤，散供給勞力，屬於犧牲無疑。地主開荒拓土，流了許多血汗，不自享用，而租賃他人，亦爲犧牲。企業家管理生產，心力交瘁，爲他人作嫁，非犧牲而何？今生產成本包括四者之犧牲，集犧牲之大成。故名成本爲犧牲

(Cost sacrifice)，誰曰不宜。(二)成本等於費用說——成本包含工資，利息，地租，利潤四種。工資為勞力價格，故僱用勞工必須付予工資；利息為資本價格，故借貸資本必須付予利息；地租為土地價格，故租賃土地必須付予地租；利潤為企業之報價，在貨幣經濟制度下，給付工資，利息，地租，利潤均以金錢為支付之工具。今生產成本包括此四種費用，故稱成本為費用也(Expense of Production)。會計學上所為成本以金錢為代表，故合於成本為費用之說。經濟學上所謂成本比較空洞，不限於貨幣形態，合於成本為犧牲之說。故經濟學中成本二字之詮釋，判然有別也。

先自「成本說」起，有三疑謎(Paradoxes of Value)。此三者解決，則「成本說」亦可迎刃而解，茲述之如下：

- (1) 最有用處之物，即為無價值之物，如水，空氣等。
- (2) 用途極廣之物，如銅鐵，其價值反不及用途不甚廣之金，或金鋼鑽。
- (3) 物量減小，則價值反可增加(昔外國某大公司，因胡椒過多，擲一部份於海中，使數量減少，價值增加)，今試讀主「成本說」者之答覆。

第二項 早先之成本說

早先成本說答覆上述三項問題。

- (1) 最有用之物，如水，空氣，皆無價值，因無成本故也(不費勞力取得之)。
- (2) 用途極廣之物，如銅鐵，其價值所以不及金鋼鑽之大者，因獲得後者所費去之成本大，而獲得前者所費去之成本小故也。

(3) 銷毀或擲去物量，為罕見之事，可不必論。

若照「成本說」，物之量增加，則費去之成本亦大，成本大，則價值亦大，證之減少胡椒一事，適得其反。數量小，價反小，減少數量，價值斯增，此其故何哉？主成本說者，欲自圓其說，曰：「何以祇擲去一部，而

不將大部擲去？所以擲去一部者，蓋仍受成本之支配也。」設胡椒之成本爲一萬元，共生產十二單位，每單位值九百十元，則共值一萬零九百二十元。設以此一萬元之成本生產十一單位，十一單位少於十二單位，故每單位之價值增加，設爲一千元，則十一單位共爲一萬一千元。又設以此一萬元成本，生產十單位，每單位值一萬零九十元，則總數爲一萬零九百元。在此三種情形中生產十一單位時，最爲有利，蓋在此時成本爲一萬而所得爲一萬一千，減去成本尙有一千元之盈餘也。在第一種情形下，盈餘爲九百二十元，在第三種情形下爲九百元，故第二種情形，爲利潤最大之處（價值超出成本最多），故有十二單位之胡椒，不如拋去一單位，減至十一單位之爲愈也。且十二單位之胡椒，所以不拋去兩單位而祇拋去一單位者，仍爲成本所限制也（成本一萬元）。

今用數字表示上述情形：

單位 單位值 總值 利潤
成本 10,000

$$12 \times 910 = 10,920 \quad 920$$

$$11 \times 1,000 = 11,000 \quad 1,000$$

$$10 \times 1,090 = 10,900 \quad 900$$

主成本說者，以爲水與空氣皆爲自然物（Free Goods），不需人力。在經濟學範圍中所討論者爲人造物（或經濟物），故自然物無須論及。

若按成本說，凡物之價值，皆由成本而定。若是水與空氣，固無成本，則亦無價值矣。正統學派並不說「無成本，即無價值」，而祇說水有使用價值（Use Value），而無交換價值（Exchange Value）。（自亞當斯密，李嘉圖，密爾以下，皆分價值爲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兩種。）至於使用價值，是否亦需要成本並未提及。此後正統學派專言「交換值」，於「使用值」則置之不論矣。

財貨之價值有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之分。凡財貨必須先有使用價值，否則不能在市場中買賣，因他人不願購買一件不能使用的東西。吾人生產的物品，必擇其能供別人的消費，否則於別人無用，就不能與別人交換。所以有交換價值的物品，必有使用價值。但有使用價值的東西，未必一定有交換價值。空氣與水為生活所不可少，其使用價值甚大，但不可以與人交換。

在遊獵時，假定忽然獵得不知名的野獸一隻。因這野獸可以供食，當然有使用價值，但不能知其交換價值。交換價值仍從社會的關係上生產出來。一件生產物進到市場與別件生產物交換以後，方能將其交換價值表露出來。

或問曰：世間有若干希有之物，如名畫，古董等，價值極大，既非自然物，而製造時所費去之工夫，亦未見甚多。惟因時間關係，使一物之價值，在數千年後，千百倍於當時。又如紹興酒，陳酒之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皆較新酒為大，凡此又皆當如何解釋也。主成本說者答曰：

希有之物 (Scarcity Goods) 為數不多，除外不論可也。

正統學派曰：自然物或稱自由物，及由人工製造之罕有物，如名畫古董等，皆不在吾人所討論之範圍內。吾人所討論者，乃隨時可以生產，隨時可以再生產之物也 (Freely Reproducible Goods)。譬如米，食盡後可以再製造，前之米與後之米等也。名畫古董則不然，可一而不可再，前人之藝與後人之藝，不相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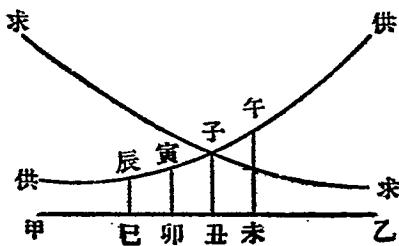
隨時可以再生產之物與成本之關係如下：譬如米之成本為十元，而其價值為十五元（成本輕價值大），則前此不製造米之人，見種米有利，亦從而產米矣。於是米之供給增，設需要不增，則米價即將下跌，由十五元跌至十四元……十三元。此時若一部份人以種米仍有利可圖，仍繼續生產。設買者仍不踴躍，於是米價又跌至十二元……十一元……，終於與成本十元相等為止。反之，若成本為十元，而價值為七元，則一部份人必退出生產。米之供給既少，米價乃漲至八元九元不等。但在此價格上（八元九元）仍有人虧本者，則一部份人又必退出生產，米之供給又少，米價又飛漲，終與成本十元相等。

上言成本，乃指一項生產下之成本。今假如有米三袋，一袋上田所出，成本爲八元，一袋爲中田所出，成本爲十元，一袋下田所出，成本爲十三元，則所謂成本者，係指上田之成本耶？中田之成本耶？抑下田之成本耶？自此項疑問出，於是有意邊際成本說。

第三項 邊際成本說

何謂邊際成本說，茲以圖線表示如下：

甲乙一直線示生產量之多少，求求爲需要曲線，因當初成本低，故價值小，求者多。後成本漸高，價值漸高，求者漸少。故求求逐漸向下。供供爲供給曲線。前者求求求隨成本之漸增而漸減，後者供供供隨成本之漸增而亦漸增。例如耕田之收穫遞減，即成本漸增，故供供逐漸向上。子丑即物價與成本相交之處，然正因為是處成本等於物價，故謂之邊際成本。其生產人謂之邊際生產者 (Marginal Producer)，蓋以如許成本生產之人，其所得之報酬，適足支付一切成本（例如工資利息等是），並無餘利也。子爲求求與供供相交之點，交換價值，即爲此點所限。蓋子丑等於邊際成本。亦等於交換價值，無所盈虧也。其在子丑左方之生產者，謂之邊際內之生產者 (Intra marginal producer)，例如寅卯與辰巳等是也。彼所得之報酬除去一切成本外，尚有餘利，蓋其成本爲辰巳與寅卯也。物價爲邊際生產所定。譬如邊際生產者所產之米（下田之米）定價每袋十三元（子丑），而其成本，亦是十三元，故邊際生產者，不能有餘利。但邊際以內之生產者，其成本較小（如寅卯與辰巳等小於子丑，設寅卯爲十元，辰巳爲八元，如前所示之例），而其所得之米價則與子丑同，每袋仍舊十三元，故有餘利可得。大凡生產者愈在邊際之內，愈有利可得。因其有利可得，競爭甚烈，各自推廣生產，並招致別人投入資本。生產既多（耕地推廣），成本漸增，以至於子丑，在子點求



第一圖

求線與供線相遇，即價值與成本相等，謂之平衡點。過此而至於午末，則成本大於價值，有損無利，故必退至子丑線。凡此在自由競爭制度下方可實現。苟無自由競爭，有利不能推廣，有損不能縮小，決不能達到平衡點。

設人口增加，食指日繁，僅恃上田，中田，下田，已有供不應求之勢，則耕作之範圍，遂不得不降及於第四等田。第四等田之生產費較第三等田之生產費尤大（第三等田即上述之下田）。設第四等田所產之米，每袋定價十五元，而其成本亦是十五元，則第四等田即成爲邊際耕地（Marginal Land）。其生產費十五元，即爲邊際成本。於是上田中田下田之米價，皆由十三元漲至十五元，而下田之米，今在邊際以內，亦有餘利矣。依上述，則邊際耕地者，非一成不變，乃依人口增減而定者也。

今設將此米田，一一出租，則上田可得租金七元（Differential Rent 差別租金），中田可得五元，下田可得二元。（米之價格爲十五元，上田之成本爲八元，故上田生產者可得盈餘七元，若以之出租，則租金自亦不能少於七元。中田下田之租金皆仿此計算。設十五元一袋之米價過昂，不易出售，則邊際生產者，惟有將工錢減少，以減少價格。蓋非減少工資不能撈回成本也（不能退出耕種，因人口多，食量不足）。由此觀之，則人口愈多，食量愈增，食量愈增，地租愈高，米價愈貴，故地租與社會進步，適相背馳。且人口增加，耕地減少，生產愈難（最劣等之地亦入耕種範圍），米價愈貴（因成本大）。凡此皆足使地主收入加多。故地主之利益，常與社會一般之利益相反，此李嘉圖地租說之精意也。

李嘉圖對於邊際成本之論述：李嘉圖以地租論說明邊際成本說，其意正與上述同。即謂穀米之價值，決於穀米之邊際成本。故在邊際內之各地，皆發生地租，而此邊際成本之地，則無地租，因所得僅足償其生產費而已。其上等之地，皆於生產費以外而有剩餘——即地租——，然則地租者常立於生產費以外，而非生產費之一部也甚明。

上述第四等田所產之米，每袋定價十五元，而其成本亦是十五元，則第四等田即成爲邊際耕地。其在邊際

以內之耕地，皆有地租，上田七元，中田五元，下田二元，而邊際地則無租金。但米價爲邊際地所定，足見租金不在邊際地生產費之內。地租既爲生產費以外之剩餘，而不合於生產費內，則地租非惹起較價騰貴之原因，乃因較價騰貴，而生地租者也。李嘉圖爲此說乃所以改正當時英國人民謂「較價之騰貴，乃因地租過昂」之議論也。

依李嘉圖所言之情形，則惟有行自由貿易，始可挽救。有自由貿易，則本國成本過昂之物，即無須生產，而可代以賤價之外國貨。如此一般社會胥受其利矣。

自邊際成本說起，於是價值上亦有所謂邊際價值，效用上亦有所謂邊際效用。

上述之成本說，在最初爲勞力說。主持是說者，有亞當斯密，李嘉圖，馬克斯等。斯密之論據，謂「用兩日工夫所成之物，比較用一日工夫所成之物，其交換價值，終大一倍。」李嘉圖謂各種物品之比較的價值，都由比較上所作的工作而定，換言之，工作愈多，價值愈大。馬克斯之勞力說（價值原因在勞力）即根據於此。

或問李嘉圖曰：「用機器製造物品，則用人工少，機器既可代人工，則機器是否亦有能力。」於是李嘉圖亦認資本有能力（見李嘉圖政治經濟原理第一段四至五英文本）。自是而後，勞力說遂變爲成本說。故成本說乃勞力加資本也。成本說即犧牲說，蓋認資本亦屬一種犧牲。正統學派之註疏家（Expositor）沈尼耶（N. W. Senior）倡忍欲（Abstinence Theory）。其大旨謂生產費（成本）等於生產所費去之勞力與資本家之忍欲。忍欲一辭可以表示一種犧牲行爲。資本家緩其現在之享樂，留之以待將來，則在資本家實爲一種犧牲也。

沈尼耶之說，雖不可厚非，但亦非盡是。勞動者終日奔波，月得四五元，若於此中積聚三元，則謂之忍欲，固無疑義。至若年入百萬之人，揮霍之餘，留下若干，此所剩下者，由忍欲刻苦而來乎？在中世紀時，產業不甚發達，資本之構成，或端賴刻苦忍欲，至於近世積財者，皆爲豪家富室，尙有何忍欲刻苦哉？

邊際成本說，曾風行一時，至十九世紀始受奧國學派之攻訐。（奧國學派曰：「稀罕物及有壟斷性之物皆不能除外。紀念碑，少有之書籍，古帛，佳釀，特許權，專賣權，版權，關稅保護下之物件等等，種類繁多，

並不少也。二樣可視為例外，如許種類何能捨而不論。凡有專賣權之物，皆有壟斷價格(Monopoly Price)，而壟斷價格，不能以生產費說解釋之。蓋壟斷價格，不依於生產費，乃依於利潤。利潤最大處，必為壟斷價格成立之點，譬如「米」為壟斷物，則在價格高出於生產費時，吾人仍祇得買此高價之米，故在壟斷情形下，即邊際生產亦有益餘也。而現在之營業大半皆帶壟斷性質，例如鐵路，電報，各種發明物等等。

據邊際成本說(Marginal Cost Theory)所除外之物甚多，列舉如下：

- (1) 自然物如水空氣，不受此說之支配。
- (2) 稀少之物，如古董名畫等，亦不受此說之支配。
- (3) 邊際成本於自由競爭之下，方能實現，則凡可以壟斷之物，皆不受此說之支配(關稅，專賣權，版權等皆可以使物品傾向於壟斷方面)。

(4) 邊際耕地(Marginal Land)所產之物(如穀米)，其價值決於邊際成本(Marginal Cost，邊際耕地之成本謂之邊際成本)。其在邊際以內各地所產之物，其價值亦決於邊際成本(如邊際地之米，每石售十五元，則在邊際以內之地所產之米，每石亦售十五元)。但邊際以內之地之成本較輕，所以其所產穀米之價值與成本不相符合。換言之，其價值不決於邊際內各地自己之成本，乃決於邊際地之成本。

將上述四種除外之後，邊際成本說，祇適用於邊際生產(如邊際地之產米)。蓋在邊際生產之場合，物之價值決定於成本，即與成本相等。但附有條件——必須在自由競爭之下，此說方能實現。倘有壟斷性質，即邊際地之物價，亦超出成本矣。

在保護關稅下，邊際成本，亦可得盈餘。譬如瑞典紙價格為四十元，中國紙為四十五元(邊際成本)。政府為保護本國實業起見，在瑞典紙上，加上關稅十元，故瑞典紙變為五十元。中國紙亦必同時增加其價格與瑞典紙等，設為競爭故，中國紙紙賣四十九元，瑞典紙須賣五十元，則中國紙即能暢銷，而前此之邊際生產者，即有四元盈餘可得。設關稅又加十元，瑞典紙之實價變為六十元，則中國紙之價格，亦必隨之增加十元，變為五

十九元，仍較瑞典紙便宜一元，但有十四元之盈餘可得。結果瑞典紙不再進口，而國內之紙價則有增無減，實際上不過造成少數大富人，而消費者即不享受物價廉貴的壓迫矣。故如果世界至和平之一日，自由貿易，實為不可或緩之事也。

(註)：E. 曼爾 Bohm-Bawerk 著 *Capital and Interest* 與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

第二節 效用說

前節所述之成本說，注重於供一方面 (Supply side)，即價值之大小，須視物品所含之生產費 (成本) 之多少以為斷。成本大則價亦大，否則價亦小。但所費者少，出品必多。採鐵之費甚小，故其產量甚大。產量大則價小。採金之費甚大，故其產量甚小。產量小則價必大。吾故曰成本說注重於供一方面者也。但生產者 (即賣者) 究能得值若干，須視購買者 (即求者) 之能出若干代價以為準。定價之權，似不在賣者，而在買者 (但在壟斷制度之下，定價之權，大半在賣者)。苟買者對於賣者之出品，無一需要，決不肯出高價以購買之，則買者無論其成本為多為少，只有減價賤賣，或竟拋棄於地，歸納於損失帳之內，此外別無良策也。此就定價之權而言也。若就銷貨類而言，事同一律。蓋賣者能銷售若干，全賴乎買者之能買若干，而買者之能買若干，則賴乎需要之大小。需要大，則多買，小則少買。譬如米商售米，如定價太大而需要不急，則買者都不願買。遂發生供過於求之現象。於是祇得減價以遷就。如買者仍不踴躍，尚須再減，務使買者紛紛而來。由是觀之，(一) 定價之權，似多半操於買者之手。(二) 銷數之大小與定價之高低，適成反比例，亦由於買者所定也。

綜上所述，可知求與價值之關係，比較供與價值之關係為尤大。但求者何以與物價發生關係，則以其對於各種物品，皆有欲望。對圖畫，有美術上之欲望；對學問，有精神上之欲望；對食物，有飲食上之欲望。凡能滿足伊之欲望者，均有效用，有效用而後始有價值。此效用說之由來也。

效用說，初聆之似甚有理，但仔細研究，亦有未盡善者。今再舉前述三項問題 (Paradoxes of Value)，試

以效用說解釋之：

(1) 空氣與水皆爲極有用之物，夫人皆知之矣。既極有用，其值必大，何以於此有用之物，而反無價值？

(2) 鐵之用處極大。今日之社會，非鐵不足以度日。鐵具之中，小者如菜刀，爐竈，大者如鐵軌機器，皆爲文明社會所必需之物。若夫鑽石，則於文明似無關係，足見其效用之小，何以其價反比鐵爲大。

(3) 胡椒能滿足吾人飲食上之欲望，有效用者也。擲去一部份後，則此擲去一部份之效用已失。效用既減少，價值亦當減小，何以其價值反較未擲前爲大？

上述三種疑問，爲效用說所不能解釋，試問邊際效用說能解釋之乎？

第二章 價值論(一)

第三節 邊際效用說

以上所述之(一)成本說偏於理論，不足以解釋價值之起源。但主張(二)效用說者，固能言之成理，然一經詳細研究，亦有未盡然者。今日社會之財富，如米，如煤，如鐵，如金，種類不一，名目繁多，非一人所能獨有。即曰能也，則此種物品，皆成廢物，必無價值之可言。蓋一人之用途有限，而物品之供量無窮，供多於求，自成廢物。以此之故，吾人對於物品之總量，不發生何種欲望。余所需之米，不過一二擔而已，余之欲望係對於此一二擔米所發生者，並非對全國產額所發生者。換言之，即比較的多多些少些欲望也。譬如赤貧之家，存米一斗，此一斗米之重要可知。樂善好施者流，知其生活艱難，另賜米一斗，計共有兩斗(較前多些)，則兩斗之中，每一斗之重要，比較一斗時稍遜矣。倘再加一斗，計共三斗，則三斗之中，每斗之重要，較二斗時差矣。如此類推，則斗數愈多，每斗之重要愈減，換言之，物量愈多，則吾人對於此物之享用的快樂逐漸減少。足見吾人對米之觀念，係多多些少些之觀念，非對於產米總量之觀念也。

主邊際效用說者，根據效用遞減法則，更進而謂物之價值，乃定於物之邊際的效用。邊際效用大，則物價亦大，邊際效用小，則物價亦小。譬如二人分食饅首十枚，則饅首之邊際效用大，因饅首少，而人之慾望仍未厭足，故每枚之重要大。第五枚饅首之效用(邊際效用)，雖不及第一二三四諸饅首的效用之大，然食至第五枚，食慾不大減，故其邊際效用大。

設在食第五枚時，二人對饅首欲極盛(饅首之效用大)，但饅首已盡，無法可想。在此種情形之下，對饅首之需要既切，無法可設，二人必願出重價購得之。饅首之價值，乃因求多而增高，此由求方所定之物值也。

譬如二人分食饅首百枚，則第五十枚饅首之效用——邊際效用——幾等於零矣。蓋人對於物之慾望有限（但欲望之種類無窮），而饅首之供給過多，供求不抵，雖屬人類必需之饅首，亦成廢物。此時饅首之邊際效用既極小，其價值自亦極低，此由供方所定之物價值也。

觀乎上述諸端，則知欲定一物之邊際效用，第一須知人對於是物之需要程度如何（求），第二則須知是物之數量若干。故邊際效用說者，非如成本論之單言供方，亦非如效用說之單言求方，乃合供求兩方而伸說者也。

第一項 高申氏與吉奮士之邊際效用說

最早言邊際效用者為德人高申氏（H. H. Gossen）。高申之說，世多不傳，實為高申之不幸。高申書以人類中交易法則之進化為名，在一八五四年出版。著者自謂此書之成為多年研究之結果，常自擬於哥白尼（Copernicus），天文家，為發明太陽與行星之關係最早之人。謂哥氏既在天文學上有所發明，渠亦欲在國民經濟上有所貢獻。

高氏之學說，以增進人類幸福之總量為目標，主張經濟學中亦當從道德方面着想。此種言論，頗取法於哲學家邊心（Bentham）之樂觀思想。邊心蓋專論究幸福之人也。

高氏謂各物之邊際效用，務求其不相上下。世界物品的供給當比較的增加。蓋物品多，則邊際效用小，邊際效用小，價值亦小。反之，若邊際效用大，則價值亦大。設米之邊際效用為每斗一角，則一千斗米之值為一千角，即一百元（以一角乘一千斗即得）。設米之邊際效用為每斗值十元，則一千斗米之值為一萬元。凡最後一斗之值定，則所有其餘若干斗之價值亦得以決定。故欲使人類之幸福愈大，則當使邊際效用愈小，並且使各種物品比較的增加，使各種物品之邊際效用相等，則理想上的社會可以成立，人類的幸福亦可增進。

在高申書出十七年後（一八七一年），英國經濟學家吉奮士（Jevons）有政治經濟學理論（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一書出，在此書之第二版序中曾引高申之說，高申由是知名。

邊際效用說，較效用說更進一步。若只言效用，則指最大的效用耶？指平均的效用耶？抑指最小的效用耶？自邊際效用說出，則所指之效用，為最後之效用。價值之決定，乃物品最後之效用所決定。

第二項 奧國學派之邊際效用說

物值說中邊際效用分析 (Marginal Utility Analysis) 之發達，當以吉奮士與奧國學派之功為最大。其前雖亦有人具此觀念，要皆不能十分推敲詳盡。奧國學派最著名者為巴威克 (Bohm-Bawerk)，美紐 (Menger)，羅維度 (Von Wiesner)。其說謂物品之單位對於吾人，各有其效用。例如有橘子八枚，食第一枚時效用最大，食第二枚效用次之……至第八枚效用最小。此第八枚即邊際上之一枚。第八枚之效用即邊際效用。吾人赴市場購橘，付價若干，須憑最後一枚橘子之效用之大小。大則價高而橘貴，小則價低而橘賤。最後一枚之效用小，價值低，其餘七枚之效用亦小，價值亦低。蓋此八枚橘子皆處於平等地位，在實際上無論任何一枚，皆可為邊際上之一枚，固無先後之區別也，但如果少去一枚，祇有七枚，則第七枚之邊際效用大 (大於原來之第八枚)。第七枚之邊際效用既較大，其價值亦較大，則其餘六枚各個之效用亦較大，六枚各個之價值亦較大矣。故橘子之效用，非定於橘子最大的效用，亦非定於橘子之平均效用，乃定於橘子之最後的效用也。八枚橘子之總值，以邊際一枚之效用乘八即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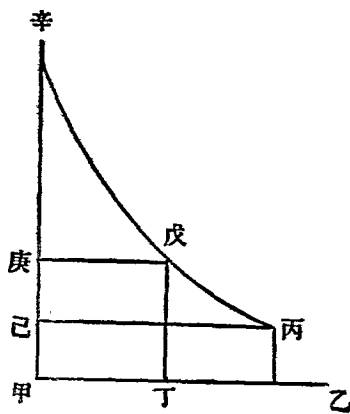


圖 二 第

茲以圖解說明：

設甲丁代表物量，丁戊代表物之邊際效用，則丁戊 × 甲丁 = 甲丁戊庚價值總額

今設物量增加至甲乙，邊際效用為乙丙。

則乙丙 × 甲乙 = 甲乙丙己價值總額

幸甲乙丙 = 總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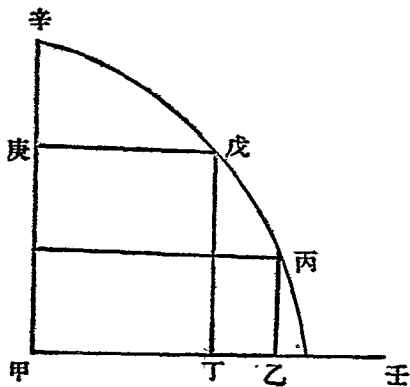
上圖邊際效用爲丁戊時，橘子之總價值爲甲丁戊庚。邊際效用爲乙丙時，橘子之總價值爲甲乙丙己。

今試應用此邊際效用之理論，以解釋前述之疑謎：

(1) 水，空氣，日光等之效用極大，但其量太多，吾人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從未有不足之慮。故其邊際效用等於零。邊際效用爲零，則不論其物量有億萬，仍等於零也。蓋零乘任何一數，結果仍爲零。故水，空氣，日光無價值可言。

(2) 鐵之效用大，而價值反小，金及鑽石效用小，而價值反大，何以故？

答：鐵之數量多，故邊際效用小。因邊際效用小，其價值小。金及鑽石數量少，故邊際效用大。因邊際效用大，故價值亦大。



圖三

甲乙 = 胡椒未擲去前之供給量

乙丙 = 胡椒未擲去前之邊際效用

乙丙 × 甲乙 = 甲乙丙己胡椒未擲去前之總價值

甲丁 = 胡椒擲去後之供給量

丁戊 = 胡椒擲去後之邊際效用

丁戊 × 甲丁 = 甲丁戊庚胡椒擲去後之總價值

甲丁戊庚 > 甲乙丙己胡椒擲去後之價值大於未擲去前之價值

(3) 胡椒擲去後，其價值反而增加，何哉？

答：胡椒擲去後，其量減少，故邊際效用大。邊際效用大，故價值大。

胡椒數量減少後，其邊際效用增大，故其價值亦增大。同時吾人對胡椒之需要缺乏伸縮性。所謂缺乏伸縮性者 (Inelastic)，吾人對胡椒之欲望，常有一定限度，不因胡椒之價降低而多買，亦不以其價提高而少買。換言之，吾人所欲買之數量，不受物價漲落之影響也。蓋胡椒數量增加，其價必落，用胡椒者決不因其價落而增加其需要也。故數量增加之後，其效用大減。上圖之需要曲線幸壬乃一轉直下，並非逐漸而下如第二圖然。如上圖，胡椒為甲丁，其邊際效用為丁戊，其總值為甲丁戊庚。如數量增加至甲乙，則總值變為甲乙丙己，遠不及甲丁戊庚之大矣。因物之效用自需要曲線上之戊一點起，急轉直下也。職是之故，如將胡椒之數量，由甲乙減少至甲丁，其價值反能增加也。

上述經濟學各學派對於價值起源之意見，已甚明瞭。茲更擴充效用說，再作進一步研究。前曾提出價值之三個疑題，其中有一為「鋼鐵之用處雖大，然價值小，而鑽石之用雖小，而價值反大。」正統學派對此無法解決。但將價值分為二種，一為使用價值 (Use Value)，一為交換價值 (Exchange Value)，謂鐵之使用價值大，而交換價值小。

鑽石之使用價值小，而交換價值大。以後且專言交換價值，而於使用價值，置之不問，致使後人對於價值方面，發生許多疑問。價值為一乎？為二乎？若為一也，究當如何解釋乎？若為二也，二種有何差別乎？奧國學派解釋曰：

使用價值非一般所注意。吾人所注意者，為邊際價值。邊際價值定矣，然後方能談交換價值。

奧國學派以為人類使用之物品，可分三種：

(1) 必需品 (Necessaries) 如衣食住。

(2) 舒服品 (Comforts) 如華麗之衣，可口之食，清潔之室。

(c) 奢侈品 (Luxuries) 如音樂，名畫，良馬，汽車，香烟，酒等。

此三種物品，與三種慾望相對：即一為必需品欲，二為舒服品欲，三為奢侈品欲。普通人對第一種之必需品，最為切要。次為舒服品，第三之奢侈品，則可有可無。但慣用奢侈品者，每視奢侈品為必需品，一若非此不可者。一旦缺乏，頓感痛苦。此三種物品何以分有等級？即何以最初需要者為必需品，次為舒服品，最淡泊者為奢侈品？欲明此點，不能由正面——積極方面——伸說。由正而言，則三者皆吾人之所欲也。當自反面——消極方面——觀之，即何種可以首先不用。設有一人一旦窮困，缺乏銀錢，勢必對奢侈品犧牲不買。蓋奢侈品不買，對於人生 (Well-being) 方面，無大關係。若銀錢愈形缺乏，則舒服品又將節約，蓋犧牲舒服品，於吾人之生命尚無重大關係也。平常人之生活上均有此三個等級，而以獨處孤島之魯濱孫，為尤易顯見，而斷其的確如此。故此三級之使用物品，其使用價值以必需品為最高，舒服品次之，奢侈品又次之。依使用價值而定使用之程序，必先使用必需品，如有餘資，再購用舒服品，舒服品欲望滿足以後，再購用奢侈品。從反面觀之，如資金不足，必先犧牲奢侈品，而後再犧牲舒服品。

但靜觀現實社會，每不依此程序，使用物品。常見女傭月入不過三四元，平日節衣縮食，而竟肯以辛勤所得：購置飾物者。是必需品欲望尚未滿足以前，即購用奢侈品也。又如都市社會中人，有家中拮据異常，而所穿之衣服甚為華麗者。又如以吾人之眼光，而為乞丐打算，設乞得十個銅子，應用其五於食，用其三於衣，用其二於住，以度其生活。但事實上乞丐使用，每不如此。或者用其四於食，用其二於衣，用其一於住，而留其三以購香煙者。故此種等級，理論上固為的確，事實上每不按步就班，劃分清楚。可知使用價值非人類所注意。奧國學派不談使用價值，祇談邊際價值，而此邊際價值基於邊際效用。邊際效用之條件有二：

(1) 欲望有限制

(2) 物量有限制

所謂欲望有限制者，譬如飯，人之所必需者也，夫人固知其重要矣。然飯不能吃至甚多，僅能隨其量以享

受之，吾人對過多之飯，不發生欲望也。對於其他各物，亦莫不皆然。所謂物品有限制者，以各種物品，不能如空氣一般之無限量。吾人所認為必需之物品，因為（一）欲望有限，（二）物質較多，以較多之物品，應有限之欲望，故交換之時，價值較小。至於空氣日光，若一缺少，人類將至絕滅。故其總效用甚大。然以其為量過多之故，其邊際效用甚小，故無價值。因價值不基於總效用，乃基於邊際效用。設空氣與日光之供給缺少，吾人按其總量對成單位分用之，則吾人對此兩者之欲望，即可有一高度之感覺，因而空氣與日光亦必有所值。故與國學派之邊際價值，定於欲望有限與物品有限兩個條件之上。

價值之來因，由於物品之效用及物量之不足；而效用之來因，由於人生之欲望。欲望有覺得之欲望 (Feel-Wants)，有可能之欲望 (Possible Wants)。設想將來吾人行至沙漠時，或者缺乏飲料，至於渴死。此種對於未來事情設想之欲望，為可能欲望。可能欲望，不在吾人討論之範圍中。設展有人行至沙漠，發生必需飲水之感覺。此種欲望，名為覺得之欲望。在此時水之邊際效用甚大，即價值亦甚大。若忽遇一河（此時之覺得欲望仍有）盡量飲載，而水無窮盡，則其邊際效用直等於零，其價值因之亦等於零。但水之總效用則甚大。故有效用之物品，未必皆有價值，而有價值之物品，則必皆有效用。

覺得欲望者，人生於某一環境之中，發見非有此物即不適合生存，故此物成為人生之條件 (A Condition in One's Well-Being)。若物量少，欲望大，且為覺得之欲望，則此物之價值，隨之而生。故世界之進步，在於使物品之生產豐富，人民之欲望，皆得滿足。經濟學者之工作，即在研究產量不多之物，使其增加，高貴之成本，使之下降（成本過高則產量少）。所謂奢侈品者，皆成為必需品，使社會上生活程度提高，人人增多享用。如地毯牛乳，在美國為必需品，以其生產多也。在我國為奢侈品，以其生產少，成本高也。若使一切物品，皆能增多至如空氣海水然，則人類幸福亦因以無限。或曰熱帶地方，天氣和暖，無需禦寒之衣；菓品繁多，多有充飢之食；猿猴之類，生長其間，不憂不勞，而生活可度；因之怠惰成性，不能進化。設人生用品，多如空氣，則人類亦將與猿猴無異。然人類不至如此。蓋人類對於一物之欲望雖有限制，而欲望之種類則無窮。

盡。舊有之欲望方滿足，新生之欲望又發動。欲望之種類愈多，滿足欲望之物品亦因而愈衆。以故社會愈演愈文明，幸福亦因而愈益增進。

英國經濟學者吉奮士，以算學之法，研究最後效用 (Final Utility)。奧國學派風維里，美紐，巴威克三人所討論之邊際效用，結果相同。奧國學派之邊際效用說，頗有研究之價值，設例如下：

如有水手攜一犬出外探險，新陸已見，而尙未到邊。斯時糧食僅餘餅乾二枚，擬以一枚自食，一枚飼犬。二枚餅乾，品質均一，形式相同，而效用亦未見有甚高低，實價當然相等。但在人之地位論，自吃之一枚效用大，犬吃之一枚效用小；在犬之地位論，犬吃之一枚效用大，人吃之一枚效用小。此爲未指定以前之現象。若一經指定，則二枚餅乾價值之大小立見。如何知之？可以消極法證明之。設海風甚大，二枚中之一枚，忽被狂風捲入波濤中。斯時船中僅餘一枚，則此一枚，爲人食者耶？爲狗食者耶？在人之地位立論，當然爲人食之一枚，則知捲入海中者，爲狗食之一枚。設狗食之餅乾，效用爲八單位，人食之餅乾，爲十單位（此時餅乾只有一枚故價值大），則二枚餅乾共存時之價值爲十六單位（以二乘狗食一枚之效用），而狗食之一枚爲邊際之一枚。其效用爲邊際效用，其價值爲邊際價值。以邊際效用乘數量即等於總價值。

又如有一水五桶，第一桶作食料（與人生最有關之一桶），第二桶洗澡，第三桶澆地，第四桶澆泉，第五桶澆草（最不重要之一桶）。此時五桶水，皆處於同等之地位，無論何桶，皆可作食料或澆草之用。欲知何桶爲邊際之一桶，亦當由消極方面求得之。設五桶之中失去一桶，則飲料洗滌澆地澆泉皆無問題，而澆草則不能舉行矣。草田之不得水之利益，草之澆不澆，以失去一桶之失不失爲條件。不失則有水可澆，失則無水可澆。故澆草之一桶，爲邊際之一桶。設有第六桶，則用以洗畜，今僅五桶，畜祇得不洗。若去一桶，僅有四桶，不但畜不能洗，即草亦不能澆。故第五桶之有無與洗畜無關。第四桶用作澆泉，第五桶之倒不倒，與澆泉無關。故與第五桶之倒不倒有關者，惟草而已。草之生命，以此桶爲條件。今設飲料之效用爲十六，洗滌之效用爲十，澆地之效用爲十二，澆泉之效用爲十，澆草之效用爲八，則價值之標準爲八，五桶之價值四十，故價值之

標準，非以最高之十六，非以平均之十二，更非以可能想到（可能欲望）第六桶之六，而以邊際效用之第五桶（覺得欲望）爲標準。此爲奧國學派之證明法，而以之解釋上述三個疑題者也。

由此論之，價值之中心點，不在物質，而在吾人之腦中。如水之澆草，其用由人，與水無關。水本身無價值。設地球之上，人類無存，而價值亦必無存；然各種物質，則不因之無有。故價值不生物品本身。唯其然也，有價值之物品，必須有效用，而有效用之物品，未必皆有價值，如水，空氣，日光等是也。必以其數量有限，而後始有價值。

第三章 價值論(三)

第四節 邊際效用說中困難各點之解釋

第一項 非一次用罄的物品價值之估計

上述之邊際效用說，固可解釋價值之三個問題。但有幾種事實，情形複雜，當於邊際效用之解釋法以外伸說之。前次所列舉之水與餅乾等皆一次用罄之物，要物質皆純一不雜。然物有非一次用罄者，如馬，鋼琴，打字機等，則其效用與價值將如何定之乎？鋼琴之爲用，在於能發韻律之聲調，以快吾人之耳。其第一條件，須有善於彈琴之琴師。若無琴師，而任兒童夫役玩弄之，則不能予吾人以快感。故吾人並非用琴，乃欲得琴之役務或工作 (Service, 和諧鏗鏘之音)。前之五擔水，第五擔爲澆草之用，故第五擔水是有效用的；其餘四桶之價值，乃定於此澆草一桶之效用——即邊際效用。琴則不然。其價值非定於琴之效用，乃定於琴最後一次之役務或工作，因非一次用罄者也。如杭州琴少而聽琴之人多，則琴之價值大；設琴多而聽琴者少，則價值亦逐漸減少。馬之良者用於馳騁，非用於耕田；書之佳者用於閱讀，非用於炊爨；琴之佳者，以知曲之士用之方爲合適。若以兒童夫役用之則失效用。凡此種種，皆非一次用盡之物，宜擇其適當之用途，而以其最後一次之役務或工作定其價值，不能僅以使用而定之也。

第二項 沙漠中物品價值之估計

人有至沙漠中，攜水一袋計一百杯。水在沙漠中，價值極大。欲計算其價值不能以一杯一杯分開估計，當以整個的一袋水而行估計。若以一杯一杯分開估計，則第一百杯之價值極少（因第一百杯水之邊際效用極小）。照邊際效用之說，則其餘之九十九杯水之價值亦小矣。然旅行沙漠之人，腦中所想念者，乃此一袋水有救濟其

生命之能力。故對此一袋水之欲望極大，而此一袋水之價值當然極大。若分開計算，則今晨九點鐘時所能飲者，不過四五杯而已。九點鐘時對水之欲望，不過四五杯之水，對其餘之水不發生欲望，故亦無價值。設沙漠中須經過三日，則此一袋水為三日內救濟生命之用，此整個一袋水之重要可知。故對水之欲望，非九點鐘時對水之欲望，乃三日中對水之欲望也。非定於第一百杯水之價值，乃以整個一袋水之價值計算也。如在九點鐘時，人解渴後，以第一百杯水浴足，浴足之水值小，其餘之水，實不能以浴足之水定其價值也。故分開計算，則水之值小，整個計算，則水之值高，在沙漠之中，才之價值不能分開計算也。

第三項 鑛山一類價值之估計

較前述估定價值更難者，為鑛山一類價值之估計。鑛產非一次能開盡者，必逐日開得之，其價值之估定法，自不相同。有機器於此，其價值之大小，不以機器工作之次數，亦不以機器之適用與否，乃以機器所生產物品之數量而定。如種田之機器，其耕種能力強價值大，否則必小。鐵路亦然。京滬鐵路，粵漢鐵路，運貨甚多，賺錢亦甚多。南津鐵路，運貨不多，不能賺錢。設政府將三路出賣，必京滬或粵漢每一公里之價值大於南津。此即以生產之物為標準也。鑛山之開採也，若逐日出貨甚多，其價值必甚大。設此鑛不能出貨，其價值即等於零，鑛公司之股票，亦等於廢紙矣。故其價值之估定法，不在使用，乃在於生產。餅乾水等消費物品之價值估定法，乃前進者，即以邊際效用而定現在之價值。鑛山之價值估定法，乃後退者，即以將來之生產而定現在之價值。

例如有一鑛山，可開四十五年。每年出產之淨利為一萬元。此一萬之淨利，必起於一年度之第一日，而終於末日，在末日未結算之前，不知此年之為賺為虧也。設在一年後，所賺之值為一萬元，變為現值（即以一年後之值折成今日之值），不到一萬元。在四十五年後所賺之值為一萬元者，現在更不值一萬元。欲明此理，可用一簡單之比喻。譬如有錢一元，今年一月一日出借，期限一年，年利三厘，則至明年一月一日，即得本利一元零三分，可知明年一月一日之一元零三分，在今年一月一日祇值一元，則明年一月一日值本利一元之價值，

在今年一月一日必不到一元，欲求其數，可用下式。

今年一月一日	利息	明年一月一日
\$ 1	3 %	\$ 1.08
X	3 %	\$ 1
1 : 1.08 :: X : 1		

$$X - \frac{1}{1.08} = .970874$$

即明年一月一日之一元，在今年一月一日之價值為·九七〇八七四元也（即九角七分幾）。又本年一月一日之一元，至後年一月一日，利息三釐，其值為一·〇六〇九元（即為一·〇三之方），倘求在後年一月一日之一元，現值若干，其式如下：

今年一月一日	利息	後年一月一日
1	3 %	(1.03) ²
X	3 %	1
1 : (1.03) ² :: X : 1		

$$X \frac{1}{(1.03)^2} = .942596$$

即後年一月一日之一元，在今年一月一日之現值為·九四二五九六元（即九角四分二厘幾），如是類推，則知求現值之法如下：

$$\text{經一年後之1元其現值} = \frac{1}{1.08} = .970874$$

$$\text{經二年後之 1 元其現值} = \frac{1}{(1.03)^2} = .942596$$

$$\text{經三年後之 1 元其現值} = \frac{1}{(1.03)^3} = .915142$$

$$\text{經四年後之 1 元其現值} = \frac{1}{(1.03)^4} = .888407$$

$$\text{經五年後之 1 元其現值} = \frac{1}{(1.03)^5} = .862609$$

$$\text{經六年後之 1 元其現值} = \frac{1}{(1.03)^6} = \frac{.837487}{\frac{5}{6}}$$

以上算法，可以推至無窮年。惟年數愈多，所得之現值愈少。一元錢在四十五年後，其現值爲〇·二五六七元耳（即二角五分六厘七）。以上六年中之六元，現值總額爲五元四角二分。

設某翁有資財二百萬，以一百萬給與次子，立刻可領取，以一百萬給與長子，須一百年後可以領取。若以三厘之利息計算，一百萬在一百年之後，其現值應爲：

$$1,000,000 \times \frac{1}{(1.03)^{100}}, \text{幾等於零。}$$

二子在表面上同得一百萬，但其現值之差異則極大。

如上計算，則知四十五年可開之鑛山，每年盈利一萬，其現在之價值，以年息三釐計算應爲：

$$10,000 \times \frac{1}{1.03} + 10,000 \times \frac{1}{(1.03)^2} + 10,000 \times \frac{1}{(1.03)^3} + \dots + 10,000 \frac{1}{(1.03)^{45}}$$

此就三釐計算，若照中國通行之一分利算，則四十五年可開之鑛山，每年盈利一萬元者，其現在價值之總額更低矣。

就上所述，可歸納爲二點：（一）鑛之價值，以其出產量之多少而定；（二）鑛每年所生產之價值，皆變爲現在價值，而求得其現在價值之總和。

第四項 各種費用重要之估計

第四個難點須解釋者爲定值之方法。上述餅乾兩枚，一枚人吃，一枚犬吃，而人吃一枚之價值，由犬吃一枚定之，可知某物本身之價值，須用他物來定，例如某家日用之款爲柴米油鹽洗衣費等。設其婦將家中豬油瓶打破，而其日用之費，又爲有限者，必將可以省略之費用省略去，以補進豬油。若各種用款中以洗衣費可省，則衣由自己洗滌，而取其費以補進豬油，則豬油之價值以洗衣費來定，與上述人吃一枚餅乾之價值，由犬吃一枚來定之意義相同。不同者餅乾二枚爲同一物品，日用品爲異物品耳。

第五項 物品效用不僅一種時以使用時效用最大者爲標準

又一種其價值不定於最低之效用，而定於最高之效用。即以某物之效用，不僅一種，而以使用時效力最大者爲標準，以定其價值。如有良馬，其用有三：一爲戰爭之用，二爲比賽之用，三爲代牛耕田之用。欲定此馬之價值，必取其用於戰爭時之效力爲標準。又如書本之用，亦有三：一爲絕本，二爲閱讀，三爲裝飾。欲定此書之價值，必取其爲絕本之珍貴以爲標準，因書既爲絕本，其珍貴可知，決不能以閱讀或裝飾之效用以定其價值也。此與餅乾僅有一種使用，而其數有二適相反。數量多而使用只有一種者，其價值以邊際使用之效用定之。數量一而使用多者，以其使用之時效力最大者定其價值，餅乾有二塊，其使用只有一種（供食），其價值以使用之邊際效用定之。良馬一匹而其使用之方法有三，其價值以使用時效力最大者定之。

第六項 價值成立之條件

最後有幾點爲價值成立之條件：（一）物品有滿足人類慾望之能力，（二）人有慾望，（三）物品須有限制，

(四) 欲望有限制。物品少欲望大，邊際效用亦大，則價值高。反之，物品多，欲望小，邊際效用小，則價值低。富有之人，種種欲望皆易滿足。不特大者可滿足，即不良之欲望亦可滿足。故在富者，一元之價值，僅用以滿足最小之欲望，故一元之價值亦小。貧家之人反是。衣食住等大欲望皆未滿足，一元之價值，必用以滿足較大之欲望，故一元之價值亦大。物品不多，則欲望之滿足者亦不多。經濟學者，乃研究如何以物品滿足欲望者也。故其所研究者為(一)人與人的關係(二)人與環境之關係。所謂人與人之關係，交換是也。交換之形式，當由社會各組職業生產其物品，互相交換以滿足其欲望。各組之職業，無非由資本土地勞力及企業相結合，而生產物品。地租為土地之報酬，利息為資本之報酬，工資為勞力之報酬，利潤為企業家之報酬，此四種人各以其所有而獲得報酬，各以其報酬滿足其欲望。設甲組生產穀米，乙組生產布帛，丙組生產家具，則各人各以所得互為交易，而購買其需要之物品，以滿足其欲望。此人與人之關係也。欲望必須有物品始能滿足，而物品必須有滿足人欲望之能力，則人與物之關係也。物有能力，人有欲望，兩者成爲關係矣。

第七項 一套的物品之價值如何決定乎？

上所列舉之物，如水，餅乾皆一件件之物品，而非一套的物品(Complementary Goods)。一套的物品，實際上所見者頗多，如手套，剪刀，針與線，墨水與筆，號數連續之週報等等。手套必須兩隻，一隻則無用處。剪刀必須有左右兩刃合用，缺一不可。針與線，亦必合用，有針無線或有線無針，皆無能爲力。墨水與筆亦然。週報之號數，必須依次連續，則讀者始可得一貫之知識。若其中缺少一本。則此週報整個的價值即大減。勞力資本土地企業，必須聯合工作始能生產，否則事業不舉。然則一套的價值，又如何定之乎？其與一件件可以拆開的物品之價值，有何異同？一套物品價值之決定，可有三種。

(一) 失去一套中之一件，即失去一套整個的效用及其價值。譬如吾人着履，必須一雙，若失去一隻，即無用處，亦無價值，而失去之一隻，亦無用處無價值。失去一隻，兩皆無用，兩皆無值。若我有一履，人手我以同樣之他履，則一隻有用，一套亦有用矣。故失去一隻，不特一隻之效用失去，並一套之效用亦失去也。是

以一履之值，等於一雙之值。鞋子如此，磚頭則不可如此解說，不能謂失去磚頭，並整個一所房屋之價值亦失去。因磚頭可以隨時補足，鞋子則不易補也。又如吾人所用之剪刀，亦與鞋子同。失去一引，整個一副剪刀的價值亦失。

(2)一套物品，拆開之後，仍有價值，但小於一套時之價值。譬如一馬車，駕馬兩匹，兩馬重高等，色則黑，駕御之時極為美觀。尋常吾人欲得同樣兩馬頗不容易，故一對馬之價值大。拆開之後，兩馬仍有價值，但較一對之價值為小。設一對馬之價值為一百元。拆開後甲值五十元，乙值四十元。若失去甲馬，馬之主人，以乙馬出售。乙馬單獨出售，只可賣到四十元。是為馬之主人，失去甲馬後，非損失五十元，乃六十元也。蓋甲乙合售可得百元，今售乙只得四十元也。其在買者一方亦作是想。單買甲值五十元，單買乙值四十元，兩馬合買則值百元。故甲馬在一套時，其值大，分開後小。設有四匹相同之馬，則其一套之值更大。四馬成一套者，其值較二馬成一套之兩套為大。二馬成一套者，又較單獨的二匹馬為大。

(3)一套之中有可補者，有不可補者。可補之物，拆開後之價值，與合套時之價值相等。不可補之物，一套時之價值，大於拆開後之單獨價值。譬如建築房屋，必須磚瓦木料地皮。磚瓦等隨時可以生產，故隨時可補。隨時可補之物，其一套時之價值不能大於拆開時之價值。是以磚瓦之價值，乃尋常之價值。地皮非隨時可以生產，而為壟斷物品。設與業銀行之地皮，已為人佔去，則不能再得此一塊地。是以地皮之價值，非尋常之價值，乃壟斷之價值。設將磚瓦地皮三者拆開計算，磚值千元，瓦值二千元，地皮值三千元；而一套計算，則三者合值一萬元，則磚瓦缺少，不過少去百分之三十；而此獨佔地皮缺少，則減少百分之七十之價值矣。故磚瓦之拆開的價值，與合套的價值相等。地皮則差別甚大。巴威克氏（下簡稱巴氏）根據此點，應用到分配上，謂勞力資本土地企業四項生產要素中，何項獨佔性多，即何項之價值最大。近世資本主義組織下，專責自由競爭。在自由競爭下，勞力資本皆具流動性（Mobility of Capital and Labor）。設美國之工錢高，則勞動者皆趨向美國（設無他種阻力）。英國之利息高，則資本皆流入英國（設無他種阻力）。資本勞力既隨時可有，故一有

缺少，即可補足。設土地甚多，隨時可有，如鄉間之地，則土地亦爲可補之物。若此四項生產要素中，惟企業人材缺少，則企業家成爲獨佔，其價值特高。譬如此四者，拆開計算，勞力值二千元，資本值二千元，土地值二千元，企業值三千元（共九千元）；合併計算則總計一萬元。今若缺少企業，則減少百分之四十之價值矣。缺少勞力資本土地之任何一項，仍不過減少二千元之價值而已。設企業人才隨時可補，而地皮則具獨佔性，如城市中之土地，則缺少地皮，即減少百分之三十之價值矣。缺少勞工資本之任何一項，仍不過減少百分之二十而已。前之例，企業家有獨佔性，故企業家所得獨厚。後之例，地皮有獨佔性，故地主所得獨厚。此兩方所得之值，皆爲有獨佔性者所得。中國之工錢低利息高，因勞力多而資本少。故在中國資本稍有獨佔性。美國之工錢高，利息低，因勞力少而資本多。故在美國勞力稍有獨佔性。

上之三種情形，爲說明一套物品之價值。物有一套合籠時之價值，有一件單獨之價值。隨時可補及隨時可以生產，或再生產之物，一套時之價值，等於其一件單獨之價值。不可補及有獨佔性之物，一套時之價值大於其單獨之價值。由此看來，則知凡物品之邊際效用小者，則一套時之價值亦小，邊際效用大者，則一套時之價值亦大。蓋邊際效用小者，因人之欲望有限而物量之供給甚多，隨時可補，故一套之價值亦小。邊際效用大者，因物量之供給少，人之欲望不能滿足。物量少，不能隨時可補，故一套之價值亦大。

第四章 價值論(四)

第五節 邊際效用說與邊際成本說孰是乎？

茲再取成本說與邊際效用說比較之。所謂成本者究為何物？答曰，今設有人製布，則需要原料(紗)機器，電力，勞力。織成布時，原料電力皆消滅，而機器亦逐漸消滅。此四者消滅合而成布，則布之價值，即由四者而來，亦即四者之價值皆含於布之中。換言之，布之價值即由過去之歷史得來。此為成本說者對於價值之見解也。

邊際效用說者，以為不然。價值非從過去得來，乃從將來得來。從將來以反照過去，從布以反照四種生產原動力。布有價值，故四者亦有價值。布無價值，則四者亦不能有價值。故布之價值，如從生產得來，或從過去得來，則成本說為合理。如從將來得來或從消費得來，則邊際效用說為合理。

奧國學派曰，布之所以有價值者，因布可以禦寒，能滿足吾人禦寒之欲望也。吾人對布有需要，故布有價值。因布有價值，故布之原料亦皆有價值。設布無價值，則布之原料，亦無價值。故布之價值，非因布之原料有價值，亦非因布本身有價值，乃因吾人以布有用，而認其有價值也。又如農夫種稻，米之價值大，因之人工亦貴。人工之價，乃從米來，非米之價從人工得來。又如用農具耕田，米之生產多，農具之價值亦大。如米之生產少，無須多用農具，則農具跌價。故不是從農具到米，而是從米到農具。故價值由消費而來，非由生產而來。本書先講消費，而後再講生產，亦即為此。

根據上述之觀念，吾人可作進一步之研究。茲有麵包一枚，在麵包之前，必須有麵粉，烘爐，勞力等。在麵粉烘爐等之前，又必須有麥子，麵包廠，生蠶等物。在麥子生蠶等前又必須有田，耕具，鐵砂等。麵包為一

稍貴物，賴此若干物始克造成。今將各種物品逐層拆開，分爲四級。

第一級 麵包——（消費物）。

第二級 麵粉，烘爐，勞力。

第三級 麥子，麵包廠，生鐵，勞力。

第四級 田，耕具，鐵砂，勞力。

從麵包到麵粉……一直到田。第一級爲消費物麵包，其直接生產原料爲麵粉；麥子爲麵包之間接生產原料。若以麵粉做對象，則麥子爲直接生產原料，田爲間接生產工具。成本說以爲因田有價值，故麥子，麵粉，麵包皆有價值。邊際效用說正與此相反，謂因麵包有價值，故麵粉麥子……田皆有價值。究竟價值由過去來乎？由將來來乎？吾知葡萄酒價值，因之葡萄亦值錢。葡萄酒值錢，葡萄棚亦值錢。是可知價值由將來來也。有人以爲過去之物如父，將來之物如子，以將來之物定過去物之價值，猶如父之價值，以子而定也，則兒子值錢，故父母值錢。此喻殊不合適。以麥製粉，麥即是粉，以父生子，父不是子，故不適合。麵包與人發生關係，故麵包有價值。麥子，田，與麵包發生關係，故麥子田等間接與人亦有關係，於是亦有價值。使麵包與人毫無關係，則麥子田與人亦無關係（設田只種麥子，而麥子只可做麵包用），於是亦無價值。故人認麥子與田有價值者，乃由麵包方面反映過去者也。

或問曰，設有廣東人在一年之前，在廣東伐紅木，工資每日一元，運至杭州，製成紅木櫃子，每張售百元。試問在一年之前，廣東人可以知將來櫃子之價值而預定工價爲一元乎？此固一疑問也。殊不知伐木與賣櫃子之間相隔極遠，其間經過之級數甚多，故不能預定工價。且欲預定物值，祇能挨級而上，不能越級而過。譬如欲估田之值，必須估麥子之值。欲估麥子之值，必須先估麵粉之值。欲估麵粉之值，必須先估麵包之值。挨級而上，方能爲之。若田與麵包，距離過遠，不能以麵包之值，直接來估計田之值。亦不能以田之值，預定將來欲製造的麵包之值，故所謂價值由將來得來者，非謂在初步生產之過程中（如伐紅木），即能預知將來紅木

種子之爲何值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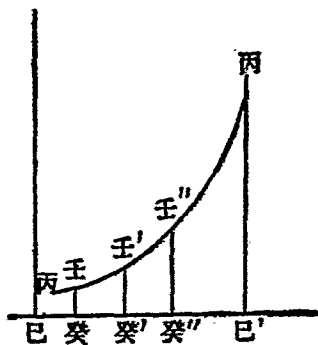
但換較而上之估計，有時亦有危險性。譬如掛錶早已製成，忽不及時，人人願戴手錶。掛錶之成本原爲十元，今祇能賣到五元，設廠中人不願減價出售，祇有關門停辦。此估計將來價值之危險也。又如歐戰時，運費高漲，因之造船事業大興。及船已造成而戰爭結束，運費跌落，造船者皆受損失。此種危險，不易預防，當歸納於企業家損益帳之內也。

第六節 邊際效用說與邊際成本說之調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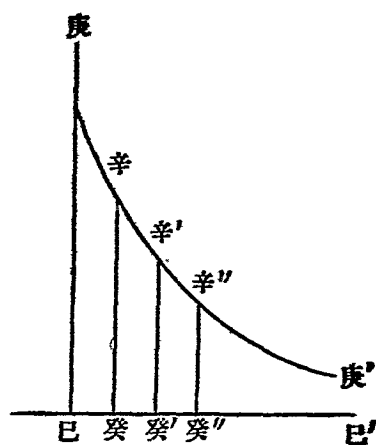
譬如某生讀書，一面費心力，一面得智識。時間愈久，某生之犧牲愈大，即費心力愈多（犧牲亦作費用解）。時間短，其犧牲亦小。如第四圖，丙'丙代表犧牲。已'已代表時間。第一小時，其犧牲爲壬'癸，第二小時爲壬'癸，第三小時爲壬'癸，第四小時爲丙'已，丙'已之犧牲最大。若犧牲不能再大於丙'已時。則丙'已稱爲邊際費用。

第五圖庚'庚代表效用，已'已仍代表時間。第一小時讀書所得之益最多，故其效用最大，以庚'已線表示之。第二小時稍差，辛'癸表示之。第三小時更差辛'癸線是。第四小時之效用爲辛'癸。此點之效用最小。若效用不能再小於辛'癸時，則辛'癸稱爲邊際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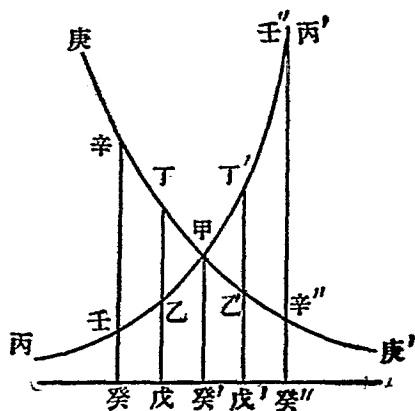
但效用與犧牲必同時發生則必相遇於一點。此接觸點曰平衡點。見第六圖。在此點效用爲甲'癸，犧牲亦爲甲'癸。故平衡點云者即效用等於犧牲也。以效用測定需要之大小（Utility Determines Demand）。以犧牲測定供給之多少（Cost Determines Supply）。效用與犧牲等，是即供求平衡（Demand and Supply Equilibrium）。今若犧牲爲壬



費用或犧牲 圖四第



第五圖 效用



第六圖 犧牲與效用

癸，而效用則爲辛癸，則效用大於犧牲者爲辛壬。所以某生還要讀，讀到一處犧牲乙戊，效用爲丁戊，則效用大於犧牲者仍有丁乙。所以還要讀，直讀至犧牲與效用平衡線甲癸爲止。

反之言之，若效用爲辛癸而犧牲則爲壬癸則犧牲大於效用者爲壬辛。所以某生不願。回過來，到一處，犧牲爲丁戊，效用爲乙戊，則犧牲大於效用者還有丁乙。所以又回過來，直至犧牲與效用相等之線甲癸爲止。

上述邊際效用與邊際成本法則之作用，必須在自由競讀之下方能實現。如嚴師強迫讀書，則一直要讀下去，不能自由往返，此法則即不能實現。故自由競讀，爲此法則所不可缺少之前提。蓋效用大於犧牲，則工作時間可增加，效用小於犧牲，則工作時間必須減少。凡此有自由方能辦到。

於此尙欲有所說明者，即費用或犧牲云者，並非絕對之辭，乃依照各地情形而定。譬如拍球，學生爲之，

因自己情願，有興趣，故有「效用」。在先生則爲飯碗問題。即在自己極不願拍時，亦不得不教學生拍，故爲犧牲。又如騎馬，騎馬者之「騎」爲效用，馬夫教人如何騎法之「騎」則爲犧牲。

上述圖解既已明瞭，吾人當述此法則於經濟社會究有何種影響。曰經濟社會中既人人以獲得最大利益爲目的，於是入人力求減少犧牲（或費用）而增大效用。效用大犧牲小則有利。反之，效用小犧牲大即不利。人人求利而避不利，故進步生焉。譬如甲乙丙三紗廠，甲紗廠希望自己廠中之生產投較乙丙二廠爲低。蓋生產費低則物品之賣價亦低，賣價低則銷貨之數量大，銷貨多，此紗廠即可贏餘矣。然甲紗廠如何能使生產費低？曰惟有日事改良，精益求精而已。其在乙丙，亦作同樣感想。故曰競爭之結果，進步生焉。假定丙廠在平衡線上，表示其效用與犧牲相等，無盈餘亦無損失。乙廠之效用爲丁戊，犧牲爲乙戊，故效用大於犧牲，有丁乙盈餘可獲。甲廠之效用爲辛癸，犧牲爲壬癸，故其盈餘更大，以辛壬表示之。社會無日不在變遷中，新發明層出不窮，新組織繼續不絕，故企業家之利潤終不致於消滅。

第七節 三派學說皆以自由競爭爲先決條件

本章講到效用說，而效用說不能解決關係價值之三個疑問，故爲人推翻。繼之者有邊際效用說。凡效用說所不能解決者，皆能一一解決之。但邊際效用說批評成本說曰，成本說祇有一點對的，就是價值等於成本之一點。但要達到這點，必須在自由競爭之下。殊不知邊際效用說與調和說，亦必須在自由競爭之下，方能實現。成本說最要者爲生產者自由競爭，邊際效用說最要者爲消費者之自由競爭。所謂消費者之自由競爭，即消費者消息靈通，甲處物價賤則赴甲處購買，乙處物價賤則赴乙處購買。結果甲乙兩處物價，可以打成一片。但消息不通交通不便之處，無地無之，即一市之內東街之物價往往大異於西街。可知世界並無一處有真正之自由競爭，而所謂自由競爭，必須有下列幾種條件：

(1) 空間時間皆無阻礙，譬如中國之棉花價格甚高，可以輸入廉價之美棉。若有保護關稅，於自由競爭有

相妨害。今日各國無一不施行自給自足之經濟政策，對於外來之物品，無不設法加以阻礙。在經濟上實爲一種極大的損失。

(2) 交通便利，消息靈通，對於各國人民需要之程度及情形皆能瞭如指掌。譬如甲國之生產者，須完全明瞭乙國及丙國人民需要之量及其種類。設不然，當然不能與乙丙兩國之生產者自由競爭。

又現在各種企業對於每年營業所得之利潤，往往不肯將實在數目公告，以致局外人無從知其利潤之多少。真相既不明，競爭無由發生。

(3) 工人團體或職業團體，往往組織工會限制會員人數，使局外人不能自由加入，藉以維持其固有高貴之工資。他種企業內的工人，以不能自由遷移，人數過多，工資低廉，欲達到平衡難矣。

(4) 工業發達的國家，其企業組織有已經過自由階段而趨於壟斷或獨占之地步。其造成此壟斷與獨占之過程非常慘酷。例如美國煤油大王落基徹拉 (Rockefeller) 擁有資產二百萬萬美金。其局面之造成，即用下列方法。凡在國內某地有與之競爭者，彼即擁其雄厚之資本，與之對抗。在該地煤油減低售價。競爭者欲圖生存，非同時減低售價不可，但彼資力雄厚，營業遍世界，一地之虧損，可以他地之利益彌補之也。競爭者，資力比較薄弱，經驗亦較不如，如此繼續削價，終於不能支持，遂宣告失敗。此勁敵失敗之後，彼乃將油價逐步提高，甚至超出競爭以前之市價，不但可以彌補競爭時之損失，同時亦可以多賺之錢收買失敗者之生財。此地之煤油業自此爲其所壟斷，無復競爭之可言矣。因在工業發達的國家，自由競爭已成過去，故倡社會主義者，主張將一切私人企業收歸國有，以免除少數人之壟斷。但欲實行社會主義，必先修明政治，整飭吏治。不然，利則歸己，損則歸公，流弊不堪設想矣。

第八節 實際上無所謂真正平衡與真正平價

市價平價爲經濟學上常用之名詞。市價表現交換價值，各物之交換價值，因供求關係，有高有低。然在自

由競爭之下，終歸平衡。價格既平，則各業之工資利息無所不平。有平衡之利息，亦有平衡之工資。如絲得善價，由於供不應求。其他各業之勞資遂流入。及勞資增加，產量激增，供求相應，價格復跌。同時布織過多，價格低下，因而勞工與資本流出，漸感缺乏。產少量減，供求相應，價格復漲。由此觀之，各物之市價，高者降落，低者升漲，而歸於平，是謂之平價。在此情形之下，無過剩之生產，亦無過少之生產。因各物之生產量，受供求例之支配也。於是生產歸於平衡，交換價值亦歸於平衡。然實際上風波時起，變動極多，求其真正平衡，事所難能。譬如當鐵價垂平衡之際，忽有鐵路之建築，則鐵之需要增而價以貴。故實際上固無所謂平衡之一點。社會經濟永在動盪之中，真正經濟的均衡，在空間上站不住，在時間上碰不到。吾人眼簾所及，耳鼓所聞，皆是經濟的變動。貨幣的流通數量，既不能適與工商業同增減；全國的生產量，又豈能適與消費量相適應。不但全體消費者之貨幣收入，年與年殊，即各階級消費者之貨幣收入，亦時與時異。各種生產要素之分配於各種產業間者，甚難有適當之比率。因之各種產品相互間之價值關係，其變化亦極錯綜複雜。物價不但有各別的變動，而且有集團的變動，故平衡的現象，不過是經濟學家想像中的一個虛擬，其不均於實際，自不待言。但事物趨平之勢力，永遠存在。且研究事理，尤不可無平衡之標準。學者理想中更不可不有此觀念。例如測山之高，每自海平線起。然海面無時或不平，更無所謂水平線。物理學中有所謂真空，然空氣何能抽盡？經濟學中亦然。實際上祇有市價並無平價。但無形之中，市價實受平價之支配也。所謂平價，為靜態的現象，市價為動態的現象。有進步之社會係動的，無進步之社會係靜的，說例以明之。

下圖第一平線表示一百年前之生活程度，爾時生產能力小，人民之購買力亦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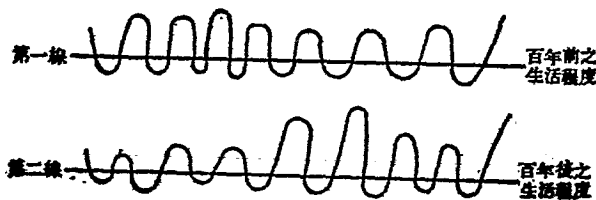


圖 七 第

其生活程度當然較低。迨後機器發明，組織改良，資本亦增加，於是生產力增進。社會即由靜的一變而爲動的。各種物價忽高忽低，如圖中之曲線然。在自由競爭之下，物價復趨於平。不過此時人民之生產力既增，其購買力當然亦增，故一百年後之生活程度較一百年前爲高也。厥後如機器之發明，組織之改良，繼續不已，經濟界又起風波，如第二平線上之曲線然，此社會進步之途徑也。故社會一面動，一面靜，靜又變爲動，動又變爲靜，無論何時，終有平衡維繫其間。惟各時期之平衡，不相雷同。吾人雖不能目睹此平衡，然此平衡每使高者低，低者高，無形之中，其勢力殊不小也。

據美國克賴克教授之意見，動的原動力有五：(1)發明，(2)資本增加，(3)人口增加且流動，(4)欲望增加，(5)組織進步。此五者常使靜的社會變爲動的社會。因社會無日不在動態中，故企業家之利潤終不致於消滅。

第五章 價值論(五)

第九節 從邊際效用說派生的各種問題(上)

邊際效用學說本身，尙有不能自決的問題，譬如甲喜飲啤酒，乙喜飲白蘭地酒，則啤酒對甲之邊際效用，應大於乙；白蘭地酒對乙之邊際效用，應大於甲。當二人交換時，應採取何人之邊際效用爲標準，殊難斷定。故決定價值之標準，不能以一人之邊際效用爲準繩，應以社會之邊際效用(Social marginal utility)爲依據。個人之邊際效用，無法衡量，社會的邊際效用，更屬玄妙，無從捉摸矣。故邊際效用學說，亦具有瑕疵，實有進一步研究之必要。

第一項 邊際效用替代率

今舉例解釋如下：設有甲乙二人，甲喜飲酒，少食肉，故以效用言，酒大肉小。乙喜吃肉，少飲酒，故對其效用言，肉大酒小。設以甲之肉與乙之酒互相交換，則二人皆可得利，因甲重酒輕肉，乙重肉輕酒故也。假定甲願以四斤肉換一瓶酒，而乙則重肉輕酒，願以一斤肉換一瓶酒，其間交換之差異爲三斤肉。如依甲之標準交換，第一次交換之結果，爲甲之肉少去四斤，酒增加一瓶，故甲對酒之邊際效用漸低。因肉少了四斤，對肉之邊際效用漸高。如再有第二次之交換，甲僅願以三斤肉換一瓶酒矣。同理，乙之酒少一瓶，肉增加四斤，故乙對肉之邊際效用漸低，對酒之邊際效用漸高，僅願以一瓶酒換一斤半肉，其間交換之差異爲1½斤(三斤與一斤半之差)。如照甲之標準交換，連同第一次交換合計結果，則甲擁有之肉少去七斤，酒多二瓶，故對酒之邊際效用更減，對肉之邊際效用更高。如爲第三次交換，甲只願以二斤肉換一瓶酒。同理，乙之肉增加七斤，酒少二瓶，其對於二者之邊際效用亦大異。故第三次交換，甲乙二人皆願依二斤肉換一瓶酒之比例，繼續交換。至

此時甲乙二人對酒肉交換之邊際效用相平衡矣。因甲重酒輕肉，故嘗初寧願以四斤肉換一瓶酒，雖酒肉之比例不等，但交換結果，他的地位並無變動。假定甲對一斤肉的邊際效用爲三單位，對酒的爲十二單位，故願意以四斤肉換一瓶酒。第一次交換結果，他的肉少了四斤，減少十二單位，但酒多了一瓶，增加十二單位，一增一減，無所變動。所以他的地位，亦無變動。乙重肉輕酒，故只肯以一斤肉換一瓶酒，同理其地位亦無變動。故相互交換的結果，或相互替代的結果，甲乙二人在邊際效用上的地位，並無得失 (No better off, no worse off)。此種交換比率，稱爲邊際效用替代率 (Marginal substitutability)。此種效用價值學說，爲近世經濟學者所倡論，已代邊際效用學說而興起矣。蓋吾人對於一物的邊際效用，是一種心理上的作用，是主觀的，且極爲抽象，其高低無法衡量，故近代學者有代以效用替代率之理論，因兩物一經替代（交換），其邊際效用之高低立現，比較具體。

考查上例中甲乙對酒肉交換之邊際效用替代率亦有遞減之現象。例如行第一次交換時，甲願以四斤肉換一瓶酒，乙願以一斤肉換一瓶酒。第二次交換時，甲願以三斤肉換一瓶酒，乙願以1.5斤肉換一瓶酒。第三次交換時，甲願以二斤肉換一瓶酒，乙亦願以二斤肉換一瓶酒，必爲在甲的場合，酒之邊際替代率漸減，肉之邊際替代率漸增；在乙的場合，肉之邊際替代率漸減，酒之邊際替代率漸增。此種現象，稱之曰遞減邊際替代率 (Diminishing marginal substitutability)。

何以現在之經濟學者皆推崇邊際替代率，其故安在哉？查其理由有二：

(一)邊際效用說由個人之主觀出發，捉摸不定。邊際替代率，有實際交換之比例，可以遵循，其利在易於表現。邊際效用既虛無渺茫，不易測度；邊際替代率則易於比較，高低立現，遠非邊際效用說可及。

(二)在共產主義國家中，邊際替代率之現象，亦屬存在。例如當革命之初，蘇聯雖廢除交易制度，對各工作人員酌量付以實物。此種配給制度 (Ration System) 雖利益甚薄，但配給的物品中，有爲甲所惡爲乙所喜者，亦有爲乙所惡爲甲所喜者。如能彼此互相交換，則各人均得其利，又何樂而不爲。故蘇聯當時之配給制

度，雖無交換之名，而具有交換之實也。因為有交換存在，生產業方能蒸蒸日上。

依據以上各點，邊際替代率現象中，可能有三種問題發生，今述之如次：

(一) 假設甲所有之肉僅有七斤，行第二次交換後即已告罄，故乙雖多酒，亦無法繼續交換，以達二人邊際替代率相等之點。

(二) 假定乙僅有酒二瓶，甲雖多肉，亦無法繼續第三次交換，使二人之邊際替代率相等。

(三) 設甲僅有肉七斤，乙僅有酒二瓶。第二次交換後，甲之肉與乙之酒，均已告罄，同樣亦難繼續交易達其目的。

吾人如欲甲乙兩人繼續交易，達到邊際替代率相等之點，除非甲所有之肉量增加或乙所有之酒量增加，或甲乙所有之酒肉同時增加，別無他法。此乃屬於數量不足問題，有待於各人之收入 (Income) 增加。吾人今日所討論者，為分配物品，如何可以使其邊際替代率在各人手中達到相等的一點。未達到此點之前，物品分配不能認為最理想的 (Optimum allocation of goods)。此則關於物品的質的問題。至於甲乙二人所有之酒肉同時增加，則是關於物品的量的問題，亦即甲乙二人的所得問題。如二人的所得增加，則物品之量當然亦隨之而增加也。

第二項 加權邊際效用

加權邊際效用云者 (Weighted marginal utility)，即消費者增加費用一單位所添得之總效用是也。例如在某一消費水準某物一單位 (如肉一斤，布一尺) 之邊際效用為十八單位，某物一單位之市價為三角五分，以市價除邊際效用乘以一元即得某物之加權邊際效用，如下式：
$$\frac{18}{35} \times 100 = 51.4$$
。此即消費者多費一元所增加之邊際效用之數。即三角五分可以增加邊際效用十八個單位，則一元就可以增加邊際效用五十一個又十分之四單位，是為某物之加權邊際效用。換言之，在某一水準上，加增一元消費，即可增加某物二單位又百分之八六

($\frac{1}{0.85} = 1.176$)。反過來說，如貨幣一元可以購得某物二單位又百分之八六，每單位之邊際效用爲十八則二單位又百分之八十六的邊際效用仍爲五一。四 ($0.86 \times 18 = 51.4$)。如貨幣一元對各類物品之加權邊際效用均相等（如一元錢買酒或買肉或買布所得之加權邊際效用均相等）則物品之分配可謂已達到最適合的境地 (Optimum allocation of goods)。苟不然者，一元貨幣必自加權邊際效用低處移於加權邊際效用高處，如以一元買肉得加權邊效六十單位，用以買布祇得四十二單位，勢必買肉者日益多，買布者日益少，直至二者相等而後已。因爲買布少一尺，祇損失四十二單位，買肉多一斤，多得六十單位。但肉愈多，邊際效用愈小。反之，布愈少，邊際效用愈大。肉自六十下降，布自四十二上升，直至二者相等爲止。

第三項 邊際效用均衡原則 (Equal Marginal Principle)

何謂邊際效用均衡原則，即各物之邊際效用必達於平衡之點，已於上節略述其梗概，本節將詳細討論之。例如肉之加權邊際效用爲51.4單位，而實際上爲60單位，即超出九單位弱。布之加權邊際效用亦應爲51.4單位，而實際上祇爲42單位，即少計九單位強。一超出，一不足，其不爲均衡明矣。其如何調節以達於均衡之點，已於上節末段述之，今此不贅。布之加權邊際效用應爲51.4，因其實際上僅有42單位，斯乃布價高之結果。因布價貴，購者少，而供者多，影響布價下降，因布價下降，其加權邊際效用必逐漸上升，至51.4爲止（以布價除邊際效用之結果）；反之，肉價由低而高，直達到兩物之平衡點。市場上之物價何止布肉二種，不過其餘千百種商品之交易，皆依此邊際效用平衡之原則而決定，由此可見一般也。

今尙可由收入與時間二方面觀察，以申述其義：（一）從物資方面觀察 (From the standpoint of Resources)——因爲每個人之收入皆用以購買財貨以滿足其欲望。而欲望之種類繁多，變化無窮而其收入有限。究竟將如何分配於千百種物資之中，實依其邊際效用均衡原則以爲準則。如日常用品中包括白帛米粟等物，而吾人之收入，究應用若干於白帛？若干於米粟？若干於房屋？莫不依照邊際效用均衡原則爲之決定。又如食魚乎？食肉

乎？食菜蔬乎？雖由各人愛好而取捨，實暗中受邊際效用均衡原則之支配。(二)由時間 (Time) 上觀察，吾人對時間之分配，一方面工作，一方面娛樂，務求二者能適當分配以劑節生活，增加工作效率，斷無整日遊戲而不事工作，或整日工作而缺少娛樂者。譬如讀書，工作也；看電影，娛樂也。世間有整日看電影或整日讀書之人乎？曰，無也。必為一時讀書一時看電影以收調劑之效。其何以如此？蓋受讀書與看電影二種邊際效用均衡原則之支配也。又如喜遊覽之人，雖愛杭州風景，百遊不倦，但亦時而黃山，時而天台山，時而廬山，以暢其遊覽之樂，自不違背邊際效用均衡原則之旨。由是觀之，邊際效用均衡原則，影響吾人經濟生活，至深且巨，絕不能漠視之。

第四項 邊際效用均衡原則在應用上之限制 (Limitations of Equal Marginal Principle)

邊際效用均衡原則，對吾人經濟生活，雖有極大之勢力，但在應用上，亦多限制，可分二方面言之。

第一目 不可分割之物 (Indivisibilities)

此種不可分割之物，在日常生活中，所見甚多，如汽車是也。譬如就吾人之收入，每年預計以一、五〇〇元分配於購買汽車，恰適合於均衡之原則，而當時汽車價格每輛為一、〇〇〇元，購一輛多餘五〇〇元，購二輛不足五〇〇元，有餘與不足，均不合均衡之原則。欲求適合均衡之旨，只有購買一零半輛汽車。但實際上購買半輛汽車之事乎？故一遇不可分割之物，則均衡原則必被其打破。此為使用均衡原則之第一種限制也。如何克服此種困難，亦有方法，即購買汽車三輛，供給二年使用，其每年平均為一、五〇〇元，可以符合均衡之要求。故均衡原則之應用，應有時間上之因素，因其能利用時間上之伸縮，故能打破此種尷尬之境也。

吾人收入之計算，亦應有時間規定為其標準，普通皆以一年為期，否則，其收入之多少無由決定矣。故均衡原則之應用，胥受時間上之限制，亦由時間上之伸縮，以助其克服種種困難也。

不可分之物，在生產中，實屢見不鮮。不但在消費上邊際均衡原則受極大限制，即在生產上與生產方法上，亦莫不如此。例如生產軍艦，在製造上的不可分，顯而易見。如造四〇、〇〇〇噸軍艦一艘，絕不能以之建造

四分之三艘，以配合每年三萬之噸位。又如造一三〇層之摩天大廈，只能造一種或二種，若造一個半之摩天大廈，乃絕無僅有之事。又造輪船，能造一艘或二艘，決不能造一艘又五分之二。凡此皆屬於製造上之不可分也。此外尚有一有趣之例示，以證明在生產方法上之不可分割。如京滬鐵路全線共需局長，副局長，主任會計，總工程師各一人，假設自滬至蘇的一段，為全線的五分之一，其所需的職工，是否為局長副局長主任會計總工程師的五分之一？此種想法，實為無稽，蓋路之長短可分，而局長副局長等決不可分。由上所舉各例，可見因為物品之不可分性，均衡原則，在應用上受極大之限制矣。

第二目 一次不能耗盡之物

一次不能耗盡之物，對均衡原則之應用亦有極大之影響，因為米粟等物，能於一定期內耗費，故無影響於邊際效用均衡之原則，而鋼琴汽車等物，僅能供給使用者以服務 (Service)，不能於期限內完全消費，尚可留待下期使用。如此則上期之物品，不能完全消費以期達到均衡之旨，而下期之均衡原則，如因繼續使用上期之遺留，亦必為之破壞矣。

邊際效用均衡原則，雖然受到上述二種限制，但其價值並不因之而消滅，理由詳下節。

第五項 邊際效用均衡原則之證明 (Proof of the Equal Marginal Principle)

二種物品之邊際效用如何均衡，今可應用數學上之方式證明之。譬如上例酒肉二物：假設肉之邊際效用為 18，肉之市價為 35 分，以肉二斤換酒一瓶，則酒之邊際效用當為 36，酒每瓶市價當為 70 分（肉酒之比為二比一）。今可用比例方式證明如下：

(一) 肉之邊際效用：肉之價格 = 酒之邊際效用：酒之價格

$$\text{即 } 18 : 35 = 36 : 70$$

$$\therefore \frac{18}{35} = \frac{36}{70}$$

此其第一種證明之方法也。

(二)肉之邊際效用：酒之邊際效用 = 肉之價格：酒之價格

即 $18 : 36 = 35 : 70$

∴ $\frac{18}{36} = \frac{35}{70}$

此其第二種證明之方法也。

以一物之市價，除一物之邊際效用，即為該物之加權邊際效用（見第一節）。以上 $\frac{18}{36}$ 為肉之加權邊際效用， $\frac{35}{70}$ 為酒之加權邊際效用，因兩相等，故已達到均衡原則。

第六項 由哲學上研究錢的用途

欲知物品分配是否已達到最適合的境地，須知各物的分配是否合於均衡原則，非通過貨幣，無從推求。此觀乎第四項可知矣。但亦有主張將貨幣廢除者。本節討論貨幣是否有在之價值，於下列三目討論之：

第一目 實物不可分割難於表現一物邊際效用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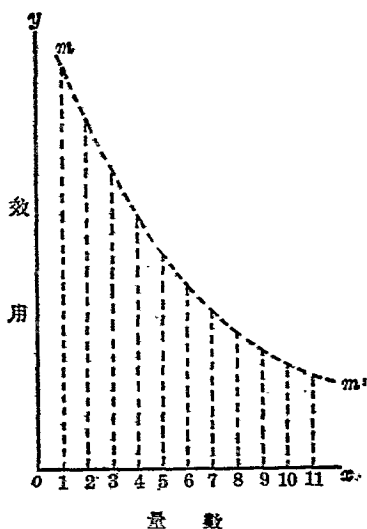
物品中有可分割為極小之單位，亦有不可分割成微小單位者。譬如橘子餅乾米粟等物，尚能分割為若干細小單位，逐漸增加其數量，尚可觀察人對其邊際效用之逐漸變化。如下圖所示（第八圖）為人對橘子餅乾等物邊際效用逐漸之降低。

每增加橘子一枚，邊際效用即下降若干，如此成功一條緩慢傾斜之效用曲線，如 m, m' 。吾人容易察其效用之變化狀況。但此種原理，用於汽車則不然。第一輛之邊際效用甚高，若再增加一輛，其邊際效用則下降甚大。如第九圖 m, m' 效用曲線之所示。吾人對汽車的邊際效用之逐漸降下，頗難於察知，此為單位甚大的物品之共同弊端，而大單位之物品，又不能分割，則此種困難，永無法解決也。又如國家之造幣廠，依法僅有一所，上海之電話公司，為市民謀方便起見，祇許有一家，不能有兩家。再加一家，反予市民種種麻煩，而家家戶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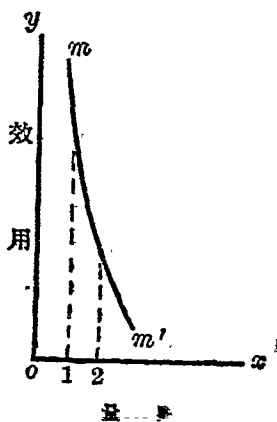
要裝兩個電話，尤為不經濟。其能再為之增加一個或二個以睹其邊際效用之逐漸降落耶？此實不可能之事也。然而以金錢為之計算，則上述各項弊端，均一一剔除。一元之邊際效用若干？增加一元錢之邊際效用若干？……此實輕而易舉之事。故若能以金錢的邊際效用代表各物之邊際效用，則上述之困難，莫不迎刃而解矣。此為金錢應當存在之第一理由。試觀貨幣在歷史上的進化，由實物進步到黃金，其間經過若干改革，卒因黃金易於分割，而其價值異常穩定，遂成為良好之幣材。

第二目 貨幣代表社會邊際效用

希臘哲人亞里斯多德，稱人為政治之動物 (Political Animal)，其實人亦社會之生物也 (Social Creature)。所謂魯濱遜飄流荒島，過其孤獨生活，不過為文學家之虛構耳。因為人類為社會之生物，生活所需，實賴互助，一人之所需，百工多方為備，溯其來源，逐級而上，亦非易事，其間經過原料生產，加工，交換，分配，運



圖八第



圖九第

輸等千百項手續，亦即有千百個當事者，其關係之複雜與密切，不可言喻。魯濱遜對荒島上物資之估計，不過是個人的，吾人對於現社會物資之估計，乃是社會的。故在現社會中一物之邊際效用，絕非其對一個人之邊際效用，而實含有社會之意義。吾人不能從魯濱遜之單純自私觀點以目之。其能代表社會邊際效用之物，最好莫如金錢，因為金錢為人人所需。因人人有需求，故金錢有邊際效用，且可分割為細小單位而不損其值，可以窺測其邊際效用之逐漸下降或上升，不如軍艦汽車之不可分割也。一艘軍艦，即可分割，亦失去其全部效用。試問五分之一的軍艦有何用處？金錢則不然。一元可分為兩個半元，兩個半元可分為十個小角，而其值不貶。十個角子等於大洋一元。故以金錢代表社會邊際效用，最真確而適當。此金錢應予存在之第二點理由。

第三目 人類理想社會目的之一為均富

欲達均富之目的，以實物平均分配，非特不便，而且不可能。何況實物之邊際效用，有計算上不方便之處甚多耳。如有金錢存在，則此困難極易解決。因為富人擁有大量金錢，故對金錢之邊際效用估低；窮人囊中蕭瑟，故對金錢之邊際效用估高。如果富人以一元錢給予窮人，富人所失之邊際效用甚小，而窮人所得之邊際效用則甚大。失小得大，社會財富增殖。假設富人不斷付出，窮人繼續收入，結果貧富界限消滅，因二種階級對金錢之邊際效用，已歸於一致。此為均富之真義。如無金錢之存在，何日達到均富之目的，俟河之清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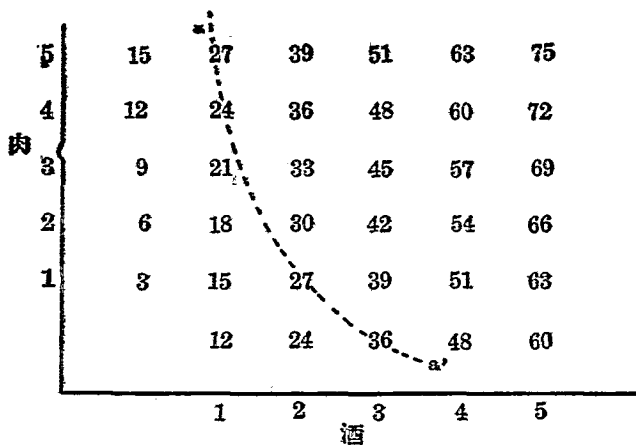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價值論(六)

第十節 從邊際效用說派生的各種問題(下)

第一項 無異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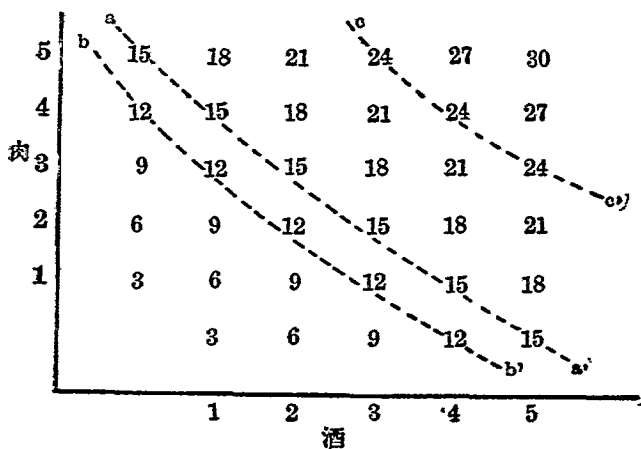
何謂無異曲線(Indifference Curve)? 茲用圖表解釋如下：依據前章所舉之例，有甲乙二人，甲喜飲酒而少吃肉，乙喜吃肉而少飲酒。甲乙二人互相交換時，雖然各以其邊際效用為標準，但因邊際效用不易衡量，故有邊際替代率學說興起。此已於上章中詳細討論，茲不贅。今假定甲願以四斤肉換一瓶酒，乙願以一斤肉換一瓶酒。如依照此標準交換時，其對二人之邊際效用發生如何之影響乎？茲討論如次：在左列第十圖中假定一斤肉之效用為3，甲願以四斤肉換一瓶酒，故一瓶酒之效用應為12(3×4)；一斤肉與一瓶酒之效用共為15(12+3)。一斤肉與一瓶酒之效用共為18(12+6)。依此類推，依法可計算如第十圖中之各項數字。今就甲之立場言，假定甲有二瓶酒一斤肉時，如第十圖中所示，其效用為27。如果甲以一瓶酒交換四斤肉後，即剩一瓶酒，並有五斤肉。如第十圖中所示，其效用仍為27。由此可見，雖經交換，其效用仍無改變。將此二點以一曲線連接之，此曲線即稱為無異曲線，或稱等效曲線。如第十圖之a'a'線，將兩個27連接起來，此線就是無異曲線。又假定以乙之立場言，因乙喜肉厭酒，故樂意以一瓶酒換一斤肉。如第十一圖所示，乙有酒四瓶肉一斤，其效用為15。如行第一次交換(一瓶酒換一斤肉)後，肉變為二斤，酒為三瓶，其效用仍為15。舉行第二次交換(比例同前)後，肉變為3斤，酒為2瓶，其效用仍為15。今將各點相連接，成為曲線a'a'，凡在此曲線上各點交換，對乙均無好壞優劣之分。此曲線仍為無異曲線也明甚。以上所論，均各就甲乙二人主觀立場上言，而實際上，甲乙的酒肉之最後交換比例，為二比一，即二斤肉換一瓶酒，故甲乙二人對酒與肉之效用

相同，即二人對酒之效用為6，對肉之效用為3，可於第十二圖中察見之，因為第十二圖是就甲乙二人對酒與肉之共同效用構成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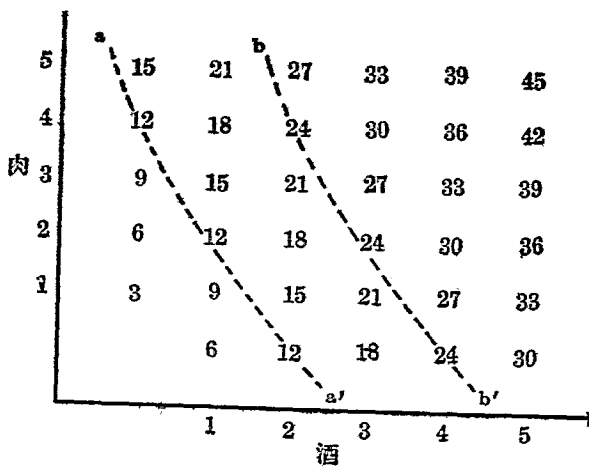
第十圖

甲喜酒願以四斤肉換一瓶酒，故在他的心理上，肉為3，酒必為12。上圖是就甲的心理構製之。



第十一圖

乙喜肉願以一瓶酒換一斤肉，故在他的心理上，肉為3，酒亦必為3。上圖是就乙的心理構製之。



第十圖

至最後酒肉交換比例爲二比一，即二斤肉換一瓶酒，至此甲乙二人對酒肉之效用已趨於一致。如肉爲3，酒爲必6。上圖是就甲乙二人共同之心理構成之。

將此三個24相連接，又成一無異曲線 b' ，其地位高於前之一瓶酒二斤肉，現在則各有二瓶酒四斤肉，乃因甲乙二人富有酒肉，使之然也。由此可知人民富有，酒肉之數量愈多，其無異曲線亦升高，殆無疑義。在 b' 曲線之效用，皆爲24。 a' 曲線之效用仍爲24。無肉而爲四瓶酒，效用仍爲24。三瓶酒二斤肉之效用仍爲24。故 b' 在 a' 之上，表示生活程度之稍高（從前祇有一瓶酒二斤肉，現在則各有二瓶酒四斤肉），乃因甲乙二人富有酒肉，使之然也。由此可知

第二項 無異曲線所表示之質與量

上節所討論者，爲酒肉之交換，二者因性質上之不同，而引起質的問題（酒之性質與肉不同）。假使由數量不同而引起者，究有何差異之點？請申述之如下：假定甲乙二人均貧，各人所有酒肉之數量有限，如各人僅有一瓶酒和二斤肉，舉行交換時，發生量的問題，如第十二圖所示，一瓶酒二斤肉之效用，爲12，以一瓶酒換二斤肉，變爲四斤肉，沒有酒，其效力亦爲12。以二斤肉換一瓶酒，變爲二瓶酒沒有肉，其效用亦爲12。今將各點相連接，則成爲一曲線，如第十二圖中 a' 曲線所示，殆亦爲無異曲線也。又假定甲乙二人各有酒肉之數量不止一瓶酒二斤肉，乃有二瓶酒，四斤肉，如第十二圖所示，其效用爲24。以二斤肉換一瓶酒則酒有三瓶，肉剩二斤。三瓶酒二斤肉之效用仍爲24。無肉而爲四瓶酒，效用仍爲24。

用，則爲12，二者有高低之別也。所以邊際替代率中，除深究實的問題外，尙須對量的問題詳加討論，庶其數量增加，方能裨益於社會也。以上所講情形，又稱爲完全替代 (Perfect Substitutability)。

第三項 完全替代率與不完全替代率

完全替代率既如上述。考社會經濟現象中，實有甚多不完全替代之現象，例如西餐中包含有燻魚，牛排，麵包，奶油，咖啡，白糖諸物。若以咖啡完全替代白糖可乎？非特不適口，而且效用爲之大減。此種情形，稱爲不完全替代率 (Imperfect Substitutability)。故完全替代率，並非到處可行也。其實在經濟社會中，完全替代率之現象，爲數甚少，尤以上例甲固喜飲酒，但亦吃肉，不過少吃而已。乙喜吃肉，但亦飲酒，不過少飲而已。凡此皆非完全替代率之現象。然而因有不完全替代率的作用存在，故邊際效用實賴之生存，正因在經濟社會中不完全替代率現象之屢見不鮮，故一物之邊際效用，祇能逐漸下降，不能完全消滅也。

第四項 比較物價代物物交換

以上各項所舉之例，均係假定只有二種物品交易，故其邊際替代率極易求得。但市場中商品交易，種類繁多，故欲推求每二種物品間之邊際替代率，莫莫乎難矣哉。今假定市場中有千種商品，互相交易，即有四九九、五〇〇種之物物交易。依照數學上組合 (Combination) 原則推算，第一種商品與其他九九九種商品交換之替代率，爲九九九、〇〇〇種。其計算式如下：

$$(1000-1) \times 1000 = 999,000$$

然九九九、〇〇〇種交換之中，有一半是重複的，故實際上替代率實爲四九九、五〇〇種。其算式如下：

$$\frac{(1000-1) \times 1000}{2} = 499,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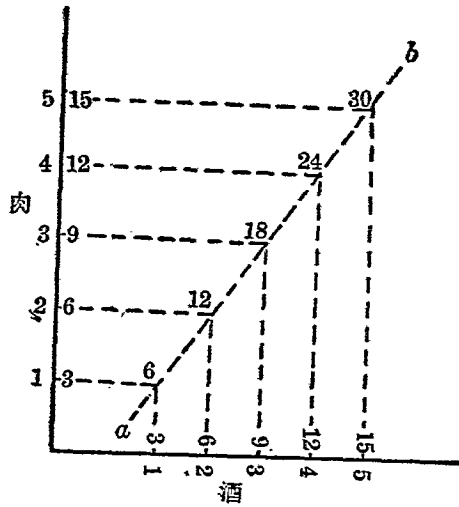
依照此種方法計算，可得到各種商品間之替代率。商品之種類愈多，其替代率之計算，亦愈複雜。

假定各種商品相互間之替代率，均已求得，其如何表現於市場以變為物價耶？今舉例解釋之。設如酒與肉交換時，替代率為二比一，假定市場上肉每斤價五角，則酒價每瓶應為一元；如肉價為二角五分，酒價必為五角。是為比較物價，因有替代率之比例為之限定，不能逾越。雖然市場中有形形色色千百種之物價，莫不依此原則決定，故邊際替代率，實為現經濟社會中比較物價(Relative Price)決定之準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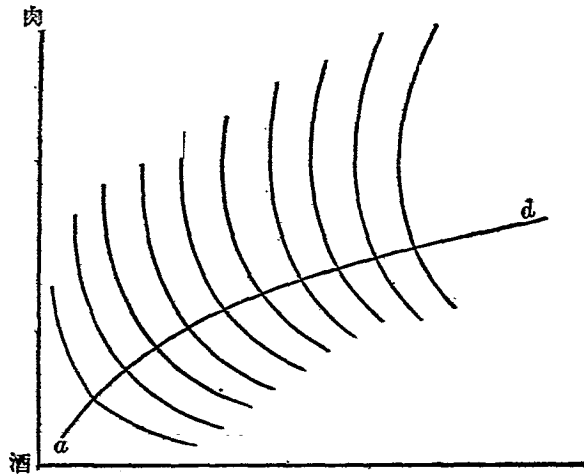
第五項 物品最適合的分配

由上項可知無異曲線之理論，由邊際替代率推廣而來，而邊際替代率，又係以邊際效用為根據。至於市場中物價之決定，更須以邊際替代率為準繩。如上例所示，酒肉對於甲乙二人之效用相同，故交換比例為二比一。因為上述比例，既由替代率決定，必甚適合。故此種物品分配之方法，可稱之為物品最適合的分配方法(Optimum allocation of goods)。假定上述之比例改為四比一，則必越適當公允之範圍矣。例如酒不能在自由競爭下買賣，而為甲所獨佔，則酒是奇貨可居，甲必抬高其價，故二比一變為四比一矣。如果社會上各項物品之分配，均能依照自由競爭原則，則物品最適合的分配，不難求得。物價雖有高低之分，但有一定之比例可以遵循，方不悖於公平原則。目前中國增發通貨，物價高漲，公教人員，叫苦連天。如能隨物價之增加程度而比例地增加其收入，雖然物價高漲，一時每一個固定收入者不致受影響矣。

假定人民富裕，酒肉一有不足之時，大可不必損此益彼，以達交易之目的，只須將酒肉之數量，增加至其需要之程度即可。如第十三圖a所示，如人民窮困，各人只有酒二瓶肉二斤(假定酒肉之效用各為3)，則其效用總和為12。若人民收入忽然增加一倍，各得酒四瓶肉四斤，則其效用之總和升至24。可見酒肉增加後，其共同之效用總和逐步上升，稱為固定比例(Fixed Proportion)。故國強民富後，人民之生活水準，亦必增高也。第十三圖a之ab線，就是生活水準線，正確圖形，應如第十三圖b中之ab線，是生活水準線，其與生活水準線相交者皆無異曲線。



第三十圖 a



第三十圖 b

第六項 總效用邊際效用與比較邊際效用

本項討論總效用，邊際效用，及比較邊際效用之關係，及後者之意義為何也。例如左表中所示第一欄表示物品之單位，第二欄記錄各單位之總效用，第三欄記錄各單位之邊際效用，第四欄記錄各單位之比較邊際效

氣 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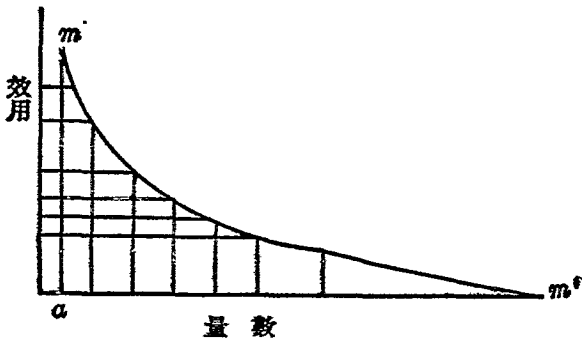


圖 四 十 第

鐵 鋼 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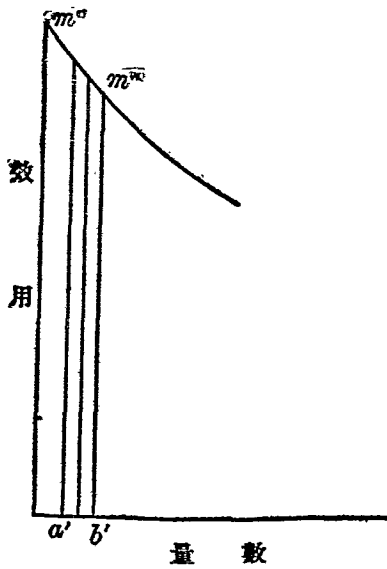


圖 五 十 第

單 位	總 效 用	邊 際 效 用	比 較 邊 際 效 用
0	0		
1	10	10	\$ 0.50
2	20	20	1.00
3	48	18	0.90
4	63	15	0.75
5	74	11	0.55
6	81	7	0.35
7	84	3	0.15
8	84	0	0.00
9	80	-4	-0.20

用。茲假定有酒十杯，第一杯之邊際效用爲10，其總效用爲10。第二杯之邊際效用爲20（一物之邊際效用亦有遞增之情形。譬如飲酒，當飲第一杯時，不覺如何。飲第二杯之際，則牽動其興緻，始覺其酒味之愈佳也。故第二杯之邊際效用，往往較第一杯高），則第一單位與第二單位之總數目爲30，餘可類推，至邊際效用減至1時爲止。茲進而討論何謂比較邊際效用及物價之決定情形。因爲一物之總效用與人關係較小，邊際效用則特別密切，何故？譬如空氣與水，人生存所需，其總效用之巨大無與倫比。如第十四圖所示， m, m', a 三角形皆表示其總效用，但因其數量太多，使邊際效用乃趨近於零，如 m' ，故人皆漠視之。金鋼鑽則不然，如右圖（第十五圖）所示，其總效用甚小（ m, m', a, b' ），但因其數量有限，邊際效用甚高，故其價值亦大，故爲人重視。可見一物之總效用，實不及邊際效用對人之重要。故研究經濟學者，對邊際效用的探求，不厭其詳也。

何謂比較邊際效用？今舉例解釋之：如某甲有錢一元，擬用作買肉。假定一元錢對某甲之邊際效用爲20單位，故每五分錢之邊際效用爲一單位（ $\frac{100}{20}$ ）。請參閱右表第一單位之比較邊際效用爲0.50元（ 10×0.5 ），第

二單位之比較邊際效用爲1.00元（ 20×0.5 ），第三單位之比較邊際效用爲1.50元（ 30×0.5 ），餘類推。故所謂比較邊際效用者，爲錢對人之邊際效用，與物對人之邊際效用，相互比較所得之數也。今設某甲到市場中購肉三斤，預計每斤願出價格爲0.9元（ 30×0.3 ），而實際上市中肉價每斤僅爲0.35元。某甲喜出望外，必多購無疑。他人亦見肉價賤，紛紛爭購。因購買數量增多，肉價必往上漲至0.9元爲止。反之，如肉價高於0.9元，某甲必定少購，他人亦然。需要既少，肉價必跌，至0.9元爲極限。因在0.9元之價格下，買賣雙方，均無損益，故能作爲交易之標準。由是可知，各人之邊際替代率，通過貨幣，經市場之表現而爲物價，其較抽象的邊際效用具體多矣。

前章已論及邊際效用，虛無飄渺，不易衡量，一經物價之表現比較確實不如邊際效用之空洞。猶如顏色，僅有深淺之別，而難計其程度之差。又如一物之粗細，濕度，光亮，亦難有絕對之界說，僅能比較言之。故邊

際效用賴物價爲之表現也。

第七項 政府干涉之下最適合的分配不易達到

茲仍援用上例，表示政府課稅對物價之影響。酒肉之交換比例仍爲一比二，如肉每斤標價五角，酒每瓶必爲一元。今設政府對酒課稅，寓禁於徵，因課稅之結果，酒價提高至每瓶二元，而肉價不變（仍爲五角）。如此，必須以四斤肉方能換得一瓶酒，於是企圖以肉換酒供酩酊者，必將因之減少矣。如此更難達到適當分配之目的（Optimum allocation of goods）。故政府干涉，與個人之自由選擇（Free Choice）衝突。又如鴉片等毒物，在絕對禁止之列，人民更無自由選擇之餘地。余不謂政府對於酒不應徵稅，對於鴉片不應禁止，政府的干涉有時係十分合理的，未可非議。余祇謂就經濟言，一經政府干涉，物品之分配，遂失去其最適當之準則矣。

第八項 獨佔情形下最適合的分配不易達到

獨佔生產者，雖不能操縱社會之需要，但能控制產品之供給。假定釀酒業爲獨佔者所控制，於是限制其產額以提高其比較邊際效用，則酒肉間之最適合分配，不易達到矣。酒對肉之交換如此，酒對他物之交換亦然（詳見消費論第四章「需要彈性與供給彈性」一節，「彈性與獨佔之關係」一項）。

第七章 價值論(七)

第十一節 靜態全部均衡

第一項 全部均衡與適者生存

經濟學上所謂全部均衡，係指各種物品的交易數量，不但與各該物的價格有關係，亦為多種物價之函數，須用聯立方程式來解決。譬如米，其交易量即視多種物品的價格而定，如下式：

$M = f(P_1, P_2, P_3, \dots, P_n)$ ，米之量，不但須視米之價格，亦須視麵粉紅若豬肉等物品之價格而定。由多種物品之價格相互決定之交易數量，各得其所，方稱全部均衡。此全部均衡如何達到，亟須加以檢討。吾人皆知達爾文生物學上有適者生存之說(Survival of the Fittest)，為生物學上最基本之理論。凡最適於環境者，方得生存；其不適者，必被淘汰。此種法則，亦稱優勝劣敗法則，為達爾文氏之創見。非洲斑馬皆成羣結隊而出覓食，可以共同防衛猛獸如獅虎等之吞噬其種類，故尙能生存。其合羣能力，即為其生存之保護條件。昆蟲之色，與青草林木之色相似，避免鳥類之發覺，以維持其生存。北冰洋之白熊，皮厚色白，蓋亦適於生存之意。吾人昔日躲避防空洞，最忌穿着白色衣服，以避敵機視線而保安全。其智不外學自昆蟲，皆本適者生存之意。鳥獸蟲魚之有保護色，皆為長期進化之結果。

第二項 再論經濟學中之替代法則

上章論邊際替代率，而邊際替代率，根據於替代法則。經濟學中之替代法則，係從生物學中求得，生物學藉此法則之助，認適者生存為自然法則，非科學家所發明，僅為科學家所發現。故達爾文之發現適者生存法則，亦為環境之產物。經濟學利用適者生存之法則，演變為替代法則(Principle of Substitution)，意即經濟行

爲之演變，必以適者代替不適者，廉賤者替代昂貴者。此種替代法則，至今已爲經濟學上基本法則之一，倘自優勝劣敗之原則。優勝劣敗之原則，來自生物學。在經濟學上首先闡述替代法則者，爲英國經濟學大師馬夏爾氏（Alfred Marshall）。馬夏爾氏著經濟學原理，爲現代經濟學界之權威著作，其理論根據於兩個原則，一爲連續法則（Principle of Continuity），一爲替代法則（Principle of Substitution）。惟馬夏爾氏對於替代法則論列甚少，其門人披古氏（Prof. Pigou）講替代法則甚爲詳盡。替代法則之理論始大爲倡明。最近講替代法則之知名者，則爲歇克斯（Hicks）。氏著價值與資本（Value and Capital）一書，不但以替代法則解釋經濟現象之靜態全部均衡，且以替代法則解釋動態的經濟，較馬夏爾氏之靜態局部均衡尤進一步。

第一目 靜態全部均衡之意義

所謂靜態，即經濟現象在（一）技術不變，（二）資源不變，與（三）欲望不變，三個假定狀態下之經濟生活。所謂全部均衡，即在同一時間內，各種市場之價格，均趨於均衡狀態之謂。社會上每一物品或勞務，各有一個市場，如米市場，鹽市場，金融市場等等，且各有一個價格，而各個價格同時趨於均衡狀態，故稱全部均衡。此與僅僅討論一種物品或勞務的市價之局部均衡論不同。局部均衡論，可以一個方程式解決一個物價之均衡；全部均衡論，則須以聯立方程式解決一切物價之均衡。討論局部均衡時，必假定其餘情形或其餘物價不變，而集中討論於一種物價之變動，似不切合實際情形。社會經濟機構是運動不息的，局部均衡，實際上是決不會有的。任何市場中，各種批發物價時常有變動，這種變動由有效需要（effective demand）或有效供應（effective supply）的變動而來。每一項商品（或勞務）價格的變動，會引起其他物價的調整，以求次一均衡。米貴則使人民多吃麵粉，則麵粉亦貴，決不能使之不變。故一種物價變動，莫不影響到其餘各種物價故也。因此局部均衡說，似應以全部均衡說來替代。這種全部均衡，是在假定技術資源與欲望不變之前提下所決定者，故稱靜態全部均衡。若研究一個靜態全部均衡轉到另一個靜態全部均衡之變動過程，則爲動態經濟。

第二目 替代法則與全部均衡

從前經濟學家之研究經濟現象，皆從局部的均衡出發，即研究一個物品或勞務之均衡價格時，皆假定其他物品或勞務之價格不變。所得結果，顯然不合事實。事實上各種物品或勞務彼此皆有連帶關係，大體可分為二類。譬如吾人月入五百元，不僅單買一物，同時須買柴，米，油，鹽，布，報等等各種物品。如何將此有限之收入，分配於各種所需之物品或勞務，期能獲得最大之欲望滿足，是為各人必有之打算。消費者，欲使其收入適當分配於柴，米，油，鹽等物品，須視各物之價格。欲知各物之價格，不可不看報紙，故報紙亦列入其所欲購買物品之範圍中。雖各人分配之結果，未必盡如理論上之嚴密，但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集合衆人之心理，自可構成社會行動之趨勢或法則。

個人所得，皆屬有限，若多用於一物，即少用於他物，故分配其收入之時，必比較各物之邊際效用與市價之關係。如糖與鹽的消費分量不同，一餐之間，需鹽有限，糖可較多。糖何以要多於鹽？假定某甲對糖之邊際效用，大於對鹽之邊際效用，他必願多購糖，少購鹽，直至其所得於糖之邊際效用，與所得於鹽之邊際效用相等而後止。此即前章所謂邊際效用之均衡，為消費者分配收入用途最好之結果。

以上所說的糖與鹽，與前章之酒與肉，並非替代品。米與麵粉，棉織品與毛織品，茶與咖啡，皆是替代品。米價太昂，可以麵粉替代。棉織品太貴，可以毛織品替代。但酒貴不能以肉替代；糖貴不能以鹽替代。吾人只能說吾人之錢，多用於酒，必少用於肉。多用於鹽，必少用於糖。二者雖同稱替代，然意義不同。如米與麥為互替之物，若米貴可以麥代，麥貴亦可以米代。米麥高粱皆可以造酒，米貴麥賤，則少造米酒，多造麥酒。麥之價必隨之提高，或多製高粱酒，高粱之價亦隨之提高。故知互替物之價格，有同方向變動之趨勢。

一人對二物不同之分量配合，而能得同樣之最大利益者，其點必有無數個。將這無數個點聯成一線，稱為無異曲線或等效曲線 (Indifference Curve)。此曲線上任何一點，所指甲乙兩物分量之配合，對此人總效用均相等也 (詳前章)。換言之，依此曲線進行，此人少得甲物所失之效用，等於多得乙物所得之效用，以乙替甲或以甲替乙，均無不可。此種替代之比率，稱為邊際替代率 (Marginal rate of substitution)，即新配合替代

舊配合，居於邊際之地位，不多亦不少。若市場交換率不同，等效曲線亦異。若此人消費量增加，其等效曲線必向右上角移動（見前章第十二圖）。

第三目 互輔法則與全部均衡

馬車之馬與車，二者必須聯用，有馬無車，或有車無馬，皆不成其為馬車。有墨水無鋼筆，或有鋼筆而無墨水，兩失其用。此種物品稱為互輔物 (Complementary goods)。假定馬價昂，用馬車者少則車價必跌。鋼筆賤，用鋼筆者多，墨水需要亦加多，墨水之價格必漲。此為互輔法則 (Principle of Complementarity)。故互輔物之價格，一物若貴，則其聯用之物價必賤；一物如賤，其聯用之物價必貴；二者成方向相反之變動，故與代替物價格之關係不同。代替物成同方向之變動，互輔物成反方向之變動。

米貴可以麵代，麵亦必貴，麵貴又可以紅苕代，紅苕亦趨貴，故物有替代物，替代物又有替代物，各物之價格，均有同方向變動之趨勢。至互輔物，如車貴則馬賤，馬賤則用馬者多，馬鞍趨貴。馬為車之互輔物，鞍又為馬之互輔物，一貴一賤，一賤又一貴，二級與一級相反，三級與一級相同。故互輔物價格之關係，較互替物為複雜。故欲達到靜態全部均衡之前，必起互替與互輔兩種法則之作用。

第四目 交易均衡

(一) 替代效應 (Substitution Effect)

局部均衡為事實上所沒有，吾人在價值論中討論邊際效用時，祇就八枚橘子或兩塊餅乾而定其價值，是不切實際的。事實上百物互有關係，其均衡亦由全部物價共同所造成，若一物變動，百物亦必同變，因其替代物與互輔物亦必變動，即替代物之替代物與互輔物之互輔物，亦必變動，直達一個均衡點始能靜止，故牽一髮而動全身。百物互相牽制，假如有 n 種物品，必須聯立 n 個方程式以解決之。如

$$A_1(\text{米}) = F_1(P_1, P_2, P_3, P_4, \dots, P_n)$$

$$A_2(\text{布}) = F_2(P_1, P_2, P_3, P_4, \dots, P_n)$$

每一未知數，須用聯立方程式解決，如造房屋，鋼鐵與木料可互相替代。鋼貴木賤，將少用鋼，多用木，則鋼價跌而木價漲。反之，則少用木，多用鋼。然木與鋼，不能完全替代，且必須同用，又成互補關係。故鋼與木爲互替物，同時亦爲互補物。互替與互補之影響孰大，以二者之勢力孰大決定之，無呆板之界線，但可總括在一起，稱爲替代效應。

(1) 收入效應（買者方面）

倘甲物賤則對同量消費的支出減少。如米原買一百元一擔，今若跌至五十元一擔，吾人如仍消費一擔，即表面上支出減少五十元，實際上等於吾人收入增加五十元。此節餘之五十元，勢將加買其他各物，而其他各物，均將因此漲價。反之，倘甲物貴，則對同量消費的支出增加，表面上支出增加，實際上等於收入減少，勢必少買其他各物，而其他各物，均將因此跌價。此種影響，稱爲收入效應 (Income Effect)。但有一例外，即收入增加者，不會購買劣貨。因消費者所得之增加，用以不增買質劣之物，將用以改購較優之物，則劣貨似不致漲價。車夫收入增多，不願多拉車，而願多休息。消費者收入增多，不願多買粗布，乃願多買細布或呢絨。故劣貨爲收入效應之例外。

收入增加，能使他物漲價。一物價昂，亦能使他的互替物漲價。故收入效應與替代法則能引起同一的作用，惟對於劣貨則結果相反。

(2) 收入效應（賣者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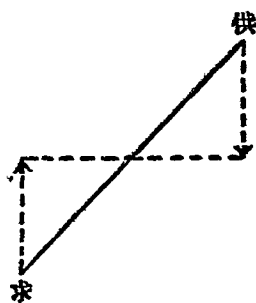
今若就賣者的立場觀之則何如？賣者之於貨物，爲求同樣之收入，價賤時多賣，貴時可少賣。此爲賣者方面的收入效應。若爲求最大利潤，則賤者少賣，貴者多賣。此爲賣者方面的替代效應。故就賣者立場論，收入效應與替代效應常相反，二者結果如何，要看勢力孰大而定。

故物價由消費者看，賤時多買；由出售者看，賤時則少賣，然後達到一均衡點。買者收入多則多買，賣者收入多則少賣，二者勢力相積，達到交易之均衡(Equilibrium of Exchange)。觀下列之交易均衡圖，更易瞭解。

第五目 生產均衡

討論至此，不可不談靜態生產均衡。吾人須知於交易均衡之外，尚有生產均衡。生產者之生產要素爲土地，勞力，與資本。放入生產中之要素，謂之入品；製造出來的產品，則謂之出品。於要素放入之前，必經計較是否合算。入品如米，麥，或高粱，皆可以釀酒。選擇時，須分別貴賤，以賤代貴。出品爲酒，麴，糟，燒酒，酒精之類，亦視其市價之貴賤，以貴者替代賤者，蓋必如此，方可達到買賤賣貴，獲取最大利潤之目的。故無論生產者之出品與入品，各有若干種，皆可依照替代法則，以達最大利益之均衡點。能利用替代法則獲取厚利者，自爲最適之生產者。惟收入效應，於生產者不適用，蓋生產者必視物貴則多生產，賤則少生產，未有貴而少生產，賤則反多生產者。生產者的地位與出賣者不同，出賣者之貨物皆已造出，物價貴時，賣價收入足以應付所需，可以少賣。故收入效應，可適用於出賣者，而不適用於生產者。

總上以觀，交易均衡原則求用錢所得效用之最大者，生產均衡原則，則求成本賤生產多，以獲最大之利潤，二者皆有賴於替代法則以爲實現適者生存之重要法則。適者生存之法則，原於生物學。生物學之所以有適



圖六十第 交易均衡圖

買者多，求必向上，
賣者少，供必向下，
以至於平。

着生存之法則，乃本於自然，故經濟學上之替代法則，亦為自然的法則。

第三項 均衡的觀念

均衡的觀念來自物理科學，應用於經濟學。這個觀念，無非說明物質與物質間的關係產生一種均衡狀態，當然與函數性質發生極密切的關係。宇宙間物質，生物與人類社會各現象原是一貫的，則研究這些現象的原則與方法，亦應該是一貫的。生理學家已經採用均衡的觀念，說明人體間維持着一種均衡狀態。假若外界來了一個刺激或擾力，人體立刻產生反應的動作。等到擾力消滅之時，身體的系統亦就恢復原有的狀態。例如一種疾病侵入擾亂身體的系統，生理上發生一串的反應，變更身體系統的原有狀態，如體溫增高，消化能力減縮，白血輪增加等等現象。直到疾病痊癒，血輪重返原數，體溫恢復原狀，消化能力復入常態，整個身體的均衡狀態也就恢復。

機體生理的均衡如是，人類經濟生活的均衡亦何獨不然。譬如一個商人出外經商，與朋友同僚往來聯絡，彼此之間的互動必然增加。同時這商人因不能兼顧，就和家庭人員父母妻子接觸的機會減少。商人行為變動的結果，影響到家庭間人員的關係也跟着變動。商人在外而父母妻子彼此之間的互動增加，與商人在家時的常態不同。這個家庭團體遂產生了小紛亂的過渡時期。等到商人結束經營，重返家園，他和家庭人員又接觸互動，彼此關係復返常態，家庭團體的均衡系統又重新恢復起來。

大凡一種科學的成立，莫不依賴於現象間函數關係 (Functional Relationship) 的存在。所謂函數關係，乃是一個事體的變動，由於另一事體的變動所致。例如一種氣體，在溫度不變時，他的容量的變更，乃由於壓力的變更，所以容量就是壓力的函數。再如心房跳率，假定其他因素不變時，跳率的速度是由於溫度的高低，所以心房跳率就是溫度的函數。物質與生物科學的成立，莫不依賴此種函數關係的現象。研究人與人的經濟關係的科學，當然也不能例外。我們在日常生活之中，往往可以發現人與人關係的函數現象，雖然我們對於這現象的確切性只有一些微渺的感覺。

以上只說均衡狀態如何維持着。外力侵入，擾亂系統，破壞均衡，但外力消滅，系統復返原狀。但有時侵入的外力異常猛烈，使系統不能復返原狀。但此不能復返原狀的系統或是不均衡的系統，到了相當時期，要演成一個新均衡的狀態。新舊均衡的不同，雖有時新均衡包括舊分子舊人員，但有新的互動的配合。再舉前例：那位商人，多方聯絡同僚，組織貿易公司。他因為在商業制度中繼續活動，建立了一個新均衡。商人的家庭，因他不能家居，父母妻子之間的關係彼此一再調適，亦演成家庭系統的新均衡。實則人類個人或團體的生活，都不過在均衡與不均衡之間往返地搖擺。個人出生，在家庭生活上建立一個均衡的系統。年齡稍長即參加鄰居兒童嬉戲的團體，這時候他的均衡系統建設在家庭制度與鄰居團體之間。以後每一時期的變動，如入學校求學，出社會任事，從一機關跳到另一機關，從一職務換到另一職務，每次都是經過不均衡而另建新均衡的局面。

第八章 價值論(八)

第十二節 以數學公式說明靜態全部均衡

上章論靜態全部均衡，但實際上在經濟社會中風波時起，變動極多，求其真正全部均衡，事所難能，蓋經濟生活，本質上是一個動盪不已的生活也。其使經濟生活動盪不已之勢力，約有五種，即人口之繁殖，組織之改進，資本或資源之增加，技術之進步（即新發明與新發現之層出）與人類欲望之變遷。但人口增加是長時期之趨勢，在短期之內不致有影響。組織可以歸納於技術之內。所留下者祇有資源，技術，與欲望三種。茲假定此三種勢力在極短期間之內，不致有變，則動的社會，有變為靜的社會之可能。在此種情形之下，來檢討靜態全部均衡。吾人在前章說過：局部均衡是不切合事實，吾人不能將其他各種物價隔離起來，假定其不變，而單獨研討一種物價之變動，對於其數量有所影響。因經濟社會中各種物價互相反應，互為因果，沒有一種物價可以孤立起來，不與其他物價發生關係。故吾人必須研討者，為靜態全部均衡，非靜態局部均衡。雖現實的經濟社會，變動不居，無所謂均衡，但事物趨平之勢力，永遠存在。猶如大洋海面，掀風作浪，無時或平，但浪之凸處另有一種勢力使之降落，而浪之凹處，必使之上升，務使高者低低者高以至於平。

經濟社會中，各種物價互相反應，互為因果，可以公式證之，更見精確，明晰異常。其第一公式如下：

茲先假定：

A_1 = 米之量

P_1 = 米之價格

A_2 = 布之量

P_2 = 布之價格

.....

.....

今更將第一公式顯示如下...

$$\begin{array}{ccccccc} \dots & & & & & & \\ \dots & & & & & & \\ \dots & & & & & & \\ \dots & & & & & & \\ A_1 = \text{米之量} & & & & & & P_1 = \text{米之價格} \end{array}$$

按該公式爲 A_1 是 $P_1 P_2 P_3 P_4 \dots P_n$ 之函數 (function)。

換言之，米量消費之多寡，視米布木等價格的變動而定。例如米原價每擔二十元，則其消費量爲 A_1 。假定現在米價高貴，而增至四十元一擔，則 A_1 之量變小。如果米價下跌，而成十元一擔，則其量加增。此即證明 A_1 之多寡，以 P_1 之大小而定。可是事實上尚不止此，並須視 P_2 之大小。查 P_2 爲布之價格。倘 P_2 之價格爲五元一疋，則某人尚有餘力可多購些米；如增爲十元一疋，則某人非少買布，即少買米，方可支持。因此足證 P_2 之高下，影響 A_1 者明矣。由此可以類推 $P_3 P_4 \dots P_n$ ，亦可以影響 A_1 之數量。所以 A_1 是 $P_1 P_2 \dots P_3 P_4 \dots P_n$ 之函數。函數云者，此數與他數互相變動之謂也。

前面之第一公式，今已明其大概。茲將第二公式，顯示如下：

$$a_{11} O_1 + a_{12} O_2 + \dots + a_{1r} O_r = P_1 \dots \dots \dots (2)$$

此公式中之字母所代表者爲何，今先說明如下：

$P_1 = A_1$ 之價格 (即米之價格)

a_{11} = 生產某項物品之第一種工具 (在本例中可假定爲碾米廠中之機器， a_{11} 字下右邊之 1 指機器，左邊之 1 指米，則 a_{11} 爲製米之機器。)

a_{12} = 生產某項物品之第二種工具 (在本例中假定爲碾米廠中之人工， a_{12} 字下右邊之 2 指人工，左

邊之 1 指米，則 a_{1g} 為製米之人工。）

a_{1r} = 生產某項物品之第 r 種工具（在本例中，假定為碾米廠之基地，a 字下右邊之 r 指基地，左邊之 1 指米，則 a_{1r} 為製米之基地。）

$o_1 = a_{11}$ 之價格（即碾米機器之價格）

$o_2 = a_{1g}$ 之價格（即碾米人工之價格）

$o_3 = a_{1r}$ 之價格（即碾米廠基地之租）

以上之 a_{11} a_{1g} a_{1r} …… a_{1n} 名曰專門係數 (technical coefficients)。假定 a_{11} 不但代表此一類之機器，並且代表此一類多少的機器，所以此項專門係數，蓄意甚深。在本公式中 P_1 之專門係數，是 a_{11} a_{12} 直至 a_{1r} 。此 a_{11} a_{12} 直至 a_{1r} 之數目各不相同。在某種情形下， a_{11} 或許大於 a_{1g} ，但在另一種情形下， a_{12} 卻是大於 a_{11} 。茲可舉例明之。譬如在中國機器少，人工多，因此，當然 a_{11} 是小， a_{12} 是大。在美國則反之，機器多，人工少，故 a_{11} 是大， a_{12} 是小。

或問生產某種物品，何以如第二公式所舉，須專門係數如許之多（自 a_{11} a_{12} …… a_{1r} ）？曰，資本非一種資本物，人工非一種人工。往往某某等數種機器，絕對不能併為一類，人工亦然。分類愈多，係數當然愈多（據美國某經濟學者之意見，美國有六七種不可歸併之人工，如清道夫，與實業界巨子，決不能歸在一類）。茲可從第二公式推知米之價格 P_1 。是根據以下各種成本而來：

1. 碾米所用之機器的價格（即 $a_{11} o_1$ ）

2. 碾米人工之價格（即 $a_{1g} o_2$ ）實即工資

3. 碾米廠基地之價格（即 $a_{1r} o_3$ ）實即地租

故米之價格，係合機器的費用，人工的工資，與廠基地的地租三者而成，故

$$P_1 = a_{11} o_1 + a_{1g} o_2 + \dots + a_{1r} o_3$$

由此足證米之價格，是根據成本，此即成本說之大概也。因此，布木亦然。其公式亦可列舉如下：

$a_{21} O_1 + a_{22} O_2 + \dots + a_{2r} O_r = P_2$ (布)

$a_{31} O_1 + a_{32} O_2 + \dots + a_{3r} O_r = P_3$ (木)

上一項第一個 a 字下右邊之 1 指機器，左邊之 2 指布，則 $a_{21} O_1$ 為製布機器之價格。上一項，第二個 a 字下右邊之 2 指人工，左邊之 2 指布，則 $a_{22} O_2$ 為製布之人工。 $a_{31} O_1$ 為製布人工之工資。上一項，第三個 a 字下，右邊之 r 指地基，左邊之 2 指布，則 $a_{2r} O_r$ 為製布之地租，餘類推。

注意上述之公式，都為在平衡時的假定，因當平衡時（即在靜態時），價格等於於成本也。

現在既知第一式之 $A_1 = R_1 (P_1, P_2, \dots, P_n)$ ，此中之 $P_1, P_2, P_3, \dots, P_n$ ，今都已在第二式中補充說明，頗為明瞭。但是第二式中之 O_1, O_2, O_r ，如何得來？則非仰賴於第三式不可。第三式之內容如下：

$a_{11} A_1 + a_{12} A_2 + a_{1r} A_r = R_1 \dots \dots \dots (3)$

生產工具標記：

$a_1 =$ 碾米業

$a_{11} =$ 碾米之機器

$a_2 =$ 織布業

$a_{21} =$ 織布之機器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a_3 =$ 採木業

$a_{31} =$ 採木之機器

碾米機，織布機，與採木機，三者各各不同，不能歸為一類，但起重機則三者皆適用。同是一種起重機，當然可以歸併成爲 R_1 。萬一米與木須用起重機，而布不必用之，則第三公式中之 $a_{21} A_2$ 即等於零，作爲零數

可矣。於公式毫無影響。

現在既知某種機器之總量為 R_1 ，而 R_1 即為這種機器之供給量，於是須付若干 o_1 （某種機器所需之價格），便可決定。因此 R_2, R_3 均可類推。

$$\begin{aligned} &R_{12} = A_1 + B_{22} \quad A_2 + \dots \dots \dots B_{2n} \quad A_n = R_2 \\ \text{筆記：} &B_{12} = \text{碾米之人工} \\ &B_{22} = \text{織布之人工} \end{aligned}$$

$$B_{21} = \text{採木之人工}$$

所需人工之總量 R_2 既知，於是須付若干 o_2 （即工資），便可決定。

$$B_{1r} = A_1 + B_{2r} \quad A_2 + \dots \dots \dots B_{2n} \quad A_n = R_2$$

筆記： $B_{1r} = \text{碾米之基地}$

$$B_{2r} = \text{織布之基地}$$

$$B_{nr} = \text{採木之基地}$$

所需土地之總量 R_r 既知，於是須付若干 o_r （即地租）便可決定。所以有了第三式， o_r 之數量因以解決。故第一式類第二式而成立（因類第二式，可以求得 P 之數），而第二式，則類第三式而成立（因類第三式可以求得 o 之數）。但第三式之成立，端賴第一式，因第三式中之 A_1, A_2, A_n ，在第一式中才有也。因此這三個公式，成了循環，互相依靠。如果第三式缺了第一第二兩式，則第三式中數字，都變未知數，根本變了一個謎行陣了。所以欲窺全豹，非將三個公式合看不可。

第一式

$$\begin{aligned} A_1 &= R_1 (P_1, P_2, \dots \dots \dots P_n) \\ A_2 &= R_2 (P_1, P_2, \dots \dots \dots P_n) \end{aligned}$$

.....

$$A_n = P_n (P_1 P_2 \dots P_n)$$

有 n 種物品，必有 n 個聯合方程 (Simultaneous Equations)

第二式

$$B_{11} Q_1 + B_{12} Q_2 + \dots + B_{1n} Q_n = P_1 \text{ (米)}$$

$$B_{21} Q_1 + B_{22} Q_2 + \dots + B_{2n} Q_n = P_2 \text{ (布)}$$

.....

.....

.....

$$B_{n1} Q_1 + B_{n2} Q_2 + \dots + B_{nn} Q_n = P_n \text{ (木)}$$

有 n 種物品必有 n 個物價 (P)

第三式

$$B_{11} A_1 + B_{21} A_2 + B_{n1} A_n = R_1 \text{ (機器供給總量)}$$

$$B_{12} A_1 + B_{22} A_2 + B_{n2} A_n = R_2 \text{ (人工總量)}$$

$$a_{1r} A_1 + a_{2r} A_2 + \dots + a_{nr} A_n = R_r \quad (\text{土地總量})$$

r 是生產工具的種類，機器是一類，人工是一類……地是一類，共有 r 類。

R_r 是每一種類的總量，如機器之總量為 R_1 ，勞工之總量為 R_2 ，基地之總量為 R_r 。

以上係三個公式之彙錄，可舉一反三，詳為研究。

以上所舉之例，是假定在靜止平衡時，一切都無變動的狀態，因此 $o_1 o_2 o_r$ 就是一切生產工具如機器，人工，與基地等等，供求相應時之價格。

此三個公式，係基本公式，其中之各組價格，互為決定，但是須在同時同一情形下，方為準確。(all sets of prices determine each other at the same time by the same conditions)

本公式中之 P 是平衡時之價格， A 是平衡時之數量。現在 A_1 (米) A_2 (布)…… A_n (木) 需要一切在平衡時之機器。此 R_1 之某種機器，才可製出 A_1 (米) 之數量， A_2 (布) 之數量…… A_n (木) 之數量。

R_1 為某種機器之數量(供的方面)。 A_1 (碾米)， A_2 (織布)， A_n (採木)，皆對於 R_1 (某種機器) 有需要(求的方面)。有供有求，則 o_1 (即 R_1 之價格) 自然決定。但 $A_1 A_2 \dots A_n$ 皆在第一方式中見之，故欲決定 $o_1 o_2 \dots o_n$ ，非有第一方式之 $A_1 A_2 \dots A_n$ 與第三方式之 $R_1 R_2 \dots R_r$ 不可。故第三方式之 $R_1 R_2 \dots R_r$ 非靠第一方式之 $A_1 A_2 \dots A_n$ 不能決定 $o_1 o_2 \dots o_n$ 。

故第一方式靠第二方式，第二方式靠第三方式與第一方式，而第三方式又靠第一方式與第二方式，三式相互依賴，成了循環，成了整體。

此公式中之專門係數 (technical co-efficient)，有二個是客觀的，外面顯見的 (objective)，而尚有一個是主觀的，蘊藏於內的 (subjective)。

(1) 外面顯見的二個，就是 a 和 R 。

(2) 蘊藏於內的一個，就是他們的關係 (relation)。

其中之 A 和 B 都是外表顯見的，不過 A 是專指某一種生產工具（礙未用的或織布用的），而 B 是指所有的工具而已（所有織米織布採木的同一類機器，都歸併在一起）。

至於關係，當然是蘊藏於內的，如 A_1 是 P_1, P_2, P_n 等等函數，他們是互有關係的。注意函數 (function) 是表示互有關係之意。其互有關係之程度，非若因果關係 (Cause and effect) 來得密切，這讀者須加以研討。吾人祇說二者有相互關係，並不說那一個是因，那一個是果。

在方式中外表 (objective) 與內蘊 (subjective) 都有。成本說重外表，邊際效用說重內蘊，而此則二者並重，可謂不偏不倚，適合中庸之道。以上三個方式不講價值，祇講價格 (pricing)。但難免涉及價值 (value)，一切都以製價立論，可是在定論函數時，已經含估值 (valuation) 在內矣。可見估值工作，仍含其中。

經濟學之中心為價值論，而價值論的學說，有邊際成本說與邊際效用說二種。吾人在本書價值論第一第二兩章中已反覆討論之，並在價值論第四章中說明二說如何調和。蓋實際上各種勢力均互相反應，決無一種勢力可以支配他種勢力。故成本說謂物之價值，由過去之歷史得來。換言之，即消費品之價值，從生產工具得來，固屬錯誤，而邊際效用說，謂過去之物價係由將來之物得來（因布有價值，故布之原料亦皆有價值）。換言之，即生產工具之價值，係從所生產之消費品中得來，亦屬錯誤。蓋世上決無一種價值可以為他種價值之因，無一種勢力可以為他種勢力之產生者。實際上各種勢力互相反應 (all forces act and react on each other)，互為因果，不能指定此為因而彼為果也。所以主觀說與客觀說，均應並重，不能偏於一說。

本章以三個公式，作一簡明之解釋，使讀者易於捉摸，並使讀者一見而知靜態全部均衡為何物。

第十三節 宇宙的全部均衡

看了以上的三個公式，可知經濟領域內之各部皆相互依靠，沒有一部是獨立的。推而至於宇宙，亦莫不如。有一位科學家尤智表先生自畢業交大後，曾任商務印書館編輯，得遍讀該館所辦的東方圖書館藏書，故佛

學大進。後又留美國哈佛攻無線電，返國後，任教浙大。他以為時間，空間，動力等等，都是相互依靠而顯發，沒有一個是獨立異常，而可以拈出示人的。他以佛教宣傳最廣的兩句標語，「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來解釋他的說法。這兩句標語，人人皆知，但非人人能解。就原子核而論，原子核的研究，「在最近十年間，有着顯著的進步，因而有原子能和原子彈的發明。一個原子的質量 (mass) 是集中在原子核，電子的質量僅及原子核的二千分之一。由於原子彈的發明，而證明物質可以變為能力 (energy)。按舊物理學有兩種重要的定律：一是物質不滅律 (Law of conservation of matter) 一是能力不滅律 (Law of conservation of energy)。物質與能力是兩個家族，永遠常住不滅。這個觀念，原是和佛法違背的，因為佛教是說一切法無常的。現在這們違背佛法的定律已成陳迹，而物質和能力已成一家。物質即是佛經所說的色，由物質而變為非物質的能力，則此物質的本體可說是空的。再看變成能力之後是怎麼一回事。原子彈在廣島上空爆炸之後，這一鎊的鈾（其化學符號為 U_{235} ）變成工作的能力，把廣島的生物變成死物，把一所建築變成無數的微塵，把一塊大石從東邊移到西邊。簡單的說，就是活變為死，一變為多，東變為西。再簡言之，就是變了一個觀念。又查物理學上對於能力的定義，原是力與距離的乘積。力是物體行動之所表現。動是空間與時間聯合起來的一種觀念。時間是從物體行動而生的觀念。以上所謂時間，空間，動力等，都是互相依靠而顯發，沒有一個是獨立異常而可以拈出示人的。例如我們計時，是利用地球的自轉與公轉來定年月日，利用鐘擺來計分秒。假使世界上一切都靜止，連我們的呼吸脈搏都靜止，試問你從何分別年月日時？既無時間的觀念，又何從知動？既無動，即無力；既無力，即無能；既無能，即無物；既無物，則何從而生空間的感覺？連一個觀念都無，如何色不是空？」從可知宇宙是一個整體，其間各都是相互依靠的。

「但是空又如何即是色呢？答曰，物質變為能力是色即是空，則能力變為物質就是空即是色，現在英國科學界已有確實的證明。但從那一種能力變成那一種物質，以及用那一種方法步驟，則現在尚不得而知。將來或者可能從日光（光是能力形式之一）造成糧食衣服及人人所喜歡的黃金。或者利用長江水力，甚至地球自轉的

能力，或地球對於日球的位能，均無不可的理由。……這是從科學實驗得來的理論，經不信佛說，豈可違科學，都不信嗎？」（註一）

（註一）——沈著述者——「一個科學者研究佛經的報告」上海茂名北路一一一弄六號大法輪書局印行

第三篇

第一章 消費論(一)

價值論講邊際效用，隨社會之進步而變遷。社會進步，生產發達，邊際效用漸小，而總價值漸大。及至邊際效用等於零，而總效用則仍甚大。此種邊際效用之減少，由於某物生產之發達。物品之發達，有一定步驟，雖有多產少產之分，然決不致有某物品單獨發達至極點，使其邊際效用直等於零。至各種物品普遍發達，尤為不可能之事，以消費者之欲望隨物品之發達。欲望發達，需要之物品種類增加。社會生產力分配於新舊各種物品之中，決不肯使大部生產力用之於一種或數種物品，以致生產達到極點直等於零。如古代之人，欲望不多，物品種類亦少。今人欲望較多，而生產方面亦較古代為多。物品之生產為滿足欲望也，人取所需之物，以滿足其欲望，謂之消費。消費為效用之原因，如消費發達，效用隨之。

第一節 消費論之興起何以較遲？

經濟學上之消費問題，向乏人注意。一七七六年斯密亞丹所講者為生產，因其時正在產業革命，各國皆求繁榮其國，故著原富。此後七十二年中間，學者皆注重生產。至一八四八年馬克斯等社會主義者興，不但講究生產，而且注重分配。有密爾(Mill)者於一八五〇年，著經濟學，而分配之學說占其大部分。直至最近歐洲大戰以前，講究消費問題者尙少。一九一四年，歐戰開始後，歐洲各國皆陷貧窮狀態，而美國之生產則大形發達，工人之購買力，比較戰前增加百分之二十五。故在美國生產與分配問題，可不講究，而應講究消費問題。如何使各人之消費為有益，其無益之消費應如何取締，而消費問題遂有可注意者矣。一九〇一年有配登

(Paton) 教授著消費論，最近一九二八年和合脫 (Hoy) 女士亦著消費論，然則消費論之興起，究屬何故？則有三因：

(1) 從前生產之物品少，物品之種類亦少，國家富力小，交通亦不便，生活程度極低，故欲望少。如有某甲未至外國時，家中用具，不過桌椅板檯等而已。以後自外國回來，則染得外國奢侈之習慣。除從前常用之物外，桌套椅墊地毯美術之畫片皆為必需之品。如廣東寧波等處人民，與外人往來最久，故繁華勝於各地。各國人至巴黎者，每將巴黎奢侈之習慣，傳染至各該國。故從前交通不便，生產不多，可不必注意消費。以後生產富足，交通發達，欲望亦因以發達，而消費遂成爲問題。

(2) 生產分配不以一人爲標準，而以社會一般爲標準。消費不以社會一般爲標準，而以個人之欲望爲標準。人各有其怪癖 (Whims)，故研究時，非常困難。如有人喜頑石，有人喜舊郵票，所好不一，研究因之困難。消費問題，遂無人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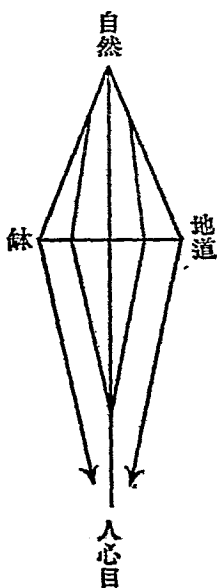
(3) 有人言消費亦有其原則在，不過消費論發達甚遲。此乃因研究消費之根本科學未發達故也。其根本科學如：(一) 心理學，關於研究人類興趣之心理學未發達；(二) 人學未發達，如婚姻制度私產制度等，皆無澈底之研究，而貧富問題之難解決，尤其大者；(三) 生物學，乃研究動植物及人類如何構造者，其發達亦甚遲；再後(四) 統計學，亦近來始逐漸發達。因基本科學發達遲，故消費論至今始有人注意之。

第二節 消費與文化之關係

欲研究消費，應先明瞭各國情形。每聞人言，各國情形與中國不同；各國事實，各國統計數字，中國不能直抄而用之。此何故歟？從前有一候補道，充某大學堂校長，不識科學，不懂英語，奉命派至外國，外國情形，目見耳聞。及回國之後，人問其外國情形如何？則答以外國有外國情形，不適合於中國。然問以何故不適合於中國乎？彼不能對。吾人治經濟學者，不可不加以研究。其大要不外乎各國之文化與中國不同而已。文化

包括習慣，思想，宗教，哲學等等。有此不同，而直抄其制度，所以不能適用。如印度之與美國互異殊甚。印度有鉢，美國有紐約赫特遜河之地道。在各該國各有重大意義。若易地而觀之，美國眼人中之印度鉢，不過教化子用之物件。印度人眼中之美國地道，不過交通兩岸之電車鐵道，其他不見有意義也。夫欲望生於人身，滿足之則人快樂，不滿足則現苦惱。美國人滿足其欲望，則欲望消滅。如男女戀愛，欲望甚大，結婚之後，則戀愛逐漸消滅。吾人無馬，則思乘馬，及有馬可騎，則乘馬之欲望消滅。印度人則不然，不以物質滿足欲望，而消滅之。乃以心理上作用之力，而屏除念慮。念慮屏除，欲望之根本取消。故印度人乃殺絕欲望，而美國人則滿足欲望。此兩者根本不同之點也。吾人欲望在心，則夢想顛倒，苦惱萬分。欲望消滅，則心靈安穩。印度美國，目的在於求心靈之安穩相同。其方法則一為滿足其欲望以消滅之，一為屏除其欲望而殺絕之，甚為不同。其原因即在文化之不同。美國人造地道，非僅為交通車馬而造地道，乃以表示人力可以勝天之精神。印度人之用鉢，非為求乞而用鉢，乃在表示不事生產，消滅一切物質欲望，對於物質上之快樂，毫不措意。欲望消滅，而精神得快樂。故不可以印度人之眼光看美國之地道，亦不可以美國人之眼光看印度人之鉢也。現在印度人雖有學美術，學詩歌等，但其精神則在哲學。美國人化幾千萬金以造地道，其精神在以科學戰勝天然。

自然界之物，有一直可達於吾人之心者，亦有經若干之曲折而始達於吾人之心者。如鉢及地道非直達於人心，乃經過曲折，如有折光之物經折光而達於人目。此種曲折之度愈近於直線，愈易使人了解，否則曲折之度愈大，他人愈難了解。印度之鉢，乃最曲折之表象物，所以示其滅欲之精神。美國之地道，亦為最曲折之表象物（如上圖中之曲線），所以示其科學勝天之精神。自然界之物，如明月清風，山光水色等之直



第十七圖

接安慰吾人之精神者每不多有，而如地道鉢等之間接安慰吾人之精神者，比較乃居多數。故消費問題之研究，殊感困難也。

照上言之，人類欲求快樂，祇有二法：（一）以物質滿足欲望，而消滅之，如美國人然；（二）以精神摒除欲望，而消滅之，如印度人然。欲望既消，即為快樂，快樂則魂靈安慰。其安慰雖同，而方法則異。方法之異者，由於文化之不同。歷來文化之變遷，約可分為四端言之：即（1）古代野蠻人，（2）埃及，（3）印度，（4）西洋。

（1）古代野蠻人不知自然界之變化，以為風雷月日死，皆有神主之，而生恐怖。期求免此恐怖，遂發明祭祀符咒，使神不發怒。此時文化，用大部分精力以媚神，而免恐怖。目的無非求自己之安耽。惟現代之人，求自己安耽者，為自己謀舒服；而野蠻人則求自己安耽，為神謀舒服。其疾病也，亦不服藥，而求諸神。此為野蠻人之文明。

（2）埃及人思想，比較高尚。不怕神之作禍，而求自己死後世界之快樂。故其文明比野蠻人進步多，蓋欲以善勝者也。深信現在吃苦，將來靈魂之安耽無盡。又信人死過幾千百年後，可以復活。故費其大部分精神於安葬之事，意謂死者乃暫時，靈魂雖出身體，將來必能回來。屍身為魂靈之住宅，而以香料等保護屍身，使不朽爛。香料之製造，極為發達。此種不壞之屍身，名為木乃伊，各國之博物館中時見之。其墳即今之所謂金字塔也。此種營葬保屍術之考究，於埃及人之消費極有關係，蓋足以表示埃及人之精力多消費於此也。

（3）印度人之文明，又進於埃及。野蠻人媚神，埃及人保屍，印度人則仍以自身為世上最秘密之處。其惡劣之環境，皆由自己前生一手造成，非有鬼神以此惡事相試於人也。人之惡劣環境，既由自己造成，亦應由自己彌補。故自己應懺悔過去之惡業，修作未來之善因，即所謂修行是也。修行者，滌蕩自心之塵垢，回復本性之真如，不迷不惑也。世上之物，皆等於水月鏡花，惟不動之真如本性，則真實不虛。印度人認世上為虛幻，故文明亦為虛幻，其物質上毫無發展。及英人至印，始稍稍開發者，皆坐此耳。甘地以為機器生產之物，足以

擾亂心靈之安舒，故根本拒絕機器。足見印度人對於物質之消費，其量有限。

(4) 西洋文明爲科學之文明。科學家爲滿足欲望計，遂倡爲大量生產。生產既多，舊欲望滿足，新欲望復生。欲望生產，相互發展，以至於無限。及至今日，即從前視爲無用之廢物，今皆可利用之以製成有用之物品。香肥皂乃從極臭之脂肪類廢物中製鍊而成。牲口宰殺後之腹肝，從前皆以爲不潔而無吃食之人，今則亦爲普通食品之一類矣。此外廣告商標甚發達，每製成一物，即有極惹人注意之廣告。因之消費亦易於推廣。美國物品極多，如所用之電燈，即無人之處亦甚通明，若不知世上之物有窮盡者。英國則反之，一室之內，每限一燈。雖然，現世文明甚重物質之文明，而美國人亦非無高尚之精神。惟其物質之文明特別發展，故消費論不發生於埃及與印度，而發生於美國焉。

第三節 人類之嗜好如何養成乎？

人類之嗜好如何養成乎？余曾謂經濟物之價值決不能減至零點如自然物之無價值。何以故？因人類消費的欲望，隨人類文化之進步而增多。人類愈文明，欲望愈多；欲望愈多，則所以滿足欲望之各種物品亦愈多。有物品以滿足欲望，則此欲望因滿足而消滅。於是新欲望又生。有新欲望，則又有滿足此新欲望之新物品。追新欲望滿足後，則第二種新欲望又生。如此循環不息，欲望與物品，適成互爲因果的關係。即欲望愈多，物品愈多；物品愈多，欲望愈多。

但人類無論如何文明，其滿足欲望之每項物品，終不能發達到如空氣之無限量。何則？(一)人對一物之欲望有限制，(二)欲望的類別又無窮。譬如熊掌與魚人所欲也。設其產量多如空氣，予取予求，則人之欲望已盡量滿足，對多餘之熊掌與魚已視同敝屣矣。人對過多之物品，既不發生欲望，故每種物品之生產，亦不致過於發達。第二爲人的欲望之種類無窮。當其舊欲望方滿足時，又發生一種新欲望。有新欲望，必有新物品以滿足之。故不待舊物品之單獨發達，吾人又從事新物品之生產矣。舊物既不能單獨盡量發達，故亦不能多如空氣。

至新欲望已滿足，第二種新欲望發生時亦如此，即不待新物品之十分發達，已開始第二種新物品之生產矣。故無論何種物品，其邊際效用不能到零點，而變為一無所值，因其數量不能如空氣之多也。

欲詳知物品之邊際效用不能到零點（即無價值），當先知人類的欲望如何逐漸推廣。欲知欲望如何逐漸推廣，則當知人類之嗜好如何養成。

人類之嗜好如何養成乎？太古之時，人類茹毛飲血，與猿猴無異，迨後人知火食，因之消化力強，體格高，遂與猿猴判然不同。科學家謂人本由猿類遞嬗而來，因火食一點，遂有區別。人知火食後，又發明石刀。以後欲望逐漸發達，社會日臻文明。

火之由來，或由於鑽木，或由於鑿石，或由於自然之煤樹。蓋野蠻人見天然之木石，積多年之經驗，知其可用，遂有火之發明。燧人氏教民取火，雖不知其確否，但史傳如此，當為用火之鼻祖無疑。刀之初起，以石製成。其淵源或人至山上為石所傷，知其鋒利，作之為刀，用以割物。後又有繩串之發明。今日不能食完之物，以繩束之留待來日。猴則思想簡單，祇顧目前，不計將來。人既顧及將來，預測將來需要之物，先事籌備。因之欲望愈大，消費範圍推廣。

凡人類嗜好之養成，必有若干前例以鼓勵其思想，啓發其創造力。譬如石能裂膚，因為為刀。「石能裂膚」即古人「用石為刀」之前例也。前例愈多，創造愈易，否則創造愈難。古人之創造，較後人為難，因古人之前例少而後人之前例多也。

照心理學講，外界之刺激，印入腦府，如行新路，第一次之開路最難。若第二次仍走原路，則較第一次為易。即第二次不走原路，又另開新徑者，亦較第一次行新路時為易。蓋第二次雖不走第一次之路，然已有第一次行路時之種種經驗矣。故凡腦中已有一條路開闢之後，同類之物，印入頗易。吾人因欣賞天然美景，故亦欣賞照相館中之畫片，吾人知用布，故知用綢。

第二章 消費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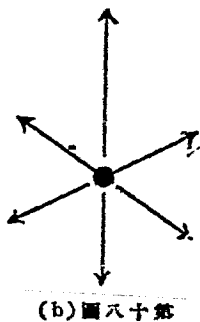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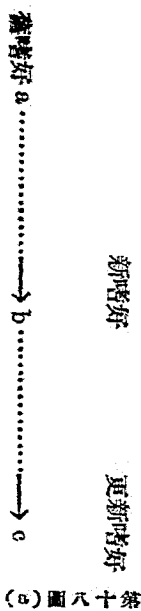
第四節 嗜好之推進

(1) 習慣與嗜好

人類如對某一條路時常往返走熟之後，常不願更易新路，因之在舊路上行走，或為人類之習慣。譬如華人遷居海外，仍喜食中餐，因其養成中餐之習慣甚久故也。習慣既久，漸成為社會上之一種風俗，積數千年而不可破。

(2) 新嗜好與舊嗜好之推廣

人類的嗜好，久而久之，不特變成一種習慣，並且可以由此發展出去。第一此一種嗜好能引起另一種新嗜好。此另一種新嗜好與舊嗜好之間，多少有許多相同相依之點。因其有許多相依之點，故由舊嗜好聯想到新嗜好，格外容易，如第十八圖a：



第二，舊嗜好常自己擴充或推廣，其關係有如樹幹之與各部之支幹。如第十八圖b：

舊新嗜好引進，舊嗜好擴充之時，他種極新奇之事物，每不能使吾人接受。蓋新舊嗜好太不相似也，因其太不相似，遂不敢嘗試，且亦不願嘗試。譬如跳舞之事，一時不能通行於中國，因中國男女間關係，向來不異此相近。不但不能跳舞，頑固者流，且主男女授受不親。又如天主教不能行於中國，孔教不能行於外國，蓋風俗不同，文化不同也。欲其推行流傳，非賴教育不可。

(3) 新嗜好推行之途徑及其阻礙人之嗜好，有時因時間關係，日變淡漠。譬如新出之小說，購閱者必多，追數年之後，則無人問津，人又喜讀更新之小說矣。小兒對玩具亦如此。久用之玩具，對之不能發生趣味。當其哭泣之際，爲之母者，苟予以舊玩具，必不能止其哭。若與以新玩具，則可以引起其注意，因而忘其哭泣。設小兒不喜此物，則祇能暫止其哭。故雖爲一種新興事物，人亦未必一一接受，有接受者，有拒絕者。

有的新嗜好，由聯想舊日所喜用之物而來。譬如人食桃子，知其形圓味甘，有汁可助消化，則凡具此三種性質之物品如橘梨等，亦將爲吾人所食。前舊例之圓，可以表示此種情形。然橘梨雖可從桃子之路而引進，胡桃則不能由食桃子之路引進。因胡桃與桃子性質不相類。食胡桃則必須另一條路引進。洋番茄 (Tomato) 初無人食，謂其有毒，因其形如龍葵 (Nightshade)，而龍葵則有毒也。外人不食鱒魚，亦因其形如蛇，不敢食也。吾國古時或亦不食，後見其異於蛇故食之。聞廣東人喜食鼠，人皆怪之。據廣東人口稱，其實所食者爲一種田鼠，食田中物，極潔淨，雖形如鼠，與吾人平日所見之鼠不同也。此三者因形狀與人所惡者相似，人遂亦惡之。又有一種因名目不雅，因而惡之者。如一種沙魚，本名狗魚，竟無人購買。後改稱灰色魚，買者即多。故按照心理學講新奇之物，欲其爲人所喜，須與舊物相接近，否則不易受人歡迎。昔時馬車頗盛行，及汽車發明，採用馬車式，使與馬車相似，故銷路甚廣。又如手錶，初行時，形式如鐘，可以懸掛，從習慣也。外國傳教師至中國傳教，輒從舊地習慣，而不宣傳西洋之風俗。其至中國內地者食飯用筷，而不用刀叉也。

以上所述，不獨於消費爲然，推而至於文化，亦莫不如此。印度文化在隋唐時代始輸入中國，與中國固有之文化交流，遂成宋明之理學。在隋唐以前有一個魏晉談玄時代。所談的就是老莊哲學，與佛學頗相接近。這

兩個文化就在異中求同，找到其相類似之處，便相互融洽而產生一種新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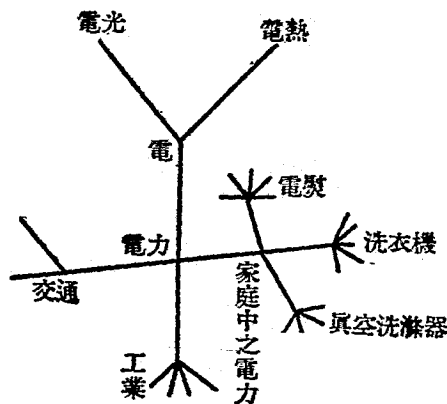
(4) 舊嗜好之擴充。人之欲望無窮，故嗜好亦不祇有一。人不特有新嗜好，且常推廣其舊嗜好。譬如美人食麥，以麥做成麵包。迨後又用麥做布丁做酒，做蛋糕做漿糊等……麥子之用途推廣，故麥子消費之範圍亦推廣。華人食米，米可以為飯，又可以為稀飯，又可釀酒，又可以為年糕。米之用途推廣，故米之消費範圍亦推廣。又如科學家發明電氣，由電汽而電光，電熱，電力等，皆由一基本點逐漸推廣，一如樹幹之與各部支幹也。第十八圖。即可表示此種情形。圖之基本點為電，由此點出發者為電光，電熱與電力。復以電力為出發點，分為交通上之電力，工業上之電力與家庭中之電力。復以家庭中之電力為出發點，分為電熨之電力，洗衣機之電力，與真空洗滌器之電力。

人類文化越高，則欲望愈多，欲望愈多，物品之推廣亦愈速。物品之推廣速，則消費之範圍亦愈大。物品之生產既不限於一種，同時各種欲望又層出不窮，故無一物品能發達到如空氣之多。因之無一物品之邊際效用會變成零也。

第五節 團體生活如何影響於個人之興趣與消費

第一項 團體精神

吾人立身社會，均為團體生活，與魯濱孫之處於荒島孤獨無助之情形不同。在一團體內各分子彼此相似。一人發明，他人效之。在某種場合得以乘人之力，阻止個人之動作。如吸食鴉片，初無與人事，而吃食者輒被



(c) 圖 八 十 第

人輕視。其餘各種放蕩之行爲，亦因團體之故而不敢做作。但亦有合理之行動，因社會之麻木不仁，及腐化而不克實行。譬如昔日造滬滬鐵路之時，曾遭多人反對。蓋建築鐵路所經之處，須掘墳墓，而中國人認掘墓之舉，爲最嚴重之事。寧可交通不便，墳墓決不可掘。他如修橋補路等，則極易舉事。由此可知社會所少見之事，施行必甚困難。

第二項 競勝的摹仿

競勝的摹仿完全爲團體生活中之現象。乃人類在社會中，一方面欲出人頭地，一方面又求與人平等。譬如有一新式花樣出，人爭競效之，或思有以勝之，是爲時髦。古時騎馬，本不用鞍，後有人以厚布置於馬背，以炫於衆，人爭效之。經逐漸改良，遂有馬鞍。善騎者本無須馬鞍，俄人之善騎者均無鞍也。

時髦之存在甚暫，而傳染頗速。例如新小說出售，購者必衆。迨二三年後，無人問津，非名著傑作，鮮有能爲久長之流行也。當時髦風行之時，一團體之內，一切鋪排，均須一律。有能力者，並可勝過之。遜於此者，每遭人奚落。如中國社會習慣，嫁女必須有皮箱幾隻，如減少幾隻，懼人訕笑，寧出田賣地以爲之。故每有陳列放盜，使人觀覽以示其富麗，無非表示其並無不及他人之處而已。此種競勝之心理，必於團體生活之內，乃能表現之。如爲個人獨立之生活，則既無人我之比較，自無所謂競勝。蓋吾較優於人者，以有人在耳。設無人在，又何從知吾之爲優爲劣乎？亞里士多德謂神不能讚美，因讚美之必有比較。神無比較，故祇能尊敬之。

競勝爲人之常情，欲避免之，必須離羣索居。彼修道僧徒，每隱居山林，與世隔離者，蓋恐在團體生活之內，本人雖無進取之心，但以環境之逼迫，不得不起而仿效，因而受世俗之誘惑也。

競勝的摹仿，常可以促社會之進步，因競勝的觀念，即爲吾人一種進取心。有進取心，始有進步。同時摹仿之舉，亦頗多經濟上的功效。譬如他人已行之路徑，從而效之，費小而效果大。如欲另闢新徑，叢荏叢生，排除艱難，費用大而效果小。

第三項 競勝對於消費之影響

人之消費物品，有先有後。表面容易顯見之物品，如衣服衛簾等，易引起人之摹仿。床褥伙食器具等，不易被人察覺之物，摹仿即少。人類的消費用於表面者為最先。故古時女子皆用金珠寶石為飾物，滿身琳琅。男子亦用之為衣扣帽結，並以寶珠綴於鞋帽之上，以示富有。古玩寶器名人書畫等見重於時，競致力於陳設；不復專計及個人裝飾。個人身上之裝飾數量既少，講究陳設則數量擴充。故人類的消費，祇有增加，並無減少也。照近世統計，知消費物品之數量，種類，及價值皆逐年增多。由此可證明奧國學派謂「世間無一物可以成為無價值」一言之不謬。蓋消費之範圍與種類皆推廣，無一物不為人所需要，人亦未曾專產一物也。

第四項 用錢的競勝

用錢的競勝，在韋伯倫 (Veblen) 所著之閒暇階級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一書中，舉例最多。謂皇宮之內，不知有門若干重，每門有二僕役，百門即有二百人，服一色之華服，以示闊綽。中國及土耳其帝王，均有無數宮女，以示妻妾之多。此與社會上坐汽車者，欲表異於眾，同一心理也，昔美國紅人以貝殼珠串成帶形，掛於頸頭以為飾物，或用為貨幣。所以掛頸頭者，即示其財之多也。昔者人口稀少，彼此易知，以能打猛獸者為勇，人皆敬重之。今者不然，勇夫之地位，遠不如富有者之隆重，此世風所以日下也。

第五項 興趣的摹仿

此為最高的一種摹仿。譬如人有珠算盤以計數，我欲勝人，可用加算機。又如大學中設立各科，有長於文學者，則入文科，長於化學者，則入理科。投其所好，學問自進。此興趣的摹仿之好處也。

第六項 普通的摹仿

普通的摹仿到處皆是，因為普通人總是不願自己用心思去做新的和難的事情，總是選擇阻力最小的事去做，遂演成所謂「阻力最小的定律」(Law of Least Resistance)。就是減少注意與用力之定律，因為注意必使精神緊張，使人覺得不舒服；用力容易使精神疲倦，使做事的成績減少。所以人們總喜歡摹仿他人所做過的事，

行他人行過的路，食他人所食的東西。先之以摹仿，繼之以習慣，習慣就是摹仿之後依照一定榜樣繼續不斷地做去，致造成固定呆板的規則。吾人無日不在習慣中過生活，不願有所改變，因為去舊換新，最費心力，阻礙太大。久而久之，社會的風俗與儀式，就從摹仿中產生出來了。中國人的消費以婚喪二事為最大，但婚喪必依照一定的儀式，因為風俗一成立，吾人的行為就要受牠的支配。法國社會學家泰德（Tard）的社會模仿說即根據於此。

機器發明了以後，無人不要摹仿利用，因為牠可以節省人力，可以增加產量，人類的生活程度提高了不少，於是有所謂「社會的剩餘」(Social Surplus) 出現，就是勞作所得除去消耗以外，尚有些多餘之資。社會幸福的增進，是與社會的剩餘成比例的。

第七項 各種摹仿於文化有何關係？

夫物以類聚，人類亦然。凡思想不同，嗜好不同，教育程度不同之人，不能同處。近世主張人民自主，信仰自由，集社自由，無貴賤無貧富，其法律上之地位相等，國家建築之道路，人人可行。國家設立之學校，人人可進。因其處於同一環境之下，故有一新發明，羣起而效之，消費之範圍，因而推廣。

摹仿之風，美國最盛，因美國最尚平等，歐洲次之，中國最少。中國因交通不便，新思想不能灌輸內地，內地人民因而不能摹仿。大學校之內程度相若，思想相同，摹仿最易。

由摹仿上一點視之，則知人類因有摹仿之本性，故物品消費的範圍，常逐漸推廣。因而物品雖多，亦無有充斥而不值錢之時，惟摹仿亦有區別。智識階級在文化上教育上之摹仿為一好現象，時髦之摹仿為時暫，教育上之摹仿為時久。用錢之摹仿為下等之摹仿，而智識上之摹仿則為高尚之摹仿也。

第三章 消費論(三)

第六節 消費繁複例(Law of Variety)

前講邊際效用時，知貨物之邊際效用與其增加之數量，適成反比例。但吾人所應注意者，除貨物之數量外，尚有貨物之品質。吾人之消費，不僅求貨物數量之增加，且求貨物種類之繁多，與品質(quality)之優美。

消費繁複例之作用，可削弱報酬遞減例與效用遞減例的作用。因消費既多變化，生產自不簡單，產品的種類既多，效用與報酬自不致遞減甚速，若一種物品之生產繼續不已，成本之增加，常較報酬之增加為速，而邊際效用之降落亦甚快。不特此也，消費若多變化，吾人之享樂更繁頤。

在今日機器生產時代，由機器生產之貨物頗多，凡由機器生產之物，品質單純，毫無變異，沒有個性。又以其為大規模生產，數量日益加多，充斥市場，而吾人日所消費者，多為此種物品。此種最多而質乏的消費，甚不合於消費之原則。消費含有享樂之意，日用單調之物品，有何樂趣可言？要享樂，必須所消費之物品，不僅其量豐足，其質亦應繁複佳美，然後人類始有文化可言，文化始有進步可言。

人類之消費，不僅日常之衣食住行而已。食不僅求飽，其味須佳。衣不僅求暖，其質須美。住不僅求安，且求其他之舒適。人類之消費日益繁複，日益提高，自物質之欲望之滿足，進而至於精神欲望之滿足。於是人類之文明始有進步，但今日之生產制度，適與此目的背道而馳，因機器不能生產富有個性之物品，足以供人類高級之消費也。在今日之大工業國，生產之指揮權握於少數人之手，生產集中於一二團體。又因機器之日益進步，用於大量生產之勞力遂比例的減少。剩餘之勞力，遂被逐出而入於居間事業，造成生產雖集中而販賣不集中之現象。販賣事業之發達，並不能增加貨物之品質，於消費仍無裨益，於人類文化之進步亦無所補助。

故今日之生產制度，甚不合於消費原則，且居間事業之發展，尤為浪費。欲廢除及減少居間事業，尙屬易辦，只須生產事業及販賣事業，在社會主義國家由政府支配管理，在非社會主義國家由合作社經營。但因機器生產而發生之貨物單調之現象，頗不易免除。

第七節 藝術作品之貢獻

要改善此種單調之消費，須利用藝術，使貨物之品質各有個性。凡藝術作品，不能由機器生產，應由個人造成。此在吾國，自不成問題，因吾國之手工業至今尙能保存其獨占性也。人各有技能，各人個性不同，思想有異；故所作之物，各有個性。於是貨物之質便有變化，消費者便可擇善者而享用之。至如集體之飲食，一團體中，食料一律，單獨枯燥，毫無變化。雖個性不同之個人，消費同一之物品，經濟固經濟極矣，其如有背消費之原則何？因此，機器生產趕走手工生產，實一不應為之事，在文明社會，消費不繁複，亦為一不可能之事。若其可能，實一悲慘之現象。

智識上之物品，如藝術上之物品一樣，亦非機器所能生產者。此等物品所包含者，乃個人之情感，思想，與發明。凡此均非機器所能表現者。吾人並不謂機器之生產絕無個性者。特機器生產之個別特長，僅於機器本身發明時已一次表現無遺。故嗣後由機器所生產之物品，便無特長，品質如一，毫無個性。故機器之生產，首次之個性極大，嗣後千百次之生產，則千篇一律，個性毫無矣。

因此，卽在今日，由機器所生產之物品，大多為品質低級的貨物，如鞋襪內衣等。至若外衣，因須講究式樣，件件有特色，不能用機器製造。用機器製造之衣服，祇有整齊，沒有美麗，因其無個別特色也。

消費者各有其希望與欲望。因其道德智識不同，故其需要之物品亦各各不同。因之欲滿足人類之高級消費，非機器生產品質同一的物品所能為力。因之，物品之種類須多，能適合各人不同的需要。此消費之原則，亦進步之要素也。

機器生產之目的，不僅在求生產同質同形之物品，且在求生產率之增進，使同樣之物品，大量產出。結果工資增加，購買力擴大。但所購買之物品，毫無變化。即一人在異時所購者，亦復爲同一之物品。大衆所購買者，更無論矣。於是環境相同，變化無由發生，進化即難期得。因消費單調，新與生產事業，即無由激起。要而言之，機器生產只講數量，不求品質。因之民間之消費齊一，缺少奇特個性。文化之發展端在個性之發展。在機器生產下，既無奇特個性，無怪進步難期也。

第八節 機器與手工之相反與相成

當機器初被用於生產之時，勞動者因機器奪去其工作，反對甚烈。有智識者謂其將剝奪物品之個性，亦噴有煩言。據吾人之觀察，手工生產決不能因機器生產之興起而消滅，且有相反之趨勢。手工生產實因機器生產之愈見發達而愈見重要。

當機械發明之時，手工業或有失業者，故往往有搗毀機械之事發生。但失業是暫時的現象。如機械之用漸廣，工人之就業者亦必漸多。蓋機械之使用，不能不假手於人力。造機械者人也，用機械者亦人也，且工業有相生相剋之關係。採礦業與，必繼之以鍊鋼業；紡紗業與，必繼之以織布業與染色業，故人工之需要益增。前此因機械而失業者，不旋踵仍從事於業務矣。不觀乎運輸之業乎？自鐵路肇興，業搬運者有早不保夕之慮。殊不知鐵路既日趨於發達，其他各種運輸業，如舟車販卒，亦日即於擴張。其間人工之需要反較前倍蓰。雖然，勞資兩方，往往積不相能。苟工人無獨立之組織與自助之能力，則資本家利己之念重，未有不抑制工人者，是在工人之自覺與法律之保障耳。

機器生產非可盡去也，亦不能盡去也。手工生產之進步，但即表示機器生產之進步。例如熱水瓶，在初上市時，富於個性，僅爲少數人所用。但今則家家桌上有一熱水瓶。在初時，以所需之量甚少，不妨有手工製造。但今則所需要之數量甚多，非機器生產，則供給不足。但當熱水瓶成爲日用品時，人之欲望又趨於較高一

層，則另求富有個性之消費。於是手工之出品又較前所造者爲精。如此下去，機器與手工相輔而行，不特使人類日用品類多而量衆，且使人類較高消費日進一層。由此言之，有機器生產而無手工生產，則消費終停滯於現狀，有手工生產而無機器生產，則大衆之消費不能推進，因而較高一層之消費亦無能獲得。故機器與手工之對立，是永久的，且爲社會進步之要素。

如武器的構造可以分特型和標準化二種。所謂特型就是每件武器是用手工單獨製造的。干將莫邪的名劍，並不出自一個模型。這時代的武器富有個性，又須和使用者相配合。關雲長和青龍偃月刀，張翼德和丈八尺矛，好像是不能分割的。可是現代化的武器卻注重標準化。一個軍隊若不用一律的步槍，槍彈的補充和分配立刻會發生困難。以往歐美機械的基本型式並不相同，結果，在這次戰爭中，英美兩國的坦克在戰場上便無法互相修補，致成爲聯合國並肩作戰中的嚴重阻礙。

過去之異不使其爲同，則新異不能發生。故個性若能發展而成爲社會性，則新個性乃得而產生。社會之進步，乃永無止境。故教育應使人之善良個性能擴充到成爲羣性。機器之工作即在化異同，而手工之任務則在產生新異，如綢緞之花紋，先由藝術家繪出，新異奇特，祕不示人。但後則他人亦可擬作，變爲羣性。及其羣性化之後，新異之花紋，又復發現矣。其他物品，亦復如是。二者之反，實二者之相成。二者之相成，實二者之相反也。故集合生產，旨在製造生產日用品。在社會主義的國家，可由政府管理，此爲大量生產。至若藝術作品，則須由私人生產。於是則今日生產制度所生之惡果可得而免。不僅人人有工作，且消費亦復多變。

藝術是活動的，有伸縮性，能適應人類的需要。亦唯賴藝術以防止經濟中之報酬漸減律之實現，因消費多變，生產亦多，故報酬常常維持水平線上。

第九節 理想消費之重要

此智識方面之消費更高一層者爲理想消費(Ideal consumption)，理想消費與物質消費迥然不同。在物質消

費中，總有存在競爭。如兩狗競一肉骨頭，因爭肉骨爲一有形體，只能供一狗之消費，所以要爭奪。這種爭奪物質之現象，是違反社會進步的。至於理想消費，因人之思想性癖不同，而物品之個性又復不一。故一種物品可以使之只適合一人之需要，只能供一人之用。又因在此種消費中，人所消費者非物品之物質，而爲物品之精神，如繪畫，音樂，人人得而目鑑耳賞。此種享樂，可以在美術館，博物館中得之。不必據物品爲己有而後可得，故不致引起爭奪。而且理想消費可促進人類之合作。因爲這種消費是大衆的享樂，不是一人的享樂，因此所生產之物品乃爲大衆所生產者。然而這種消費品有藝術纔可辦到。機器所能爲力的是有物質的消費品。此種高級消費不特減少個人間之衝突，且可泯滅社會上之階級鬭爭而使人類進達大同世界。

人類若無高級消費，必將墮落而至於滅亡。猿猴日食水菓，野蠻人之食料雖多，但種類甚少，所以沒有進步。故消費須類多質美，然後人類之思想纔有啓發，社會纔有進步。

消費爲人類經濟生活的目標，所以消費問題當爲人類生計問題中最要部份，故研究經濟學應自消費論始。欲提高人類的生活程度，當提高其消費標準。此種標準因地而異。在國富增殖甚速之美國，其所懸之標準在吾人視之，是一種理想的消費標準。就是生計問題圓滿解決時人人應當享受的一種生活。但在美國人視之，不是妄想的生活，乃是人類所應當享受的一種合理的或模範的生活。其所包括的，不但須有美觀的衣服，適口的飲食。首住則應有餐室浴室書報室會客室，言行則各家應自備一輛小汽車；此外尙須有高尙的娛樂，與研究學術的機會。

今日我國國民的生活程度是怎樣的呢？離美國的標準太遠。小康中富之家，所過的是一種最低限度的生活，祇能滿足他的根本欲望，維持他的生產能力。他可以有以護體的衣服，有可以維持元氣的食物，亦有相當的居室，燃料與傢具，清潔之家大致僅能餬口，而大多數赤貧之家，幾無一日不在水平線下過生活，是一種非人的生活。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決不能讓他繼續存在的。我們不想在短期內達到美國所懸的標的，但至少須予人人以最低限度的生活。此就個人生活而言也。吾國過去之弱點，在缺乏團結。以後欲提倡團結，必須使若干

種消費帶有社會性與合作性。社會上有幾種消費，如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醫院公園等享用，可以增進人民之合作。蓋此種公共事業，非個人所能爲力的，終賴大家合力方可成功。凡事合則易舉，可以羣享其成。分則難成，反不能滿足各個欲望。孟子曰：「獨樂樂，不如與衆樂」。諺云：「衆擎易舉」，「孤掌難鳴」。足見人是社會動物，離羣索居，是違反常情的。

近代階級鬭爭之起，實由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分而不合。工人盡日生產物品，而閒暇者則不勞而享多福。於是工人遇有貧富懸殊之觀念。此乃階級鬭爭之起點。吾人在經濟學上雖分生產與消費爲二部，但此僅爲敘述方便起見。其實人生大諦，在工作與享樂並行。只有工作而無享樂，或只有享樂而無工作，皆非正當生活。蓋人生之目的，在求其健康，完善與諧和之發展，而工作與享樂並行，則爲達此目的之必要條件。愛立祺博士 (Dr. Arlidge) 在他的職業的疾病一書中 (Diseases of Occupations) 曾謂不工作者的疾病，比作苦工的還要多，他們的生命比半飽的人還要短。

即個人亦當工作與享樂並行。若徒工作，人生未免單調枯燥，且無意義。凡專門工作而無享樂的人，其生命是很短的。但須注意者工作中之休息不是享樂。休息只是恢復精神，鬆弛緊張之神經。各種有益的娛樂方得謂之享樂。

但要使個人與社會上之階級皆有享樂，藝術實爲重要。由此可知藝術化的消費，是重要的。因在社會方面可泯滅階級鬭爭，在個人方面謀個人之諧和的發展。

至於個人需要之物，則因其生產非機器生產所得而致，全恃藝術。故此等物品之生產應由私人經營，俾各人運用其自由思想，發展其特有天才。於是社會之發明日多，人類之進步愈大。而且此種物品之個性顯著，使人們之消費愈高級。

機器與藝術二者必須共存。因大眾需要之物，以機器之生產爲有利，而因社會之進步，大眾需要之物之類別亦愈多。又因人口之增加，其數量亦日有增加。至於藝術則爲高級消費存在之要素，當亦不能廢滅。要之，消費原則之實現，機器與藝術二者均不可缺。

第四章 消費論(四)

第十節 需要彈性與供給彈性

所謂需要的彈性，或供給的彈性，即指購買的數量或銷售的數量，隨價格升降而變化的程度。譬如貧窮或小康家庭的主婦，在雞蛋價貴的時候，就少買幾個，低廉的時候，就多買幾個，因此價格的升降，可以使對雞蛋的需要有彈性的。人民對一種物品的需要彈性，可大可小，須視其生活水準之高低而定。中國的小康家庭對食鹽這一類物品的需要，比較是無彈性的，即食鹽稍貴，亦是要吃的。但貴州窮人，往往無力購鹽，其對鹽的需要，就有彈性了。食鹽漲價，就減少購量。在美國白糖已成爲沒有彈性的物品，而在中國則否。中國人視糖爲半奢侈品，食糖漲價，吃的人就少了。以下分需要彈性與供給彈性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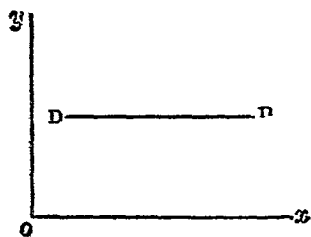
第一項 需要彈性

彈性影響需要，乃發生需要有無彈性問題，計有五種情形，述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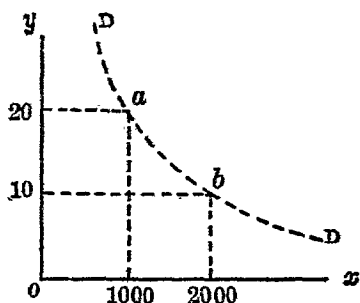
第一目 標準彈性 (Unit Elasticity) 或稱一對一的彈性

譬如某物當價格爲 20 元時，其需要量爲 1000 單位；如果價格降至 10 元，需要量增至 2000 單位，其價格由 20 元跌至 10 元，係 100% 的跌落；數量由 1000 增至 2000，係 100% 的增加。以 100% 對比 100%，故稱爲一對一的彈性 (Unit)，或稱爲標準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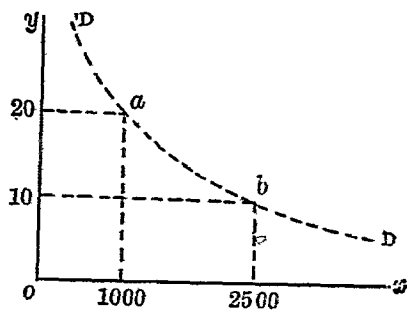
如第十九圖所示，DD 爲標準彈性需要曲線，其在此線上任何一點之變化均符合一對一的彈性也。反之當價格由 10 增爲 20，需要數量亦由 2000 降爲 1000，同爲 100% 的升降，故仍爲一對一的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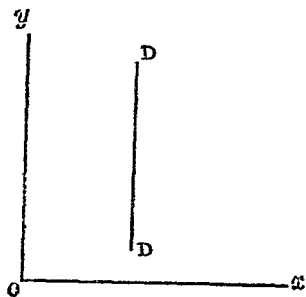
(a) 圖九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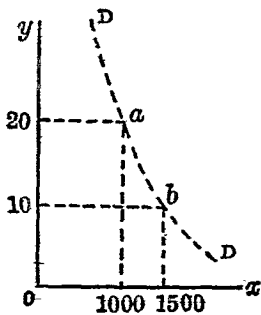
(a) 圖九十第



(b) 圖九十第



(c) 圖九十第



(c) 圖九十第

第二目 比較有彈性(Relative Elasticity)

例如某物當其價格由 20 元降為 10 元時，為 100% 的跌落，而需要數量由 1000 增至 2500 單位，為 150% 的增加。其增加需要量遠比價格變動為大，稱為比較有彈性。需要曲線平滑，乃因其數量增加較價格跌落更快之故。如第十九圖 b 所示。

第三目 比較無彈性(Relative Inelasticity)

例如某物當其價格由 20 元降為 10 元時，為 100% 的降落，而需要數量由 1000 祇增為 1500，僅為 50% 的增加。其增加數量遠較價格跌落為小。如第十九圖 c 所示，D D 為比較無彈性需要曲線，其斜度較標準彈性需要曲線為陡直，乃因數量增加較價格為慢之故也。

第四目 完全有彈性(Perfect Elasticity)

在完全有彈性之需要下，可謂已無價格因素之作用。換言之，需要數量可以任意伸縮，不受價格影響，或價格稍稍降落，數量就可無限制的增加。如第十九圖 d 所示，D D 完全有彈性需要曲線，乃是與 X 軸平行之直線。

第五目 完全無彈性(Perfect Inelasticity)

在完全無彈性需要下，價格可以任意升降，需要數量維持一定不變。如第十九圖 e 所示，D D 完全無彈性需要曲線，為與 Y 軸平行之直線。

第二項 供給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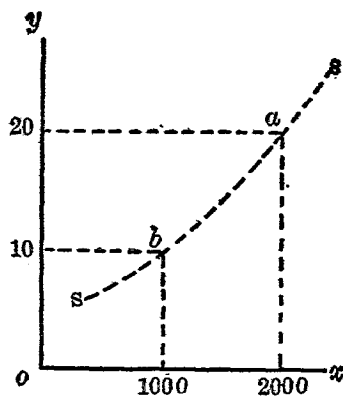
彈性對供給之影響與需要相似，有下列五種情形：

第一目 標準彈性(Unit Elasticity)又稱一對一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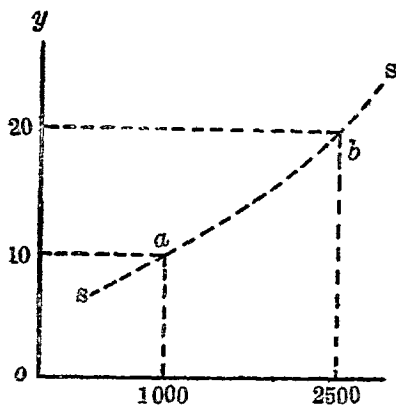
譬如某物之供給，當其價由 10 元升為 20 元時，價格為 100% 的增加，供給數量乃由 1000 增為 2000，數量仍為 100% 的增加。以 100% 對 100%，故稱為一對一的彈性。

(註——在需求彈性中價格降低 10%，數量增加 100%。一降一升，故為數數 1:10。供給彈性中價格增加為 10%，數量增加亦為 100%，二者同升，故稱為 1:1，以示其區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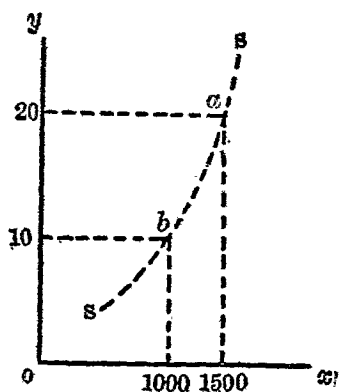
如第二十圖 a 所示，SS 為標準彈性供給曲線。凡在此曲線上之變化，均為一對一之彈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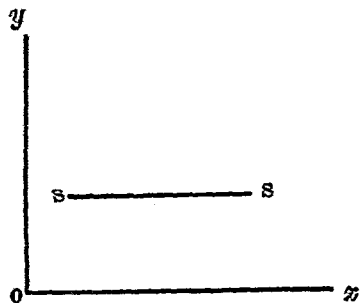
(a) 圖 十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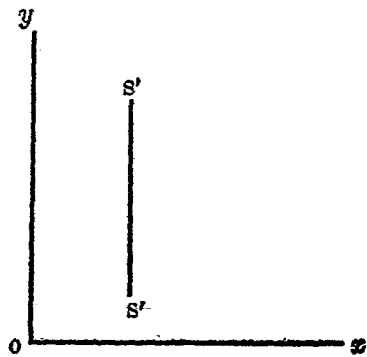
(b) 圖 十 二 第



(c) 圖 十 二 第



(d) 圖 十 二 第



(e) 圖 十 二 第

第二目 比較有彈性 (Relative Elasticity)

例如某物之價格，由10元升為20元，為100%的增加，同時供需數量由1000增為1500，為50%的增加，數量較價格增加為大，稱為比較有彈性的供給。如第二十圖b所示，S S'為比較有彈性供給曲線，其斜度較標準彈性曲線平滑，乃因供給數量增加較速也。

第三目 比較無彈性 (Relative Inelasticity)

例如某物價格由10元升為20元，為100%的上升，同時供給數量由1000升為1500，為50%的上升。數量之增加，較價格為慢，稱為比較無彈性的需要。如第二十圖c所示，S S'為比較無彈性供給曲線，其斜度較標準彈性曲線為陡直，乃因數量增加較慢也。

第四目 完全有彈性 (Perfect Elasticity)

在完全有彈性下，價格與供給數量無關，在一定價格時，或價格稍稍上升時，供給數量可以無限增加。如第二十圖d所示，SS完全有彈性供給曲線，為與X軸平行之直線。

第五目 完全無彈性 (Perfect Inelasticity)

在完全無彈性下，無論價格如何變化，其數量恆維持一定。如第二十圖。所示，S'S'完全無彈性供給曲線，為與Y軸平行之直線。

第三項 曲線之斜度

考社會經濟現象中完全有彈性需要，完全無彈性需要，完全有彈性供給，完全無彈性供給之實例，極為稀少。完全無彈性之供給可以用金鋼鑽為例。金鋼鑽的價值高，乃因其數量有限，富人喜用之以表現富有。如價格愈高，彼愈足以自豪。倘然供給數量因價格提高而增多，則其價格終要跌落，富人將視之如糞土矣。故商人恆維持金鋼鑽之供給一定，而高抬其價。價愈高，其邊際效用對富人亦愈大。故與其說金鋼鑽之價格，由邊際效用決定，毋寧說其邊際效用，由價格決定（因價愈高，愈足以表示富有，故其邊際效用愈大），一反常例，此舉者不可不知也。

富有彈性之曲線，比較平滑。缺少彈性之曲線比較陡直，但亦有例外。例如鋼鐵的需要，比較有彈性的。假定其價格由每噸一〇〇元降至九五元，價格跌落5%，而需要量由一千噸增為二千噸，數量增加100%，其彈性極大。但其曲線並不平滑。如第二十一圖所示，需要曲線似應十分平滑，但反為陡直。又如某物當其價格由五角降為二角五時，價格計減低50%，而其需要數量由一、〇〇〇增為一、三〇〇，數量祇增加30%，其彈性比較缺少。其需要曲線DD之斜度，理應徒直，但如第二十二圖所示，反甚平滑。由此可知，不能徒依需要曲線之斜度，來判斷彈性之大小，因其間尚有例外也。

第四項 彈性與替代品之關係

替代品對彈性有重大之影響，今分別需要與供給二方面討論之。

第一目 需要方面

假設市場中食糧僅有米一種，為人類生活所必需，價格雖高，需要數量不能減少，因人類非食米不可也。故米之需要，彈性甚小。如果米之外尚有大量為替代品，則米貴，人將食小麥（麵粉）以充飢，對米之需要必大減，其彈性就大。所以一種物品，彈性之大小，當視有無替代品以為斷。

第二目 供給方面

譬如市場中衣料僅有毛織品一種，人皆用之以禦寒，故價高，供給之量就大，其彈性甚大。今假設於毛織品之外，尚有棉織品，可用作禦寒之替代品：則毛織品雖貴，其量不能驟增，其彈性就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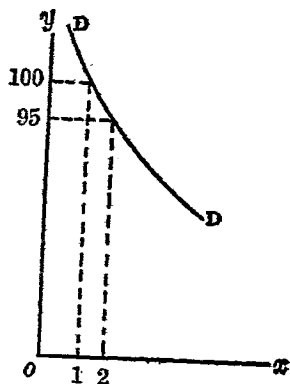


圖 一 十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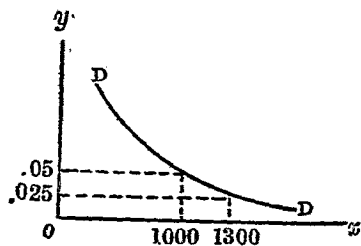


圖 二 十 二 第

第五項 供需增減之原因

以上說明物品增減的程度，須視需供彈性之大小以爲斷。茲將供需增減之原因，分需要與供給二方面討論之：

第一目 需求增減之原因

需要增加之理由有四：（一）願望增強（*Desire Intense*），意卽人對物品佔有之欲望增加。例如夏日則衣葛之願望增加，一至冬日着裘之願望增加，故其需要量亦隨之增加。反之，夏日着裘，冬日衣葛，乃絕無僅有之事，故其需要，亦隨之減少。（二）收入增加，卽購買力增加，使可能需要變成有效需要。（三）替代品之關係——如毛織品棉織品爲相互替代之物品。當毛織品價貴時，人將以棉織品替代，故棉織品需要增多，毛織品需要減少。反之，如棉織品價貴，則棉織品之需要減少，毛織品之需要增加。當毛織品價貴時，棉織品因需要增加，價亦貴，故二者價格之變動，是同方向的。又如茶和咖啡亦有此種關係。故茶貴改吃咖啡；咖啡貴，改吃茶，二者可以相互替代。但有例外。外人賤咖啡貴茶，故請客用茶點（*Tea Party*）。中國則貴咖啡賤茶，以吃咖啡爲榮，乃因中西各國習慣不同，及受二者需供量之影響也。（四）補助品（*Complementary Goods*）又稱爲一套物品，如汽車，汽油，司機三者，互爲補助，缺一不可。如果汽車價貴，購者寥寥，因此汽油司機因之價賤。反之，如汽車價賤，購者增多，故汽油司機之價，亦因之提高，二者價格之變動是不同方向的，適與替代品之變動方向相反。有時所見者爲相反變動。譬如汽油司機價賤，故人皆思置汽車，購車者增加，於是汽車價上漲。又如網球拍，網球，網，球場四者爲相互補助品。其中以球拍爲主。如其價貴，打球人少，餘三者亦將減價。反之亦然。此外尚有由補助物補助其他補助物之複雜補助。例如，因汽車價貴，用者就少，則汽油之價因用車者少而跌落。但正因汽油價賤，乘坐飛機者可以得到便宜飛機票，乘坐者較多，航空業發達，飛機漲價矣。故補助品之價是循一張一落，一落一張的程序。

以上僅就需要增加之原因而言；至需要減少之原因，適與此相反，不難意會得之。

第二目 供給增減之原因

供給增加之原因有二：(一)成本減輕——成本減輕，有利可獲，於是供給增加，而成本減輕之理由有：(甲)外來因素爲新的發明，如由木機織布，改用電機織布，產量增加，成本減輕。(乙)內部因素爲管理改良，使成本減輕。中國旅館業有句俗語，謂要事業發達，必須三房管理良好。所謂三房，乃指帳房廚房茶房而言。翻極簡陋，頗有理由。三房得其人，事業有希望；不得其人，浪費偷漏，就不能免，開支浩繁，事業失敗。(二)替代品之關係——譬如此次八年抗戰，森林砍伐殆盡，童山濯濯，將來建築所需，仰賴舶來木材，以爲替代，供給可以稍得補助。(三)交通之便利——如交通便利，此地物價一漲，各地貨物，卽源源而來，供給不致短少。

第六項 彈性與政府課稅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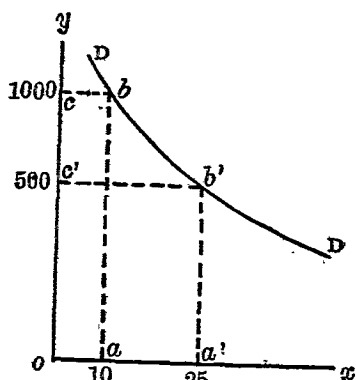
彈性與政府課稅之關係——課稅亦當遵照物品需要彈性原則，財政學中有詳細的討論，今可略爲提示。第一課稅必須課取缺少彈性之物品。例如金鋼鑽，價愈貴，富人愈喜購買。政府若課以重稅，其需要量決不致減少。如係課取富有彈性之物品，則稅收無着，因爲價格約略增加，其需要量卽減少甚多。需要既減，稅源必至枯竭。又如課高額酒稅後，因其係缺少彈性之需要，價格增高，需要並不如何減少，而政府更可藉口寓禁於徵，而重稅之，一般嗜酒之輩，亦無法反對矣。第二，課稅尙有一良好之標準，卽消費者之剩餘。凡能享受消費者之剩餘的人，不妨課之以稅，惜不能洞悉各個消費者之剩餘，故無法利用也。

第七項 彈性與獨佔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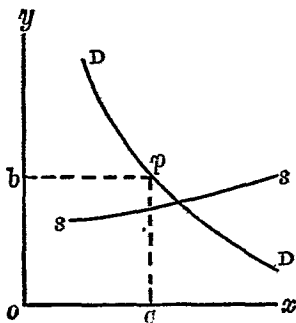
獨佔 (Monopoly) 情形下供給之決定——一般企業成本形態，有：(一)常定成本，(二)遞減成本，(三)遞增成本三種。在自由競爭下其如何影響於供給之變動，當於消費與生產——供給之分析一章中敘述之。吾人試問在獨佔之下，則將如何。茲分下列各點論述之：

第一目 無成本之物

無成本之物，如天上之隕石，地下之埋藏，皆是好例子。假定有隕石若干，墜落於某甲庭中，以為奇貨可居，大肆宣傳，並隱匿其大部份以高抬其價。一般富翁不察，認為稀世奇珍，雖價格驚人，亦願購買。今假定價格為一、〇〇〇元一單位（格蘭姆）時，可賣出一〇單位（格蘭姆），如第二十三圖a所示，某甲之利益如長形 $oabc$ 。如果將價格降至五〇〇元一單位，一般好奇之士，亦願購買，故售量增多，設為二五單位，其利益為長方形 $oa'b'e$ 。今某甲定隕石之價為最高價（一千元），或低價（五百元），並非任意決定，要看二者所獲利益以為準，須比較長方形 $oabc$ 與長方形 $oa'b'e$ 面積之大小。如前者大於後者，則定價為一千元，如後者大於前者，則定價為五百元，因為某甲所能控制者，僅為供給一方面，求的方面，無法控制。故欲獲厚利，必須研究需要之彈性也。獨佔者有二項原則，可以遵循：（一）如此種無成本物品的需要，為無彈性者，可以將價格任意抬高，需要量不減，利益亦必獨厚。如上例某甲可以將隕石價增至二千元一格蘭姆，而將其



(a) 圖三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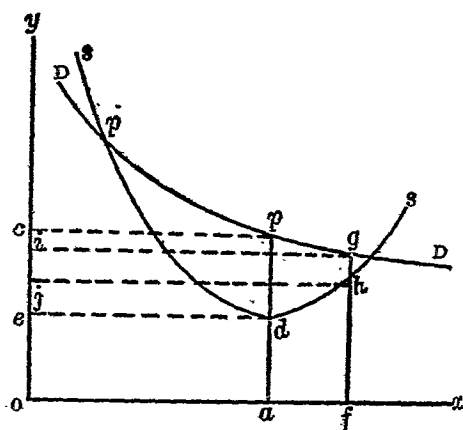


(b) 圖三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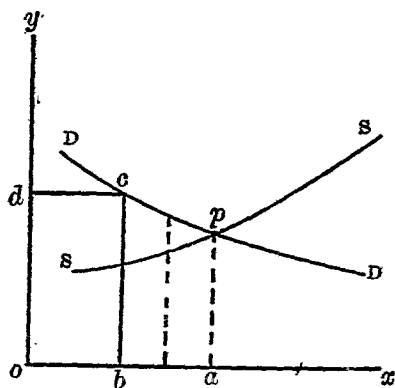
多餘之鑽石擲諸海中，以維持供給一定。(二)如該物的需要為有彈性者，其價格不可任意抬高，因而需要不足，利益反而減少。故其價格應決定於利益最大之一點，殆無疑義。

第二目 有成本之物

鑽石下墜，是偶然之事。吾人日常所見者，幾無物不有成本。茲假定吾人的生產，在常定成本下進行，所供給的數量，可隨時變化，不受成本之限制。其決定供給之原則與無成本者相同。所不同者，(一)當其為無彈性需要時，可以停止生產，使供給固定，不必如上例將鑽石擲之海中，因為拋棄物品，必引起(8)成本之損失，(b)社會之反感，(c)政府之懲罰。(二)如其為有彈性需要時，其供給的數量如第二十三圖a所示，決



(c) 圖 三 十 二 第



(a) 圖 三 十 二 第

定於利益最大之一點。

茲假定獨佔的生產，在成本遞減之下進行，如第二十三圖c所示； DD 為需要曲綫， SS 為供給曲綫（遞減成本），二綫相交於 p 點，為成本與價格相等之一點。但欲圖利，必向右推廣，因產量增加，可受成本漸減之利。設推至 a 點其成本為長方形 $adeo$ ，其利益為長方形 edp ，則 a 點即為利益最大之一點。故決定其供給量為 oa 。如再向右推進，至 f 點，其成本為長方形 $ofhj$ ，利益為長方形 $hgij$ ，利益反較前減少，可以證明 c 供給量為利益最大之一點。要繪此種成本遞減之供給曲綫，必須有二條件：（一）需要曲綫為極有彈性者，斜度平滑，其數量伸縮甚大；（二）成本曲綫要緊隨需要曲綫往下滑動，但至一定限度，成本遂向上升。換言之，即供給至一定限度，不能再向前推進也。如能符合此二條件，其最大利益之點即為 a 點。如鋼鐵工業為成本遞減之物，故其供給數量能隨需要增減。又如熱水瓶，昔日為富人之專有物，今因產量增加，成本漸減，故乃大為普及。不過生產擴充，亦有一定限度。過此限度，不能再向前推進也。

茲復假定獨佔之生產，在遞增成本之下進行。遞增成本與遞減成本相反。在遞增成本之下，生產不能擴充，因受成本之限制故也。生產愈多，需要遞減而成本遞增，無多大利益可圖，獨佔者受此自然之限制也。如第二十三圖d所示， SS 為供給曲綫（遞增成本）， DD 為需要曲綫，二綫相交於 p 點，為成本與價格相等之點。獨佔者的生產僅能在 a 點之左進行，尋求其最大利益之點。 b 如再向右推廣，利益反而減少，此即為其自然限制之明證。若再向左進行，每單位之收益雖較大而其總收益則較少，因生產數量太少故也。故在遞增成本下進行之獨佔事業，不易多觀也。

在一般獨佔企業中，成本形態以常定與遞減二種為最多。

第三目 獨佔出品之價格不限於一種

社會財富分配不均，故有貧富二種階級。富者對錢之邊際效用小，即出高價亦所不惜。窮人則反是。故獨佔者對同一種商品，常定數種不同之價格，以適合各階級之需要也。例如各類肥皂，均屬品質相去不遠者，而

富人與婦女用者，滲合香料，加以美麗包裝，常十倍其價而賣之。一般富翁信以為質地精美，購之無疑。獨佔者遂利用其虛榮心理，以遂其詐欺之企圖也。但同一品質之商品，絕不能有幾種價格，不能向富翁索價十元，而向窮人僅要求一元者。同時此種舉動，亦為社會所不許。故獨佔者，不得不講求裝璜之道，以區別商品之價格而合於貧富之需求。此差級價格之發生也。

既有差異價格之存在，奸猾之徒，深悉隱秘，或將低價購進之物品，以高價轉售於富有階級，而從中獲取鉅利。此種行為稱為重賣 (Resale)，損人肥己，實為不當。故同一品質之商品，應在外形上略事區別而規定其不同價格之理由在此。

考經濟社會中此種例示，不勝枚舉。如書籍有精裝本，平裝本，普及本之別。裝式稍異，售價大變。理化數學書籍，因其內容專門，銷路有限，購者限於大學教授學生及專家；即提高其價，銷路不受影響，故定價較高。至於小說，則銷路廣大，富有彈性。定價太高，銷售必受影響；故定價比較低廉。但物品與服務之中 (Goods and Services) 亦有不加區別而異價出售者。如電話費用，城市價高，鄉村價低。因電話是天然獨佔 (Natural Monopoly)，雖價格不同，亦無法重賣。此為同種商品不異外形而有異種價格之例。反之，如郵費，不論長途短途，均為一律。政府藉短途收入，以補充長途之損失。如果交由私人辦理，則盡將選擇短途而獲巨利。長途留待政府辦理，無人過問。私人賺錢，政府虧本，調劑之作用盡失。故郵政不能歸私人辦理，其故在此。此為異種商品有同種價格之例 (長途之信，與短程之信，可視同異品)，學者可於日常生活中見之。至於重賣 (Resale)，流弊所及，為欺人自利，似不應當，但事實上無法根絕。但利用傾銷 (Dumping) 辦法，亦可避免此病。如甲物一部份在美國賣三〇元，一部份運到中國，只賣六元，其價格差異雖大，因有關稅阻礙，奸商亦無法將賤價之商品從中國運回美國重賣。在中國表面上言，雖可享受廉價的物品，但其結果工商業均被壓倒，摧殘殆盡，實值得吾人警惕也。

第五章 消費論(五)

第十一節 供求律

供求律爲經濟學上普遍的定律，衆人皆知，「有求必有供」，「有供必有求」，「供求相應」的各種說法，但是含糊其詞，對於供求律，未有一個清晰的觀念，亦未能進一步研究，僅知其表面關係。下文計分六點，希望對供求律有一確實的認識。

第一項 供求律的根據

供求律的根據有四種：(一)企業自由(Freedom of Enterprise)，(二)私有財產(Private Property)，(三)契約自由(Freedom of Contract)，(四)交易自由(Freedom of Exchange)。今依次解釋如次：(一)企業自由，即人人有選擇其事業之自由，無論農業，工業，商業，各任其所好，無人加以干涉或限制。(二)私有財產，即私有財產權，爲社會所公認，法律所保障，則財產所有者，可對其所有之財產作任何處置，他人不得過問。但晚近法律學者有鑒乎私有財產的流弊，亦改變其態度(詳後)。(三)契約自由，即人人有與他人締約之自由。例如勞動者有與僱主訂約之自由，即選擇工作之自由，旁人不能阻擾。如家中傭役，其工作時期之長短，往往由其自決，雖爲其主者亦無法限制之。因爲勞動者有擇業之自由，於是甲項工作工資較高，在乙項工作之勞動者，如其工資較低，可捨其工作，趨向甲項。甲業因工作人數增加，其工資下降；乙業因工作人數減少，其工資上升，必至二業工資相平衡而後止。反之，如乙項工作工資高於甲項工作，其作用亦然。所以契約自由之利，可使各業工資趨於平衡。其他如建築工程，有訂立契約之自由；買賣典質，有要約與承諾之自由，凡此均在企業自由範圍之內，茲不多贅。(四)交易自由，即市場中消費者與生產者有買賣之自由。今日

在資本主義國家中，依照自由競爭原理，買賣自由，實為天經地義之事。惟在獨占或專賣制之下，獨占者不能操縱需要，祇能操縱供給，故有需要之自由，而已失去供給之自由者，又當別論。有以上四種自由，方能使供求相應，價格平穩，否則非供過於求，即求過於供，均為畸形狀態，使社會蒙受其害，舉例以明之。如下圖所示：

S' 為某種工業品之供給曲綫， D' 為需求曲綫，二綫相交於 p 點，即表示供求適合之點。 p 表示穩定之價格，在 p 綫之右方的，如 b, b' ，皆有供不應求之感。如有獨占者出，把生產量操縱起來，不使之超過 o, b ，則價格常等於 b', b' ，而其利得常等於 b', b' ，然消費者之權利被剝奪，因其不能享受便宜之物品矣。由此可見供求律之適用，必須以此四種自由為前提，否則其作用將受極大之限制矣。

第二項 契約為自由與平等之表現

人有自由的觀念，亦有平等的觀念。前者是從發見自己而起，後者則從承認他人亦與自己一樣而起。我不願他人以我所不欲者加諸其身，則他人亦必不願我以他所不欲者加諸其身。故契約之訂立，必出於兩造之自願，即自願自己已受拘束於他人。在一切結合上，即人與人之關係上，人自己就是主體。他人欲自由，故我亦要自由；抹煞我的自由，無異視我與他人不同等，不承認我與他人同具有人格之人。不認我為同樣的人，則契約根本無從締結，我對對方沒有守約的義務，而所有的關係，便變為力量的關係。張東蓀氏在他的「民主與理性」一書第七十一頁引洛克之言曰：「人生而自由平等，而且獨立，故無一人能不經其同意而在政治上受關於他人」。張氏在同一頁又說：「盧駁說的好，斷沒有一個契約上甲方要怎樣便怎樣，要維持便維持，要作廢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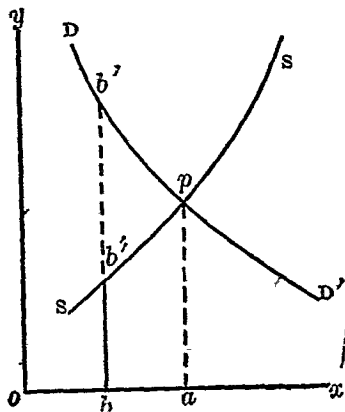


圖 四 十 二 第

作廢，而乙方完全服從的。須知道這樣便不是契約了（即失去了契約的性質）。在這樣關係中，你自願居於甲方。倘使居於乙方，則你必會起而反抗。這就是所謂「易地而處皆然」。已所勿欲，弗施於人之原則，亦根據於此。

第三項 供求律之執行者

供求律之可貴，既在所根據之四種自由。設若此四種自由，受到非法之限制或干涉（例如契約之一方，不守信約），則將如何？必須有法令規章以保障之。故各國均不厭其詳，制定各種法律以維護此四種自由。如有一方違反契約上規定，將負賠償損失之責。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對私有財產制度，保護不遺餘力。如有人妨礙或侵佔他人之私產時，均將繩之以法。執行此種法律的人，即為政府。政府根據各項立法，制裁各種不法之行為。譬如締約之一造，違背契約，政府則根據民法上的規定，責令過失人負賠償的責任。如有人欲把一種物品的生產控制起來，限制其數量，成為獨占事業，則應受政府嚴厲的取締，故供求律之能否運用順利，全仗政府為四種自由之保護者。

第四項 長期間的趨勢

供求律在長期間方能起作用，換句話說，即為一種長期的趨勢。何以？即以勞動者之移動而論，假設當時裱畫匠之需要大於其供給，於是裱畫匠工資高。反之，若裁縫之供給大於需要，裁縫之工資低，裁縫必為高工資引誘，欲棄裁縫而業裱畫。但裱畫所需之技能，並非其所素嫻之裁剪技能，必須費相當時期學習，方能如願。設若此項技能較為難習，本身已無希望，必責令其子侄輩學習之。可見勞動者在工作上選擇的自由，必附有相當限制，就是必須有較長期之預備也。又如從農者欲改從工業（如農工欲變為機器工人），並非不可能，必須加以較長期之訓練，方能使其具備應有之技能。由此可知上述四種自由，實包含時間之因素，其所以能表現無誤者，乃長期趨勢之結果也。

第五項 供求律與道德觀念和藝術觀念

有人批評供求律說：現社會所供給的，不過用以滿足私人的欲望與嗜好，與真正的社會福利無大關係，因為在現社會下，有許多供求的事實，乃為滿足個人的怪癖（*vanity*）與幻想而起，並非社會的真正需要（*Social needs*）。譬如以奢侈品而論，不過為滿足少數富有階級之需要而生產，缺乏實際效用，但是同時有許多貧苦階級所需的必需品，還是稀少。又如上海的跑狗場，不過為適合少數閒暇階級而設立，於社會究有何益？又如第一次大戰後，土耳其人民陷於絕食，窮苦無告，竟有販賣子女之慘劇，賣價竟落至每人二元七角半。

這雖是不道德的事，但依供求律而論，有供必有求，有求必有供，因為供過於求，所以賣價便宜，無可非議。但社會上有這種現象，不得不認為社會的病態，非糾正不可。同樣中國買丫頭的風氣，迄未完全革除，犧牲女子寶貴的青春，供我奴役，也是慘無人道。但是依供求律言，有求必有供，無可批評。但從道德方面看，都是不人道的，違背社會利益的不良現象，政府應該嚴厲取締。所以現社會中各種供求，在道德上，不一定都對。以上僅就道德而言也，如果以藝術家的眼光來看，人類的消費，好多無藝術上的價值。家庭中的佈置，往往美醜並陳，配合得不適當，失掉了美感，可謂雅俗一堂，沆瀣一氣，毫無藝術上的評價。過去每家都有鴉片管，作為待客的應酬品與茶食無異。又如麻將也是風行一時，既然浪費時間，又復傷風敗俗，如何不改作各種有益身心的戶外運動。家庭中有這樣的供求現象，難怪為藝術家所詬病也。以富有正義感者的眼光來看，更深深不滿。現社會財富畸形的分配，是貧富懸殊的結果，富人珍饈厭口，貧者凍餓堪虞；富者連田疇，貧者身無立錐；朱門酒肉臭，道有凍死骨。這種尖銳的對照，足以表現社會結構的不健全。四種自由的運用，使供求的作用得了這樣一種結果，實非倡導者所意料得到的。

同時有人為供求律辯護說：供求律的作用乃經濟界的現象，與藝術道德無關。此種說法，不能成立，因為經濟學為研究人類福利的科學，如果不滲合藝術與道德之因素，人人自私自利，予取予求，社會公共福利實無法存在，經濟學亦將失去價值。所以經濟學應該接受藝術家與道德家的批評而有所修正。

第六項 供求律的作用適應個人的利益乎？

供求律的作用適應個人之利益乎？你好良馬，人將報以良馬；你好珠玉，人將報以珠玉。換句話說，有何種需要，即有何種供給，不亦適合個人之利益乎？但一經研究，此說未必盡然。譬如病人需要藥品，而藥肆中供給者，往往爲賤品，假冒良藥，冀圖欺騙而已。又如有人需要豬肉，而不道德者之屠夫，竟供給瘟豬肉或死豬肉，使食者因而罹疾。又如有人希望投資於股票，但市場中有許多不值錢的股票，投資者偶有不慎，即蒙受極大損失。工廠招工，而工人往往不顧廠中有無保險設備，盲目地應召就業，以致受傷身死。諸如此類，均使一方因他方之詐欺而受其害。故任供求律無條件地運用，實足以引起社會的危險。若政府加以干涉，予以適當保護，誰曰不宜？可知企業自由，契約自由，和交易自由，在今日的文明國家，已受了限制。

第七項 契約自由與社會組織

工廠招工，工人應召就業，就是把勞力當作商品賣給資方，而資方能把贏利堆積，成爲資本家。但勞力變爲商品，卻不是單純的買方與賣方的契約關係，換句話說，不是單純的自由契約關係，乃是社會組織的關係。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裏，社會的組織有逼迫窮人不能不出售其體力之特殊情勢，所以勞資契約是社會組織上的問題，不僅是經濟上的問題。在經濟上勞力買賣，是一種契約，無所謂不公道，而在社會上則有使窮人不得不出售其勞作之情勢。在社會主義的國家裏，把勞力商品化，是不許可的，不公道的情勢，就可除掉。

第八項 財產之自由受限制乎？

上節說明企業自由，契約自由與交易自由，均受政府干涉，以盡其保護之責。試問私人財產權亦受限制乎？十八世紀以來的憲法學者，認財產權爲個人自由中之一種，法國革命時的人權宣言第十七條，稱「財產爲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其目的在保護當時有產階級的既得權利。迄今資本主義過度發展，私有財產制的弊病已很顯明。法律學者遂改變其態度，認財產所有人對於財產並無絕對的權利。他們謂法律之所以承認私產，是爲增加社會的財富，並滿足社會的需要，但是爲適應社會的利益起見，在社會方面，固應尊重私人財產權，而

在財產所有人方面，對財產亦應負種種義務：（一）他有運用財產的義務；（二）於行使其財產權時，亦應同時使之有助於公益；（三）國家得以代價強制徵用；（四）財產的增值，如不為本人努力的結果，應剝奪其享有權，將增值收歸國庫；（五）財產的繼承加以限制。足見現代的法律學者，對於財產權的見解，大異於前了。

究竟財產權是否人權？應加以分析：凡維持及發展個人生活所必需的財產，當視為人權之一種，因為人權是為達到個人生存的權利，則生存所必需的財產，當然是屬於人權，不然，個人即喪失了長養的憑藉。個人有使用此一部財產的自由，對社會不負何種義務。但超過了其生存所需要的一部分以外的財產，則不能認為屬於個人的權利，應認為個人對社會所負的義務。

第九項 獨占之取締

在自由競爭下供求律方可充分起作用，使物價趨於平衡，但是在獨占與壟斷之下，則大謬不然，因為獨占者既具有控制供給的力量，往往為私人的私益，控制供給數量使不足以供需要，以維持高價，致消費者蒙受其害。故取締獨占事業，為政府應負的責任。取締之法，計有下列三種：（一）政府定價——私人獨占企業之定價權，操於政府之手，其定價標準，一面適合公眾利益，一面不剝奪私人合理的利潤。如美國鐵路多為私營，但運價則由政府核定之。（二）政府監視——政府監督私營企業定價，以防其過高，妨礙大眾利益。如美國芝加哥殺牛場的定價，鋼鐵定價即用此種方法。（三）徵收所得稅——政府對獨佔利潤，徵收巨額所得稅。此法雖可使獨佔盈餘受限制，但不能使供給數量增加，以適應社會之需要也。

根據以上各節之討論，可知供求律之適用，頗有限制，而且他本身的能力不足，必求助於藝術與道德的共同努力，以求其完美。

第四篇

第一章 生產論(一)

第一節 生產論在哲學上之基礎

第一項 重農學派與李嘉圖的經濟思想受自然之束縛

現在之經濟學與往昔重農學派，正統學派所論者大不相同。所以不同者，因今昔之經濟思想家在哲學上之根據有異耳。重農學派與李嘉圖亦嘗論生產與消費爲人與自然之關係，然其立論，趨重於自然，而忽於人。以爲人類受制於自然，而不能克服之。此受自然科學之影響也。又見於生產之不能增加而有遞減，遂以爲吾人之環境（即自然）酷刻寡恩。故人類社會難以發展，而生活日苦。此種說法，乃其過偏於唯物主義也。

今日之經濟學，亦講到人與自然的關係，然趨重於人，謂人常運用其智力，設種種方法以克服自然。譬如人知節用，以節下之部份，作爲資本。資本助人，可以增進人生產之能力，如漁人之編罟，可以增進漁人之生產力是。又如改良社會之組織，而使成本減低（如分工，大量生產等）；發明機器，而使效率增高。凡此皆在人的方面着想，爲主觀的；而古代則在物質方面着想，爲客觀的。在人的方面着想，故謂人定勝天，社會常有進步，有樂觀的趨勢。在物質方面着想，所見惟酷刻寡恩之自然，遂謂人受制於天。社會難以發展，有悲觀之趨勢。此哲學思想與經濟發展之關係也。

一般輿論咸以爲中國在短時期內不會安定，中國需要「變」，不變即死。問題是怎麼樣從中古的世界一躍而跨入原子能的世界。中國是農業國家，農民生活的改善，是不可忽視的問題。美國名物理學家密力根博士說：

「廣島一彈已經證明原子能的效力，不必再試驗原子彈了。據學校附屬醫院的報告，現有痼病者一百人中，五十人可利用原子能治好。人類爲什麼不用原子能救人而要互相殘殺呢？」美國戰時的「科學參謀總長」白煦博士 (Dr. V. Bush) 亦鄭重地說：「將來中國要在西北，或其他缺少煤礦及水利地區建設原子能發電廠，極屬可能。」由此看來，將來世界上任何天然資源不充足的地方，都可以用原子能來補救。荒涼的沙漠也許可以成樂園，人類決不愁貧乏。所以我們所見的雖是酷刻寡恩之自然，遂謂人受制於天，然科學可以克服一切，給我們一個新時代。

配登教授 (Prof. Patten) 在其所著之動態經濟的理論 (The Theory of Dynamic Economics) 一書中，謂重農學派與李嘉圖皆以爲人受自然之束縛者，乃受當時物質方面的科學（如物理思想）之影響。以爲研究經濟學之原則，與研究物質之原則相同，皆須受自然之束縛者也。人既從物質方面探討經濟學，故必由土地着手，以土地在自然界中爲最易顯見也。但土地生產，受生產遞減例之支配，欲使經濟充裕，殊不容易。故當時思想，流於悲觀。此兩派根本錯誤，乃在其誤用自然科學之原則，以研究經濟學。經濟學非自然科學，乃社會科學。雖不能離乎物質，然注重於人。自然科學爲確定的，一成不變的，譬如水之分析，必爲二氫一氧；二乘二必爲四。社會科學爲變動的，不可捉摸的，完全依照人之思想而變。

重農學派與李嘉圖，雖誤以研究物質之原則，用以研究經濟學，然亦有種種思想，以求成本之減低，與生活之改善。

重農學派之興起，可名爲重商派之反動與受法國當時科學之影響。自十八世紀中葉以來，全法八戶之思想，均趨重於自然一派。重農學派亦篤信自然秩序 (Natural Order) 與自然法 (Natural Law)，故其經濟思想亦偏重於自然最接近之農業。又因當時法國之工商業俱屬幼稚，所得之利極薄，惟農業上之報酬較厚。重農學派乃謂惟土地有生產能力而認農業爲一國之真正富源。亦只有農業，可以增加一國之財富。其努力上所得之報酬，不僅足以供養農民而且有餘資可以供給其他各階級之人。此各階級之人，皆仰給於農，因除土地而外，無

所謂國富也。土地既爲一國唯一之富源，故國家賦稅，亦徵諸土地。著名之單一稅制即濫觴於此。重農學派認農業以外，別無財富，工商業皆無生產能力，乃其重自然輕人事之明證也。

第二項 馬爾薩斯之人口論

受自然束縛之最深者莫如馬爾薩斯氏，氏以爲酷刻寡恩之自然與人口問題，關係至巨，故闡發人口論，世稱馬爾薩斯人口論。其論點之大要，可歸納爲下列數點：

一、人口之增加，按幾何級數進行，而食物之增加則按算術級數進行。如人口增加按一，二，四，八，十六，三十二，六十四，一百二十八之級數，而食物增加則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之級數，兩者之間，必失協調。

二、然人口與食物之間，其空隙常不至過甚者，則因未失協調之前，對已生與將生未生之人口，使用壓抑或預防之方法，如戰爭，疾病，瘟疫，墮胎等等。

三、即使食物增加，偶然超出人口的需要，勢必鼓勵人口增加更速，可怖的現象，又必重現。必須從根本上改良一般人的生活，戒早婚，講究預防法，以爲限制。

拿破崙戰爭時，死者枕藉，提供馬氏以不少的資料，故提出一種自動制限法以爲救濟。此說一出，轟動一時，能使一般學者接受，認爲經濟學上一重要原則。但自拿破崙大戰之後，歐洲各國漸復常態，馬氏的悲觀論調，在一般人的心目中，發生動搖。且科學進步，一日千里，發明層出不窮，食物增加之速，有超出人口之趨勢。因爲科學進步，一面使食物增加，一面使人口生產率減少，兼程並進，有此結果。貧苦人民，因無適當消遣，性慾特強，故子女特多。迨國富增加，消遣方法甚多，加以女子知識提高，不願負荷家室的重累，故意遲延結婚。且十九世紀以來，民主思想，磅礴澎湃，人人有在政治上社會上發揮其本能之機會。人的精力，有用於此者必盡於彼，故生育較少。況從生理言，性慾與知識有相互消長的關係，大凡知識淺者性慾較強，而知識高者用腦過多，影響其性慾不少。故腦進者成丁遲，多耗思力者，男女之念淡。人口生產率之所以減者以

此。

雖然，在中國，人口受食物缺少的壓迫，是鐵一般的事實，無可否認。兩次大戰之後，世界人口死傷之多，爲從來所未見，於是又有提出人口論者，以爲戰爭之根本原因，仍在人口與食物之失協調，至此人口問題又抬頭矣。

不過今日之人口論，不可與馬氏的人口論相提並論。今日論壇的重心，在尋求一最適宜數之人口 (optimum population)。最適宜云云，即擴充當時之土地資源，提高生產技術，估計可以容納之最高人口數，一面研討生命統計，務「使人口之出生率與死亡率減至最低度，使財富之生產額，止於報酬遞減之起點，各人享受之財富，又達於最高點」，則馬氏之最多人數最低生活之悲觀論調，一變而爲最高生活最適宜人數之樂觀論調。這個人口，纔有不慮匱乏的自由，纔能享受理想的生活，方可稱爲健全的人口。

第三項 亞當斯密氏的思想跳出自然之束縛

重農學派之後，英國有亞當斯密氏出。亞當斯密跳出自然之束縛，欲有以改善人類之環境，故(1)創自利說，(2)言分工之利，(3)認商業有生產能力。

(1)主觀的自利說，謂自利爲社會進步之原動力。人之所以不厭苦不憚勞，常求生產物成本之減低，品質之改良者，非有愛於人，乃各從其私耳。蓋成本輕則價格低，而物又美，則買者必多。買者多，則賣方之利益亦大。此就生產方面而言也。在消費方面，價格低則消費者得益。故動機爲自利，而其結果則他人亦利。設成本愈低，則物價愈賤，而消費者亦愈有益可得。故此時之分配，乃分配於消費者也。此斯密之學說所以視爲樂觀者也。

(2)論到分工，斯密謂分工後可使工業發達到極點，可以盡量發展工人之能力。蓋工人專務一種工作，則熟能生巧。他如時間經濟，工具經濟，以及學習時間之減少，均有莫大之利益。且分工之結果，必爲交換，買賣兩方，莫不受益，不亦出於自利之觀念乎？

(3) 重農學派謂商業無生產能力，斯密否認之。斯密謂設甲地有效用極小之物，移之乙地而效用增大。此增加之效用，非生產而何。此即地位上之生產也。故商業亦有生產能力。

總之，斯密以爲人事之改革，可以使人類脫離自然之操縱。此其重人之明證也。

第四項 亞當斯密與李嘉圖的思想之比較

斯密之後，李嘉圖繼起，李嘉圖又陷入悲觀。其悲觀之點如下：

(1) 地之生產受遞減例之支配。

(2) 耕種之推廣，由良田至瘠田，故愈後之田愈瘠，生產費愈大，穀價亦愈高。

(3) 米價愈貴，地租愈大。

(4) 地主無勞而獨享厚利，而一般消費者受累無窮也。

斯密主成本說，謂人之自利心，於生產者與消費者，均有裨益。此樂觀派之說也。李嘉圖亦重成本說，謂物之價值，定於成本 (Value = cost)。但亦有例外，稀少之物即其一也。故價值之來源，除成本外，尚有稀少等等。稀少之物品，其價值不定於成本而在成本之上。譬如有田二塊，一爲良田，一爲瘠田，各產米十二斗。在良田只須成本四元，瘠田則須十二元。米之價格定於瘠田之成本十二元，故良田之米可得益八元。此八元即自種良田之利益。蓋成本爲四元，而價值亦十二元也。設以此二田出租，則良田可得差別租金八元（十二元與四元之差別），瘠田則無差別租金。故此良田無論自種或出租，皆有八元之盈餘，此盈餘，皆爲地主所得。地主得享此利益，非因其有功於地，乃因良田之稀少也。故稀少之物，其價值不定於成本而在成本之上。價值在成本之上，則消費者蒙高價之損失，而壟斷之地主反不勞而有所獲。此李嘉圖之所以引爲悲觀者也。悲觀之由來，乃其思想上受自然之束縛所生之結果，與重農學派同。惟前者（李嘉圖）謂分配之結果，惟壟斷者得益；後者則謂惟土地有生產能力。學說雖有不同，而其錯誤之由來則一也。

李嘉圖謂惟土地有壟斷性，實不盡然。稀少之良地，固有壟斷性，而資本勞力與企業家，其中任何一項

設有稀少，無不有壟斷性也。

李氏之學說多前後矛盾之處。設舉其學說之前提，即可知其龐雜為何如矣。

(1) 自利性，

(2) 情慾，

(3) 地力薄弱，

(4) 報酬遞減法，

(5) 資本，

(6) 分工。

(1) 自利說乃受諸亞當斯密者，(2) 情慾說乃受諸馬爾薩斯者，此二點屬於主觀方面；(3) 地力薄弱與(4) 遞減法，乃物質上之事實，屬於客觀方面，有悲觀之傾向；(5) 資本與(6) 分工，為兩種相互的原動力，有樂觀之傾向。

總觀上述之前提有趨重於人；亦趨重於自然，有主觀的亦有客觀的；有悲觀亦有樂觀。是否主觀可以克服客觀，亦未說明。故其思想前後矛盾，易被人推翻，非有一翻整理不可也。

上述重農學派，李嘉圖與斯密之思想各有異同，故其分配觀亦大有出入。重農學派與李嘉圖篤信人類受制於自然之說，故重農學派在生產方面，而李嘉圖則在分配方面皆起悲觀。謂環境酷刻，人之所得無幾，因而生活日蹙。但悲觀之中，又有不同。重農學派以為惟農業有純生產，而此純生產分配於各階級之人；李嘉圖則謂大部份利益為少數壟斷的地主所得。斯密突破自然之束縛，而認人事之努力與改革，可以增進財富，財富增多，則各人之分配亦增多，但其中以消費者之得益為最大。故大部份分配，乃入消費者之手。此種分配的說法，乃樂觀的，兩相比較，不難恍然矣。

第五項 人的方面五種原動力如何使經濟社會脫離自然之束縛

今日之經濟學雖不離自然而獨立，然其注重在人的方面則顯而易見。經濟社會之進步，發源於人類之有五種原動力；即（一）發明，（二）資本增加，（三）人口增加且流動，（四）慾望增加，（五）組織進步是也。自然界雖苛刻寡恩，吾人亦不致完全受其支配也。請以今日之美國為例。

環觀今日之國際經濟形勢，其能享受幸福最多者，當推美國國民，但美國國民的幸福何由而來乎？此值得吾人研究之一問題也。余曾在一九三六年六月份之美國經濟評論（*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上閱 Carl Snyder 所著資本的供給與國民幸福（*The Capital Supply and National Wellbeing*）一文，知美國增加國民幸福之秘訣，在使每一工人之生產物增加，使國民安樂與享受之一般的增進，與工人的生產物的增加，成一正比例，捨此別無他法也。所謂生產物增加非工人的勤苦增加。今日工人的勤苦比較一百年以前的工人，無甚差別。其生產物的增加，全特新機器，新發明與新方法之層出不窮。然新機器等之發達，必有待於資本之供給。在工業先進國家如美國者，凡大企業、大公司一年中所得之利潤，非悉數分配於股東。其政策截留一大部份以爲公積。在中國人，以爲資本由人民的儲蓄而來，但在美國，資本的累積，是從工業本身的利潤而來。至於人民則百分之八十以上，靠工作吃飯，毫無儲蓄可言。舉一例以概其餘：福特汽車公司，在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的時候，其總財產至少可得十萬萬金元。其工場投資當佔一半以上，這種資本，可謂皆從公司的利潤中得來。當三十餘年前，福特公司之五六位發起人，只集資二萬九千元美金。其中現金只佔半數。此款是從外面籌來者。以後公司營業，蒸蒸日上，歷年總收入，不下一百二十五萬萬金元。其中以百分之一，約一萬二千五百萬金元，作爲紅利，發給股東，其餘百分之九十九，作爲購買原料，支付工資，建築工場，及供給流動資本之用。其他各大公司之政策，多與此相似。此種情形，爲吾國人民所不知。吾人應注意的，不僅美國資本累積之迅速，即一般人民安樂與享受，全靠資本之繼續增加也。美國一百餘年來經濟發展之程序，有如下列：

（一）一百餘年前，從外面籌來的資本雖少，然地大物博，卒能變遊牧之地爲農工業最發達之國；

（二）以後歷年所用之資本，幾全由工業本身得來，其由儲蓄而來者極少；

(三) 工業之發展與資本之增加相輔而行；

(四) 生產物總額，因資本的增加而增加。每人的生產量亦因此而增加。此由於機器的進步，非由於工人勤苦的增進；

(五) 欲使機器不斷的改良，必須使資本不斷的供給。在美國每年新資本之供給，約等於每年全國所得的百分之五或六；

(六) 機器不但應有不斷的改良，且應有繼續的增加。因工業發展之時，必須要新工場之建設，新機器之製造，與新工人之僱用；

(七) 綜合以上之結果，生產物總額增加，每一工人之生產物亦增加。故工資上升，工人的購買力增加。其安樂與享受之增進，勢所必然耳。

綜觀以上所述，足見美國能不受自然之支配，故能突破自然之束縛，變遊牧之荒地為農工業最發達之國。若問其國富膨脹之原動力何在，則可謂在(一)發明(發明各種機器，發明汽車)，(二)資本增加，(三)組織優良(大企業一年中所得之利潤，不悉數分配於股東，乃截留大部份以為公積。此則由於組織優良之所致也)，(四)欲望增加。(機器進步，勞力的生產能力大增。所以薪水與工資上升，一般的購買力增加，其安樂與享受隨之而增加，於是舊欲望滿足，新欲望產生，無日不向前邁進。福特每年造汽車一千五百萬輛，苟人民購買力不足，欲望不發達，則汽車將以何法推銷乎？)

第六項 我們的哲學思想是不斷地征服自然改造自然

提起哲學思想與經濟發展之關係，我們必須注意一個人的人生觀。一般人多以爲人生觀是哲學家所玩的把戲，與吾輩凡夫俗子是毫無關係的。這是錯誤的觀念，理應設法糾正。事實上無論何人，上自達官富商，下至販夫走卒，莫不涵泳於其日常生活之中，受社會環境和習慣的薰染，不知不覺地抱着一種人生觀。雖然這個人生觀或是一種不正確的人生觀，我們受他的支配，影響一生的事業至深且鉅，甚至影響及於社會全體，成功失

敗全繫於此。

我有一位友人近著一本新人生觀講話，在書中他提出了六種流行於社會不正確的人生觀，即（一）唯生主義的人生觀，（二）復古主義的人生觀，（三）「聽天由命」宿命論的人生觀，（四）「領袖至上論」英雄主義的人生觀，（五）十足的法西斯瘋狂的人生觀，（六）個人主義的人生觀。對於這六種人生觀，他分別加以批評；第一種唯生主義的目的在（一）要求保持個體的生存，（二）要求維持種族的綿延。這種要求，下等動物亦有，人與獸無所分別。第二種復古主義，在漂亮的外衣掩護之下，教青年如何守禮義廉恥，如何實行忠孝節義，如何向周公孔孟學習，要新時代的人跟着舊時代的人走，完全抹煞進化的原則，自尋滅亡的道路。第三種聽天由命的宿命論，教人民拋棄奮鬥的精神，甘願受環境的壓迫，永遠做他人的奴隸。第四種領袖至上的英雄主義，承認窮兵黷武的人為領袖，自己是只配做挨打挨罵可憐的綿羊。第五種法西斯主義的人生觀，是「奴才」主義的人生觀，甘願丟掉自己獨立的人格，降為他人的走狗。名為人生觀，實則是「狗生觀」。第六種個人主義的人生觀，教人只掃自己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是一種自私自利的「孤立主義」，不適合於今日的時代。因此以上六種人生觀，皆非今日前程遠大，滿腔熱忱的青年所宜有。

我們以為率今之道，應變今之俗，今日的學生，應站在時代的最前線，為大眾之先知先覺者，重實踐不尚空談，重奮鬥不尚妥協。「不斷地征服自然，改造自然，改造人類自身，從自然的奴隸改造成為自然的主宰。」抱着這樣的觀念，人生方有價值，方有意義。對自然環境抱着這種態度，不難移轉其鋒芒來對付社會的環境，我們必須代表大眾的利益，去進行消滅社會的盜賊，達到在政治上經濟上自由平等的境地。

第二章 生產論(一)

第二節 何謂生產

生產云者，指生產價值，非指生產原料而言也。桌子可以生產，木料則非人力所能生產也。布疋可以生產，棉花種籽則非人力所能生產也。吾人不能生產魚翅，但能用烹調之法使之適口。吾人不能產水，但可以使水汽，或成冰。男子不能穿大紅緞袍，但改紅為藍，則可用也。所謂生產者，不過將物質之形狀，顏色或氣味加以人工上的改變使之適用而已。木在山澤中，價值小，變為桌子後，價值增大。冰至冬季，價值極小，至夏季，則價值增高。吾人只須將無用化之爲有用，小用化爲大用，則物之效用增加，價值亦增大矣。故所謂生產者，生產價值也；分配者，分配價值也；交換者，交換價值也；消費者，消費價值也。研究經濟學者，必研究生產論，分配論，交換論，與消費論；而研究生產論，分配論，交換論與消費論者，皆當研究價值論。故價值論在經濟學中，成爲一中心討論點。

物有價值則行生產，價值大，生產力多。物無價值則不生產，價值小，生產即少。此其所以視價值之大小而定生產之多少者也。蓋價值大，價格亦大（價值與價格之區別詳交換論）。價格大則生產者之進益大。價值小，價格亦小，價格小則生產者之進益亦小。然則吾人之生產，完全視個人進益之大小以決定其多少者也。

生產改變自然原料之形式，以增加他的經濟效用，謂之構造效用。物品在甲地未爲人所需要，移至乙地則爲人所需要，謂之地方效用。在一時未爲人所需要之物品，設法儲藏之，以待爲人所需要之時爲止，謂之時間效用。由是可知物品在其形式未爲人所需要，在其地方未爲人所需要，以及在其時間未爲人所需要之前，他們是沒有完全生產出來的。

直接或間接引起人類慾望的滿足而增加效用之勞務，是生產者。各種勞務可以助人經營一切獲利的事業，亦是生產者。生產者如能供消費者以最需要的貨物或勞務，消費者必願給生產者以高率利潤，所以生產者往往從事於高率利潤的職業，不僅於己有利，且於社會一般有利。

第三節 生產的要素

生產的要素可以分成四個種類，即勞力資本土地和企業是也。而一般經濟學書中所稱生產要素亦是此四種。其實幫助生產之要素何止此四者。其餘要素因數量太多，取用不竭，或隱晦不顯，遂不爲人注意。緣經濟問題起於稀少，土地勞力資本企業爲生產所必需，而數量有限，故爲人重視，稱爲生產要素，其故在此。

除土地勞力資本企業四種外，日光空氣地心吸引力等，何嘗不是生產要素。空氣日光爲人生活要件，無之人必死亡，當然爲生產要素。地心吸引力亦裨益生產，如高山伐木，不需人力推動，木料能沿斜坡滾下，乃地心吸引力工作。如此節省勞力幫助生產，名之曰生產要素，誰曰不宜。因爲空氣日光數量太豐，地心吸引力無用化錢而取得，遂爲人所忽略也。

第一項 勞力

勞力包括一切具有經濟意義的人類活動，不僅工廠工人之肉體活動，即銀行經理之精神活動皆包括在內。勞力是人所供給的，則勞力與供給勞力的人是不能拆開的。道德及知識能增加勞力的生產量。此外如熟練，敏捷，可靠，強的理解力，均非常重要。若僅恃體力，不如下等動物之強大，何足道哉。

欲在中國設立規模稍大之工廠，熟練工人之難找，是一個極大的障礙。我國工人皆來自鄉間，其平日所見所聞，不過耕牛犁頭等農具，皆簡單而易御者。一旦進廠工作，所見者則爲龐大的機器，機聲軋軋，力大無窮，竟不知如何管理。故農村農人一到工廠，不但不知用機器，反爲機器所用，自身儼如機器之奴隸。若熟練工人，則比較有駕御機器之能力，惜我國新式工廠之歷史甚短，所訓練的工人爲數不多，故不但專門人才缺

乏，即普通之熟練工人亦不易得，大規模的工廠生產，又安可能？現在工業比較發達者惟上海一隅，熟練工人亦易於招募，多數工廠所以設在上海者，此其重要原因。上海工廠既多，設立或倒閉，時有所聞。如甲工廠宣布歇業或倒閉，即有乙工廠出而承受，工人亦得連帶僱用。若在內地驟設大工廠，難得熟練工人，此企業家喜在上海設廠之一原因。從熟練工人本身着眼，在上海亦易於找得工作，即勞與資容易結合，故雖暫時失業，亦不願回鄉。

至於普通工人，亦多來自田間，歲收不豐時，鄉村農民往往赴城市找尋工作，一至風調雨順，則回田間工作，並不視工業為終身之工作。其他如上海之力車夫，亦處同樣情形。工與農界限不甚明顯，實為我國工人之特色。若英若美工業發達，工業工人常視其工作為終身職業，與農業工人顯然劃分者不同。我國農人生活，大抵皆甚艱苦，人多地少，謀生不易。農民本為安土重遷之分子，在鄉間苟得溫飽決不願遠離鄉土，其所以不借遠離者，無非為窮困所迫。苟在城市中得有工作，免於凍餒，於願已足，並無奢望，故其所希冀之工資，決不甚高。且因競爭劇烈，亦不容有較奢之希望。一旦工業化開始，一時工資不易趨貴，因農民人數衆多，為求增進其生活程度，將為高工資所誘，咸往城市求工作，供過於求，高工資未有不被其拉下者。

第二項 資本

資本是幫助勞力生產的工具。空手赤拳，不能從自然中獲取很多的東西。農夫耕田，徒有雙手，生產有限。苟假以耕田機器，或施以肥料（機器與肥料皆是資本），則出產自然增加。其所增加之數量可以衡量資本之生產力。一國所有的資本，不僅包括機器肥料工具工廠建築物，亦且包括非用來製造，但用來售賣的存貨；其他包括運輸上的鐵道與船舶，職業上的各種設備（如律師的圖書）。總之，包括一切用來獲取貨幣收入的財富。資本從其性質上可分為二類：一為固定資本，如鐵道，輪船，工廠機器，以及可以反復供生產數千百千回之用者皆是；一為流動資本，如原料燃料以及一切僅可供生產一回之用而即失卻其全部效用者皆是。

資本 (capital) 是幫助勞力生產的工具，如漁人的網，石工的鐵錘與鑿，皆是資本，而一般認現金為資本的

全部，是錯誤的，因為現金只能認為是一種企業的活動資本，不能以之代表資本全體。因社會進步，生產技術增進，資本的生產力亦增大。譬如木匠所用之鋸，生產力小，後進步為一種用機器轉動的切刀，生產力大增。切刀的生產，是迂迴生產，因為製造切刀，尚需要生產切刀的母機，而製造母機又需要鍊鋼；鍊鋼之先又需要冶鐵；冶鐵之先又需要開礦；其他有關運輸儲藏的業務也連帶發生。結果是生產期間加長，生產力增強。此種生產方式稱為迂迴生產 (Round-about production)，因為各業間的相互依賴，所以要分工合作 (Division of Labour)，如此方能使生產圓滑進行。

第三項 土地

土地的意義，因經濟學者見解之不同，最為複雜。有若干經濟學者認土地為土壤原有的與不可毀滅的性質。所重視者為天然要素的不可毀滅性及不可創造性。但亦有若干經濟學者認土地為自然的恩賜，包括森林，礦物及其他容易消費及容易毀滅的自然賜物。所重視者為自然賜物之容易毀滅性。天然賜物有在地球之上者如森林，有在地球之內者如礦產，尚可包括在「土地」一名詞之內。但天然賜物一詞不能指為一切天然的物質。若以風力水力亦包括在內，則當用「自然」一名詞，不常用「土地」一名詞。但自然界的東西多為自由財貨（如空氣與海水），不屬於經濟財貨。故本書所稱之土地即專指普通所謂之土地而言。

土地何以能為生產的要素，因其為生產事業所不可缺少的。舉數例以說明之：（一）地球之下，藏有各種礦物，盡人皆知。如欲採掘某種礦物，必須覓得一塊藏有該種礦物之地方，方可下手；（二）人類利用風力水力以推動機器的時候，必須尋得一立足地以安放其機器，否則無能為力也；（三）土地中含有各種原質為各種植物之滋養料，欲使植物吸收各種原質必先有一塊土地將種籽播下；（四）我們在大都市中開設商店或建築工廠必須尋得一適當之地點，因都市地方太狹，而用途日增，故「地位價值」日益增高。

第四項 企業

勞力資本及土地三種要素，必先集合而後能生產，將三種生產要素連合一起，組成一個營業機構，並使此

機構向前邁進，謂之企業。擔任這種工作的人，謂之企業家。一切產業勢力由他支配，產業成敗的責任亦由他負荷。有時他可以將組織工作雇用專家代行，如各公司董事之雇用經理，予以一部份指揮之權。他通常自擁有巨額之資本，但營業資本亦可以發行公司債券向外借用一部份。他所肩負的最大責任，在於一切方針待他的最後決定。因以上三種要素，是否用之得其宜，施之得其當，皆在此企業人。做企業人之在工商業界，猶如總司令之在戰場中。得其人則佈置妥貼，失其人則敗亡可立待也。

第四節 分工與分工之利

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以一人而兼數業者必其有害於耕，有害於織，斷不若通工分勞之爲利大也。即耕者專耕，織者專織，既無費時失事之虞，又有事半功倍之效。由是生產增加，以有餘與人交換也。耕者有餘粟，不得不攜其餘粟出而與人交換也。織者有餘布，亦不得不攜其餘布出而與人交換也。由此類推，則爲漁爲獵爲牧爲樵爲工爲治者，皆不得不各攜其有餘出而與人交換。否則有餘者有貨棄於地之虞，而不足者，必無由取得。因分工之故，所以交易發生。

分工愈精，生產力愈大。今日之織機工廠，規模雖小，但內部的分工是不可少的。其內部至少分爲（一）打紗（把線紗繞在圓筒上），（二）織工，（三）縫機嘴，（四）漂染，（五）熨工，（六）裝潢等。各部各有專門技術，若由一人兼任，是不可能的。事。即勉強爲之，出品不良，數量亦有限。

分工愈精，所需的機械愈多，所需的勞力亦愈多。且各部所僱用的工人數目，必成一定的比例。工廠內有若干抄紗工，必須僱用若干織工，若干熨工。又因技術的分工，各部工人只需學習一部份工作，不必學習全部。所以分工愈細，勞動者的技能愈簡單，企業家僱用勞動者，亦更容易。勞動者日日使用一種工具，非常純熟，必其熟能生巧，逐漸改善。機械的發明，往往由此而來。

分工的結果，發明了機器。機器發明之後，分工的組織愈益推廣，因果相循，靡有止境。譬如織布業中有

新機器發明，生產力增加，不能不影響及於紡紗業的生產方法，使之改變。織布與紡紗的生產方法改變，則漂白業生產方法的改變，亦意中事。凡此皆屬於工業方面。至於農業方面的棉花產量，勢必隨之而起變化。工業、農業的生產力量增加，必需要迅速的交通，及大規模的運輸機關，因而又推動了交通革命。

第五節 企業之組織

企業既為生產要素之一，則企業規模愈大，所需之資本與勞力亦愈多。以一人出資經營，其事業之範圍必為一人資力所限。即吾國今日盛行之合夥，亦不過合數人之財力而成。欲作大規模之擴充，每苦財力不足。於是有所謂股份公司出焉。自吾國公司條例（現改為公司法）頒布以來，此種公司已設立者甚多，已成爲今日國內生產團體組織之模範。

公司條例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廢止，代以公司法，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開始施行，有十四年施行之經驗，全部二百三十三條，其能切實奉行者不及三分之一，於是加以修正。修正的公司法稱爲新公司法，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所謂公司者，在民法上以營利爲目的之團體也。凡欲組織公司者，必先募集股款，合於法定之數（如在大都市設立銀行，非募足一百萬，首批繳納五十萬，不得開始營業），經向主管署登記後，始得成立。吾國舊公司法分公司爲四種：即（一）無限公司，（二）兩合公司，（三）股份有限公司，與（四）股份兩合公司是也。新公司法添設有限公司計共五種。其區別如下：

第一項 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的股東，應有二人以上，股東負有連帶無限的責任。即各股東對於公司對外所負之債務，不但須負自己應負一部份的責任，亦即須負其餘各股東應負之責任。譬如甲乙丙丁戊五人合組一無限公司，資本定額爲三十萬元。甲出資十萬，乙丙丁戊各出五萬。倘不幸事業失敗，負債六十萬元，超過資本三十萬元。按比例

攤派，甲應再出十萬，乙丙丁戊各再出五萬。但在法律上，五人之中無論何人，對債權人，須單獨負三十萬元之全責，是謂之負連帶無限責任。故無限公司之利，以各股東負無限責任，容易引起債權人之信任，工商業各界，既知無限公司股東有極強大之償債能力，對於公司採辦材料，肯予以賒欠，借借款項亦易於通融。至於無限公司之弊，則以各股東須負連帶無限責任，其中一人簽字，則全體受拘束，須單獨負其全責。故擁有資產者，恐日後受累不淺，多不願與資力薄弱者合資經營也。不特此也，無限公司之股東，如其中有一人死亡或退出，即須全部改組，因股東不得以自己所持股份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於他人也。倘股東因改組而發生意見，不免出於歇業之一途。

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因為無限公司之股東對公司之債權人，既負連帶無限責任，若股東全體居留國外，試問債權人向何人追債？若必須出國追蹤索欠，困難重重，故有此半數居住國內之規定，予本國法院以管轄權。

無限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並得以權利為出資，所謂權利如發明權，專利權，商標權，以及不動產上一切權利等皆屬之。權利之價值，比較信用或勞務，過之無不及，無限公司的章程對於信用，勞務或權利之出資，必須明確規定一個估價標準，以免分派盈虧時一切無謂的爭執。

無限公司，必須將分派盈虧的比例或標準載明於公司章程之中，以免無謂之爭執，不然一有爭執，非藉法院判決不能解決。

無限公司之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查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其責任之大與無限公司之股東同。

第二項 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係以有限責任之股東與無限責任之股東合組而成。在中國尚不多見。有限責任之股東人數，法律並不規定。但無限責任股東至少須有二人。前之責任以所出之股額為限，此外不再負責。所有無限責任由後者

負之。不過後之責任雖大而職權亦不小。一切執行業務之權，如進退僱員，向外借貸，定購物品等等，皆操自無限責任股東。有限責任股東祇有議決權與監察權，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得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政之情形，其股份亦可任意轉讓。

兩合公司之資本比較無限公司，容易籌集。

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但可以權利爲出資，因爲認權利爲財產，不若信用或勞務之空泛。例如機器發明者，如無獨資經營的能力，可以與資本家合組兩合公司。他以發明權爲出資，藉收節時省力之效力。機器既能節時省力，則發明權之價值，自不亞於別種財產或且過之。所以他以發明權入股負有限責任，資本家以現金入股負無限責任，是極合理的事。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當然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此與無限公司同一理由，而其有限責任股東，自可准其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如欲退股或欲將股份轉讓，非得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爲之。

以上各點，皆在公司法中有專條規定，至於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自爲當然之事，不必以專條規定也。至於解散後，他們改組他種公司，或不再組織公司，一任其自便，更無以專條規定之必要。

第三項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有限責任股東合組而成者也。此種公司在吾國最普遍。股東之責任，以所認之股份爲限，此外不再負任何責任。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不如無限公司一股東之退股，即須改組或解散。凡公司皆有法人資格，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不過其生命有長短之別。無限公司之生命最短，股份有限公司之生命最長。其取才有難易之差。無限公司因資力有限，有才亦不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集資甚易，責任又有有限，奇特人才有發展之機會。不過公司權力受法律之限制。若欲增減資本或擴大權力，又非另行呈請登記不可，於公

司營業之推廣，不無多少阻礙。且公司範圍比較他種公司較易擴充。一有不慎，耗費甚大。平日開支不易節約。用人行政亦容易放鬆，以致出多進少，不能繼續維持者，所在多有。依吾國公司法之規定，如公司股本虧折至總數三分之一，董事即應召開股東臨時會報告之。若公司之資產已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呈請法院將公司宣告破產，依破產法處理之。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應有五人以上，董事至少三人，且發起人與董事須半數以上，監察人中至少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董事長應有中華民國國籍，其不設董事長者，其代表公司之董事至少有一人有中華民國國籍，舊公司法對於發起設立公司之董事就任後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久為社會所詬病。公司為候查驗不得留資以待而稽延時日，即檢查員生財之道，於是通同舞弊，以偽作真之事。新公司法不以派員檢查為強制之規定，但加重公司負責人之處分以取締不實之呈報，利民防弊，兼籌並顧。

舊公司法規定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新公司法改為公司資本有虧損時，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繳其已認未繳之股款。蓋股東與公司互負義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無不能互相抵銷之理由。惟公司資本有虧損時，雙方之給付能力不同，身為股東，自不能容任其抵繳股款以損害公司債權人之利益。

公司可以發行無記名股票，以便利股票之轉讓，及投資金融之活潑。舊公司法原定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而新公司法改為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二分之一可謂最高之限度，逾此則公司或將有相當之困難，於股東會之召集及股權之計算，易滋流弊。

舊公司法強制規定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如此束縛，意在保護小股東，卻未顧及表決權之散漫，而缺乏重心影響業務，及股東為爭權奪利，不惜以少數股份為孤注，任意破壞。故新公司法規定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公司得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

不作強制之限制，予股東以自由選擇。公司可以自由保障小股東之權益或以大股東為公司業務之重心，一任其自便。

第四項 股份兩合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為一部無限責任股東與一部有限股份股東所組織，其性質與兩合公司無大差異。不過兩合公司無股份，此則至少有一人應負無限責任，一人以上不加限制。其餘則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相同也。有限責任股東至少五人，此種公司之資本，除去無限責任股東之一部份外，餘則平分為若干股，由有限責任之股東分別認定。執行業務之權及代表公司之權，當然操諸無限責任股東之手。有限責任股東，僅有監察權與表決權。

無限責任股東之性質，與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同，而有限股份股東之性質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同。合此兩種股東組織公司，除公司法有特殊規定外，準用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有限股份股東所投之資本，既分為股份，自可資流通，與兩合公司中之有限責任股東所投資本，不分股份，不能自由轉讓，有不同之處。

第五項 有限公司

舊公司法無有限公司之規定，新公司法應時代之需要，特增設之，有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的性質，其目的在便利政府與人民合組公司，或政府與外人合組公司，或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合組公司，然人民欲組織有限公司，亦無問題，不過有限公司之股東祇限於二十人以上十人以下，則非有強大之資力，卓越之信用，決不能勝任。況有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須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不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可分期繳納股款，或發起人自認股本總額十分之一，向外招募十分之九。

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祇能增加，不能減少，俾其實力充足，不影響債權人之利益，不若股份有限公司如通知債權人，或清償債款，或提供相當之擔保，可以減少資本總額。

有限公司有人合公司與資合公司之合併性質，故其出資之轉讓，取締甚嚴。凡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非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不執行業務之股東，非得執行業務之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與無限公司股東出資之轉讓，大同小異，所以慎重股東之人選，而尤慎重於執行業務之股東。

有限公司之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其資本二倍，且不許其發行公司債，以符有限公司須賴股東自身資力之原則，而免以有限責任之資格，廣泛舉債，損害債權人之利益。

公司法對於有限公司，加強限制，嚴密防範，蓋股東之責任既屬有限，而此種組織又是向來所未有，稍一不慎，易滋流弊也。

第六項 外國公司

我國法律關於外國公司之規定，除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所指一般外國法人外，惟有經濟部公布之修正公司登記規則偶然及之。值此抗戰結束，經濟建設開始之時，外資來華勢必踴躍，外國公司之認許實刻不容緩，新公司法對此有極詳盡之規定，因限於篇幅，特從略。

第三章 生產論(三)

第六節 生產要素

第一項 生產要素可以互換

生產要素具有相互替代之關係。就資本與勞力而論，二者互換原則，爲多用資本必少用勞力，多用勞力必少用資本。譬如運貨由挑夫搬運，所用勞力多，資本少。由卡車裝載，所用資本多，勞力少。又如浙贛鐵路初修之時，雖爲輕軌，運輸量有限，但一經通車，金華等地船夫失業，許多舊式木船，因無貨可運，均遭廢棄，其影響之大，由是可見。於是船夫等羣起反對。此種現象，非獨中國爲然。昔日英國機器生產開始之時，亦有同樣情形。又如交通工具中，黃包車一人拉一人，多用勞力，少用資本，極不經濟。如以公共汽車代替，一人駕駛，可坐數十人，多用資本，少用人力，豈不經濟得多。故多用勞力，少用資本，生產有限，實與社會進化背道而馳也。

第二項 生產要素與消費品相互決定

所謂需求者，乃需要消費品；供給者，乃生產消費品。如須生產，必定有生產要素之輔助。例如土地資本等均購之於市場，故消費品有價格，生產要素亦有價格。然而消費品之貴賤，一方面決定於需要之緩急，一方面決定於供給之豐匱。但供給之多寡，決定於成本，換言之，則決定於生產要素之貴賤，殆無疑義。故消費品價格的一部分，何嘗不由生產要素之貴賤決定也。假定不知生產之價格，亦無由知消費品之價格，此自然之理也。

同時生產要素之價格，亦依消費品需要之多寡決定。如需要多，消費品貴，生產要素亦隨之而貴。例如天

寒棉布需要增加，布價上漲，則織布與織布工資所用之紗亦上漲。由是可知生產要素決定消費品，消費品亦決定生產要素，二者乃相互決定也。

第三項 經濟問題起於稀少

自然予人，與其謂爲寬宏，毋寧謂爲吝嗇。設世間財富如空氣與水一樣，數量豐富，取用不竭，則經濟問題無由產生。正因財富數量有限，如布帛，如穀黍，生產有限，難以屢足需要，故以有限之物資，滿足無窮之欲望，乃產生經濟問題。所謂財富稀少的意義，乃相對的，而非絕對的。譬如斗室中的空氣，以面積言，實屬有限，設若祇有一人居住，亦不嫌其少。假設多人入內，則產生空氣稀少之問題。又如煤與鐵，數量不可謂不多，但因用途太多，仍感不足，故稀少之意義爲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也。資本與勞力亦然。中國利息高，源於資本缺少，美國工資高，源於人力不夠用。

第四項 因稀少所以有選擇

無論何種生產要素，用途絕不止一種，假設勞力可作印刷工人，亦可作建築工人，此種可以互換之性質，稱爲互換用途(Alternative Uses)。假設社會中僅有勞工千人，印刷與建築工業各要一千人，均希羅致。如果用於印刷，必犧牲建築，用於建築，必犧牲印刷，兩者不可兼得。故印刷之成功，必爲建築業之犧牲。反之，建築之成功，必爲印刷之犧牲。但此兩種工業，得其一，必失其他，機會均等。故又稱之爲機會成本(Opportunity cost)。即印刷之成本，即建築之犧牲；反之，建築之成本，必爲印刷之犧牲，機會均等，故稱之爲機會成本。

於是吾人對於生產要素(勞力資本土地與企業)之使用乃產生選擇(choice)的問題。選擇的產生，有兩個前提：(一)互換用途(Alternative Uses)。如上例勞力可用於印刷，亦可用於建築，二者任擇其一。(二)因爲生產要素數量有限(稀少)，不能分配於各種用途，故有選擇之產生。例如上述勞力用途，有印刷，有建築，二者任擇其一，稱爲用途上的選擇。有時雖屬同一用途，仍有選擇之必要。此種選擇稱爲時間上的選擇。

例如吾人的收入用作現在享樂，抑留待將來享受（如養老），均為時間上的享樂選擇。此外尚有地方的選擇，譬如投資於上海，抑投資於天津，必須考慮。即同一用途，同一時間，同一地點，仍有選擇之餘地。譬如上例勞工同一用途，同一時間，同一地點，選擇之後，仍有多作工與少作工之選擇，每星期工作四十八小時乎？抑四十小時乎？抑休息乎？此殆為其最後之選擇歟？由是可見選擇之變化，頗為複雜。在資本主義國家，崇尚消費品之選擇。在美國愚人節（April Fool's day）婦女所戴之帽子，千百人有千百種式樣，無一類同者，浪費可知。在社會主義國家則反是。消費品選擇，不致如此之廣，代之而起者，為生產要素之選擇矣。

第五項 經濟問題與技術問題之區別

但選擇的作用，是屬於經濟問題，而經濟問題，又易與技術問題相混，不可不辨。

生產要素因可以互換，而數量又有限，遂產生選擇問題。究竟選擇那種生產事業，乃屬於經濟問題。如上例勞力選擇印刷業抑建築業是。例如勞工決定印刷業後，如何運轉機器，製成精良產品；如決定建築業後，如何粉牆砌壁，雕樑畫棟，均屬於技術問題。又如駕駛飛機，優良駕駛，操縱裕如，速度既快而且安全。反之，如控制不佳，如野馬奔馳，輒易發生危險。凡此皆屬於駕駛員的技術問題。但事實上經濟問題與技術問題，極易混淆，難於分辨，學者不可不注意也。

第六項 生產要素最適當的分配 (Optimum allocation of factors) 與其移動

在討論邊際效用派生的各種問題的第二章中，曾討論消費品適當分配 (Optimum Allocation of goods) 可裨益社會，造福人羣。然而消費品之價值，半由生產要素決定，而且消費與生產不能分離。故生產要素應有適當分配，亦為吾人亟亟所求者。茲舉例解釋如下：譬如甲乙二人的酒肉交換比例，屢經調整至二比一時方始平衡。假設調整至肉的效用為每單位三十分，於是以二斤肉換一瓶酒，為最適當的分配，則酒的效用必為六十分。非僅甲乙二人為然，全社會酒肉交換，均遵循不悖。然而適當配合的比例如何求得？必須與生產發生極密切的關係，因為生產二斤肉的成本（資本勞力等）與生產一瓶酒的成本（資本勞力等）相等，故定二斤肉等於

一瓶酒，不禁恍然矣。如果酒肉交換未達此平衡點，酒多肉少時，假定以三斤肉（每斤效用爲二十五分）交換一瓶酒（每瓶效用爲七十五分），肉賤酒貴，於是生產肉的資本與勞力，因爲釀酒工資大，利息高，必逐漸向釀酒業移動（移動之前，必有選擇）。肉因供少價升，酒因供多價降，必至二斤肉換一瓶酒時爲止（肉由二十五升至三十，酒由七十五降至六十）。反之，酒多肉少，假設一斤牛肉換一瓶酒，因酒賤肉貴，於是釀酒勞資因生產肉工資大，利息高，必逐漸向屠宰業移動。酒因供少價升，肉因供多價降，必至二斤肉換一瓶酒時爲止。但是勞資之轉移，頗有限制，因爲職業不同，技術亦異。譬如釀酒工人不一定會宰豬，宰牛者不一定會釀酒。故勞工之轉移，並不十分容易。此種性質，稱爲勞力不自由流動（Immobility of Labour）。上述情形僅限於短期（In the short run）。在長期之內（In the long run）釀酒工人爲屠宰業高工資引誘，必棄其所業而學屠宰之術。如本身不能，亦必令其子姪改業。於是勞工在長期中，可以自由流動矣。

同樣資本之轉移，亦有限制。譬如鄉下搖船夫，因見於城市中拉黃包車者，有利可圖，乃思棄搖船業而拉車，因爲拉車事情容易，人人可爲，由船夫變爲車夫，尙無甚大的困難。但是如何使船變爲車？如何使資本轉移變化，輒非易事也。其轉變之道爲利用資本折舊準備辦法。假設船值千元，每年使用上的耗損爲百元，於是每年乃提折舊準備金（Reserve for Depreciation）一百元，待十年期滿，共提折舊準備金千元，乃將此款不買船而買車，於是由船而轉變爲車之目的達到矣。但是經過漫長歲月與長期準備，可見資本轉變非一蹴而幾。又如中國青年昔日好爲官，故攻讀政治法律者甚多。今則志在工商，故研究經濟者不乏人，此種轉變亦非一朝一夕之事。

第七項 生產要素移動時全源物價制度 (Price System)

生產要素之轉移，並非漫無標準，任其隨便變動者。指導變動之標準，厥爲物價制度。今舉例解釋如下：譬如市場中肉每斤三十分，酒每瓶六十分，二者交換比例。符合消費品最適當分配的原則，故能歸於平衡。假定肉價較賤，每斤爲二十五分，酒價較貴，每瓶爲七十五分，於是上述平衡破壞。酒貴肉賤，結果凡生產肉肉

生產要素（勞力資本等），因釀酒工資大，利息高，乃向釀酒業移動，肉價因生產減少，供給亦隨之減少，乃由二十五分逐漸上升為二十六，二十七，至三十分為止。酒價因生產增多，供給亦隨之增多，乃由七十五分逐漸下降為七十四七十三……至六十分為止，於是又恢復平衡矣。反之，如肉每斤為三十五分，酒每瓶為五十五分，肉貴酒賤，於是生產要素乃向肉業移動，影響肉價下跌，酒價上升，至恢復平衡為止。由是可知，生產要素之移轉，靡不受消費品價格之支配。物價制度具有此種權威，故能維持至今也。可知生產要素之移轉，視消費品價格如何而定，而消費品之價格，亦以生產要素之價格（成本）為決定因素之一。故二者實有相輔相成之功用，換言之，有相互決定之功用。

資本主義國家，崇尚自由競爭與市場經濟，消費品有價格，生產要素亦有價格。——工資為勞力之價格，利息為資本之價格，地租為土地之價格，利潤為企業家之酬報。既有價格制度以資遵循，故生產要素之移轉，不致紊亂也。但是在社會主義國家，生產工具（機器設備等），收歸國有，勞工神聖，而生產要素之移轉以何為標準，頗滋疑竇？其解決方法，約如以下所述：譬如在蘇聯，一切生產計劃，由計劃局（Planning Board）統籌兼施。生產要素亦由此分配於各工業，再由各業擬定詳細分配計劃。但是生產事務複雜，生產區域遼闊，少數計劃委員終屬智力有限，何以能應付裕如？大抵仍根據物價以為增減。故蘇聯施行社會主義以來，物價制度，尙未廢棄，其故在此。

第八項 社會利益 (Social benefit) 等於社會成本 (Social cost)

考辯證經濟社會中，生產要素，近於定額，土地不增，勞工的生死相等，資本循環不已，無增加的象徵。同時生產要素適當分配之事，近乎理想，而實際上分配情形並不均勻，必如二個管中之水，水位不平時，必由高處流向低處，至平衡而後止。生產要素之流動，亦猶是也。設分配不平衡時，必由價格低處向高處流，至平衡而後止。設定當時勞工僅千人，印刷與建築兩工業，均需要頗殷，如從事印刷，必犧牲建築，從事建築，必犧牲印刷，二者不可兼得。但二業獲得勞力，與失去勞力，機會均等。今假定此一千名勞工，由印刷業僱去，

於是社會得到印刷品供給的利益，稱之爲社會利益。同時有建築業停工之損失，稱之爲社會成本。反之，勞力被建築業擱去，社會得到建築業的利益，同時有印刷品供給的損失。在生產要素的分配最適當之時，此之所得，必等於彼之所失。所以社會利益，必等於社會成本也。

社會利益等於社會成本之學說，起因於生產要素之流動(Mobility)，既如上述。今尚可用邊際原則(Marginal Principles)，以窺測其演變。假定印刷建築工業所需要者爲勞力，在未達到平衡之前，常有流動現象。假定建築工業之工資較高，勞力必由印刷業向建築業移動。印刷業每失去一個單位的勞力，比例的失去一個單位勞力的效用。因爲勞力逐漸減少，其所失去之效用逐漸增長。同理建築業每得到一單位勞力，也得到一單位勞力的效用。因爲勞力逐漸增加，所得到的效用逐漸減少。印刷業因失去勞力，效用逐漸增加，建築業因得到勞力，效用逐漸減少。如此增減不已，直至印刷業失去一單位勞力之效用，等於建築業得到一單位勞力之效用。此平衡點達到之後，勞力不再流動矣。因爲印刷業失去一單位勞力，即減少對社會一單位之供給，此即爲社會的損失，爲社會成本。建築業得到一單位勞力，增加對社會一單位之供給，此即社會得益，爲社會利益。假定印刷業失去一單位勞力之效用爲八十單位，即等於使社會蒙受八十單位的損失。建築業得到一單位勞力之效用，亦爲八十單位，即等於社會蒙受八十單位的利益。一方受損，一方得益，損益相等，毫無影響，故社會利益在最適當的分配之下，必等於社會成本，毋容置疑也。

在資本主義自由競爭之下，社會利益等於社會成本之事未發生之前，有私人利益(Private Benefit)。等於私人成本(Private cost)之傾向。何以？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生產要素之移動，乃受物價制度之指揮，已如前段所述。但在社會主義的集體生產之下，生產數量之決定，可依照下列三種原則：(一)消費品價格高於生產要素時，即增加生產；(二)消費品價格，低於生產要素時，即減少生產；(三)消費品價格與生產要素相等時，繼續照常生產，不增不減。此種原則之實現，即在集體生產下，亦必須以自由競爭爲前提。

第四章 生產論(四)

第七節 資本與資本物

第一項 資本之由來

欲了解資本爲何，宜先說明財富。財富可分爲二種：一爲生產的財富；一爲消費的財富。生產的財富，卽爲資本。設漁人捕魚，捕得之魚爲財富。空手捕魚，每日可得五尾，日食三尾，貯其二尾，至十五日得三十尾。此三十尾足供十日之食糧，而其來歷由於十五日之節省。漁夫在十日中製造一捕魚之船及網，以此船及網捕魚，每日可得十尾，比較空手捕魚，每日增加五尾。船爲木頭所造，而木頭自己不能變船，必待漁人十日之製造。十日中之糧食，皆從十五日中每日節省而現在可以享用之二尾而來。苟不節省，決不能騰出十日之工夫而來製船。所以有忍欲 (Abstinence)，忍欲者，卽可以享用而不享用之謂也。因有忍欲，所以有節省；有節省而後有船。船卽資本，可用以助其生產。昔日木船式的資本，至今日進而爲輪船飛機等。形式雖不同，來歷則一也。故資本爲生產的財富，非用於生產之財富，如魚等，則爲消費的財富。普通經濟學所說的資本是有形的，物質的，如機器房屋刀等。設漁人於十日中不造船而研究學問，學問則不能當作資本。惟將來工作之時，人之生產力比較增大耳。故忍欲之結果有二：一爲學問，一爲資本。學問可使人之生產力增加，資本可以助生產。

第二項 資本與資本物之區別

平常所指資本，皆以爲有形之物質。據克賴克教授 (Professor Clark) 之說：資本非物質，而亦不離乎物質。資本爲一個概念，其寄託之物名資本物。二者常相混視而實在不同。世上如此一類之物甚多。試舉一二：

大公司中有股東，股東有死亡，有入股退股，而公司則不變動。中國有四萬萬人口，無日不死，無日不生，而中國則不變動。高山溪水瀉爲瀑布，發生水力，水一瞬即逝，而水力則常在。資本之賦形者爲資本物，資本物時常改變，而資本則未嘗移動。會計學上有折舊，折舊卽爲保存資本之一法。如漁人用船捕魚，日獲十尾，五尾爲工資，四尾爲利息，日留一尾，至三十日，又可另造新船。又如一萬元造房子，每間租金千元，以五百元爲享用，其餘五百元除修理費等外，則存儲之。積二十年，又可建造新房子矣。此每日之一尾，每年之五百元，會計學上名之爲折舊準備。船與房子，由新而舊，舊後重造，時常改變，而其相當之資本，則未嘗改變，永遠存在。設漁人不欲捕魚取其船而賣之，加入平日之折舊準備，另買西湖之划船，則漁人可爲搖船之船夫。又如不欲爲船夫，亦可變賣其划船，再購轎而爲轎夫。漁船划船轎子等物，變動不居者爲資本物，非資本。然資本寄託於資本物。此資本自一次節省之後，卽永遠存留。惟遇戰爭，則資本消滅。譬如學理有真有假，必經過試驗或實驗，方知其對與不對。但實際的試驗，有時不適用。必先將自己所欲試驗的複雜條件，用抽象的方法，抽他出來，方可着手。吾人在都市中所見的米麵，布疋，車馬，器具，書籍，磁器，化妝品，香煙等物品，皆供交換之用。名之曰商品。故商品一個名詞，包含有許多各種各樣的物品。這種許許多多的物品，卽在商品的一名詞內統一起來，予吾人以一個概念。吾人得此概念，便將各色各樣物品的具體形態捨去。換言之，在吾人意識中，這種各色各樣物品的形態已經不存在。商品一名詞，是從他們的具體形態中抽出來的。然這個抽象的商品，仍寄託於現實的具體的東西。商品非具體的，但不離乎具體。他並不是從吾人腦筋中，憑空想像出來，乃是從實際的現實的物體抽出來的。由此推論及於世界上一切真理，皆存在於宇宙自身。真理是抽象的，宇宙是現實的。離開了宇宙，無所謂真理。宇宙以外，不能有真理存在。資本是抽象的，但不離乎具體。一旦具體的資本物消滅，資本亦消滅。爲便於研究起見，非有此概念不可。

資本以貨幣爲代表，以貨幣單位計算，故云某店之資本爲一萬元，某店之資本二萬元，如布一疋是物，值洋五元，五元是資本之代表。資本不變，資本物必須使其變，不變卽成廢物。不但資本物成爲廢物，卽資本亦

弊消滅：如船不用則漏，機器不用則銹；漏與銹之結果，即爲不能生產。資本物固成爲廢物，而資本亦消滅矣。又資本物之變換愈速，生產愈多，而資本愈大。如船及機器等，使用次數愈多，利益亦愈大。利益大，資本亦可因之增加。此生產物之周轉，所以欲求其速也。

資本是流動的，勞力亦是流動的。資本之流動視利息，利息低之資本，必向利息高處流動。勞力之流動視工資，工資薄之勞動，必向工資厚處流動。資本雖能流動，而資本物則不能流動。如麵粉廠之機器，不能使變爲棉紗廠之機器，故資本物不能流動。資本流動之狀態如何？如輪船形式之資本，欲變爲飛機形式之資本，必經一種手續。輪船之資本，假定十萬元，每年之生產爲二萬元。若以一萬爲消費，一萬爲折舊準備，十年之後，資本仍爲十萬元。以此十萬元購買飛機，而不再買輪船，則所有之資本，即從輪船形式變而爲飛機形式。經濟學上所謂資本流動者，皆指資本本身，非指資本物。

資本爲資助生產時所用諸物之總稱。不特經濟學上言之，即一般商人未嘗不明白。設執杭州高義泰布店經理而問曰：貴號資本若干？彼必答曰若干萬元，則彼明知此若干元，非擱置於保險箱中，乃包括於全部房屋，全部綢類布類之商品，全部營業用具，及手存現金。吾人問之則舉總數以告曰若干萬元。設不舉總數，而曰房屋若干間，綢若干疋，桌子若干隻，椅子若干把，……一將其資本物數出，莫道彼爲不可能，即聞者亦將不勝其煩。彼商明知綢布商品舊去新來，周轉不息，明知資本物變動不居，而資本則依然故我，仍爲若干萬元。若資本物停滯起來，不能流動，則資本日吃日減，不得不出於停閉。故於流動時所獲之利益，消費一部，留存一部。此留在折舊準備之部分愈大，其資本物之變換愈速。所以大商家每因房子不合式，未至窳舊即加翻造。即不一時翻造，而原物之價值，已折至最小之數者。由此可知資本由生產者忍欲節省而來。流動變換者，非資本乃資本物。現金不過代表資本，亦不過一種資本物。若資本物停滯而不流動，必逐漸減少至於完全消滅。故資本非物質，然亦不離乎物質。

第三項 利息與租金之異同及其計算方法

資本流動則增大，不流動則消滅，此種現象隨處可見。水力含蓄於水中。開工廠者，常購買水力以爲原動力，並非購買水。亦有形質，而水力無形質，但不能離開水而獨立。使水不流動，立即失其水力。種田者購買植物種籽，而種籽有生機，卽爲種籽力，含蓄於種籽之中而不可見。種籽年年變動，而種籽力未嘗消滅。設停止數年而不種植，種籽朽爛，而種籽力亦消失。資本亦然，能隨變動而生長。資本物時時變動，則資本時時增加。其所增加者，或所生產者，不是貨幣，更不是信用，乃是資本之本身。可分爲兩種：資本所生產者爲利息，資本物所生產者爲租金。利息之計算以百分，如百分之五。租金之計算以數目，如五百元。利息與租金，原係一物，不過資本以貨幣計值（如資本一萬元），利息亦以貨幣計算（如息金五百元）。以五百元比一萬金（以值比值），猶如以五比百，故百分之五。至於資本物，則以物之單位表示之。如廠屋一座，機器一件。資本物雖以單位計算而其租金則以貨幣計算。以貨幣計算之租金，比廠屋一座，機器一件，實不可能（不能以值比物）。故租金祇能以數目表示之。不能用百分法計算，祇能說廠屋之租金爲五百元，不能說爲百分之五。此計算利息與計算租金不同之點也。實則利息與租金，二而一，一而二者也。又如資本一萬元，出借於人，年利百分之五。則每年有五百元之所得。此所得，可以自由享用。若不享用，作爲資本，則資本增大。又如一萬元爲資本物，如房子一座值五千元，機器一件值五千元。每年之利益，爲一千元，則此一千元爲租金。故利息與租金相同，而資本與資本物二而一，一而二也。惟利息之全部皆可自由享用，而租金項下，須扣去折舊以及一切修理費維持費等，尙餘五百元，爲淨租金，亦可以自由享用。凡可以自由享用之收入，其性質與資本相反。資本不能自由享用，若以資本充自由享用之物，則資本必逐漸消滅矣。利息與租金原屬相同，但何者爲主，何者爲從乎？照表面上看來，似乎利息之高低，須視租金之大小。如房子萬元租金五百元，機器萬元租金亦五百元，以計算利息爲百分之五。設房子租金六百元，機器亦租六百元，以計算利息爲百分之六。故利息之高低，須視租金之大小也。其實不然，假定資本之利息爲百分之五，可知多數資本之淨租金爲五百元（每一萬元現五百元）。苟房子與機器之租金獨爲六百元，則其他資本物將變其一部爲房子與機器，則房子與機器漸多，而其

他資本物漸少。於是房子與機器之租金隨而漸低，而其餘資本物之租金隨而漸高，一直趨於二者相平而後止。結果，房子與機器之租金與資本之利息相等。故租金之變動，常觀利息，而利息常管住租金。利息爲主，租金爲從。

第五章 生產論(五)

第八節 土地與資本之異同

美國克賴克教授講分配論時，主張將土地歸入資本之內。依克氏之說，吾人論分配，即勞力與資本之分配，設有盈餘，即爲企業家之利潤 (Profits)。在平衡之時，企業家無利潤可得，故此時只有勞力與資本之分配 (土地已歸併於資本之中)。

在平衡之時，企業家無利潤可得，此何以故？今設一喻，譬如有織布與繅絲兩大團體，織布業之營業順利，因而獲利極豐，故其所得除付給工資與利息外，尚有企業家之利潤，同時因其所得厚，故所付給之工資與利息亦高。繅絲業獲利少，故利潤亦小，所付給之工資與利息亦低。織布業中之工資與利息，既較高於繅絲業所付給者，故繅絲業中之工人與資本，漸流入織布業之中。此時織布業之工人與資本既多，工資與利息，因而低落。繅絲業之工人與資本既感缺乏，故此業之企業家，乃不得不自利潤中提出一部，作爲提高工資與利息之中，以誘人工與資本之流入。繅絲業之工資與利息提高之後，織布業中受低落付給之工人與資本勢將流入繅絲業中。織布業之企業家爲競爭起見，乃亦不得不自利潤中提出一部，以提高工資與利息，而免其流出。如此互相競爭，非至各提出利潤之全部不可。競爭之結果，使各團體之工資與利息漸趨一致，各得平衡之分配。故競爭可促成平衡，而平衡時企業家無利潤也。但企業家已自應得之薪水，謂爲管理之薪水，則歸納於工資之內。企業家自己投入之資本，亦應計算利息，則歸屬於利息一範疇之內。企業家自己所有之土地爲企業所用者，亦應計算地租，歸納於地租之內。但依克氏之說，則應歸併於利息之中。

第一項 土地視同資本之理由

克賴克教授在其分配論一書中主張土地歸入資本之理由如下：

(1) 在美國土地之運用，一如資本。

從前所談之經濟學，皆由古國發生，如英法諸國。既為古國，則其國之人口必多。人口既多，則無論良田瘠田，必已盡入耕種之範圍。瘠田既用，故發生地租（理由詳第二篇第一章第一節第二項邊際成本說）。人口愈多，愈感到土地之缺乏，因而地租亦愈來愈高。當時學者，見到此種情形，覺得土地不能如資本之可以隨時增加，故其對於資本與土地之觀念，根本不同。其論土地與資本時，分做兩種說法。此在古國之情形固屬如此，而在美國則否。美國為新立之國，土地甚多，不感缺乏。耕種之推廣又自瘠田而良田（自美國東部至西部），不如古國自良田而至瘠田。故美邦人士，亦未感到土地有嚴重性。其運用土地，一如運用資本。人民投資，或購入機器或買入地皮（投資於地皮）。土地之買賣，一如買賣其他資本物。故在美國，資本與土地，實無異一物。歸入一類，絕無疑義。土地之租金，與其餘資本物之租金相同。將土地之租金，化為利息，其手續與將資本物之租金化為利息者相同。

(2) 如認土地為固定的，則在平衡時，資本亦為固定的。克賴克曰：「人謂土地屬於固定，資本則不固定。」此實錯誤。蓋在平衡之時，既無原動力（資本不增加），此時之資本亦屬於固定。兩物既相似，故可歸入一類。

(3) 土地面積雖不可增加，而地價則可以增加，一如資本之可以隨時增加。土地可視同地面（Land Surface），亦可視同地價（Land Value）。但地面與地價性質不同。地面不能增加，而地價則常可增加，以至於無窮，一如資本之可以隨時增加也。經濟學所研究者，為地價而非地面。研究地面的責任，屬於地理學，非在經濟學範圍之內也。地價與資本既同，具有隨時可以增加之性質，故土地與資本自可歸併。

第二項 土地不能視同資本之理由

克賴克教授提出之三個理由，卡佛教授（Prof. Carver）在其所著之分配論中批評之如下：

(1) 美國之情形，不足爲充分之理由。

卡佛謂克賴克所言之第一點，在美國情形，的確如此。但只此一點，尙不能作爲土地歸入資本之充分的理由。

(2) 資本在達到平衡之前必有動，有動而後始有靜。其動乃受成本與效用之支配；土地則不然。

卡佛謂平衡之時，資本固定，此固不錯。然世間無平衡之一日。平衡之觀念雖爲學者所不可少；考之實際，則吾人之社會，固無一日不動。縱使有平衡之一日，但在有此平衡之前，必先有一翻變動。蓋所以有平衡者，乃因先有動也。設無動，固無所謂平衡矣。資本之動，即資本之增加，而資本之增加，爲成本與效用所管住（資本物之價值，不能在邊際效用之上，亦不能在邊際成本之下）。此資本物之成本與效用爲若干，則其價值亦爲若干。縱有差異，亦相去無幾。土地則不然，變動之際，可以由一錢不值之起點，直漲至極高之價，此乃由於壟斷居奇之所致也。成本於此，完全不能適用。土地爲天然之物，本一無所值。今則地價昂貴，與成本毫無關係。故土地與資本有區別。資本物爲人工所造，受成本與效用之支配。土地爲天然之物，不受成本之管轄，而爲壟斷的。兩者性質不同，謂可歸併一類，豈得謂宜？

(3) 增加「地價」，並非增加「地面」。經濟學所欲解決者，乃後者，非前者。

卡佛謂增加地價，非吾人所重。吾人所重者，乃地面是否可依人口之增加而增多也。設人口多，土地少，地價甚貴，豈得謂增加地價即可解決土地稀少之問題乎？如吾人缺乏煤礦，惟一辦法，乃求煤礦地面之增加。若不此之圖，而祇曰「煤價近已高漲」。豈能解決煤荒乎？吾人所求者乃多量之煤，足供人人之用，非高價之煤也，煤價高漲，於煤礦缺乏之問題，並未有絲毫之解決。故卡佛以爲土地之性質與資本實不相同。

第三項 一般經濟學者對於土地與資本之分別法

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學者對於土地與資本之分別法，共有六點，其中最重要者有三：

(1) 土地爲天然物，爲天然所賦與，資本則爲人造物。

(2) 土地不能隨時生產，因之土地之價值依人口之增多而增高。資本物可以隨時生產或再生產，故資本物之價值不至過昂。因每有增加之需要，即有增加之供給以相調劑。反之，土地之價值，因供求不相應，常在成本之上。

(3) 土地永不消滅，亦不增添。資本物可消滅，亦可再生產。

第四項 余之意見

余以爲一般經濟學者所指出之三項理由，亦有可以批評之處。請申述之。

(1) 土地爲天然物，但房屋椅棹何莫非天然物，因泥石木材非人力所創造，亦天之所賦與也。如曰泥石木材，本屬無用，中經人工，變換形式，成爲有用之房屋椅棹，已非天然物可比，此固不錯。然土地之情形亦如此也。積石之田，荒蕪之地，不可耕種。必焉去石除草，引水加肥，而後始有效用。泥石木材，須加人工而後有用，土地亦須加人工而後可適耕種。兩者直無區別也。或曰，此爲第一步之情形，兩者固無分別。至第二步，兩者即有不同。當私有制度未發生之時，人需要木材，即可向天然界取之。迨土地爲人所私有，則生於地上之木材，亦爲地主所獨得。需要木頭者不能再向自然界取之，而須向地主購買。地主即以奇貨可居，重價要挾。需要木材之人愈衆，地價乃愈貴。地之成本初不過爲使之適用之一點勞力，今則變爲壟斷之價格。

(2) 土地亦可隨時增加，如沙漠之地，可以灌輸之法開墾之。反之，資本物亦並非一定可以隨時增加，如作爲生產資本之古樂器等，非可隨時增加也（樂器爲消遣用，則爲消費物；作爲賺錢之工具，則爲資本物）。但土地不能增加是原則，能增加爲例外。資本物能增加爲原則，不能增加爲例外。

土地之需要多，而不能增加，因之土地之價值與成本脫離關係。資本物一有需要，即能增加，故價值不會高漲。設今日需要電機，明日即可造出，則電機之價值不會高漲。如須候至兩年後始可造出，則在此兩年之間，此資本物（電機）即成爲奇貨可居。但是資本物之以奇貨可居爲暫時的，土地之含有壟斷性爲永久的。

有人謂土地亦可以人爲的方法，使之增加。譬如移一部份人民至邊疆之地，墾殖荒田，既可使無用之地，

或爲有用，亦可使內地稠密之人口略爲減少，以減輕缺少食糧之恐慌。又如便利交通，可以實行地理的分工，與大量的生產，直接使資本節省，生產增加（交通便利，不但遠路之貨物可來，即遠路之地，皆可分工耕種，適於種麥之地則種麥，適於種棉之地則種棉，以便棉麥互換。如是可以實行大量生產，節省無謂費用），間接無異加土地也。其他如用科學方法行集約耕種（Intensive Cultivation），亦未始非解決土地缺乏之一助也。惟上述補救方法，皆爲暫時的，土地不能隨時增加之原則，并不變也。

（3）土地亦非絕對不能消滅。土地之肥土，常常消滅。第一年種米之後，至第二年地質已變，勢非加肥料不可，設肥土不變，何必加肥。故從表面看，土地亦常有變動也。

有人主張捨去土地之肥土不論，則所留者，祇有三種：（1）空間，（2）地位，（3）地基或田底。此三種永遠不變，而資本則常變，故不同。不能以肥土有變，遂謂土地與資本即爲相同也。但此種說法，須看說者爲何人。在農夫眼光中，肥土一項，最屬重要。在城市中人，則地之空間與地位，實爲重要，前者重肥土，覺土地與資本相同。後者不重肥土，而重地位與空間，覺兩者有異。

但余以爲土地與資本必須分開，即因土地在國家政策上，應負較重之稅。設視兩者爲一物；則國家徵稅時，稅率亦當一律，如此實爲不公，因土地之價值當百倍超出其成本之上。土地之價值，因社會進步而大增。非地主之力也。重稅之亦不足爲害。即不稅之，土地之值亦不因不稅而不增。資本物則不然，其價值之大小，多受成本之束縛。重稅之則使成本增多而提高物價。故土地與資本實不能視爲一物，而用同一稅率，因徵稅之後所給予兩者之影響有不同也。克賴克所以主張將土地歸入資本之內者，以其專從生產一方面想，以爲土地之生產力與運用，完全與資本相同，不如歸併爲一類之爲愈也。

第六章 生產論(六)

第九節 邊際生產力之決定

資本與資本之性質，前已講明。今可進一步研究邊際生產力之性質。在邊際生產力中，有資本之邊際生產力，有勞力之邊際生產力，請申述之。

第一項 關於各種要素生產力一般的原則

關於要素生產之原則，有適用於各種要素者，亦有祇適用於一種要素者，分述如下：

(1) 適用於各種要素者：例如生產遞減例或報酬遞減例，係一種普遍的原則。各種要素無論為資為勞為地，莫不受其支配。譬如用一個單位的土地，與一個單位的資本，可以生產二石米。同單位的土地，以兩倍資本投之，或可生產四石米。同單位的土地，以三倍資本投之，未必能產六石米。四倍資本，未必能產八石米。此即土地生產的遞減，勞力之生產亦然。工人在第一小時能織布一丈，在第二小時或再能織一丈，及至第三小時或第四小時未必能織一丈。此即人工生產遞減例之支配也。因有生產遞減例，故生產不專施於一物。譬如米之生產，用一個單位成本可得二石，二個單位可得四石，三個單位不能得六石，則米之生產，即止於二單位成本之一點（設人口不多，米之需要不切）。第三個單位之成本，可以用於使生產有利之企圖上。如此生產之種類，逐漸擴充，每種事物，皆有平均之發展。設人口增多食米之需要甚切，則運用於米之資本與勞力，必由二單位增至三單位而四單位……直至邊際生產之一點，即為產米成本之邊際生產能力。米如此，其他各物生產量之推廣，亦莫不如此也。生產方面之有生產遞減例，猶消費方面之有效用遞減例。生產方面之有邊際生產，猶消費方面之有邊際效用。吾人對於消費，非專任於一物，乃視各物邊際效用之大小而

定。飯之效用固甚大，然既飽之後，其邊際效用則甚小，故無須再為消費，以求邊際效用較大之物而消費之。故消費之物品，亦當平均發展，非一種太多，而他種太少也。

邊際效用，乃對消費物而言，邊際生產力，乃對生產之工具而言。二者又如何相聯乎？曰社會之生產目的在消費，但欲消費，必需生產。企業家視各物邊際效用之大小，以定生產之多寡。但欲生產，必需工具（如資本勞力土地等），故對各種工具有有一種需要。此種需要之程度，視消費者對於消費物品之需要以為斷。換言之，企業家之功用，在使消費者對於物品之需要，一變而為他自己對於工具之需要。其對於各種工具之需要，受邊際生產例之支配，而為平均之發展。猶如消費者對於各種物品之需要，受邊際效用之支配，而為平均之擴充。

(2) 祇適用於一種要素或工具者：邊際生產例適用於各種要素或工具（如資本勞力與土地），已如上述。至各種要素或工具，自有特別的原則。例如土地與勞力，固須依邊際生產力而為平均發展，但土地發展之原則，與勞力發展之原則，則迥不相同也。馬爾薩斯在人口論中，論人口之增多與食物之增多，常不能按同一之比例，即此意也。蓋生產食物之土地，面積有限，而其生產力又有一定之限度。雖人智發達，技術進步，加以勞力資本之增加，土地生產力亦不能無增進。然其增進甚屬遲緩，終不能與人口增加率相侔。如一夫一婦平均產四兒，每二十五年，人口則一倍之。即人口常按 1:2, 2:4, 4:8, 8:16, 16:32 「幾何級數」為增加，而食物增加，不過僅按 1:3, 3:4, 4:5, 5:6 算術級數而已。於是生產與消費不相侔，需要與供給不相應。其結果則爭衣食之料，而生計之途苦。其極也兵戎迭起，饑饉荐臻。營養之不良，勞働之過度，疫癘之流行，勢所難免。凡此種種皆足致世上過剩之人口，自然歸於淘汰。

金陵大學白克教授 (Prof. Brock) 曾以調查安徽江蘇等省農場經濟之所得貢之於世，謂中國之人口，必須減少，否則中國之農村經濟勢將破產。總之，食物增加不敵人口增加迅速之一事，實為世上不可免之天然法則。救濟之法，惟有用科學的方法，使土地生產能力增加，便利交通，而實行地理的分工 (Geographical Division

of Labor)。甲地最宜產米則產米，乙地最宜種麥則種麥（欲實行地理的分工制，必先研究交通之便利）。同時並宜厲行生育的節制，蓋非節制生育，恐仍無補於事也。據統計，中國中南部人口為每方里八百餘人，美國則不到百人，日本則有一千四百餘人之多，其每年增加數目在七八十萬之間。在日人之意，以為人口增多，則向外發展勢力之力量亦愈厚，是誠祇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

第二項 勞資之可變的一面與不可變的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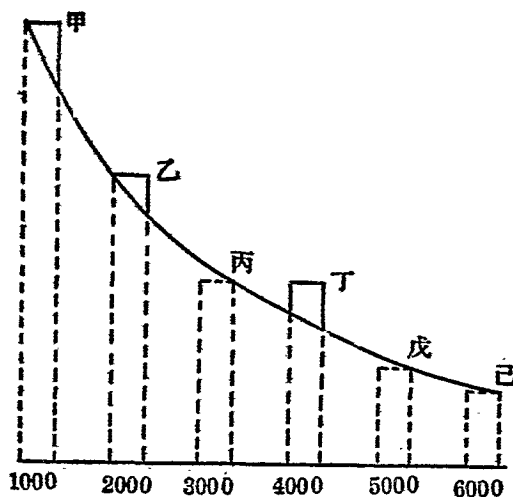
克賴克把土地歸併於資本之中，因而生產之勞資地三種要素，一變而為勞資二種。

資本之對面為勞力。資本即是一種力 (Force) 或是一種款 (Fund)。勞力亦為一種力，或是一種抽象之物。資本可視作抽象，資本物確屬具體。勞力亦然。勞力可視作抽象，勞力所從出之工人，不能視為抽象。人之工作也，身體可見，而身體所生之力，不可得而見。但二者相輔而行，不可分離，未有工人不存在而勞力可以存在者。惟工人來往死生，變動不居，勞力則不因之而變換。猶如資本之不變，資本物之常變也。譬如江河，兩岸高岸，中通水道，河水流動，刻刻變遷，而其為河則未嘗或變。以河喻勞力，以河水喻工人，情況相同。資本物與工人變遷之情形如何？試舉例以明之：距今一百年前之資本物，與今日之資本物相較，差異甚大。今日有許多新發明之電氣機械，從前無之；今日有飛機飛艇，從前無之；今日有耕田之機器，潛水之船舶，從前無之；此資本物之變遷也。距今一百年前之工人，與今日之工人相較，差異亦甚大。從前之工人以手縫紉，今則有縫紉機；從前工人無精巧機器使用，今則機器之進步日新月異，工人之技術因之大有不同；此工人之變遷也。資本物與工人，雖因發明之故，新陳代謝，無時不變；而資本與勞力，則新舊混融，並無界限，因亦未嘗改變其性質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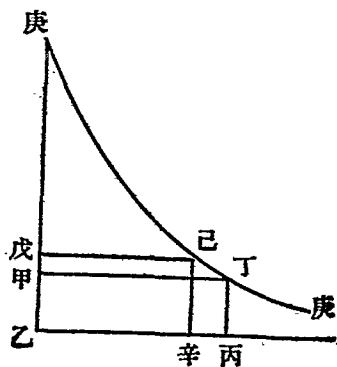
第三項 勞力之邊際生產力

勞力之邊際生產力為何？設有一個社會，生產用之資本一萬萬元，生產之工人共一千人，為一單位，則每人有十萬之資本。每一工人工作之時，可用自動機電機等；若用船時，可用鋼鐵船，其生產力最大，如甲國之

甲方形。其後資本不增加，而工人增加一千，合併為二千，每人有五萬元之資本。工人作工時，自動機與電機必較劣。若用船者，則不能用大鋼船，僅用小鋼船，其生產力大減，如甲圖之乙方形。其後資本仍不增加，而工人又增加一千，合併為三千人。每人有三萬三千三百餘元之資本，則工作時所用之自動機電機及船等，必更劣，其生產力必又減，如甲圖之丙方形。如此資本依然不動，工人自三千漸增至六千，每人之資本如減至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其生產力亦必減至低度（第二十四甲圖無非為顯明表示勞力生產力遞減之意，並非表示實際



(甲)圖四十二第



(乙)圖四十二第

情形確實如此)。設將甲團各方形之中點，聯以小點，復將此小點聯合成線，則此線必爲一曲線，如甲團之甲已。最後之生產力爲丙丁(乙團)，即增至六千人時，每一千人之所生產。其時甲乙丙丁表示六千人之總生產。六千人之總生產雖大於五千人之總生產戊乙辛己，而六千人時每千人之生產量(丙丁)比較五千人時每千人之生產量(辛己)爲小。此丙丁即爲邊際生產力。此種邊際生產力爲勞力邊際生產力。即資本固定不變，工人增加，勞力之生產力逐漸減少。其減少之故，即在工人所用之機器漸劣。故欲使勞力之生產力不減，必先使資本與勞力同時增加。因資本增加則工人所用之機器，不致漸劣。取浙省之滬杭路與原有之杭江路比較之。滬杭路之枕木粗大，鐵軌爲八十餘磅者，橋梁甚堅固，可用大號之龍頭，所掛車輛，可以較多，並可以載重，可以運多量之貨物。杭江路原係輕便鐵道，枕木細小，鐵軌爲三十五磅者，橋梁不甚堅固，不能用大號龍頭，不能掛多輛貨車，且不能載重，載重則地陷橋折，運物不能過多，僅供載人與少數貨物而已。所以然者，即滬杭路資本大，其生產力亦大；杭江路資本小，其生產力亦小也。又造鐵路者，無大資本，常使鐵路作蜿蜒曲折之形。其故即在地面之上，每有高山大河。遇大河而不能越，不得不沿河曲折；遇高山而不能穿，不得不避險就夷。此蜿蜒曲折之形所由生也。有大資本者，則不然。遇大河可架橋飛渡，或從河底穿過。遇大山則鑿洞開道，以通車軌，其路線自然甚直。取其生產力比較之，前者行路長，開支多而遲。後者行路短，開支少而速。生產力自然後者大於前者。杭州萬松嶺之汽車路，從前高峻；車輛經過其處者，不特費汽油，壞車身，而且常有傾覆之虞。今已開鑿，使之較平，則從前一切之不經濟皆可免除。此亦資本加多，生產力增大之一實例也。又如鋸木，兩人持一鋸，此推彼送，往復牽動，雖鋸之資本甚輕，而所鋸之木，則甚鮮。鋸木廠中，改用機器，一切無關，資本雖大，而生產力甚強。中國資本少而工人多，故工人之工具，不但不夠分配，且極爲簡陋。故工人生產力自減，直至今日之邊際生產力。一人所得如此，各人莫不如此。倘乘勞力增加之時，資本亦隨而爲比例的增多，決不致發現今日勞力極低之邊際生產力。

據巫寶三氏的估計，一個中國工人僅能製出一個德國或英國工人產品的九分之一，一個美國工人的十九分之

一，換句話說，一個中國工人要花費十九天纔能生產一個美國工人一天所能生產的產品。這差異已令人驚訝不止了。若再以中國手工業工人生產的產品與美國工人生產的相比較，結果更壞。因為中國每一個工廠工人的產品高出手工業工人的二、六倍，所以一個中國手工業工人要花費五十天的工夫纔能抵得上一個美國工人一天所生產的。中國工人的生產力如此低微，部份地歸因於勞工的低效率，但主要地要歸因於資本投資的稀少。「在節省勞力的設備尙未廣大裝置的場所，單位工人所生產的產品必然是低的」。(註一)

(註一)——經濟評論第一卷第四期。

第四項 資本之邊際生產力

反之，假定勞力固定不變，而資本增加。如工人千名不增加，而資本從一萬萬元增至二萬萬元，則所用之機器，更爲精良，勞力之生產力必更大，但資本之生產力必漸減。蓋所增加之資本生產力，與所增之資本不能維持原有之比率(如資本增加一倍，其生產力未必增加一倍)，此基於生產力遞減之原則也。故資本之利息漸低。所謂漸低者，乃每單位所得之利息漸低，至利息之總數，則當然漸增也。如美國資本甚富，利率漸低，而利息總數則甚大。美國今日之低利，爲今日之資本邊際生產力。

第五項 數量之增加與質地之改良

資本之增加，不僅資本物之數量增加，即資本物質地上有改良。如資本物之質地較前良好，亦可就同資本物之增加。如舊式自動機之質地不耐久，工作不滿意。增加資本，可換爲新式自動機，質地耐久，工作滿意。舊式龍頭消費大，而質地不固，增加資本，可換爲費少而質堅者。同樣勞力之增加，不一定以大數之增加爲增加，而工作能力之增加，亦爲增加。且工作能力增加，其效果比人數增加爲大。資本物質地之增加亦可視同數量之增加。不過數量之增加，所增之部分，每可指出；而質地之增加，不能指出增加之部分。例如船之質地：(一)最初祇求能浮，載人其上，不致沈沒；(二)第二步可以渡人至彼岸，無風浪之險；(三)第三步過渡之時，須求迅速；(四)第四步而有天篷，可以晴不受熱雨不受溼；(五)第五步裝設精雅。裝設精雅爲最後增

加之質地，則試問一船之中，何處爲精雅者？不易指出，更難從船身中拆開。故最後質地，在全船之內，不能特別提出。又就第一個質地不沈而言，木頭竹竿，亦能不沈，故木頭竹竿有第一個質地。其餘（二）（三）（四）（五）等質地，則全缺。故木頭竹竿，整個的東西，僅係一個質地，可以指出。此種增加，即資本物之增加，不如船之最後質地之增加，乃包含於全部之內，不能抽出，亦不單獨成爲一物。資本之最後增加也，亦然。乃全部質地平均良好，非僅資本物數量之增加，如鐵路然。中國之鐵路，有京滬，滬杭，津浦，平津，平漢等。倘鐵路之資本爲最後之增加時，則必所有之路，或某一路全部改良，非僅一路之橋梁或路軌或車頭或車身等一物之改良。是故最後增加之資本，包含於全路之中。某處枕木欠堅固，則修理之；某車輛欠雅觀，則裝飾之；某號龍頭係舊式，則購新式以填充之；務使全部鐵路，完整適用。否則，車頭過重，而路枕不固，橋梁不堅，仍不能行，必使全部平均發展方可。如是，則最後增加之資本，包含於全路之中，而不能抽出某部分爲最後之增加。故車輛不能爲邊際資本，龍頭鐵軌橋梁等亦不能謂爲邊際資本，邊際資本乃在普遍各部分之中，既不能抽出，亦不能試驗。惟鐵路總辦計劃全部，見路之生產，可以增加，則全路各部之資本，應平均增加，使所有鐵軌龍頭車輛車身等皆相適應。若欲抽出而試驗之，研究之，乃不可能之事。計劃爲事實之先務。計劃周詳，則競爭勝利，計劃不好，則競爭失敗。

地有邊際之地，物有邊際之物，人亦有邊際之人乎？或曰有，犯人是也。犯人之工作，工具易壞，原料浪費，以其工作非熟習，又非所願，故甚不經濟。惟以另有兩種目的之故，不得不使犯人工作。所謂兩種目的者，即：（一）犯人學習相當工藝，刑期滿後，不致失業；（二）犯人工作之時，既可呼吸新鮮空氣，又可運動身體，則有益於衛生。

上述最後質地抽不出者，如紗廠中所用之精細機器，與木廠中所用之精細機器，皆不能抽出互交換使。不能將紗廠之機器，用於木廠，亦不能將木廠之機器，用於紗廠。但平常刀斧，則皆可用於紗廠，亦可用於木廠。但到處適用之物，不一定係邊際物品如前講所述之五個改良步驟，第五步包含第一步之浮，第二步之

無險，第三步之迅速，第四步之安坐而不受濕及第五步之精雅皆有之。故其最後加上之資本，則為邊際實地。此邊際實地，惟第五步有之。至平常刀斧，雖到處可用，非邊際實地。

第七章 生產論(七)

第十節 生產與消費——需要之分析

人類有欲望，物品有效用，以物品之效用，滿足人類之欲望，於是發生需要(Demand)。本章討論需要之分析。按需要分析中有二大假定，必須提前討論者：(一)一價法則，(二)自由競爭。前者以後者爲先決條件。換言之，即在自由競爭之下，方有一價法則之存在也。試觀今日市場中，同種之商品，有相異之價格，其原因即爲無自由競爭之故。現在世界上有各種具有國際性之商品，其價格恆向一價之原則趨近，如小麥棉花汽油鋼鐵羊毛糖等物，等級相同者其價格在國際間，無甚軒輊。其何以如此，因在自由競爭下，受一價法則之繩墨也，爰釋其原因如次：

何以在自由競爭下恆有一價法則之存在，今舉例解釋之：如小麥之交易普及於環球各市場，而物品交易所，亦遍設於國際間大商埠。因交通發達，電信靈通，小麥市價，微有差異，瞬即遠播千里之外，而物品交易所中有專門代客買賣之經紀人，代理僱客執行任務，故小麥之買賣方便非常。今假使第一級(First Grade)小麥在英國 Liverpool 市場上價若干？美國芝加哥市場上價若干？其間毫釐之差，人皆知之。如果英國市場之麥價較低，於是買者羣趨之，因需要者多，其價必升。芝加哥一地因價高購者寥寥，求者少其價必降，終必至英美二地小麥之價相平衡而後止。此爲小麥之產地，雖遍全世界，而其價格一律之理由也。

但各地小麥之價格，亦不無極微小差異，其原因爲：(一)路途有遠近，故運費不等；(二)保險費有大小；(三)利息有高低。此必然之理，殊不影響於一價法則之存在也。

由是可知設若無自由競爭之存在，小麥交易爲美國芝加哥市場所獨佔。小麥之買賣既不自由，則買者趨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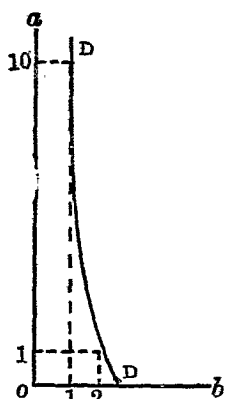
賣者趨貴之現象，亦無能發生。何由有一價原則之存在，故一價原則必須以自由競爭為前提也，明甚。

第一項 需要法則 (Law of dem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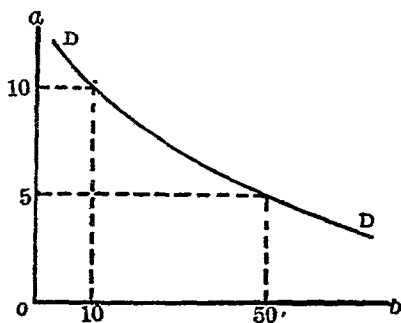
需要法則如何？簡言之，即物價高，需要數量減少；物價低，需要數量增多，其理明白簡易，勿容多贅。但二者之間並非有比例之關係。例如物價上升一倍，需要量下降一倍；物價下降一倍，需要量上升一倍者然，不過僅表示其間有此種變動之趨向而已。蓋一物需要量之增減，與其彈性有莫大之關係，待於下節論之。

第二項 再論有彈性之需要及無彈性之需要

需要彈性，在消費論第四章中已詳加討論。茲為敘述便利起見，再將其要點申述之。無彈性需要之意義，即對一物之需要數量，並不因其價格之高下而有巨大之伸縮。例如吾人食鹽，恆有一定之數量。當鹽價一元一



量食 圖五十二第



期 圖六十二第

包時，食鹽一包。若其價格降至一角一包，該人並不食鹽十包，其數量不過略為增加而已。此種需要不隨價格起重大變化者，稱為缺乏彈性需要。如左列第二十五圖所示，當鹽價為一元時，其需要量為一包，當鹽價降至一角時，其需要量祇增加一包，並非增加十包，將此二點相連所造成之需要曲線D D為一斜度甚大之曲線。故缺乏彈性需要之曲線其斜度甚大也。

有彈性之需要為對一物之需要數量，因其價格之高下，而有巨大之伸縮者。例如絲綢，當價貴時，為富人獨享。一遇價賤，窮人亦可問津，故其數量增加甚大。凡隨價格之變動而數量上起劇烈之變動者，稱為有彈性需要。如第二十六圖所示，當綢價為十元時，其需要量為十疋；當綢價降至五元時，其需要量增加為五十疋。將此兩點相連，所成之需要曲線D D為一緩和向下傾斜者，故富有彈性之需要曲線，為一角度平滑下降之曲線。

以上係就商品之性質不同，而討論其彈性強弱與有無。鹽為必需品，為人類所不可缺者；絲綢為奢侈品，可有可無者。二者彈性之區別已如上述。今就時空上之關係而研究之。當抗日期內，物資奇缺，人民生活困苦，食皆粗糲，衣皆布葛，雖絲綢價賤，亦無人問津，需要數量增加不大，故不能一概而論。又如工業中所用食鹽，政府為獎勵工業減低其成本起見，對工業用鹽規定價格甚低。但為防止商人套賣，故滲以紅色，而此種工業用鹽，既為產品成本之一，設鹽價增高，其需要數量必為之大減，與有彈性之物品無異，適與上述食鹽係為無彈性之需要相反。故一種物品，需要彈性之有無，實不能一概而論。無寧謂其彈性有大小，其程度有差異之為佳也。

第三項 需要表格 (Demand Schedule) 與需要曲線 (Demand Curve)

需要表格，乃吾人於市場中就某種商品在某種價格下需要量若干，一一調查清楚，填入於既經排定格式之表格中。此表格即為需要表格。如左表所示，為食米之需要表格。當米價每石為25元時，其需要量為1,000石，如價格降至17.5元時，需要量增加至2,000石，價格降為5元時，需要量為8,000石。

米之需要表格

價 格	需 要 數 量
25	1,000 石
22.5	0
20	0
18	0
17.5	2,000
12.5	3,000
10	0
7.5	5,000
7	0
6	0
5	8,000

需要曲線即根據需要表格所列示之數量及價格而製之，因有一價格，對方即有一數量，於是可在圖上找出一點，針對價格與數量。將各點相連，即成一需要曲線。如第二十七圖所示， $o a$ 線代表米價， $o b$ 代表數量。當價格為 25 元時，米之需要量為 1,000 石，於是可尋出 d 點，如此類推，可尋出 b, g, \dots 諸點。將此諸點相連接，即繪成米之需要曲線如 $d d'$ 。因米之需要數量隨米價下降而漸加，價格愈低數量愈多，故造成一個斜程度甚大之曲線，可見其頗具彈性也。

第四項 邊際需要價格 (Marginal Demand Price)

何謂邊際需要價格，即消費者所需要之最後一單位。此單位之價格，稱為邊際需要價格。如前項米之需要表格中，8,000 石為所有需要量中最後一單位，其價格為 5 元，此即為邊際需要價格。同理如 5,000 石為所需要中最後一單位，其邊際需要價格則為 7.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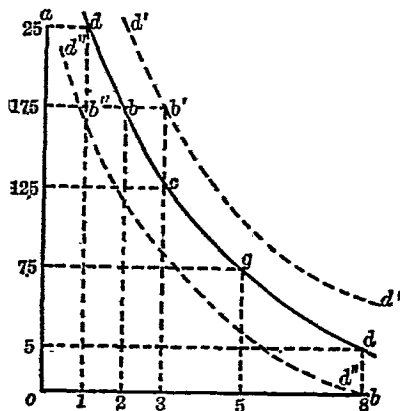


圖 七 十 二 第

第五項 有效需要與可能需要

此外尚有有效需要 (effective demand) 及可能需要 (potential demand)，前者係指在某一價格之下，其實際所需要之數量，表明已為消費者購買。如上表所示，當米價為 17.5 元時，其需要數量為 3,000 石，此即為有效需要或稱為現實需要。後者即其需要數量之實現，必須在價格降低以後。譬如上表中當米價為 17.5 元時，其有效需要為 3,000 石。設若米價降低至 12.5 元時，其有效需要為 3,000 石；當米價尚未降低前，此 3,000 石即為可能需要，必須於價格降低後，此可能需要即變為有效需要也。此二者之間，常因價格之變化，可以互相轉變。一遇價格降低時，可能需要即轉變為有效需要；價格上升時，有效需要即轉變為可能需要。如上例，當米價降至 12.5 元時，3,000 石之可能需要即變為有效需要。當米價提升為 17.5 元時，於是又由有效需要變為可能需要矣。

第六項 消費者剩餘

因為一物對於各個消費者之邊際效用不同，故其所願出之價格亦有高低，但市場上之該種物品價格則係一律。如果市價低於消費者所願出之價格，則產生一消費者之剩餘 (consumer's surplus)。例如前表所示，甲本願以 20 元之代價購米一石，而實際市場上米價僅為 5 元一石，二者相較，相差 15 元。甲即以 5 元買來，所省之 15 元即為甲 (消費者) 之剩餘。設政府能深悉各消費者之剩餘為若干，即以之為課稅之標準，結果消費者雖無剩餘可得，亦無課稅之痛苦，故此為一最良好之課稅標準。惜消費者剩餘深藏各消費者心目中，無法偵悉，致不能應用。現今政府課稅貧富一律，如關稅鹽稅等，貧者負擔繁重，實不合於公平原則，故為經濟學者所詬病也。

第七項 需要之增減

需要之增減，在一般經濟學書中，議論甚為含混，故應特別注意也。其實需要之增減，有真假二義，今一討論如次：

所謂假的需要增減，卽一物之需要量，並無真正之增減，不過起因於市價之變動。當價格降低時，可能需要變爲有效需要；當價格升高時，有效需要變爲可能需要而已。今舉例以明之。如前例當米價爲17.5元時，其有效需要爲2,000石，可能需要爲3,000石。如米價降低爲12.5元時，3,000石之可能需要卽轉變爲有效需要。在表面上看來，雖然是需要量增加，其實爲可能需要轉變之結果。設若米價由12.5元回升至17.5元時，3,000石之有效需要卽變爲可能需要。在表面看，雖爲需要之減少，其實乃有效需要轉變爲可能需要之結果。所以凡屬於此種需要之增減，謂之假的需要增減。

真正需要量之增減，其發生之際，有二種情形：(一)當價格不變動之時，需要量爲實際之增加或減少。例如當米價爲17.5元時，其需要量本爲2,000石，今因需要真正地增加，而需要曲線向右移，如第二十七圖之點線 $d'd'$ ，比較起來，增加1,000石。從前米價在17.5元時，祇需要2,000石，現在米價照舊，需要增至3,000石，這種增加謂之真正的增加。反之，如需要真正的減少，而米價照舊，則需要曲線向左移。從前米價在17.5元時，需要2,000石，現在祇需要1,000石矣。這種減少，謂之真正的減少。(二)當價格上升之際，需要數量並不減少，仍維持原數量不動。或價格下降時，需要量並不增加，維持原數量不變。前者之情形，稱爲需要增加，例如米價由17.5元升至22.5元時，其需要數量仍維持2,000石不動，照理應該減少。其何以如此，因真正需要增加，故維持其量不變也。後者之情形稱爲需要之減少，例如米價由17.5元降爲12.5元時，其需要數量仍爲2,000石，何故？因真正需要量減少，故無法增加也。上述二種情形，方爲真正需要量之增減。

考社會中經濟變動，瞬息萬狀，謂之動態經濟(Dynamic Economic)，經濟學者爲研究上方便起見，乃攝取經濟變動某一刹那之現象，爲研究對象，宛如拍人之影，以其某一秒鐘之表現爲目標，謂之靜態經濟(Static Economic)。後者實屬子虛烏有，緣由經濟現象變動無常，每人之收入時刻不同，供給與需求亦難一致，其他各種因素之影響，亦不能任意摒除。故以上所述需要之假的增減情形，乃係假定於靜態下發生者，實際上在動態經濟之下絕不如此單純簡易。此學者所不可不知也。

第八項 市場需要與表格需要

二者之意義雖十分相近，但亦有區別，因市場需要為市場上實際需要數量，其表現簡而約，僅示其初價與終價，如米之需要在上市之時（即開盤）其價格為 17.5 元，需要量為 2,000 石；收市時（即收盤時）價格為 15 元，需要量為 2,200 石，其間因價格之變化，而引起需要增減之消息，則晦焉不詳，不能供學者之研究。故經濟學者為研究方便起見，乃將其間各項變動之消息，均列示於既定表格之中，眉目清晰，錙銖不遺，稱之為表格需要。

第九項 選擇的需要

選擇需要之意，即為有二種或二種以上效用相同之物，可以互相替代，於是吾人對其發生選擇的需要。譬如毛織品可以禦寒，棉織品亦然。吾人用毛織品，抑用棉織品，乃發生選擇之需要。假如市廛中僅有毛織品一種，雖市價甚高，人為嚴冬所迫，非買不可，故價格雖高，而其需要數量並無多大之減少。此即表現需要彈性甚少也。

反之，如市中有棉織品供應。如毛織品價高，其禦寒所需，人將以棉織品代之，使毛織品需要量減少。故毛織品之價格一有升降時，其需要量，亦隨之變化甚大。此即表現需要彈性甚大也。由是可知一物之有無替代品，影響其價格及彈性需要至深且鉅也。

又如汽油，煤汽，電三者，可用之以為發光，供動力，取暖之用。此三種效用，吾人可以逐一取擇，於是構成對人之複合需要（composite demand），因其有互相替代之性質故也。其價格與需要彈性之影響，亦如毛織品與棉織品之關係然，今此不贅。

第十項 彈性與邊際效用之關係

查需要彈性與邊際效用二者之間，亦有密切關係，今於此涵論之。

第一目 邊際效用甚大之物其需要彈性必大

何以？查金剛鑽之價昂，乃因邊際效用高。如金剛鑽之價格降低，買者必多，因可以滿足其虛榮心也。價格升高後，買者必少，因其並非生活上之必需品也。故其價格之變動，使需要數量伸縮甚大，此即表現彈性需要甚大之意。

第二目 邊際效用甚小之物其需要彈性必小

例如食鹽之邊際效用甚小，雖其價格有巨大之升降，其需要數量並無顯著之增減，此即表示需要彈性甚小之明證也。

第八章 生產論(八)

第十一節 生產與消費——供給之分析

上章所論爲需要之分析，本章則討論供給之分析，二者關係密切，缺一不可。例如上章第七項論需要之增減，乃僅由需要者之立場分析，其實與供給方面有至密切之關係。茲在以下各項一一闡明之，以求其完備也。

第一項 供給與存貨(Stock)之區別

因爲市場中一種商品之生產者，不只一人，而其生產成本，自然亦有差異。譬如有產米農夫甲，乙，丙，丁，戊，己，庚七人，其產米之成本各不相同。假設爲 8, 10, 12, 14, 16, 18, 20 元。如果當時米之市價爲 12.5 元一石時，其需要量爲 8, 000 石，甲，乙，丙三人產米之成本在市價之下，有利可獲，樂意供給，而丁戊己庚等人，因不敷成本，不願蝕本出售。但米已經生產，只能暫時退出市場，作爲存貨，待善價而沽。凡此種已經生產，因成本高於市價，暫不出售之商品，稱爲存貨。設若市價上升至 17.5 元一石時，則丁戊所生產之米，因成本低於市價，有利可圖，可供應於市場。於是存貨一變而爲供給。如市價降低爲 9.5 元一石，而乙米之成本爲 10 元，出賣將受損失，故寧願存儲不賣，乃由供給一變而爲存貨矣。故在短期 (In the short run) 內，一種商品之生產量，不一定等於供給，因有存貨之作用於其間。但是在長期 (Long run) 內，已生產之物品，終必出售，故生產量必等於供給，殆無疑義。由是可見存貨與供給，實有相異之點。前者爲市價不敷其成本，乃留待後售之數量。後者爲在某一市價下實際出售之數量也。

供給與存貨之區別，在抗戰時期，顯現得最明白。一九四五年勝利前夕，大後方的物價普跌，是由於市場心理認爲：(一)各地交通即可恢復，(二)對外貿易即可重開，(三)口岸地區廉價的商品即可運來。一般

對於物價前途的估計，是回跌而非繼長。這種估計，表現於經濟行爲的，即是商品的持有者，紛紛將其存貨向市場拋售，使供給大增。但商品的需要者，則延緩其購買，希冀物價更跌，一時供過於求，物價當然著跌。往後事實證明，這種估計完全落了空。因（一）交通只局部恢復，（二）對外貿易並未如理想中很快重開，（三）國內運輸亦非常困難，所以供給又變了存貨，物價又逐步回漲。

供給與需要二者有極密切之關係，今舉例言之。如在假的需要增減之下，物價上漲，需要方面由有效需要轉變爲可能需要，即其需要數量減少。供給方面，由存貨變爲供給，即其供給數量增加。故物價必逐漸下跌，回復平衡。如上例米價升高爲 15.00 元，丁戊因有利可圖，亦願供應，存貨變爲供給也。反之，當物價跌落時，需要方面可能需要變爲有效需要，即需要量增加。供給方面，由供給一變而爲存貨，即供給數量減少。故物價必逐漸上升以回復平衡。如上例米價跌落爲 5.00 元，乙米因出售反而蒙受損失，寧願保存使供給變爲存貨也。

在真正需要增減之下，假如需要量突然增加（如外國來我國購米），米價由 15.00 元上升至 25.00 元一石，於是已庚二人產米，亦有巨利可獲，將全部供應於市場，此爲供給之真正增加。反之，如因豐收或其他原因，需要量突然減少，米價 15.00 元降至 5.00 元，於是乙丙丁戊均退出市場矣。即爲供給真正之減少。

當市場上米價適爲 10 元一石時，乙產米之成本，恰爲 10 元，既無利益又無損失，在此種供給情形下，乙即爲邊際供給者。

第二項 固定的供給與變動的供給

固定供給之意義，爲其供給數量有一定額，不隨物價上升而增加其供給量，如古書古玩等不能再生產之物品，雖求之者甚殷，而其數量亦無由增加。變動供給，即供給之數量，隨物價之變動而伸縮。如米布等可能再生產之物品，一遇需求者衆，市價上升時，即將增加其供給數量。其詳細情形將於次項中論之。

第三項 常定成本遞增成本及遞減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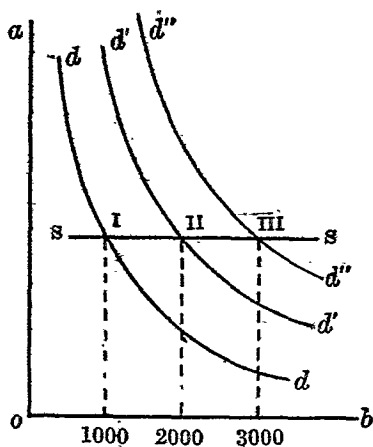
不論生產數量之多少，而成本始終一樣，已達常定成本之邊線。其成本與生產數量同時遞減者，謂之遞減成本。其與生產量同時遞增者，謂之遞增成本。

第一目 常定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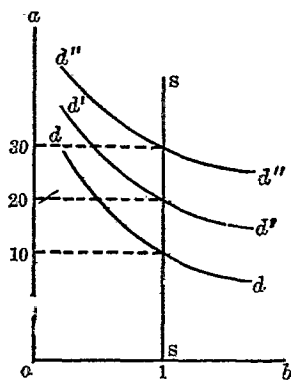
常定成本 (Constant Cost) 為何？即一物之生產成本，不論其生產數量或增或減，恆維持一定數量不變者。例如甲物當生產 1,000 單位時，其單位成本為 10 元，生產 2,000 單位時，其單位成本仍為 10 元。……如此不隨生產量之增加而增加其成本者，謂之常定成本。譬如紹興因有佳泉可釀美酒，於是釀酒者麇集之。查釀酒坊所用資本，不外為鐵鍋，爐灶，木桶，缸罐，糯米，酒麴等，各酒坊皆大致相同。其所用原料為糯米，即由地方市場供給，價格亦無大異。釀酒工人工資大約亦同。故各釀酒坊無論其生產數量為何？其單位成本必極相似。故紹興某地之作坊家數或增或減，其單位成本大致相同。此為常定成本之一例。惟其能否獲利，則視釀出之酒有無變壞變酸之損失而定。故其成敗之機，全憑技術與幸運也。

在常定成本之生產情形下，其生產數量，既不受成本之影響，可以自由伸縮。換言之，其生產數量，乃隨需要數量而變者。如第二十八圖所示， SS 為甲物之供給線 (假定其為常定成本)， d, d' 為需要曲線。當時之供給量為 1,000 單位。如果需要增加，其需要曲線亦變為 d', d'' ，供給量亦增加為 2,000 單位。如需要量再增為 d'' ，其供給量乃增為 3,000 單位。故在常定成本之下，其供給特名之曰變動供給，因為此種供給，概由常定成本客觀的為之決定，不必由吾人考慮因增減供給數量而引起成本遞增，致遭損失之危險，只須依照需要量之變動而為之增減供給量也。故稱為變動供給。

固定供給之意義維何？不能再生產之物品如古書古玩等，其供給數量一定，不能由人之意志而增加。假如人多愛好古玩，於是需求者衆，其價格必逐漸上升。如第二十九圖所示， SS 為固定供給曲線， d, d' 為需要曲線，當時之價格為 10。如需要曲線升為 d', d'' ，供給不變，其價格為 20。如需要曲線再升為 d'' ，其價格則變為 30。可見在固定供給下，其價格隨需要而變動也。如前例所舉，紹興之酒為可變供給。如政府下令專賣，釀造



圖六十二第



圖九十二第

雖歸民間，但供給數量由政府限定，故乃由可變供給轉變為固定供給也。

常定成本之成立有三大要素，闡述如次：（一）自由競爭——必須在自由競爭之下，其供給數量方能隨需要而變遷。如屬獨佔，則無此調節矣。（二）變動的供給——因在變動的供給下，供給數量緊隨需要量之增減而增減，故能維持市價不動。（三）成本不變——因生產成本不隨生產量起變動，故生產者只顧需要，不必慮及成本。

第考常定成本下，其生產要素，必須有適當之配合。例如一個裁縫，一把剪刀，為適當之配合也。設其效用為4。二個裁縫合用一把剪刀，因人多工具少其配合不盡適當。設二人之總效用為7。三個裁縫合用一把剪刀，其配合更不適合，設三人之總效用為9。刀為資本，人出勞力，勞資二者配合不當，乃使其單位效用減少。中國勞工多資本少，故工資低利息高。美國適得其反，資本多，勞工少，故工資高，利息低。可見在資本

主義之下，配合不當，分配上易滋不均之流弊也。所謂適當配合，據上例而言，即每一個裁縫，有一把剪刀，則二個裁縫有二把剪刀，三個裁縫，有三把剪刀，是爲一對一的配合 (one-one correlation)。設一個裁縫一把刀，可以製衣一件，成本爲十元；二個裁縫二把刀可以製成二件，每件成本仍爲十元；三個裁縫三把刀，可以製成三件，每件成本仍爲十元。如此配合之後，其成本不變，方能達到常定成本之目的也。但適當分配之情形，在事實上殊不多觀，斯爲學者之不可不知也。至於遞增成本遞減成本之意義，留待本章下段論述之。

(一) 常定成本之變動

常定成本之意義既已明白，今可不贅。但常定成本並非永遠不變者。其變動有內外兩種因素，不過一經變動，又逐漸恢復其常定狀態也。請述之如次：

外來之經濟因素爲新的發明，如某種常定工業發明一種新方法使生產成本降低，初則祕而不宣，獲利甚厚，但終久必爲同業所悉，羣起摹倣，於是各同業之成本皆降低，皆立於均衡地位，又恢復常定成本之狀態。不過此新常定成本較舊常定成本爲低耳。如第三十圖所示， cc 線爲舊常定成本曲線， $c'c'$ 爲新常定成本曲線。

內部之經濟因素爲管理方法之改進，使工作效率增加，消耗減少，均足以使成本降低。設各種改良辦法爲同業所知，乃銳意倣效，結果使同業成本又歸於一致，恢復其常定狀態也。不過此新的常定成本比舊的爲低耳。

因外部經濟因素與內部經濟因素之相互作用，使常定成本逐漸下降，社會蒙利，實爲人生之大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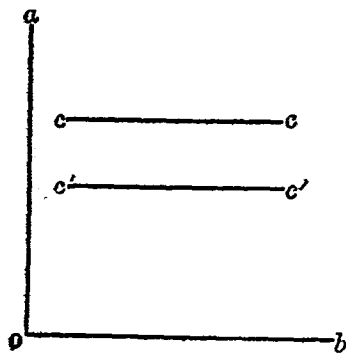


圖 十 三 第

(1) 常定成本爲一種趨勢

常定成本在事實上並不存在，不過爲一種趨勢 (Tendency) 而已。何以故？在常定成本之下，常有外來的發明，及內部的改革，使成本逐漸降低，已如前段所述。如此變動無常，焉能有真正之常定成本存在，惟有常定之趨勢而已。猶如在海平線上 29.9 尺寸之氣壓爲最適合於人生之標準，而事實上其存在不過爲吾人理想中之鵠的。又如海上波濤，洶湧澎湃，起落無常，雖竭吾人目力，亦難尋出海平線之所在。但是在想念中，總有一海平線之存在。不然，波濤之起伏，將以何爲依歸耶？起者必伏，伏者必起，一起一伏似有一海平線以爲準繩。故事實上此線雖不能察見，但可斷其必存在。常定成本之觀念亦猶是也，謂爲一種趨勢可也。

參考價值論第五第六兩章所論甲乙二人酒肉之交換，以二斤肉換一瓶酒爲最適當的分配 (Optimum allocation of goods)，而實際上亦難見其事，理由與常定成本之不易察見同。如果社會上有真正之適當的分配，則商標與廣告均將置諸高閣，何得爲人所重視耶？因爲廣告之目的在吸引顧客以廣招徠，將他人之顧客一變而爲我之顧客。用此方法以吸收他人之顧客，可產生下列兩種影響：(一) 顧客增多，需要量亦增多，價格可以升高。(二) 需要量增加，必需增加生產以適應之。但欲增加生產，必須吸收生產要素；欲吸收生產要素，必須提高要素之價格；所謂適當的分配，失其作用矣。有時雖然價格增加極爲微小，但因銷售數量太大，獲利不貲。譬如鐵道運輸一噸一里 (one ton one mile) 之運費僅增加一分之微，其利益即屬驚人。又如糖之賣價每斤僅增加二分之一或十分之一，如以鉅量銷售，其結果必獲大利。故一般企業皆利用價格上微小之增加，以求銷售數量之廣大，而獲致鉅利也。由此可證明無最適當分配之存在。又如販賣術爲近代商業致富之術，此輩銷售員脚踏遍天下，善知人情，明瞭各地風土人情。第一次大戰之前，非洲土人之所好，德國銷售員知之最詳，即非洲土人所需布疋之闊度，亦有一定，稍寬不可，稍窄亦不爲所喜，惟德國銷售員知之，方得使其生產之布暢售無阻。中英貿易之始，英國最佳之毛織品，不得國人歡迎，後改用棉織品，方得打開市場。繼而乃輸入鴉片，不過爲試驗之性質，竟出其意料之外，能暢銷無阻，殊爲奇怪也。可見推廣銷售，打開市場，實非易事，

何以如此？因分配物品尚未達到最適當之境地耳。斯亦可證明最適當分配之不易成立。

(三) 常定成本下之供給表格與供給曲線
 供給表格者，即調查市場上在各種價格下所供應之數量，將其一一填入既排定之表格中者是也。左列供給

米的供給表格

價 格	供 給 數 量
25	
22.5	
20	
17.5	
12.5	
10	8,000 石
7.5	
6	6,000
5	5,000
4.5	
4	4,000
3	3,000
2	2,000
1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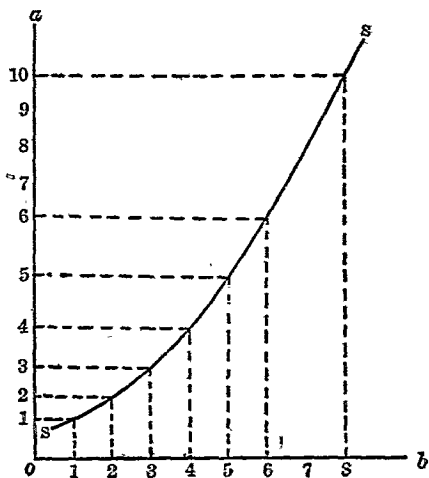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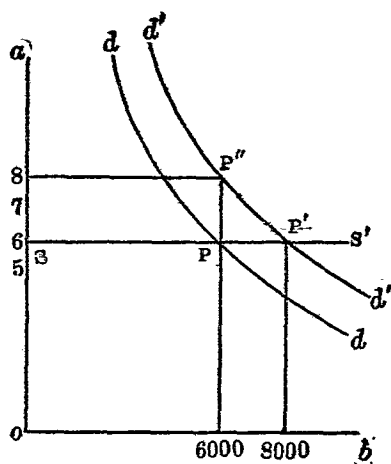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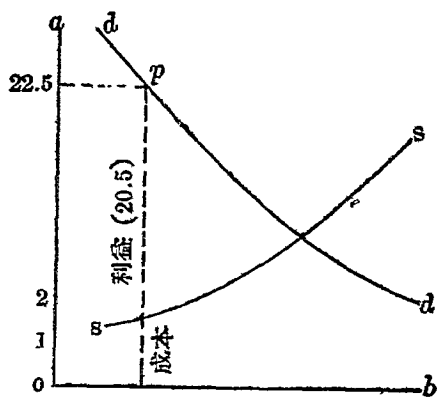
圖 一 十 三 第

表格，爲米之供給表格。當米價爲1元時，其供給數量爲1,300石，餘此類推。供給曲線爲根據供給表格所繪成之曲線。如第三十二圖所示， $S'S'$ 即爲米之供給曲線，其繪製方法與需要曲線同，不過曲線之方向不同耳。

第三十二圖所示， $S'S'$ 爲供給曲線（假定其常定成本爲6元）， d 與 d' 爲需要曲線， d 與 $S'S'$ 相



圖二十三第



圖三十三第

交於P點，表示需要未增時，其供給量為9,000單位。如果需要增加，需要曲線向右移動至 d' ，其與SS相
交於 P' ，表示供給量隨需要的增加而增加，為8,000單位。如供給量仍維持9,000而需要量增加，則米價必
由P升至 P'' ，表示價格升為8元。故當需要量增加時，兩種結果必居其一：米價照舊，仍為六元，而供給由
9,000石增至8,000石。或供給照舊仍為9,000石，而米價由六元升至八元。換言之，非供給增加，即價格增
高，二者必居其一。

第二目 遞增成本

今言遞增成本與遞減成本之意義。遞增成本為生產數量增加，其單位成本亦隨之上升。如採掘業愈往下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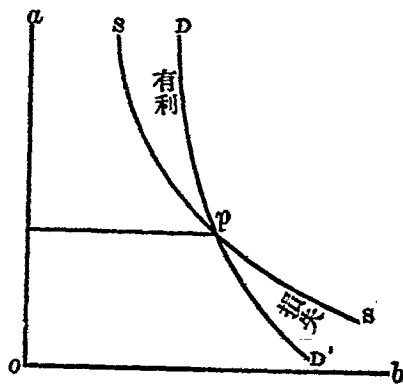
採時，其所費成本愈大，但產量並不增加，故單位成本增高也。又如農林業，因受土地報酬遞減律之影響，其收穫之數量，並不隨投下資本為比例之增加，亦屬於遞增成本之一類。如第三十三圖所示， SS 供給曲線（為遞增成本）， d, d' 為需要曲線。如某物之成本為2元，其買價為30.5元，二者相較有30.5元之鉅利可獲。此物為何？如值大體小之金剛鑽，其採掘成本甚低，可能為2元，因政府課重稅，結果為30.5元。今若某人偷漏進口（值大體小之物如金剛鑽者偷漏甚易），伊之成本僅有2元，即可獲30.5元之厚利也。

第三目 遞減成本

遞減成本為生產數量增加後，其單位成本反而下降。如一般機器工業，即屬此類。如生產甲種產品十單位，用於機器設備的成本為10元，即每單位1元。今增加為20單位，機器設備仍舊，其每單位成本僅為半元。可見產量增加後，單位成本反而下降。如第三十四圖所示， SS' 為供給曲線（遞減成本）， DD' 為需要曲線，二者相交於 P 點。在 P 點以下，則售價低於成本，反而蒙受損失也。

遞減成本之中，一部份是不變的，另一部份是可變的，不變的一部份於一定限度內不隨產量之增減而增減。可變的一部份則異是。譬如造紙業，造紙之機器銷耗，造十卷紙與造二十卷紙，無所分別，是為不變部份。但紙漿則須比例的增加，是為可變部份。故造十卷之紙，每卷成本為10元，若造二十卷，每卷成本只能遞減，不能比例的減，只能由十元減至九元或八元或七元，不能減至每卷五元，因其中有一部份是可變的緣故。

第四目 遞減成本變為遞增成本



第三十四圖

但若生產單位規模擴大到不易駕馭時，則成本遞減（就是報酬遞增）將一變而為成本遞增（就是報酬遞減）。請舉一實例以說明之：棉紡織業為輕工業，世界各國，除社會主義的蘇聯而外，莫不劃歸民間經營，而在我國，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紡織業蓬勃發展，遂成為規模較大的新式民間工業。民國三十四年，宋子文主政，將向屬民營的棉紡織，蠶絲，製煙，製糖等輕工業；悉數劃歸國營。其中中紡的經營棉織業，有以二年為限的規定。中紡成立後，其接收敵偽紡錘一、八〇〇、〇〇〇枚，其已開工的一百五十萬錠的紡布生產力，與民間廠家已開工的一百五十萬錠相較，形成一對一的比重。中紡共有六十一廠。除大部屬棉紡外，尚有毛紡，製麻，印染，機械等廠，且常有一廠兼營兩種性質的業務，其生產規模亦大小不一，所以不能成一個有機的組織，欲施以有效的科學管理，是不可能的。任何工業在組織上都有他的適度範圍（optimum size）。工業的組織擴大，有許多管理費用，不必比例地增加，因而製品的單位成本可以遞減，但在另一方面，人畢竟是人。如組織過於龐大，他的行政與管理的效能，都受了限制，因而發生浪費。當這兩種相反的力量達到均衡時，工業組織的單位，是最合於經濟原則的。我們稱之為適當範圍。這個適當範圍，是相對於人的組織能力，管理效率與事業的性質的，未可一概而論。棉紡織的適當範圍，就英美日等先進國家的實際情形來判斷，總不超出數十萬錠。我國產業組織落後，管理經驗缺乏，若劃歸政府經營，又要加上政府效力的低下，則所謂適當範圍，只有不及，決無過之之理。故在英美日等國，如組織範圍超過數十萬錠，而在我國，超過更小的錠數，製品單位成本就會很快的遞增。

第九章 生產論(九)

第十二節 投資儲蓄與消費傾向

關於投資儲蓄與消費傾向三個問題，經濟學者間，有繼續不斷的討論，或謂投資必等於儲蓄，或謂儲蓄必等於投資，或鼓勵儲蓄，認提倡消費為罪惡，或提倡消費，認節約儲蓄為罪惡，孰是孰非，迄無定論。茲就管見所及，分別論列之於次。

第一項 投資等於儲蓄

投資何以必等於儲蓄，因投資為經濟活動之推動力，在資本主義的社會，投資與儲蓄非同屬一人，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經濟不同，蘇聯實行計劃經濟，儲蓄與投資皆由最高經濟機關統籌支配，需要若干投資，即預備儲蓄若干，二者自必相等。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則不然。儲蓄者為一人，投資者又為一人。儲蓄者未必能投資，投資者未必有儲蓄，二者全部若未能湊合，每易發生恐慌。假定某甲消費一百萬元，即為某乙收入一百萬元，有出者必有入。乙收入之後，用去一半，節省一半，各為五十萬元。當五十萬元用出時，購買消費品，生產消費品之工廠，即有五十萬元之收入。故乙之費用，又變為消費品工廠之收入。工廠(丙)以之支付薪金與工資等；是工廠丙的員工之所以有收入，由於乙之消費故也。故甲之消費，變為乙之收入；乙之消費，又變為丙之收入，輾轉而變為員工之收入。工廠丙的員工收到五十萬元之後，假定亦儲蓄一半，使用一半，以購買消費品。其他製造消費品之工廠(丁)又有二十五萬元之收入。如是逐次遞推，甲消費一百萬元，乙消費五十萬元，丙的員工消費二十五萬元，結果可以演成二百萬元。簡言之，消費傾向，為二分之一時，其倍數為二，如下列算式所示：

乙用去一半，節省一半。所省五十萬元之投資，不外購機器，買原料，付工資等，即變為資本地主與工人之收入。各人又儲蓄一半，消費一半，層層推演下去，亦可累積至百萬元。此百萬元之投資，即皆為各階層人民之儲蓄，故投資必等於儲蓄，如下表：

	1,0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
	125,000.00
	62,500.00
	31,250.00
	15,625.00
	7,812.50
	3,906.25
	1,953.125
	976.5625
	488.28125

	2,000,000.00
	1,000,000.00

所謂投資必指購買工廠機器，原料，或付工資等實際生產工具而言，與吾人平日所謂之投資，意義不同。吾人平常稱購買公司股票，亦為投資。此就個人言，未嘗不可。若就社會言，買進股票，或僅為舊投資之移轉，未必是新設工廠所發之新股票，故非實際之投資。

第二項 但儲蓄不必等於投資

若先講儲蓄，則情形不同。如某甲儲蓄五十萬元，若此五十萬元不用以投資，而用為窖藏，則儲蓄等於無用。儲蓄之五十萬元，若用為投資，勢必僱用工人，購買原料與機器等，變為他人之收入。若不投資，就業人數，無從增加，原料與機器，無法購進，則工人與原料及機器所有人沒有收入，勢必賴過去之儲蓄以為生，是

爲反儲蓄。故此時之甲雖儲蓄五十萬元，而他人之原有儲蓄，就減少五十萬元。就社會言，甲之儲蓄爲他人之反儲蓄所抵消，等於不儲蓄。若借他人之錢來消費，他人之消費必因此減少，故仍無益於生產。如農民留儲之種籽，不用於播種（投資），即等於浪費。

儲蓄與投資何以不能一致，因投資者與儲蓄者之心理不同。儲蓄者之心理在賴儲蓄以養老教育子女等爲目的。投資者則以獲利爲目的。彼此構成之心理因素不同，故儲蓄者未必要投資，祇要將現款窖藏起來，亦可以養老之費。故投資固必等於儲蓄，而儲蓄未必等於投資。若吾人能設法使儲蓄亦等於投資，則人人有收入可以維持生活，經濟恐慌，即可免去。資本主義的經濟社會，所以不免於恐慌者，即因儲蓄未必常等於投資故也。

又或謂窖藏仍可使儲蓄等於投資，如前所說，所省之五十萬元藏而不投，仍可使投資與儲蓄相等。假定社會流通之貨幣數量爲一千萬元，其中窖藏不用者爲一百萬元，因貨幣流通量減少一百萬元，市場利率必因此提高，投資必因此減少一百萬元，故儲蓄仍等於投資。此說之病，在忽視資本的邊際效能(Marginal Efficiency of Capital)。當貨幣增多，利率降低，資本的邊際效能若高時，仍可以增加投資。反之，於貨幣減少，利率提高之時，若資本的邊際效能依然甚高，則投資仍屬有利，否則無人敢問津也。故投資非由利息單獨因素所決定，尙須視資本之邊際效能如何而定也。

第三項 倍數(Multiplies)之大小

第一人的消費，成爲第二人的收入，爲第二人消費的源泉。第二人的消費，又成爲第三人的收入，如是輾轉成爲第四第五以至更多之人的收入。次一人之收入，必較前一人之收入爲少，因逐級皆留有一部份的收入以爲儲蓄。故一人如少消費，即足減少他人之收入。譬如我將學校所給予的薪水二百元，以一百元買皮鞋，皮鞋店有收入。皮鞋店以之買牛皮，牛皮商有收入。牛皮商以之付給養牛之農民，則農民有收入。故農民之收入有來自我者。此中關係固甚明顯，常人每不之覺耳。吾之於此言，固非鼓勵消費。中國情形與美國不同，正應節

省消費，以獎勵投資，其詳容後再述。此說特就美國的經濟社會而言，美國投資已達到飽和點，有利之生產事業，幾皆已有投資。投資之最終生產物為消費品。美國消費品的生產驚人龐大，如無充分之消費，以利用已經生產之消費品，則貨棄於地，變了浪費，經濟恐慌之危機，必將繼之爆發也。因此之故，美國經濟學者倡消費不足論。

多消費，不但可以鼓勵投資，且可多僱用工人。假定第一人因他人之消費，有十元之收入，用去六元，節省四元。他用以的六元，成為第二人之收入，而第二人對六元的收入，又用去六成，節省四成，即用去三元六角，節省二元四角。如是輾轉下去，各級的收入，皆一律用去六成，節省四成。其結果如下：

110
16
33.6
42.16
51.296
60.7776
70.46656
80.279536
90.1679676
100.09976496
110.058858575
24.907681536

此其意一人多用十元，輾轉累積之結果，消費可多至二·五倍。如十元可以僱用一人，其影響所及，可多至二個半人，此即本章第一項所講之倍數。第一項講消費與儲蓄各半，其倍數為二，此處講消費與儲蓄之比例為六比四，其倍數為二·五，可知消費之比例愈大，其倍數亦愈大，起始雖微，結果實大。

故第一人收入十元時，留下四元，用去六元，此六元必然用去，不成問題。成問題的，是所留之四元，此四元如窖藏不投資，其結果等於不儲蓄。

今試以分數計算，第一人所用去者，假定為一，以後各人用去三分之二，儲蓄三分之一，即消費的比例較六成稍多，其倍數亦必較大。

剩之現象，演成經濟恐慌，此乃消費不足說之由來。恐慌的結果，工廠關門，工人失業，釀成「豐富中貧乏」的怪現象(Poverty in the midst of plenty)。若欲增加消費，須提高工資，但資本家能否同意提高工資，大有問題。資本主義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不同點在此。在社會主義國家，勞動者自己是主人，報酬依生產力而定，提高工資，確能達到增加消費之目的，消費與生產可以使之平衡。在資本主義國家，雖亦多少勉依勞動的生產力而定，但產業權操之於資方，勞方立於僱用地位，無法單獨地提高工資。資本家為保全自己的利益起見，必厚於待己，薄於待人。若真正依勞動的生產力而定工資，又非資本家之所願為者。因此分配不均，勞資對立，勞方所得既少，購買力薄弱，而資方的消費傾向又甚低，因而有消費品乏人購買，貨棄於地，演成恐慌。

第六項 克羅斯之公共工程觀

克羅斯之一般理論出版於一九三六年，頗可以解釋美國經濟恐慌之原因，而美國經濟恐慌，最嚴重的要算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之大恐慌，發生在克羅斯大著出版前三年。故美國人皆以為克羅斯之理論，根據於美國經濟事實研究而得，不算希奇。但克羅斯之盛名，已著聞於世。假定克羅斯大著出版於一九二六年，先世界經濟大恐慌之發生而已存在，則美人對克羅斯之推崇，必更甚於今日矣。

現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已告結束，美國失業問題又已來臨，雖減少工作時間，提高工人工資，仍未能解決。罷工頻仍，情勢嚴重。照克羅斯的說法，應該舉辦公共工程去解決。此種公共工程，能生產的，如築路濬河，建設水力發電站，推動公用事業，增進人民之享受，自然是好的。即使為不生產的僱用大批工人去開鑿無用的山洞，依他的說法，亦是好的，以其可使工人有收入，增加社會之消費，繁榮社會之經濟也。戰時軍火工業發達，經濟非常繁榮，軍火生產之結果，殺人毀物，損失不堪言狀，但能使失業者就業，增加其消費力量，使社會經濟日趨繁榮，則空鑿山洞所造成之經濟繁榮，不猶愈於軍火所造成之繁榮耶？資本主義之矛盾顯而易見。

此種公共工程之經費，將自何而來？政府可以發行公債募集而得。應募公債者，不外資本家，資本家正苦

於資金之無出路，政府若發行公債，保付本息，資本家自然無不樂從。公債之利息，當取之於租稅，尤其所得稅。收入多者負擔必重，故負擔支付公債本息之最多者，仍為資本家，是無異以資本家之收入，償資本家之債。資本家一手進來，一手出去，羊毛出在羊身上，何不直截了當，自動的提高工資，推進消費，擴大生產，犧牲小我，成全大我，所得名譽，不更優於利潤耶？況經濟不繁榮，利潤未必有保障，則其所舉措，名為利人，實亦利己，不更名利雙收耶？奈何計不出此，必待政府之居中，走繞大圈，安之若素。此種公共工程之推進，漸近於社會主義下的計劃生產，二者的結果相同，皆足以保障工人就業，而資本家之不憚麻煩，不願採取社會主義的直接生產，而願樂從政府的公共工程政策者，要不外資本家的貪得心理之作祟而已。不特此也，政府所舉辦之公共工程，未必全能生效，此點容後再論（詳分配論最後一章）。

第七項 儲蓄乎抑消費乎？

本章開宗明義便說，欲了解資本為何，宜先說明財富。財富可分為兩種：一為生產的財富；二為消費的財富。生產的財富即為資本。於此有人提出一個富有興趣的問題，要求吾人答覆者，即社會所產生的財富，如有剩餘，應節約之為生產的財富乎？抑消費之為消費的財富乎？

在經濟思想史上，學者對於人民經濟生活的方式，曾有兩種相反的見解：一種主張節約儲蓄，應當為吾人日常生活中要式之一；一種卻主張社會生活的主要方式，不是節約儲蓄，乃是消費。兩說孰是孰非，便成為經濟學界聚訟紛紜的要目之一。

先從節約儲蓄之說說起。讀過經濟學的人，皆知亞丹斯密在他的名著原富中，是竭力主張節約儲蓄的，他竟認一切浪費者為社會的公敵，一切節儉者為社會的恩人。他的理由，是資本類節約而增加，因濫用而減少。吾人苟能將收入的部分儲蓄起來，加入已成的資本，或進而投資，以直接僱用多數生產勞動者，或貸予他人，投於生產之途，亦能間接維持生產勞動者。以人數而論，就業的勞動者可以增加，以物品而論，生產物的量與值，均可擴大。換言之，節儉可以推動多數的勞動者，亦可生產多量的物品。至於浪費與濫用，將前人

或別人所積儲的資本，飼養了一般不生產的勞動者，不少生產事業，反因而不能振興；真正從事生產工作的勞動者，反因而無工可做，不啻勞動生產者的麵包被剝奪了，國家亦因而日趨於窮困。如果一人的浪費，要以他人的儉約來彌補，則其行為無異於奮勤勉者的麵包以飼養怠惰者，不特使他自己亦成爲乞丐，且有使他的國家趨於貧乏的傾向。斯密的結論，便是：「浪費者是社會的公敵」。其與斯密抱同一的見解者，尚有英國之西尼（Senior）與法國之都哥（Turgeot）。其論旨其措詞雖因觀察角度之不同，而有所出入，但其對於節約儲蓄的見解原無二致。

在另一方面，卻有不少的經濟學者，居於反對的立場，竭力鼓吹消費是經濟生活的要目，認消費爲社會生產的推動力。在一個社會中，一人之所出，即他人之所得，倘能使富有者度奢侈的生活，則商品的需要，便日益增高，社會的多數人，便從此獲得職業和麵包。這種思想，在十八世紀，已盛倡於英國，以後更次第發展。代表這種思想的，爲英國的曼得維爾（Mandeville）與斯丟阿脫（Steuart），及法國的開納（Quasney）。曼得維爾謂富者不節約，貧人纔有工作而獲得生活的資料。斯丟阿脫在他的經濟學原理一書中，亦說：「消費者愈消費，生產者愈迅速地富起來，消費者愈節約愈經濟，生產者愈不利。消費者積聚財寶，開始過簡單的生活，生產者便會滅亡」。至於法國重農學派的鼻祖開納，則竟把節約視同擾亂生產的因素。

以上兩種主張，一則重儲蓄，一則重消費，孰是孰非，尙無定論，其適用的程度視社會環境之演變而異。在生產落後的國家，物資的缺乏，財政的困難，是極顯著的現象，節約儲蓄的鼓吹，當然是對症的良藥，當奉爲應時的國策。況儲蓄在個人方面，可以養成節儉之美德；在社會方面，可吸收過剩之游資；在金融方面，可集中零星之資金；在財政方面，可減少通貨膨脹之速度；在經濟方面，可補助物價之平抑；在工業方面，可促進生產之增多。總之，如中國這樣一個國家，提倡儲蓄，從任何方面言，皆有利而無害。況中國之中期與長期生產資金，向稱匱乏，節約更有必要。所謂生產資金，即其效能實現於圓滑生產進程之資金。所謂中期長期，即其運用等於生產過程之期限，換言之，生產資金必需具備中期長期之儲蓄性。吾人試查我國銀行之存款統

計，中期與長期存款比率之低小，即可知我國生產資金匱乏之程度。推厥原因，中國是一個先期農業經濟國家，農業技術水準既極低下，而資本利用又極低度。產業既極落後，生產能力自低；生產能力低，資本累積率自緩；資本累積率緩，再生產之擴大率自小；再生產之擴大率小，國民總所得因之亦少，而構造財富之力量當然極弱。此僅就其內在的原因而言。若就其外在的原因言，則中國居於次殖民地地位。在高度資本主義國家的侵略之下，生產機會，多被他們侵佔，而自己反被迫作他們產品銷納的尾間，民族資本因而無法形成，而國家財富，亦無由產生。加上國內消費量之大，則所餘者，更屬無幾。消費量與人口成正比，中國人口衆多，其消費量之可觀，不言而喻。又以國民生活之不合理，消費方式與消費習慣，多不合乎經濟原則，人力物力上之浪費，在在皆是。在此種種情形之下，倡言節約儲蓄，雖三尺童子，亦知其爲對症之良藥。

但在生產過剩的國家，情形就不同了，當政者，不但不講儲蓄，還欲刺激消費，使經濟狀況好轉。尤其在一九二九年國際經濟恐慌以後，「奢侈的消費，給社會多數人以職業與麵包」的思想，便有相當的力量。蓋大量生產的結果，引起生產過剩的恐慌，供過於求，貨棄於地，工廠範圍不得不縮小，勞工人數不得不減少。失業業者多，購買力愈小，而製造之商品，更無法推銷。於是範圍益縮小，失業更多，因果相循，靡有底止。刺激消費，解除恐慌，誰曰不宜？

在中國生產不夠，安能促進消費？即欲促進，亦無法促進，非不爲也，勢不能也。

然而促人民增加儲蓄，可乎？就生理的需要而論，衣食住三者是人人所不可省的必需品。今日的老百姓，衣食住就成問題，尙能顧及儲蓄乎？例如今日的大中小學校的教職員，戰時的生活，已經夠受。研究設備的窳陋，增加了程序的彎曲，和時間的浪費。再加上生活條件的惡劣，給與巨大的阻力，淘米洗菜，補衣打柴，磨成雙手萬能。典衣賣書，提籃買菜，練成錘鍊必較，但仍然不免於「冬煖而兒號寒，歲豐而妻啼飢」，精神上磨磨着無窮的攪擾。這是中國的悲劇，亦是世界的損失。但在勝利之後，生活的鞭子，更其無情，幾乎使人不能相信自己的彈性限界。三個月一調整的諾言與辦法，無情的廢止了。中國人中之能從事儲蓄者，其惟豪門

權貴，大銀行家，大買辦，大地主，與夫發國難財，勝利財，接收財，與經建財之人乎！他們在抗戰期間，因奢侈品進口有限，並有所顧忌，未曾購足。等到勝利到來，遂肆無忌憚地盡量購進。必如何可以使他們改消費爲儲蓄，又用儲蓄來購置外國的生產工具，如機器一類的東西，便成爲問題。

第八項 適度資本

此段取自丁洪範先生之「經濟的極樂世界及其達成」一文（載中華工商季刊一卷一期），主旨與本章適相符合，爰錄之如下（惟丁先生用「時中資本」四字，余則改爲「適度資本」）：

假定土地和人口兩個因素不變，僅資本一個因素變動，其所引起的情形如次：

「在定量的土地和人口條件之下，如何可使資本變動呢？假定某個社會的土地共有十個單位，人工共有一百個單位，以此兩因素完全用來生產消費品。這是無資本的生產，經濟學中稱爲直接生產。直接生產在現代的許多產業中簡直是不可能；即使可能，其生產力極弱。假定上述的直接生產能生產消費品十單位。現在假定撥出一單位土地及十單位人工來經常地用在生產資本物，如工具機器一類東西，然後再用此種資本物和九單位土地及九十單位人工合作來生產消費品。此時消費品的生產力大增，產量假定爲二十單位。這樣支配自然比十單位土地及百單位人工完全用在直接生產消費品爲好。這撥出生產資本物的一單位土地及十單位人工雖不直接生產消費品，但其最後目的還是生產消費品，所以用資本的生產稱爲間接生產或迂迴生產（Roundabout Production）。迂迴生產究竟迂迴到什麼程度纔算最有利呢？顯然，不能把全社會所有的土地和人工都用在資本物的生產，因爲這樣把消費品的生產等於零，這顯然不是社會之福。所以在把所有的土地和人工完全用在生產消費品和完全用在生產資本物二者之間，必有一個極有利的選擇。茲將定量的土地和人工假設若干配合所得的生產結果如下表：

定量土地 10 單位 人工 100 單位
用於資本物及消費品各種配合對產量變動表

假定的 配合變化	用於資本物的生產		用於消費品的生產		消費品 產量單位
	土地單位	人工單位	土地單位	人工單位	
第一配合	0	0	10	100	10
第二配合	1	10	9	90	20
第三配合	2	20	8	80	35
第四配合	3	30	7	70	45
第五配合	4	40	6	60	50
第六配合	5	50	5	50	45
第七配合	6	60	4	40	40
第八配合	7	70	3	30	30
第九配合	8	80	2	20	20
第十配合	9	90	1	10	10
第十一配合	10	100	0	0	0

「照上表的假定(其他假定可任意爲之)，增加土地和人工用於資本物的生產在開始的一個階段是有利的，至第五配合其利益爲最大。自此繼續增加下去，非獨無利，且反減少社會的總產量，至最後的第十一個配合，其產量等於零。達到第五配合法時，資本的供給已在適度點，過少其利未盡，過多反受其累」。……………

「上文所述土地與人工的配合，是指維持某數量的資本物而言。例如經常撥出二單位土地和十單位人工來維持某數量的資本物供給，使其與其餘九單位的土地及九十單位人工相配合以生產二十單位消費品。假如原來

沒有資本物，撥出一單位土地及十單位人工來創造資本物的當年，在資本物沒有完成以前，社會上非獨沒有二十單位產品可以享受，反而要減少原來的享受。就本例說，十單位土地及百單位人工如果完全用在消費品的直接生產，可得產量十單位。現在撥出十分之一來生產資本物，在資本物未完成以前，消費品的產量要減少一單位，即九單位。假如該項資本物的創造需要三年完成，那現在的消費就須每年犧牲一單位，共三單位。這就是儲蓄。儲蓄是犧牲現在的享受以增加將來的享受。就本例說，犧牲現在三年共三單位的享受以增加將來每年十單位的享受。現在的犧牲和將來的享受的平衡是決定儲蓄多寡的原則。適度的儲蓄率是平衡狀態的儲蓄率。」

第九項 中國距離適度資本太遠

機械之利在省人力，人力省，生產費亦省，而生產品可以廉價出售矣。中國生產成本之所以高，大抵由於成本之主要部份為勞力所致。生產最早所用的動力無疑的是人類自己的體力，體力的來源是人的營養，力舉三鼎的大漢，其體力決不能超過兩匹馬力。中國農民在若干場合，雖已以畜力替代人力，但人力的利用仍佔重要地位。我國農產價格之高昂，原由於運銷與生產成本之高昂。運銷成本，姑置勿論，生產成本之主要部份為勞力。戰前情形如此，戰後更如此，因為戰時役畜損失太大，不得不以人力替畜力。至農具在戰時的毀滅，尤難估計。重新配製，苦無力量，又須以人力代之。故人力佔成本之主要成分，無可置疑。民國二十九年金陵大學調查四川米穀生產成本，勞力佔百分之四十二。中央農業實驗所在民國三十二年調查全國稻穀生產成本，勞力佔百分之三十三；小麥生產成本，勞力佔百分之四十一；棉花生產成本，勞力佔百分之三十六。至外銷農產成本，如桐油之除草，種作，摘果，剝果及榨油，幾全為人力。茶園之除草，採茶及製茶，亦均為人力。蠶絲則種桑除草採桑飼蠶採繭，亦幾均為人力。因此若不減少人力，代以機器，決不能減少成本，亦難望產品之廉價出售，並暢銷於海外矣。且不代以機械力，農產價格不能大減，減之則殺賤傷農，更將壓低農民之生活。

抑有進者，勞力非特佔我國農業生產成本之主要部分，且值農忙時期，勞力之缺乏，實為減少農產與貽誤農事之主要原因，足見廉價動力之施用，刻不容緩。動力可分電力，燃料，畜力與人力。在工業發達的國家，

人力最貴，畜力次之，燃料動力又次之，電力最廉，利用水力發動之電力則較普通電力更廉。將來於缺少水力的地方或可利用原子能。

中國現在的問題，是如何從上古中古的世界一躍而入原子能的世界。我說上古與中古，因為我們所用的農具與種植方法，都是落後的，如施肥，選種，耕耘，收穫，運輸，以及居處，衣服等等都大致與殷周之間的情形相同。至於勞苦艱窘，時虞天災人禍之來臨，也與周秦漢唐之世所差無幾。今日的問題是如何在這種長夜漫漫式幾千年如一日的農民生活上，硬要來一個「變」，所謂「窮則變，變則通」，就是國民黨所謂硬幹苦幹。吾人知美蘇所用的工具都是機械化的，他們的動力是電流，是內燃機，而中國尚逗留在人力與畜力的階段。假若中國能把農具機械化，動力電流化，使農業生活劃了一個強烈而深刻的痕迹，解除了已往的種種苦難，中國的三萬萬以上的農民一定得到一個很大的刺激，使他們可以從幾千年沉悶的生活中跳出來，與新時代相結合。

人類已進入另一個新世紀，人類將有從電氣動力為物質基礎的文化進入以原子能動力為物質基礎的文化趨勢。但是一個新世紀，並不能單為一個物質基礎所支持，除此以外，還需要一套新的人與人的關係，需要一個新的思想系統來加以配合。在過去吾人以為人類的危險，是精神的進步，追不上物質的進步，因為物質進步已經超過空間的限制，而另一方面思想領域反而益加狹窄。現在又是一個新世紀的開始，擺在人類面前的是極度的繁榮，同時亦是恐怖的毀滅。生在原子能世紀裏。要有一種新的看法，把生死的内容改變一番。若是生，不再是一個平凡的「生」，原子能動力將給你一個極度的繁榮。要是死，亦不再是一個平凡的「死」，原子能會給你一個驚人的毀滅。世界的前途，似乎已經走上了「一個世界或沒有世界」的趨向了。

我們總希望人類會用他的理性來克服一切仇恨，來倡導人類的共榮。在歷史上我們知道某種技術的發明替人類帶來幾度空前的文化，而其中蒸氣的應用為人類開一個新紀元。自從蒸氣用作動力後，不僅影響了人類生產技術的進步，同時還將整個經濟制度，社會組織換上一副新的面目。家庭經濟的解體，城市經濟的興起，

資產階級的建立，婦女地位的提高，皆是因技術進步而產生的。原子能用作動力後，其影響於人類社會經濟，雖尚不能預料，但生活程度普遍地提高，是顯而易見的结果。機械替代勞力的機會更將增加，讓人類多有些餘暇時間來增進對於文學，音樂，藝術的修養，而許多落後的國家，或因為動力應用的改進而加速了工業化。

第十章 生產論(十)

第十三節 自由競爭下與獨佔制下之實際生產

第一項 成本的意義

成本是決定價格的要素，決定生產方向的指針，在經濟學中應該詳細討論，但是有許多經濟學書籍，僅僅討論到生產成本(Cost of Production)一個名詞的概念：如一疋布的成本十元，一個茶杯的成本五元等等，籠統其詞，殊難予人以明確的界線。茲舉例如下，以說明含糊其詞的錯誤所在。譬如說有汽車一輛，每年耗費成本五百元(包括汽油，折舊，稅捐，車夫工資等費用)，僅能使人明白該汽車每年所耗總成本為五百元而已。但未說明這輛汽車，一年中所行路程，究竟若干。如祇行百里，未免過於浪費，若行萬里，似甚合算。所以徒說所耗成本每年為五百元，實難使人滿意。蓋在同一成本之下，行萬里終比行千里為經濟，行千里終比行百里經濟。同一汽車，同一成本，所行路程差異如此，自不可相提並論。可見僅言一物總的生產成本，意義實欠明確，故單位成本尚焉。

第二項 單位成本(Unit Cost)

單位成本的意義，即明白指出某種產品，每一單位的成本若干，重在每一單位的成本，並非指總生產成本而言。單位成本的計算法，即是用產品總生產量，除產品總成本，其商即為某種產品單位成本。譬如上例，行萬里汽車的單位成本為每里五分

(總成本 500 元 (5,000 角) = 每里 5 角)，行千里汽車的單位成本為每里五元
(總成本 500 元 (50,000 分) = 每里 5 分)，行百里汽車的單位成本為每里五元
(總成本 500 元 = 每里 5 元)。
總產量 1,000 里
總產量 10,000 里
總產量 100 里

上述三個例子，如以總成本而言，同爲五百元，毫無軒輊，但是在單位成本之比較狀態下，何者經濟，何者不經濟，一見便知。故單位成本之重要性與總成本相較，實不可同日而語也。

第三項 成本的分析

成本一詞，實包括無數的種類，如總成本，單位成本，已如上兩項所述。此外尚有平均總成本，不變成本，可變成本，平均不變成本，平均可變成本，邊際成本等，以下逐一討論之。僅求明瞭成本一詞之意義，用處尙少，必須將成本一詞，詳加分析，方有助於吾人之研討。

第一目 不變成本與可變成本

不變成本 (Fixed Cost) 的意義，即成本之大小，不隨生產數量的增減而變化。可變成本 (Variable Cost) 則是，乃隨生產數量而變動。生產數量增加，可變成本亦增加；生產數量減少，可變成本亦減少。茲仍用前例，分析汽車的不變成本有下列幾種：

(一) 關稅——汽車進口時，海關課以進口稅；但一稅之後，不再重徵。故所課之稅，是固定的，不因行程之長短而有變化。

(二) 牌照稅——汽車須領牌照，而牌照稅有一年一付者，亦有一季一付者，故在一年或一季之內，不能因行程之長短而有增減。

(三) 保險費——汽車保險費，是按照保險金額乘保險率計算者，汽車所有人，不能因行程減少，向保險公司要求減少保險費。反之，保險公司，亦不能因行程增加，向汽車所有人要求增加保險費。

(四) 棧租——有許多無汽車間人家，可以將汽車存放於公共營業車房 (Garage)，但必須繳納一定數額的棧租。此項費用是依照存放的時間及地點而定，亦與汽車所行路程無關。

分析汽車的可變成本，計有下列數種：

(一) 汽油費——汽油的消耗，隨汽車所行路程成正比例變化，所行路程愈多，耗費汽油亦多，反之亦少。

(二)修理費——汽車的修理費，是依照行車遠近而變；因為汽車行路愈遠，機械與車輪的磨損愈大，修理的次數亦增多，所以汽車的修理費增加。

(三)折舊——折舊分爲兩種：(一)使用折舊 (Running Depreciation)，即是折舊的發生，由於使用；使用次數愈多，折舊亦愈大，因為此種折舊隨使用次數與行程長短而變動，所以列爲可變成本之一。例如行萬里的汽車，因使用次數增多，行程加長，其折舊亦較行千里或百里的汽車爲大。(二)陳舊 (Obsolescence)，陳舊發生，由於時尚的變遷。例如汽車式樣年年改變，一九四八年汽車與一九四七年不同。前者謂之新車，後者則屬於舊車。雖然二者相差時間甚短，外表形式改變甚微，但價值之差別，則殊屬甚大。此種由時尚的改變，而發生價值上的損失，與行程的次數與長短均無關係，當然不能稱爲可變成本，視爲不變成本比較妥當。

由是可知，僅有一種總成本，意義固然有欠明確，必須求出其單位成本方便於比較。但是加上單位成本，尤嫌未足，必須分析該單位成本所包含的因素，不變成本若干？可變成本若干？方稱完善。例如上舉汽車一例，行萬里汽車單位成本爲每里五分，其中不變成本佔三分，可變成本佔二分。前者是已知之數，後者則否。由是可知，不變成本與可變成本區別之所在矣。

第二目 平均總成本

平均總成本 (Average Total Cost) 乃以某種產品的總生產量除其總成本即得。譬如汽車的運輸，就是一種服役，汽車在行駛中，就是在生產服役，故汽車的開支，可以視爲生產成本。汽車的總成本爲五百元，以其產量（即年行萬里的服役）除之，即得其平均總成本每里五分。其算式如下：

$$\text{平均總成本} = \frac{\text{總成本 (Total Cost)}}{\text{產量 (Output)}} \quad \text{汽車的平均總成本} = \frac{500 \text{ 元 (50,000 分)}}{10,000 \text{ 里}} = \text{每里 5 分}$$

平均總成本與單位成本，在意義上大有區別，因為單位成本乃係指任何種類每一單位之成本而言。如總成本，不變成本，可變成本，邊際成本皆可以用單位計算。單位成本有一種特定性質，如邊際成本，在自由競爭

之下，必須與物價相等。平均總成本與物價相較，必定小些，即物價應在平均總成本之上，超出之數就是淨收益。

第三目 平均不變成本

平均不變成本 (Average Fixed Cost) 係以某種產品的總生產量 (output) 除其不變成本總額即得。譬如前例中汽車的總生產量為一萬里，不變成本總額為三百元，故汽車的平均不變成本為每里三分，其算式如下：

$$\text{平均不變成本} = \frac{\text{不變成本總額}}{\text{生產總量}} \quad \text{汽車的平均不變成本} = \frac{300 \text{ 元}(30,000 \text{ 分})}{10,000 \text{ 里}} = \text{每里 } 3 \text{ 分}$$

第四目 平均可變成本

平均可變成本 (Average Variable Cost) 係以某種產品的總生產量除其可變成本總額即得。譬如前例中汽車的總生產量為一萬里，可變成本總額為二百元，故汽車的平均可變成本為每里二分，其算式如下：

$$\text{平均可變成本} = \frac{\text{可變成本總額}}{\text{生產總量}} \quad \text{汽車的平均可變成本} = \frac{200 \text{ 元}(20,000 \text{ 分})}{10,000 \text{ 里}} = \text{每里 } 2 \text{ 分}$$

第五目 邊際成本

邊際成本 (Marginal Cost) 的意義，即隨生產數量單位的變動，而變動之成本，即生產增加一單位，邊際成本增加若干之意。邊際成本的計算方法：即是用增加的生產量 (Additional Output) 除增加的成本 (Additional Cost) 即得。例如有汽車一輛，行五千里時，總成本為三三〇元。如果多行二〇里即行五五〇里時，總成本增加四角，為三三〇·四元。換言之，此汽車多行二〇里，成本祇增加四〇分，故每里增加成本二分。此增加二分的成本，即為邊際成本。今將其算式列下：

$$\text{邊際成本} = \frac{\text{增加的成本}}{\text{增加的生產量}} \quad \text{汽車的邊際成本} = \frac{830.40 - 830 \text{ 元}}{5,020 - 5,000 \text{ 里}} = \text{每里 } 2 \text{ 分}$$

第四項 不變成本可變成本與總成本的關係

任何一種產品的總成本，都是由不變成本與可變成本兩種因素組成的。但是這兩種成本，對總成本的影響，各不相同。不變成本的特點，是不隨生產數量而變動；所以生產數量愈增加，其平均不變成本亦愈減少。可變成本則不然，是隨生產數量而變動的。生產數量增加，可變成本亦增加，有時因生產數量增加，超過生產設備的充分利用點時，可變成本的增加更速，或竟超過生產數量而上之。由是可知，生產量愈多，平均不變成本愈小，其在總成本中所佔比例亦隨之減少，甚至於微不足道（見上表）；而平均總成本，漸與平均可變成本接近（見第三十六圖）。可變成本性質特殊，當生產量增加時，平均可變成本亦隨着增加；其在總成本中，所佔之比例亦隨之增加，直至幾乎與平均總成本相等。可見產量愈增加，平均可變成本漸與平均總成本相接近，見第三十六圖即可明瞭。今依照前例，如汽車之不變成本為三〇〇元，當行千里時，平均不變成本為三角；行萬里時，平均不變成本為三分；行十萬里時，平均不變成本為三釐。里程每增加十倍，平均不變成本亦減少十倍。可見產量愈增多，平均不變成本亦愈減少。可變成本則不然。當汽車行程增加時，非特汽油消耗增多，而且因車行過速，機械磨損超過常例，折舊費大增，修理次數亦增加，故修理費亦大增。行萬里時，設可變成本為二〇〇元，其平均可變成本為二分。行二萬里時，可變成本或為五〇〇元，其平均可變成本為二·五分。行三萬里時，可變成本或為九〇〇元，其平均可變成本為三分。所以車行里程愈多，平均可變成本亦隨之增加。結果使平均總成本亦隨之增加。例如原來平均總成本為五分（平均不變成本三分，平均可變成本二分）。今平均不變成本雖減少，平均可變成本則增加，使平均總成本升至五分以上。

第五項 成本表

以上各節，已將各種成本作一概述。現在將各種成本，製成一成本表，以表明其相互間的關係。並說明在自由競爭下，物品的價格如何決定。

茲將左表各欄解釋如下：（一）出品欄：記錄生產數量，可從工廠的生產紀錄查知。在汽車行，汽車所行駛的路程，就是生產數量。生產以單位計，以一千里為一單位，二千里為二單位。（二）平均總成本欄：平均

成本表

出品(汽車行駛路程)	每里平均總成本	總成本	平均不變成本	總不變成本	平均可變成本	總可變成本	邊際成本
1,000里	0.1800	\$180.00	\$0.1000	\$100	\$0.08000	\$ 80.00	\$0.08000
2,000	0.0800	160.00	0.0500	100	0.03000	60.00	0.08000
3,000	0.0680	190.00	0.0330	100	0.03000	90.00	0.08000
4,000	0.0550	220.00	0.0250	100	0.03000	120.00	0.08100
5,000	0.0500	251.00	0.0200	100	0.03020	151.00	0.08200
6,000	0.0470	283.00	0.0169	100	0.03050	183.00	0.08300
7,000	0.0453	317.00	0.0143	100	0.03100	217.00	0.08700
8,000	0.0442	354.00	0.0125	100	0.03175	254.00	0.04098
9,000	0.0439	395.00	0.0111	100	0.03278	295.00	0.04598
10,000	0.0441	441.00	0.0100	100	0.03410	341.00	0.05203
11,000	0.0448	493.00	0.0091	100	0.03573	393.00	0.05997
12,000	0.0461	553.00	0.0083	100	0.03775	453.00	0.06999
13,000	0.0479	622.00	0.0077	100	0.04023	522.00	

總成本的計算，是以生產量除總成本即得。例如當生產為一千里時，總成本為一三〇元，故平均總成本為一角三分，餘此類推。(三)總成本欄：總成本可從工廠中或車行中成本帳上得知。例如當行駛一千里路程時，其總成本為一三〇元，行駛二千里時，總成本為一六〇元。餘此類推。(四)平均不變成本欄與不變成本欄：不變

成本包括進口稅，保險費等項，在成本帳上都有詳細紀錄，一查便知。行程為一千里時，不變成本為一〇〇元；為一萬里時，還是一〇〇元，因不變成本不隨產量而變，所以平均不變成本愈分愈小。(五)可變成本欄：可變成本隨生產量而變動。當生產一單位(一千里)時，可變成本為三十元，生產十單位(一萬里)時，可變成本增加至三四一元，生產十二單位(一萬三千里)時，遂增至五二二·九九元。(六)平均可變成本欄：平均可變成本的計算，即是以生產量除總可變成本即得。例如當生產一單位時，平均可變成本為三分，至十三單位時，就升至四分以上。故平均可變成本，隨總可變成本而遞增。

(七)邊際成本欄：邊際成本的計算，即是以增加的生產量，除增加的成本即得。例如行駛路程自一千里增加到二千里時，總成本由一三〇元增加到一六〇元，共加三十元，即以所加之一千里除所加之三十元即得三分，故邊際成本為三分。此項邊際成本的產生，是產量從一千里增加到二千里之結果，故嚴格的辦法，邊際成本(3)應該列於一千里與二千里之間，不應與一千里並列。餘此類推。

由上表的分析，可知成本表中最基本的兩項，為第一欄之出品數量與第三欄之總成本。如總不變成本亦可查得，則其餘各欄均可由推算演繹而出。

今根據成本表格，繪總成本曲線，總可變成本曲線，總收益曲線於下圖，並略述其相互間的關係，以供參考。(一)c'代表總成本曲線，c代表總可變成本曲線，此線在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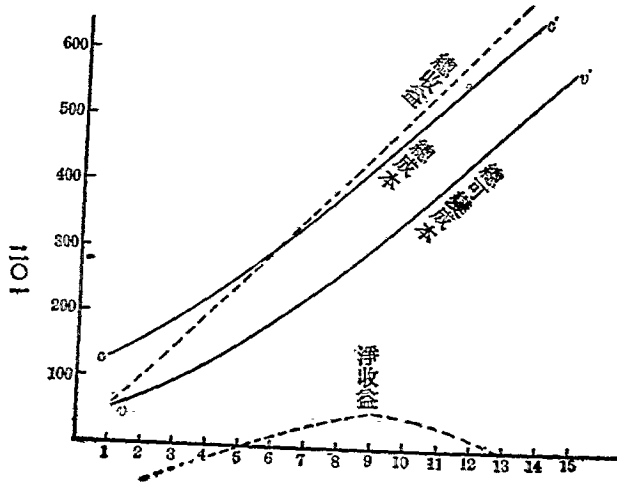


圖 五 十 三 第

本曲線之下，其理由為可變成本曲線，未含有不變成本在內，當然應在總成本之下。但可變成本和總成本一樣，隨着產量逐漸遞增，無論行程為千里，或萬里，其與總成本相差之數皆是一〇〇，故可變成本曲線，呈向上提升的狀態。(二)總收益曲線，在早期是在總成本曲線之下，以後逐漸上升，直至與他(總成本曲線)相交。相交之後竟越躍而上之。見第三十五圖和收益表即可明瞭。圖中亦可見淨收益曲線，而淨收益最大的一點是十單位。

第六項。收益表

生產的目的在獲取利潤。要取得利潤，必須經過銷售的階段，故生產者對成本固然關心，但是對賣價亦不可忽略。下列收益表是根據假定賣價為每里五分時計算。今列一表並解釋如下：

收 益 表
計算淨利(汽車每里五分)

出 品 (每一千里)	總成本 \$	總收益 \$	淨收益 \$	邊 際 成 本 \$
1,000	130.00	50.00	-80.00	0.03000
2,000	160.00	100.00	-60.00	0.03000
3,000	190.00	150.00	-40.00	0.03000
4,000	220.00	200.00	-20.00	0.03100
5,000	251.00	250.00	-1.00	0.03200
6,000	283.00	300.00	+17.00	0.03400
7,000	317.00	350.00	+33.00	0.03700
8,000	354.00	400.00	+46.00	0.04008
9,000	395.00	450.00	+55.00	0.04598
10,000	441.00	500.00	+59.00	0.05003 ^{m, c.}
11,000	493.00	550.00	+57.00	0.05997
12,000	553.00	600.00	+47.00	0.06999
13,000	622.99	650.00	+2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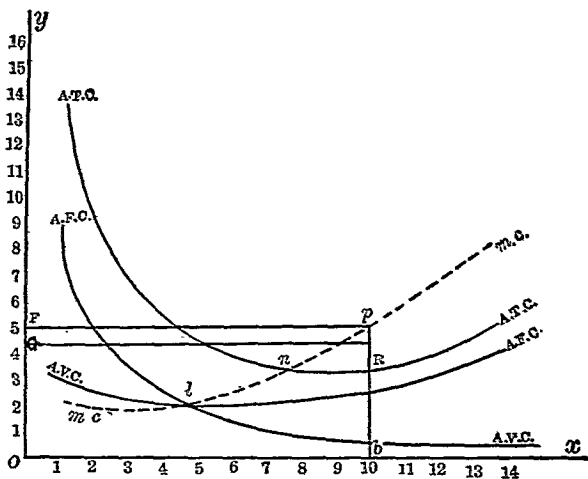
(一) 賣出數量欄：本欄記錄賣出的數量，以一千里爲一單位，在銷貨簿上可以稽考。(二) 總成本欄：欄中所記錄的總成本，可從前列成本表中查知。(三) 總收益欄：總收益的計算，即是以賣出產品數量乘賣價即得。例如上表中當賣出五單位時，總收益爲150元(賣出數量 $5,000 \times 0.05 = 250$)。(四) 淨收益欄：淨收益即是從總收益中減去總成本即得。例如當賣出五單位時，總收益爲250，總成本爲251，因總成本大於總收益，二者相減，爲負的淨收益一，亦即虧損一元。餘此類推。(五) 邊際成本欄：本欄記錄各項賣出不同數量下的邊際成本，可從前面成本表中查出。

綜觀上表各項，有成本，有收益，堪稱一完善的表格，可供生產事業參考。但觀察上表，可知銷售數量在六單位以下者，皆屬虧本。六單位以上者，逐漸有利可圖。一超過十單位，淨收益又逐漸減少，其得到最大的淨收益者，爲十單位。所以該企業所決定的生產數量，定必在十單位一點，同時亦希望能全數賣出，以博取最大淨利。試查表中十單位的邊際成本爲五分，而斯時的賣價亦爲五分，故邊際成本等於賣價爲企業淨利最大的一點，實毋庸置疑，而本書價值論中云，「在平衡狀態時，價格必等於邊際成本」亦獲得一新的證明也。

第七項 在自由競爭下成本與生產的關係

假定上舉成本表，收益表兩種表格，爲某一企業在自由競爭情形下所有。今吾人根據此兩種資料，繪出其平均總成本曲線，平均可變成本曲線，平均不變成本曲線與邊際成本曲線，並進而研究其對某一企業生產量的影響。(1) A.T.C. 代表平均總成本曲線。查成本表中平均總成本欄，知平均總成本隨生產數量之增加，逐漸下降，至生產九單位時爲最低，過此又逐漸上升，故使平均總成本曲線，造成一先降後升的形態，見第三十六圖更明瞭。(2) A.V.C. 代表平均可變成本曲線。查成本表中之平均可變成本欄，知平均可變成本，當初無差異，後逐漸上升，如第三十六圖所示之形狀。但平均可變成本曲線，當初平均總成本曲線，相去甚遠。但後來愈向上升，則愈與平均總成本曲線接近。其原因爲生產量增多後，其平均不變成本，愈除愈小(以生產量除總不變成本)，故促使二者相接近也。(3) m.c. 代表邊際成本曲線。查成本表中之邊際成本欄，知邊際成本亦隨

生產量的增加，逐漸上升。但是邊際成本曲線，必與平均總成本曲線相交於 n 點，與平均變動成本曲線相交於 j 點。



A.T.C.=Average Total Cost 平均總成本

A.V.C.=Average Variable Cost 平均可變成本

A.F.C.=Average Fixed Cost 平均不變成本

m.c.=Marginal Cost 邊際成本

p, b =Price, 每里車價

O, b =每里平均總成本

O, p =每里的收益

F.G.O.P.=淨收益

圖 六 十 三 第

第一目 在自由競爭下決定生產量的原則

但是上舉該企業在此自由競爭之下，究竟如何決定其生產量，計有兩個原則足資遵循：

第一賣價等於邊際成本原則——任何企業在自由競爭之下，產量之增減，必受此項原則之支配，因為在賣價超過邊際成本時，有利可圖，生產必向前推廣，直至賣價等於邊際成本為止。反之，如賣價不及邊際成本時，因招致損失，故乃收縮生產，直至賣價等於邊際成本為止。可見企業之擴充或收縮實以此項原則為準繩。例如牧畜表中，當生產為五單位時，賣價為五分，邊際成本為三分二，因有利可圖，乃向前擴充，直至生產十單位時，賣價為五分，邊際成本亦為五分。因賣價已經等於邊際成本，故該企業擴充停頓於此。如果再向前推廣，所獲利益反而減低，甚至招致損失，不屑為之。假定已經超過此點，亦必退回，以圖減少損失也。

第二淨利最大原則——當生產數量恰巧在賣價等於邊際成本時，為淨利最大之一點，任何企業皆亟亟於尋求此點。何以知此點為淨利最大點？有兩種證明，試述如下：

(一)從收益表中，吾人已獲知，當生產十單位時，為淨利最大之點（淨利五九）。如第三十六圖所示，由十單位之處，引一直線向上與邊際成本曲線 m 相交於 p 點，由 p 點引一與 o 軸相平行之線，與 OY 軸相交於 F 點， OF 線與 bP 線相等，即表示賣價等於邊際成本， bPF 長方形為表示總收益，平均總成本是 bR ，所以 $bRGO$ 長方形是總成本， Rp 是一單位的淨收益，所以 $RpFG$ 是總淨收益，即五十九元。由是可知企業生產量的決定，為賣價等於邊際成本的一點，或需要曲線（ pF ）與邊際成本曲線相交的一點，因此此點淨利最為優厚也。

(二)如果僅僅說需要曲線與邊際成本曲線相交之點，為淨利最大之點，尙難使人滿意。賣價等於邊際成本的原則，祇能證明此點是最大淨利之所在，但不能證明淨利如何大。譬如大人與小孩兩相比較，小人因比大人小，故稱小人，但究屬小到什麼程度，不得而知。大人固比小人大，故稱大人，但大到什麼程度，不得而知。再設一例，闡明此意。假定車價每里三分，則情形如何，請看下列之收益表：

收益表
計算淨利（車價每里三分）

出 品 (每一千里)	總成本 \$	總收益 \$	淨收益 \$	邊 際 成 本 \$
1,000	180.00	80	-100	0.0806(0m.c.)
2,000	160.00	60	-100	0.08000
3,000	190.00	90	-100	0.15000
4,000	220.00	120	-100	0.08160
5,000	251.00	150	-101	0.08260
6,000	283.00	180	-103	0.08400
7,000	317.00	210	-107	0.08700
8,000	354.00	240	-114	0.04088
9,000	395.62	270	-125.02	0.04598
10,000	441.00	300	-141	0.05208
11,000	493.08	330	-163.08	0.05997
12,000	553.00	360	-193.00	0.06999
13,000	622.99	390	-232.99	

查右表中淨收益一欄，全為負數，即表示全體皆屬虧損，但為企業計，應取其損失之最小者，故生產定為一千，或二千，或三千，因在此三點，損失皆為負一〇〇。故此例與上例不同。上例決定淨收益之最大者（五九），此例決定淨損失之最小者。但邊際成本等於賣價之原則依然不變。因此於這一原則之外，還要另加一句，即淨收益不能為負數，必須使之為正數，因為正數可以決定淨收益之最大者，亦可決定淨收益大到什麼程度。於是有人懷疑，第二例的情形，既然全屬虧損，已無繼續生產的價值，何不停止生產，以圖免除損失？在此種情形下，工廠寧願負擔損失，繼續開工，原因有二：（一）工人解散容易，但重新召集（開工時）則非常困難。（二）遣散工人，必須付出鉅額的遣散費用，或救濟金，工廠不勝負擔。（三）生產停頓後，許多生產

設備，不易即時處置，於是任其生鏽，損壞，則其損失較繼續開工尤大。(四)在中國，政府禁止任意停止生產。有上述各種困難點，故有許多工廠，雖在虧損情形下，仍繼續生產，以待幸運(價格上升)降臨也。

第二目 自由競爭下賣價的決定

在自由競爭下，個別企業家，無決定售價之能力，因為在自由競爭下，賣價是由全體的生產者所決定，個別生產者實無能為力。譬如全體所生產的煤，為五萬萬噸，而一人所生產的，祇二十萬噸，對整個的影響尤如滄海一粟，渺乎其小。故在自由競爭下，賣價是已成的事實，是客觀的。個別的生產者，僅能有選擇生產的自由，如售價不夠成本，可以不生產，或少生產，無變更售價之能力。如一般售價為每噸九元，如他決定參加賣價九元的行列，即接受之。故在個別生產者的眼目中，多生產若干噸，或少生產若干噸，價目仍為九元。故他的需要曲線即銷售曲線(sale line)是與 x 軸並行的(如第三十六圖中之 PF 線)。

第三目 結論

由以上各項的討論，可知在自由競爭下，任何企業決定其生產量必定在賣價等於邊際成本之一點，因為此點為淨利最大之一點。不過此項淨利必須為正數(Positive)方有利益。如為負數(Negative)則屬於虧損範圍。故企業家必須於此負數利潤範圍中，尋求一虧損最小數額，希圖減少損失也。

第八項 在獨佔下成本與生產的關係

在自由競爭下，賣價是一種客觀標準，個別生產者無法決定，亦無法改變，所以認為常定成本。但是在獨佔的情形下，則與上述的情形相反，因為獨佔的生產者，可以控制產品的供給，因此有權力決定產品的賣價。蓋利潤的實現，不單是要求賣價高於成本，主要的還要靠能夠推銷。今獨佔生產者，如果將賣價過度提高，購買者均望而卻步，雖賣價甚高，利潤亦無法實現，故獨佔的生產者，其注意力所在，多側重在收益。在獨佔的生產者，其最大的收益，在邊際成本等於邊際收益(Marginal Revenue)的一點，與在自由競爭下，最大的收益，在邊際成本等於價格的一點，大不相同。茲將邊際收益之意義詮釋如下。

第一目 邊際收益及邊際收益曲線
 下列乃獨佔生產情形下的收益表：

收益表

售出的數量	價格(需求)	總收益	邊際收益
0	\$ 100	\$ 0	\$ 0
10	80	800	+80
20	80	1600	+70
30	70	2100	+50
40	60	2400	+30
50	50	2500	+10
60	40	2400	-10
70	30	2100	-30
80	20	1600	-50
90	10	900	-70
100	0	0	-90

右表計分四欄，今分別解釋如次：(一)銷售數量欄：本欄記錄賣出產品的數量。(二)需要價格欄：本欄記錄在各種銷售量下的售價，因銷售量愈多(供給愈多)，故賣價向下遞減。(三)總收益欄：總收益的計算，即是以銷售數量乘價格。例如當銷售量為30，賣價為70時，其總收益為2,100，餘此類推。(四)邊際收益欄：邊際收益，即是以增加的銷售量(Additional output)除增加的總收益(Additional Revenue)即得。今將其計算公式列下：

$$\text{邊際收益} = \frac{\text{增加的總收益或(增加銷售量後的總收益—未增加銷售量時的總收益)}}{\text{增加的銷售量或(增加後的銷售量—未增加的銷售量)}}$$

如右表中所示，銷售量從10增至20時，計增加10單位，總收益由800增至1600，計增加700，故其邊際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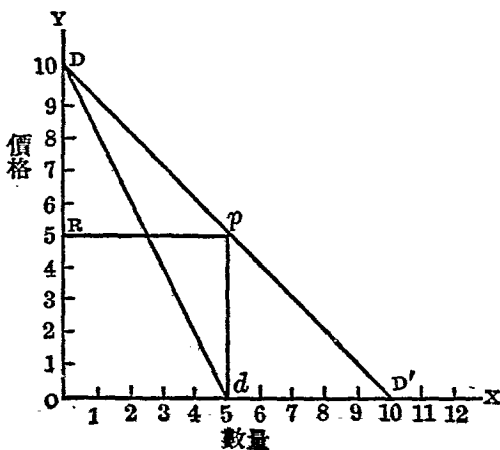
益爲70，即以增加的單位除增加的總收益即得。

$$\text{邊際收益} = \frac{1,600 - 900}{20 - 10} = \frac{700}{10} = 70$$

根據上表，可繪邊際收益曲線如下圖。D、D'代表總收益曲線，D、d代表邊際收益曲線。邊際收益，隨銷售量的增加，逐漸向下減少，到銷售量爲50單位時，邊際收益減少到正數十。如果再往下推銷，則邊際收益將變成負數十，即邊際收益曲線延長到OX軸以下（因爲在第二象限即表示其爲負數）。當銷售至第五十單位時，爲正數中最小的邊際收益，但爲最大的總收益，可見邊際收益最小的一點，亦即爲總收益最大的一點。

第二目 無成本獨佔事業產量的決定

無成本獨佔事業，雖然很少，但並非絕無僅有之事。例如天墜隕石，科學家，考古家，當作奇珍，亦可以抬高其價以待售。但如何決定其供給量（或生產量），則有賴於邊際收益爲標準。譬如某人有一百單位，究竟決定供給若干單位？必須依照邊際收益最低一點而定。查前舉之收益表，可知銷售推至第五十單位時，邊際收益爲最低，總收益爲最大，故某人即決定供給隕石五十單位。如下圖所示，此時的總收益爲正方形ODPR，亦爲最大的面積。故在無成本的獨佔下，以最低的邊際收益，決定供給量（或生產量）。如果供給量尚有餘時，則將其收藏起來，作爲存貨（stock），蓋恐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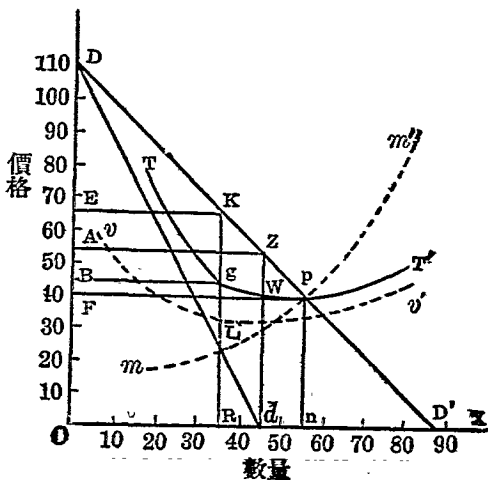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圖

加銷售之數，至六十或七十，即影響其最大利益也。

第三目 有成本獨佔事業產量的決定

在有成本的獨佔事業下，因為有成本的因素加入，故生產者對邊際成本亦應與邊際收益同樣注重，故決定其供給或銷售量時，必遵照二者之交互作用，即以邊際收益與邊際成本相交之一點為供給點。例如下圖所示（第三十八圖）， $D'D'$ 是總收益曲線，或需要曲線， $T'T'$ 是平均總成本曲線， $v'v'$ 是平均可變成本曲線， $m'm'$ 是邊際成本曲線， D 是邊際收益曲線。 $m'm'$ 與 $D'd$ 曲線，相交於 L 點，由 L 點作一垂直線，與 $O'X$ 軸相交於 R ，即決定供給或生產量為 $O'R$ ，因為 $O'R$ 的供給量，為企業最有利的一點。何以知之？因為如由 R 推至 d ，則邊際成本大於邊際收益，邊際收益必為負數無疑。故邊際收益曲線與邊際成本曲線相交之點，必為獨佔者收益最大之點。將 $L'R$ 線向上延長，至 g 與平均總成本曲線 $T'T'$ 相交，則 Rg 代表 $O'R$ 量之平均總成本。若再延長至 K ，與 $D'D'$ 需要曲線相交，則 RK 線代表售價。所以 $O'RKE$ 長方形是總收益， $O'RgB$ 長方形是總成本， $gKEB$ 長方形是淨收益，即是最大之收益。可見在有成本獨佔事業下，邊際成本曲線與邊際收益曲線相交的一點，實具有決定供給的權力。



第三十八圖

第五篇

第一章 交換論(一)

第一節 貨幣

第一項 貨幣之名稱與貨幣之重要

英文「默內」(money)，日本譯稱貨幣，我國學者從之。教育部所定學校科目亦稱貨幣，於是貨幣變爲市易名價之物之定稱矣。「默內」之初義，指鑄造之幣而言，與吾國之「錢」相當。其後引用漸廣，遂爲一切市易名價之物之通稱矣。迄今彼邦學者引用此字，與吾國之「幣」字，不差絲毫。如紙幣彼作 Paper money，硬幣則彼作 Hard money 是也。

初民鑿飲耕食，老死不相往來，交易不興，自無需於貨幣也。迨後人欲日益繁複，自產不足自給，浸假而行物物交換，其成功也難。耕者有餘粟而欲得布，織之以就有餘布者以求交易。無如有餘布者不欲得粟而欲得羊，則有餘粟者因矣。有餘布者攜其布以向牧者易羊，而有餘羊者不欲得布而欲得器，則有餘布者困矣。有餘羊者牽其羊以向工者求易器，而工者不欲得羊而欲得粟，則有餘羊者又困矣。有餘器者攜其器以向耕者求易粟，乃耕者不欲得器而欲得布，則有餘器者亦困矣。如此物物交換之困難，幾不可勝數，不得已而用貨幣，非偶然也。

近世工商之發達，由於資本之集中，助長資本之集中者，貨幣制度也。蓋貨幣爲價值之儲藏品，能使人人所有之財貨，變爲貨幣之形式，存入銀行，或購買股票，使資本集中，以供企業家之營運，而展其長才。又貨

幣爲一般資本之代表，具有流通之性質，常能趨於最有利之途，投於最盛之業（參照本書生產論第三章資本與資本物）。

產業組織之繁簡，視乎分業範圍之大小，然分業之範圍所以日即於擴大者，不能不歸功於貨幣制度之便利。然亦惟分業盛行，有無之感生，不得不以貨幣爲交易之媒介，以滿彼此之欲望。故分業愈盛者，交易愈繁，幣制益密。故曰分業促交易之發生，分業助交易之推行。在一國內，有地方之分業，各以地之所宜，人之所習，從事生產，因而互相交易，所謂通商惠工，爲利益薄。進而國際間亦莫不利用其天然的及人爲的生產條件，以從事於世界之分業，爲國際貿易之競爭，國際間信用制度與貨幣制度，亦因而複雜繁密。彼各銀行所營之匯兌業務，其較著者也。

第二項 貨幣之幣材

貨幣之第一條件，厥爲一般樂受，因貨幣爲人人所欲持以交換百物，必無阻礙。然則何種物品，始合於此一條件乎？上古之世，流通力最大之貨幣，大抵爲生活必需品，或裝飾品。故漁獵時代，率以獸皮，貝殼爲貨幣。孟子有「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是其證也。進而爲遊牧時代，則率用牛馬或獸皮爲貨幣。禮記有「閭大夫之畜，則數畜以對」。凡此物品貨幣，大抵爲各民族所行用。然皆不謀而合，率棄之而改用金屬貨幣者，則別有理由。試申述之（以上錄自王怡柯編譯美國肯列教授之貨幣原理一頁至三頁，六頁與八頁，十五至十六頁）。

以上各種物品貨幣，非特不便於分合，且因體大值微，授受搬運，尤多困難。譬如交易物品之價值，以牛計算，則爲幾百幾千，甚至幾萬頭牛。若仍用牛爲貨幣，困難立見。以金屬爲交易媒介，實便於其所代表之物。分之其價不減，合之其價不增。體小值大，不易腐蝕。此人民所以樂於行用儲藏者也。金銀有七種重要性質，使成爲最適宜之幣材：（一）適用而值大者，（二）便於攜帶者，（三）不能毀滅者，（四）體質純淨者（不攙雜別種成份），（五）價值有定者（生產困難，價值比較不容易變動），（六）容易分開者，與（七）

容易識別者。

雖然，在今日之世界，只有一種貴金屬，決不足以供社會之需要。蓋貴金屬如黃金，體小值大，以之爲巨額交易之媒介，費省而事易，以之供日常零星之用，則大有不便。故文明國家所用之貨幣，莫不於貴金屬以外，另有一二種低級之金屬如銅如錫，以供日常之授受。

第三項 貨幣與財富及資本之區別

一國之富，包括種種財富，不僅金銀而已。凡土地，鐵路，房屋，材料，機器，以及其他各種動產不動產，皆包括在內。不過吾人論國富時，特以貨幣計其數量之多寡耳。至於貨幣與資本之區別，則凡助勞力從事生產或增加生產之工具，皆可稱之爲資本。如廠屋，機器，刀斧等類，皆爲資本。貨幣爲資本中之一部，用以付工資購原料，所謂流動資本是也。但貨幣亦非盡充資本。日常所用以購買消費品之貨幣，非屬於資本也。故資本不盡屬貨幣，而貨幣亦不盡屬資本。不過吾人論資本時，將以貨幣計算之耳。

第四項 貨幣之主要職分

貨幣之主要職分有二：一爲價值之測定，一爲交易之媒介。所謂價值之測定者，每次交易，比較物價而以法定之本位幣表明之是也。倘不如此，買賣行爲，祇能以物物交換之形式出之，其煩瑣殆有難以言語形容者。在今日之貨幣經濟時代，一切貨物之貴賤，盡以貨幣衡之。兩物之間，不難有一種確定之比例，使買賣簡而易行也。所謂交換之媒介者，即行使貨幣以免除物物交換困難之謂也。凡持有貨幣者，無論何時何地，均可以之購買貨物，無不受者。故貨幣能盡通功易事之職，而其所以能盡此職者，則以人人樂於收受而不之疑。余以己所生產，供於社會，易人所持之貨幣。若以貨幣轉施之於人，易人之所產，亦不之拒，無所損也。

以上兩種職分，必同時發生，且不可分開，因無先後之可分，蓋人以有價之物，易得貨幣，將用以購買他人之貨物，自必先將己物之價值與他物之價值，加一番估計。如以爲合算，始敢將己物賣卻，以免有所損失，否則不敢貿然爲之也。估計價值，是貨幣的第一種職分。以己物易得貨幣，購買他人之物，是貨幣的第二種職

分。二者必同時表現也。

第五項 貨幣之價值

貨幣之價值問題，爲貨幣學中最繁難之問題。貨幣之價值，即貨幣之一般的購買力，以一單位之本位幣易得貨物之多寡而表見者也。金銀之爲物，除用作貨幣外，尚有美術上的用途，則幣值之成因，當於此兩種用途中求之。如貨幣的用途大，美術的用途小，在自由鑄造制之下，金銀必由美術的用途上流入於貨幣的用途上，使歸於平。此幣值成立之第一步。所謂幣值，即貨幣之邊際價值。以之交換百物，則幣值與物值之間，成立一種比例，即所謂一般物價者是也。是爲第二步。但今日之經濟社會，往往以各種信用券如支票鈔票等類替代金屬貨幣之行使，既減少金屬貨幣之需要量，自必於其價值發生影響。可知貨幣之價值，須觀貨幣對於社會所盡之職分（即效用之大小）以爲準。以其能盡兩種主要職分，故發生一種效用。貨幣對社會有效用，斯社會對之發生需要。其效用之大小，即幣值之衡量也。

第六項 貨幣數量說

以上言貨幣之價值，以幣材之價值決定之。此外尚有所謂貨幣數量說。大致謂貨幣之價值，視貨幣流通量之大小以爲準。如流通量增加，其他情形不變，則貨幣之價值降低，物價漲高。反之，如貨幣之流通量減少，其他情形不變，則貨幣之價值漲高，物價降低。故貨幣流通量之大小，與物價之高低，成正比例，與貨幣價值之高低，成反比例。如於貨幣數量增加一倍時，適值社會中物品交易之數量亦增加一倍，則其他情形已變，貨幣之價值仍舊。如於貨幣數量減少一倍時，適值社會中物品交易之數量亦減少一倍，則其他情形已變，貨幣之價值仍舊（詳下）。

於貨幣流通量外，吾人尚須注意流通速度。如流通速度增高一倍，其功效與流通量增加一倍相等。反之，如流通速度減少一倍，其結果與流通量減少一倍相等。故爲應社會上之需要而須增加貨幣流通量時，祇要增加其流通速度已足，不必實行增加其流通量。下列方式，可以表示貨幣數量，流通速度，物品交易數量，與物價

之關係。

$$\text{一般物價} = \frac{\text{貨幣數量} \times \text{貨幣流通速度}}{\text{物品交易數量}}$$

依以上方式，貨幣數量乘流通速度，與一般物價之高低成正比例，即與幣價之高低成反比例。物品交易數量與一般物價之高低成反比例，即與幣價之高低成正比例。物價高，即幣價低；物價低，即幣價高。倘貨幣數量不變，而流通速度增加一倍，則一般物價必增高一倍。又流通速度不變而貨幣數量增加一倍，則一般物價亦必增高一倍。故增減速度與增減數量，其結果相同。

社會經濟愈發達，貸借關係愈多，如均以通行貨幣清償，不特諸多不便，抑且感通行貨幣不敷周轉之苦，於是信用制度興焉。銀行之紙幣（鈔票）與存款貨幣（即支票），皆加入於貨幣流通量之中。無論在金本位國或銀本位國，皆用兌現紙幣（鈔票）與存款貨幣，以補助金屬貨幣之不足。銀行之往來戶間，不免有貸借關係，彼此間不必以金屬貨幣相互收付，祇須在其存款項下，劃撥抵銷之。即甲銀行之往來戶與乙銀行之往來戶彼此有收付時，亦可以支票劃撥。故信用制度發達之國家，一切收付，以支票為之者，幾十之八九。因支票可以替代金屬貨幣流通市面，故具有貨幣性質，謂為存款貨幣，誰曰不宜。支票之外，其替代金屬貨幣而流通於社會中者，尚有鈔票。苟無此兩種信用券之流通，則一切收付，皆須用現。所需金屬貨幣之數量，恐將數千百倍於現在，則信用券之流通，足使金屬幣值下落，可無疑義。信用券既可替代現金，則以上之方式，亦須修正如下：

$$\text{一般物價} = \frac{\text{貨幣數量} \times \text{貨幣流通速度} + \text{信用券數量} \times \text{信用券流通速度}}{\text{物品交易數量}}$$

修正結果，將信用券與信用券流通之速度加入。以後一般物價，與（一）貨幣數量，（二）貨幣流通速度，（三）信用券數量，及（四）信用券流通速度，成正比例。幣值則與此四項成反比例。

歐戰以前，各國盛行金本位制。一般經濟學者多主貨幣價值決定於幣材價值之說。貨幣數量說，不能喚起一般經濟學者深刻的注意，歐戰以後，尤其在一九二九年世界大經濟恐慌以後，各國之金本位制，相繼廢止。起而代之者為紙本位，幣材價值決定幣值之說，與事實難以適合。貨幣數量說遂有抬頭之機會。此說之大要，即為貨幣之價值（即其在國內之購買能力），純由其流通量之多寡與流通速度之大小定之。二者恰成反比例。如不兌現紙幣之流通量增加十倍，其他情形不變，則其價值，落至未增加以前之十分之一，而物價則漲至以前之十倍。但有時流通量增加十倍，其他情形不能不變者。假如人民對於增加之貨幣失去信仰，則多不願收藏其貨幣，流通速度自然增加，故往往貨幣增加十倍，而物價可以漲至二十倍者，因貨幣之流通速度同時增加也。

第七項 格來顯謨法則 (Gresham's Law)

設社會上有兩種交易媒介，同為金屬，惟其重量成色（成色即含金或含銀之百分數，如百分之九十是純金，其餘百分之十則是雜質），稍有差異。倘法律認兩者為本位幣，均予以法償幣之資格，授受當無限制。換言之，此兩種貨幣可以同一法定價格同時並行。用以購物或償債，無所軒輊。但收受巨量貨幣之錢商，必先擇其量稍重，成色稍高之貨幣存儲之，或化為生金銀運輸出口，以供國際間支付之工具（貨幣在國內行使，以枚數計算，在國外行使，以貨幣之重量純分計算）。結果，良幣悉數輸出海外，絕跡市場，而劣幣則流通於市場。換言之，良幣盡為惡幣所驅逐，而不能驅逐惡幣也。此種現象，為三百幾十年前英國格來顯謨氏所發見，故稱之為格來顯謨法則。於此有應注意之一點，即此二種貨幣在法律上必有同一法償之資格。購物償債可以無限制行使。若一種為本位幣（即主幣），一種為輔幣，則此法則不適用，因輔幣法償之資格有限制也。在中國以五角輔幣償債，不得超過二十元。

第八項 物價如何決定？

在資本主義下，人與人交易，皆願以邊際效用小的物品換得邊際效用大的物品，而每次交易，確能使雙方達到此項有利目的。故言邊際效用，須從價格上來看。今設有書買一人，欲售書而得錢，因書對伊之效用小而

錢之效用大。換言之，書買輕書而重錢。買書者付錢得書，乃因重書而輕錢。在買書者視之，書對伊之效用大，而錢之效用小，兩方對書與錢之觀念不同（即書買對錢之邊際效用大，買書者對錢之邊際效用小；書買對書之邊際效用小，買書者對書之邊際效用大）。一經交換，邊際效用之好處，立即顯見。蓋各以其所輕者，易其所重者。以邊際效用小者，易得邊際效用大者也。故雙方交易，兩皆得利。又如一人欲買畫片一幀，本肯出五十元，今忽以十五元得之，故極欣喜。但畫片之本錢只值五元，今賣畫片者得以十五元之價賣出，故亦極樂意。故曰買賣成立，雙方得利。

今試一述在自由競爭下之交易情形，其價格表現之過程，可分為三類述之：

(甲)單獨交易——即一人買一人賣之謂(Isolated Exchange)。設甲欲買馬一匹，定最高之買價為六千元，乙欲賣馬一匹，定最低之賣價為二十元。若決定價格為四十元，則甲少出二十元，乙多得二十元。故甲乙皆樂意。單獨交易之價格，乃在買者最高價錢之下，及賣者最低價錢之上。

(乙)一方多一方少——如買者三而賣者一。甲有一馬欲賣二十元。乙肯以六十元買之，丙肯出五十元，丁肯出四十元。若定價為三十元，則三人皆肯買。若定價為四十元，三人亦肯買。若定價為四十五元，二人肯買，丁即退出交易市場矣。五十元亦有二人肯買。五十五元則僅一人肯買，丙又退出矣。故價格定於最近失敗之人（即丙）的價錢之上，及得勝者（即乙）的價格之下，即六十與五十之間也。

又如賣者三而買者一。甲乙丙各有一馬，甲求四十元，乙求三十元，丙求二十元。丁往買之，先說四十元則三人皆肯賣；說三十五元則二人肯賣；說三十元亦二人肯賣；說二十五元，則僅丙一人肯賣矣。此種價格，在於最近失敗者（即乙）的價格之下，得勝者（即丙）的價格之上，即三十元與二十元之間也。

(丙)買多賣多者——例如買賣兩方各有一組如下：

買者1估計一袋米之價 = (T) \$ 18.5 賣者1估計一袋米之價 = (E) \$ 13

買者2估計一袋米之價 = (T') 18 賣者2估計一袋米之價 = (E') 14

買者 3 估計一袋米之價 = (下)	17.5	賣者 3 估計一袋米之價 = (上)	15
買者 4 估計一袋米之價 = (下)	17	買者 4 估計一袋米之價 = (上)	16
買者 5 估計一袋米之價 = (下)	16	買者 5 估計一袋米之價 = (上)	17
買者 6 估計一袋米之價 = (下)	15	買者 6 估計一袋米之價 = (上)	

「(下) \$ 18.5 指估計一袋米之價在十八元五角之下而言，
(上) \$ 18. 指估計之價在十三元之上而言也」

假定價為 18.5 元	則買者六人	賣者一人
假定價為 14 元	則買者六人	賣者一人
假定價為 14.5 元	則買者六人	賣者二人
假定價為 15 元	則買者五人	賣者二人
假定價為 15.5 元	則買者五人	賣者三人
假定價為 16 元	則買者四人	賣者三人
假定價為 16.1 元	則買者四人	賣者四人
假定價為 16.5 元	則買者四人	賣者四人
假定價為 16.9 元	則買者四人	賣者四人
假定價為 17 元	則買者三人	賣者四人

上列米價定在十六元一角至十六元九角之間時，供求相等，即買者四人，賣者亦四人。故價格定於十六元一角至十六元九角之間。但此例所設之人數不多，故價錢尚有八角之差。若人數愈多，其差數愈少，交易所中買賣之原理與此相同。大量的買者與賣者，皆集中於交易所。其所定之價值為社會一般的價值，非一個人的價值。總而言之，買賣之事，雙方皆有利益，因雙方對物與對貨幣之觀念不同也。

上列買者第四人爲最後買者，賣者第四人爲最後賣者，合之名爲最後之一對 (Pair)，又稱邊際之一對 (Marginal Pair)。市場上一般之價格，即以最後一對而決定。若其定價爲十六元一角，賣者一方，自第四位買者起多得一角，第三位賣者多得一元一角，第二位賣者多得二元一角，第一位賣者多得三元一角。買者一方自第四位買者起便宜九角，第三位買者便宜一元四角，第二位買者便宜一元九角，第一位買者便宜二元四角。凡買者所得之便宜，即爲消費者之剩餘 (Consumers' Surplus)。此種剩餘，凡在最後一對以上愈遠者其數目愈大，愈近者其數目愈小，其不合格，即在最後一對之下者，皆退出市場。前例求方退出二個，即第五第六兩買者。供方退出一個，即第五賣者。故所謂供求相等者，並非買賣兩方的供求相等，乃實際上成功的求與實際上成功的供相等。退出之人，不在供求範圍之內。主人命僕人買蟹，每元至少買四斤，父親命兒子買蟹，每元至多售三斤。設市價爲每元三斤半，則二人皆退出回去。此退出之人，在買賣兩方競爭時在內，在成功時不在內。所謂供求相等者，宜說明在某種價格上供求相等也。如前例定價爲十六元一角時，買方之求與賣方之供相等也。

買者賣者，何以所估之價，不能盡同。如前例買者一肯以十八元五角以下之價買米一袋，而賣者一如有十三元以上之價，亦願賣出。此種不同的估計，乃由雙方對米與貨幣有不同的觀念所致。買者肯多出錢時，貨幣之估價低而米之估價高。賣者喊出低價時，米之估價低而貨幣之估價高，兩方對貨幣與米之輕重觀念不同，故估計有高低也。交易之後，兩方皆不吃虧而皆有益。若一方有益而他方吃虧者，如賭博一類，國家固應予禁止。有人以交易所有投機性，以賭博議之，不知投機亦非完全壞者，實與賭博不同。賭博之勝者，偶得多錢，故貨幣之邊際效用小，易爲荒唐之事。負者偶然輸錢，貨幣之邊際效用大，以致影響其日常慣用之必需品。故賭博於勝者未必有利，而於負者一定有損，理應禁止；買賣於雙方皆有益，理應獎勵。

前曾說明價值爲邊際效用所決定的，但上例則謂米之價格爲供求所決定的，二說是否有衝突？所謂供求相應者，先有十六元一角至十六元九角間之價格，而後供求相應乎？抑先有供求相應，而後有十六元一角至十六

元九角之定價乎？曰，先有十六元一角至九角間之價格，而後供求相應。何以在此價格之範圍內，而後供求相應乎？所謂供求法則（Law of Supply and Demand），不能解釋此項疑問。該法則祇謂求大於供則價大，供大於求則價小，此固不錯。但理由何在，則不能說明。故吾人仍須用邊際效用說法以解釋之。物量多，估計就輕。物量少，估計就高。對一物之觀念重，估計高；觀念輕，估計小。在十六元一角至十六元九角之間，供求兩方於物與貨幣有邊際效用之觀念存在也。

第二章 交換論(二)

第二節 貨幣制度

第一項 計量制與計數制

金銀適用爲幣材，已如前章所述。但當金銀用作貨幣之初，因無鑄造之術，故無一定成色與重量（即質量），亦無一定形式，授受之間，必經衡量，手續繁重，如中國之銀錠，馬蹄銀，皆屬之。其價值定於品質之好壞，其用途不能盡貨幣之能事。在初民社會，交易不繁，計量制度尙稱適用。及社會生活日趨繁複，出納頻仍，若遇事必評其實，必權其量，煩擾何堪。且於評質權量之際，難保無詐欺以取利者，則爭端又起矣。此種貨幣制，稱爲計量制(Currency by weight)，今日已無用之者。

繼計量制而起者，爲計數制(Currency by tale)，把金屬鑄成貨幣，有一定的成色和重量，如昔日中國銀本位制國幣條例，以庫平六錢四分八釐之純銀爲價值之單位，定名曰圓，並規成銀九銅一，即一圓之中含純銀九成銅一成，則其量必爲七錢二分，即於純銀六錢四分八釐之上，再加上七分二釐的銅，計共七錢二分。故經鑄造而成的貨幣，必有一定之成色與重量，亦有一定的形式與一定的價值，授受之際，無須評質權量，祇計其枚數而已。此種貨幣制稱爲計數制。

但鑄造貨幣之權，不能專在政府之手，亦不能在人民掌握之中，以防其乘機濫鑄，影射圖利。故近世文明國家不承認政府有專利權，亦不認人民有私鑄權，以免惡幣充斥，影響民間授受，實於「自由鑄造」一項中詳細論述之。

第二項 貨幣之本位

近世國家，幾皆以金爲主幣之幣材，以銀銅錫爲輔幣之幣材。法律予主幣以無限法價之資格，予輔幣以有限法價之資格。如五角（半圓）的法價力只限於二十元，一角的法價力只限於五元。主幣亦稱本位幣，其法價力無限。輔幣以名值使用而不言實值，其資格不能與主幣相提並論，故不能限制其法價能力。

名值與實值，究有何別乎？二枚之幣，賦以法價，而此法價常在實值之上，於行使時，不依實值，乃依名值，如半圓銀幣，實值是銀七銅三，而名值是銀九銅一，換言之，雖不及銀九銅一，須當銀九銅一行使，所謂有其名而無其實，故輔幣授受，如不加以限制，則鑄發之者，不免苟圖私利而有濫發之弊，而收受之者，恐權意外損失。此其一。若收受者爲進口商，決不能強外國人按名值受取，勢必按實值計算，則虧損難免。此其二。

第三項 貨幣之單位

布疋之長短，以尺度之；米穀之多少，以斗量之。尺與斗皆度量計數之單位也。貨幣既爲物價之尺度，亦當有一定之單位，此單位有一定的名稱。民三國幣條例，以庫平六錢四分八釐之純銀，爲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圓者卽我國銀幣之單位也。單位之大小，當視國民生活水準之高低以爲斷，過大則消費流於奢侈，過低則授受諸多不便。

近世國家，其實際鑄成之幣，未必一定與單位相符合。如美國價值之單位爲圓，實際上未嘗有一圓鑄幣，鑄成者以五圓爲最小。故以一定之成色與重量定爲單位，以單位之幾倍，鑄爲貨幣。日本亦如此，惟中國則單位與鑄幣相符。

第四項 自由鑄造與限制鑄造

貨幣爲物物交換之媒介，亦爲物價之尺度，但若不將貴金屬鑄成貨幣，則授受之間，對於貨幣之成色與重量，不免多所懷疑，於貨物交換及金錢出入，大有窒礙。以此之故，政府有鑄造法頒布，造幣廠歸政府設立，但許人民以自由鑄造。所謂自由鑄造，並非人人可以自由設廠鑄造貨幣之謂，乃是人民有銀可以自由送至政府所設立之造幣廠請求代鑄，其鑄造歸政府監督，以免流弊，而鑄成之幣，可以請人民團體，如銀行公會商會等

等，選舉代表組織檢驗委員會，詳細檢驗，決定其重量，成色，是否與法定相符，將檢驗結果公布報端，以昭大信。如是辦理，貨幣之重量成色，歸政府與人民團體擔保，人民不再有所量考成之煩，此自由鑄造之作用也。

自由鑄造是政府的造幣廠，應人民之請求，代為鑄幣，而無何等限制者也。限制鑄造，則不許人民請求代鑄，一切鑄造，歸政府獨佔。鑄造本位幣以自由鑄造為原則，鑄造輔幣，則概用限制鑄造。但何以有此區別？因民間需幣，以季節而異，需幣急則多鑄，需幣緩則少鑄，予人民以自由請鑄之權，可以使需供適合。至於輔幣，則不許人民自由鑄造者，以輔幣之真值，遠在其面值之下，鑄造者有利可圖故也。倘使人民得以法定純量，請求鑄造，勢必大利所在，趨之若鶩。結果供過於求，鑄價堪懼，故各國之輔幣制度，莫不採用限制鑄造法。

各國主幣雖准人民自由請鑄，但實際請鑄者，並非一般人民，乃是銀行，尤以有發行權之銀行所請者為多。因人有生金，可以持向銀行按法定比率兌換鑄造之幣，故銀行法往往以賺入生金銀之義務加於銀行身上。銀行收進生金之後，可以持向造幣廠請求代鑄。

第五項 鑄幣之公差

貨幣之實際成色重量，比之法定成色重量，是否相符，要看造幣術之精粗如何以為斷。但技術無論如何精巧，終不能無細微之差異。若以些微之差，而必使已成之幣一一改鑄，非特耗費不貲，亦不勝其煩擾。為免除紛張起見，特在貨幣法中設一法定之差額，以為差異之極限。過此極限，即須付之重鑄，否則稍有不符，亦可使之流通。此法定之差額，名為公差 (Tolerance)。公差之種類有二：一為成色公差，一為重量公差。

民三國幣條例第九條定為：「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此言成色公差也。又第八條定為：「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又「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此言重量公差也。重量公

差，爲謀便利起見，分爲（一）每枚公差，與（二）定額公差兩種，一觀國幣條例第八條，即可辨其異同。二法孰利孰弊，非三言兩語所可決。既曰每枚公差，則必一一計其公差，事實上均難辦到。故必就一定之數，通共計之，如偶抽一枚，計其重量超過法定之公差，依法不得付諸流通，若把此一枚與其他九百九十九枚合併，共計其公差，尙不超過萬分之三，則可算合法。所以每枚公差上所通不過者，可以在定額公差掩護之下，通行於市，蓋鑄幣重量，高下不一，非如此，無以解除困難也。

第六項 鑄費與鑄利

各國主幣，既許人民自由鑄造，則鑄造之費，應由國家負擔乎？抑由請求者自己負擔乎？關於此點，意見紛歧，可歸納爲二派：一派主收費，一派主免費。前者謂地金鑄成貨幣，幣值必在地金之上，因其效用大於地金故也。課以費用不得謂苛。民國三年公布的國幣條例規定：「人民可以自由委託政府代造銀元，每元鑄費六釐」，則中國是主收費者。且貨幣鑄成，往往即被熔毀，輸出國外，徵費可以防止熔毀。

其主免費說者謂本位幣必有三種特性，即（一）自由鑄造，（二）自由兌現，（三）自由輸出入是也。以其可以自由輸出輸入，故貨幣與地金之價值歸於均一。但欲使之均一，必本位幣之實價與其名價相等而後可。若課以鑄費，則名價與實價不符，輸出入的自由必受阻礙，有損於本位幣之特性。此其一。因徵收鑄費而使貨幣價值超過地金價值，則國內之進口商，於對外須清償債務時，或熔毀輸出，或按實值輸出，均要負荷鑄費之損失，似乎太不公允。此其二。

綜上所述，徵收鑄費，害多利少，但各國有徵收之者，大抵由於財政上之需要也。收費之數或恰等於實際所費之數，或超額徵收以圖鑄利。前者稱鑄費（Brassage），後者稱鑄利（Seigniorage）。

第七項 紙幣與紙幣之種類

貨幣爲交易之媒介，顧文明日進，交易之類與日俱增，以金銀爲幣，不但耗損太大，亦不勝其搬運計數之煩，故不得不以紙幣代硬幣，藉免磨滅之損失，並得貯藏之便利，因其形式似證券，其流通憑信用，一紙可當

千金，便利極矣。

紙幣雖可用以代硬幣，其性質不一，類別亦殊。有可與主幣互換者，有不可與主幣互換者。前者謂之兌換紙幣，後者謂之不換紙幣。不換紙幣者，即不能兌換現金現銀之紙幣也。如大戰時交戰國之紙幣，與我國今日之法幣皆屬之。兌換紙幣者，即隨時可以持向發行機關或其代理店兌換現金銀之紙幣。兌換紙幣大抵由銀行發行，俗稱鈔票，儲有一定比例之準備金，以備兌換之用。

於兌換券與不兌換券之外，尚有所謂代表紙幣，由政府或中央銀行發行，備有定額硬幣或金銀塊，以資兌換，其數量須與發出之紙幣相等。故代表紙幣之目的，無非在求流通之便利。美國現行之銀券與金券 (Silver and Gold certificates) 皆屬之。代表紙幣與鈔票亦有不同之處，前者是有十足現金準備的；後者的準備金，分現金與保證兩種，如現金準備為四成，保證準備必為六成。在法幣未曾發行之前，我國各銀行之發行，大抵採用四六制。

第八項 兌換紙幣或稱兌換券

兌換紙幣者，乃對票面所示之金額，約定隨時兌現之信用證券也。苟使供需適應，未始不於社會有利。所謂供需適應，就是發行之多寡；視社會之需要而定，換言之，即紙幣須具有伸縮之能力。以其能伸縮自如，所以不致於溢發，而牽動物價。

兌換券由政府發出者，有由銀行發出者。在後一場合，政府以發行事務委之特定銀行而自任監督。蓋銀行與市面息息相關，知市面之實際需要，能使發行之多寡與市面之需要相適應，而準備事務，亦易求其敏活。凡此皆非不習於市情之官吏所能勝任。且由政府直接發行，往往為其自身利害打算，反置人民利害於不顧，其弊不可勝言。

然委託銀行發行，亦有多數制與單一制之別。前者如美國之國民銀行制，凡購買中央政府證券以為發行之十足準備而在中央政府註冊者，謂之國民銀行 (National Bank)。後者為中央銀行制，英德日蘇與中國皆用

之。其利有三：（一）可以統制發行之伸縮與利率之抑揚；（二）易於監督，少專橫之弊；（三）單一發行，責任專，注意周。

但由多數發行制走向單一發行之路，一時亦不易收效，惟有行之以漸。國民政府成立後，知紙幣之統一發行，不易收效，爲治標計，尤注意於發行之公開及準備金之規定。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第二條規定：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爲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爲保證準備。第六條規定：中央銀行發行準備，完全公開，每旬應將兌換券發行額數表及準備金額數表公布之，鈔幣信用，因以日著。

第九項 兌換券之準備

兌換券之性質，既可隨時兌取現金，則於發行之前，不可不備現金以充兌換之用。其準備之多寡，或由發行者自定，或以法律定之。前者稱放任制，後者稱干涉制。近世文明之國，多採干涉制，以固券信而減流弊。但法律所定之準備，未必盡是現金，其中一部份爲保證，大抵以有價證券充之，非以直接資兌換，不過明其有兌換實力耳。有價證券在中外各國所用者，爲政府公債票及其他政府證券，與短期之商業票據。但中國多用中央政府公債票。商業票據，因票據貼現不發達，尙未兼用。

兌換券與代表紙幣不同其性質，前已言之。後者的全部準備以現金充之。夫全部現金準備，固覺安全，但大量現金窖藏庫中而不加以運用，亦非經濟之道。故代表紙幣除避免硬幣之笨重與磨損外，別無優點。至於兌換券，不但可以隨季節之需要而有所增減，亦可減少窖藏現金之虧耗。如有急需，而現金部份，不夠應付，亦可把保證準備騰出一部或全部隨時售出，以資兌換。其在平時，一面可以節省現金以備增發之用，一面又可獲得有價證券之利息，以補印鈔之費，故以兌換券比較死藏巨額現金之代表紙幣，不可同日而語也。不過在市場緊急之時而欲售出一部份證券，難保不受跌價出售之損失，從可知天下無完善無缺之事也。因此發行者應謹慎發行，力避浮濫，免受擠兌時之損失耳。

第十項 不換紙幣

不換紙幣，乃由政府賦予一定價格，強制通用，不如兌換券之必須責成銀行負隨時兌現之義務也。其奉屬不一，有當發行之初，即以不換紙幣形式出現者，如美國於南北戰爭時期內發出之綠背紙幣是；亦有原爲間接兌現之兌換券（所謂間接兌現，即以紙幣向國家銀行依一定匯率無限制購買外匯之意），以事變而爲不換紙幣者，如吾國之法幣是。

不換紙幣之利約有幾種？（一）可以節省硬幣，便於使用。但此利兌換券亦有之，不限於不換紙幣也。（二）當國家多事之秋，需款孔急，增稅一時無望，募債亦未必可以收速效，且須按時付息，徒增國庫負擔。發行不換紙幣，既可以救急，又不負兌現與付息之責，事之易行，未有過於此者。俟大難過去，財政充裕，當設法收銷。

但不換紙幣之害，更僕難數：既不兌現，又不付息，論其性質，無異於無利息無期限之強制公債，不免流於濫發，一也。當金銀幣供過於求時，溢出之數，非流出國外，即熔毀於國內。兌換券溢額時，亦可回歸於發行之處。不換紙幣則不然。一旦溢出，既不能輸出國外，亦不能流回於發行之處，祇得浮遊於市場，而價值就日趨於低落，格來顧讓法則遂起作用。現幣價昂，絕跡市場，金銀外流，紙幣充斥，物價繼長增高，民生日益凋敝，徵之今日的法幣，已思過半矣。讀者如欲對不換紙幣加以研究，請一讀拙著通貨新論（商務版）。

第三章 交換論(三)

第三節 價格制度

上章論物價如何決定。決定物價可以簡稱為定價，含有動態的意義。在今日的經濟制度之下，無論何種經濟行為，非經過定價之手續不可。故今日之經濟制度，必假手於價格制度，方能盡其職能。價格制度，非用貨幣不可，因「價格本身」即以貨幣為表示，物品價值表示於貨幣者是為價格，此定義也。

第一項 市場經濟

今日的自由競爭經濟，亦即為純粹的市場經濟(Pure Market Economy)。惟在進入大同世界以後，市場經濟或可以取消。一切物品均歸政府分配，不必經過市場。在今日，一切物品皆須經過市場，而後達於私人之手。何以必須如此？因各人生產之結果，均歸個人所有，而其生產完全以有利與否為標準。各人以其所生產之結果，送入市場，依定價的手續，與人交換，故又曰交換經濟。何以需要交換？即由於分工之故。至於分工之理由，則為求生產力之增加。因人各有所長，苟能各展所長，分工生產，以生產結果，互相交換，較之於一人而身兼百工，其生產效能，何啻百倍？

第二項 價格制度如何決定生產之方向？

市場中之價格可以分為二類：一為生產工具之價格，一為生產成品(即消費品)之價格。消費品之定價，前章已討論之。生產工具之價格，即為企業家之生產費。例如利息為資本之價格，工資為勞力之價格，地租為土地之價格。此三者皆為企業家之生產費。倘生產工具之價格高於生產成品之價格，則企業家虧本。反之，如後者高於前者，則企業家獲利。故企業家須冒一種風險。以其肯冒險，所以必須酬報之。他的酬報就是利潤。

生產之方向，即爲二種價格比較之結果。如生產成品之價格高於生產工具之價格，則企業家有利潤，其生產必擴充。反之，則企業家虧本，生產收縮。故生產之開始與伸縮，乃決定於此二種價格。因此價格遂成爲生產之指導者。吾人以爲生產之事，由生產者自作打算。其實彼並無成見，要視各種價格爲轉移。彼必先估計生產成品能得幾何，生產所應付之利息工資地租爲幾何，而後始能決定是否值得生產。彼於生產以前，必須至市上購買資本與勞力。資本家爲資本之出售者，工人爲勞力之出售者，企業家則爲資本與勞力之購買者。買賣雙方會於市場，其間有二種因素爲不斷的作用：其一爲貪得，其二爲競爭。賣者希望售價愈高愈好，買者則希望買價愈低愈好，是爲貪得。雙方各抱貪得，背道而馳，不能相合，於是乃有競爭爲之拉攏。苟無競爭，交易甚難成功。譬如某種公債我願以七六行市買進，但恐爲人捷足先登，爭購競買，即以七七成交。在賣方願以七八賣出，但恐他人先行賣出，以致失去買主，即以七七成交。故買賣雙方爭價（Price Battle）必有貪得與競爭二種因素作用於其間。此二種因素乃互相牽制。其結果所決定者，必爲最適宜之價格。在此價格之下，供求相等。譬如有一千萬元資本，出價年息一分二釐。則求者少，祇能貸出五百萬。倘出價年息八釐，則求者驟增，所求數量有一千五百萬之多。但供給只有一千萬，不敷分配，於是提高利息至年息一分，而所求之數量適爲一千萬。供求兩數適相應，此一千萬資本遂全數貸出。其能出一分之利息者，必因其生產所需，值得用此。如以一分利息對於其生產爲不合算者，必退出市場矣。故無論何種工業，應予擴充或收縮，皆由價格爲主宰。

在價格主宰之下，生產工具必能用於最適宜之處。生產者必擇有銷路之物品而生產之，有銷路之物品，即因其消費者多，有人購買，故此種物品必係能滿足社會之需要者。彼將生產工具用於此種物品之生產，自屬適當。反之，出一分之利息，對於某種生產爲不合算者，必因其出品銷路不佳，無利可圖。銷路何以不佳？即因其產品不能滿足社會之需要。故資本不能用於此種生產者宜也。故決定生產之方向，爲價格制度最大之任務。復次價格又爲滿足需要之決定者。譬如我欲吃雞蛋，着老媽子出市購買，但祇肯出價每枚銅元八枚。如不能以此價購得，寧買鴨蛋。老媽子依我的囑託而行。倘市上雞蛋須賣銅元九枚，彼即不買，而讓能出九枚者購

去。故市上雞蛋應歸何人去吃，亦由價格作主。在今日盛行的經濟制度之下，物品之分配定於價格。能得此物者，必能出此價。至於何以有人能出此價，有人不能出此價，則爲由於分配有多有少之故，非價格本身之咎也。

第三項 替代的作用及理論

以上所論計有四點：一爲市場經濟之性質，二爲生產工具之買賣，三爲貪得與競爭之作用，四爲生產方向之決定。茲再講第五點。企業家何以需要獲得生產工具？曰：必因其生產成品有人需要，故在生產工具之需要未發生以前，當有生產成品或消費品之需要存在。由於生產成品之需要，引起企業家對於生產工具之需要。易言之，由生產成品之需要，轉而爲生產工具之需要。生產工具之數量甚多，需要甚多，各種企業家皆欲獲得之，以從事於各種有利之生產事業。結果在市上對於生產工具有二種競爭：一種爲異類生產事業間之競爭，如紡織業與鋼鐵業競爭；一種爲同類生產事業間之競爭，如紡織廠與紡織廠競爭。此皆爲買者間之競爭。而在賣方之間亦有競爭。在競爭之時，賣方（資本之蓄積者及勞動大眾）惟最高之價是求，買方惟最低之價是求。交易結果，生產工具必歸生產最有利者所得。生產工具之用處甚多，可用於甲類生產，可用於乙類生產，亦可用於丙類生產。經競爭結果，生產工具假定爲甲類所得，何以甲類能得生產工具？因甲類生產較乙丙二類爲有利。故甲類生產欲得生產工具，至少其利益不得小於乙丙。倘利小於乙，則生產工具必流入於乙類。倘丙類之利更大於乙，則生產工具必歸丙類所得。因此生產工具之移動，可以有二種解釋：第一，生產工具必向生產利益最大之處移動。譬如上例甲類欲得生產工具，必須其利益不能小於乙丙。第二，生產工具向利益最大之處移動，乃係一種代替作用。故又可以代替理論（Theory of substitution）解釋之。何謂代替作用？譬如甲類生產因其利益較乙丙爲大，故而獲得生產工具。甲獲得生產工具以後，必須支付利息工資地租。此三者在本家勞動者及地主爲收入，而在企業家則爲生產費。現在甲之生產費即與乙之生產利益相等（假定乙之生產利益較丙爲大）。所謂生產費者，非多少資本，多少勞力，注入於商品之謂。此爲成本說，與吾人所見不同。吾人之所謂生產

費，乃指貨幣成本而言。例如生產費中之工資，係以貨幣形式付出之，並非指勞力而言，甲在造成生產成品以前，必須支付若干利息，若許工資，若許地租。甲何以肯支付若干許利息工資及地租？因生產工具用在甲類生產，可以得最大之利益。其利益至少在乙類之上，而其生產費即與乙之生產利益相等。是即犧牲乙類之生產利益，以成甲類之生產費。是為替代，即以乙類之生產利益，替代甲類之生產費。欲造成甲類之生產品，非犧牲乙類之生產利益不可。

第四項 自由競爭下之價格制度

再進一步言之，甲類何以能給付若干許利息若許工資若許地租？因其生產為最有利。何以其生產為最有利？因社會對於其生產成品有最切之需要。故生產工具用於甲類以生產社會所最需要之物品，不但為甲個人之利益，抑亦社會之利益也。何者？因社會之需要，得甲類之生產品而滿足故也。

買賣雙方爭論之結果，必達到一平衡點(At a point of equilibrium)。何謂平衡點？即如前例，在一分利息之下，一千萬資本適全數貸完，其願出一分二釐者，可得二釐之利益。此猶吾願以七元購買一書，而在市場中以三元得之，所餘四元即為消費者之剩餘(Consumer's surplus)然也。其祇能出九釐者，必退出市場，空手而回。其能出一分者，其利益適與其成本相等。請再詳釋之：

元 萬 一			
1	百 萬	甲 ₁	15%
2	百 萬	甲 ₂	14%
3	百 萬	甲 ₃	13%
4	百 萬	甲 ₄	10%
5	百 萬	乙 ₁	9%

此一千萬資本，利率在一分五釐時，祇有甲₁一人能借去一百萬，貸不出者九百萬。降至一分四釐，甲₂願借二百萬，連同甲₁共三百萬。乃降其利率至一分三釐，甲₃願借三百萬，連同甲₁、甲₂共貸出六百萬。尚餘四百萬無從放出，乃降至一分，甲₄願借四百萬，然後全數放出。至在平衡線下之乙₁祇能出九釐，欲借五百萬者，已不可得，惟有退出市場。此五種利率，結果必以一分為標準，蓋非至一分，供求不能相等，亦不能將一千萬資本全數脫手故也。其能出一分以上者，如甲₃、甲₂、甲₁均可節省利息。但不因甲等能出較高之利息，而改一分息為一分三，一分四，與一分五。蓋一分之

利率由社會所決定，非一二人之力所能影響故也。譬如我願出七元購買一書，而此書定價不過三元，斷不至因我能出七元，便提高書價至七元。蓋三元之價，由社會定之，非我一人所能決定也。彼不能出一分者，即表示其生產非為有利，亦即其生產成品非社會所最需要。故生產工具不歸於彼，宜也。

價格不能同時有二，譬如上例，利率一經定於一分以後，同時不能再有不同之利率。如同時有高於一分者，則資本不能全數脫手。有低於一分者（如百分之九），則供不應求。供祇有千萬，而求者有一千五百萬，結果仍非回至一分不可。如要變更一分之利率，必因供給方面或需要方面有所變動。譬如外資輸入，由一千萬增至一千五百萬，則利率必由一分降至九釐，使乙亦可借得五百萬，連同甲甲甲之一千萬，合成一千五百萬。故在外資輸入之時，在一分之平衡狀態，即被衝破，而又進入於另一平衡狀態，變動之起於需要方面者，其情形亦同。

於此，吾人可以知生產工具之價格非一定不變者。資本利率，今天為一分，明天或為一分一釐。其所以變動不居者，非因其資本之本身有價值。資本之價值，乃由其生產成品之價值而來。生產成品之價值何來？曰起於社會之需要。倘社會之需要大，則其價值亦大；倘社會之需要小，則其價值亦小。因生產成品之價值有變動，故生產工具之價值亦有變動。生產工具之價值，蓋得之於生產成品。此亦可以喻生產成品與生產工具之關係也。

因此可知生產工具究應用於何處，非有價格為之嚮導不可。必須知生產成品與生產工具之價格，而後始能知何種生產有利，何種生產無利，而後生產工具乃可擇最有利之生產者而赴之。但要有價格，則非有貨幣不可。因價格乃以貨幣為表示故也。既需貨幣，又須知所需者為何種貨幣。在解答此一問題以前，應先明價值之發生。蓋貨幣所以測計價值者。價值究為何者，自不能不先有一概念。若干學者主張勞力價值說。譬如此桌以二天之勞力成之，此椅則以一天之勞力成之。故此桌之價值為此椅之二倍。按勞力價值說，商品之價值，由於其所含之勞力量而來。故商品交換比率應以其所含之勞力量為標準。此種價值可以謂為外界的或客觀的價值。

經濟學者之苦心研究，始知此種價值觀念，是不完全的。苟商品之價值誠能以勞力量爲計算，則自不必另用貨幣爲之測計。祇須知此物含勞力量若干，彼物含勞力量若干，即可以定二者之交換比率。無如商品之價值，並不能以其所含之勞力量爲計算。抑且商品之價值並非定於其所含之勞力量，而定於其邊際效用是否合於所費之成本（參照價值論第四章第六節）。此說已爲資本主義國家的多數經濟學者所公認。普通經濟價值可以貨幣爲計算，其他社會價值則有無法計算者。譬如列寧與孫中山之革命，究值幾何，不能以數量爲表示。惟吾人所謂者，自限於經濟物之價值，而經濟物之價值基於主觀的，非若主張勞力價值說者之基本客觀的。故非用貨幣以爲價值之尺度不可。至於所用貨幣應爲何種貨幣，雖本位不一，但貨幣本身必須具有價值者，則無可疑也。以上爲自由競爭下之價格制度。

第五項 獨佔經濟下之價格制度

以上已將在自由競爭下之價格制度說明。現在來講獨佔經濟下之價格制度。在獨占經濟之下，價格不復爲生產之主宰，而生產由獨佔者主之，凡同類之事業，合併而隸屬於一個集中權力之下，成爲一個個的組織。譬如全國紡紗事業爲一個個的組織，全國麵粉事業又爲一個個的組織。雖紗廠麵粉廠仍分立數十以至數百，但皆各隸屬於一個集中權力之下。每一二廠不過爲整體中之一部份。因此生產方針不復受價格之指揮，而定於獨佔組織之集中權力。但在各獨佔組織之間，仍有競爭。譬如整個的麵粉業與整個紗業競爭等是。彼仍在競招顧客競得生產工具，故最後仍不免受價格制度之制裁，不過競爭不甚完全也。

第六項 社會主義國家之價格制度

在價格制度之下而進行生產和消費，投資和就業，必須先有一個價格不變的假定。有此假定，方能決定怎樣消費，怎樣生產，決定就業之數量，和投資之方向。資本主義的經濟，受了價格制度的指導，才能圓滑地進行。但在社會主義的社會中，此一制度的作用消失了一部份，所謂市場價格，已經不再存在。一切生產成本和物品價格，皆憑一個計帳的價格來計算或決定。這個計帳的價格，並非憑空議定，乃是根據過去的經驗和過去

市場的情形來決定的。但各種生產產品的計帳價格之間，未免有失調的現象。計帳價格失之太低者，生產量或感不足，其失之過高者，則不免過剩，勢必由計劃委員會隨時隨地斟酌盈虛消長，用嘗試錯誤的方法(Trial and error method)，加以調整，使一切經濟行為得能合理地運行。

從可知資本主義國家的價格制度，在社會主義的國家中，由一個計帳的價格機構取而代之。資本主義的國家，用價格制度來計算如何以最小的成本來追求最大的利潤，社會主義的國家，用一個計帳的價格來計算如何以最小的犧牲來獲致最大的滿足。

各盡其能各取所需，為共產主義國家之最高的境界，爾時價格制度似無所用，但在現在的階級不過達到各盡其能各取其值的地步，因而價格制度仍有其存在的餘地，蘇聯用之以調節經濟使達平衡。不過蘇聯的價格是由政府決定的，不如資本主義國家的價格，由市場決定的。在資本主義的國家，如上所述，價格是生產之指導者。例如生產要素的價格，就是企業家的生產費，如利息為利用資本的價格，工資為僱用勞工的價格，地租為使用土地的價格。這三種價格，都是企業家的生產費。倘生產要素的價格，高於生產出品的價格，則企業家虧本，反之則獲利。故企業家須冒一種風險，因為他肯冒險，所以必須得一種報酬，稱為利潤。企業家見其專業能生利，必擴大其生產，反之則從事收縮。故生產之擴大與收縮，乃決定於此二種價格，因而價格成為生產的指導者。在社會主義的國家如蘇聯，價格就沒有如此重大的意義。價格是由政府統一規定的，不過是使無法比較的以財物之固有的自然單位來表示的生產計劃，藉此統一的計帳單位來表示而已。又蘇聯的農業生產方式，是集體農場，而集體農場的財產，歸耕者共有，而個別的農民及手工業者，亦各有小規模的私有財產。在這種財產關係之下，沒有貨幣和商品的交換，自不可能。農場產品，除掉平價繳糧及農機租類繳納之後，所剩產品，農場得自由處置，或向政府訂售，或在市場自行出售，但其最大部份，仍照政府所定價格售與政府。故政府價格，實控制市場價格。雖集體場員可將其一部份產品，如牛乳，蔬果等，自由出售，但政府同時也大量地出售同樣物品，故場員所得售價，自然受其支配。

第六篇

第一章 分配論(一)

第一節 分配之基本原則

分配之基本原則，包括在普通原則之中。所謂普通原則者，又稱一般的原則。生產論(第六章)第一項關於各種要素生產力一般的原則中之生產遞減例或報酬遞減例，亦為分配之基本原則，係一種普遍的原則(Uniform Law, General Law)。即無論在野蠻時代，或文明時代，靜的社會，或動的社會，皆能適用之一種原則。關於此點，前已述之。分配之基本原則，既在普通原則之中，則其自身亦即係普通原則。所謂基本原則甚多。例如社會人士，各有所事；勞苦之結果，各有所得(Income)。其所得者，即為其所生產者。其所生產者多，則所得亦多。所生產者少，則所得亦少。無論為資為勞為地，莫不受生產遞減例之支配。此種原則，在經濟組織簡單之時，顯而易見，在經濟組織複雜之時，其理須間接而明。譬如有一種織布人，每日能織布若干丈，織成之布，歸己所有，是則織布人所得之布，即由織布人自己所出之力而來。換言之，其所得者，即為其所生產者。所織成之布多，則其所得亦多；所織成之布少，則所得亦少。在自給經濟時代，織布人致其力於織布，而所得亦為布。故在此時，所謂「各人所得，即各人所生產者」之原則，顯而明也。至若近世，分工制度興，工廠制度立，設有一織布工廠，僱工人數百以織布。此數百工人，雖皆致其力於織布，而所得則為工資，為金錢，非復為布矣。驟視之，此時工人所得者，並非即為其所生產者。蓋工人所生產者為布，而所得則金錢也。實則此金錢，不過在形式上代表工人之所得，仍為工人所生產者。設工人不織布，何來工資？其用金錢為

報酬者，因錢可以致物，而人之目的即在消費。工人以所得之工資，購買其所欲之物品。此購入之物品，雖有不少為他人所生產者，然工人得有物品之享樂，即工人勞力之代價也。故在經濟組織簡單之時，一人所生產者為何物，則所得亦為何物。在經濟組織複雜之時，所生產者為一物，所得者則為可以購買其所欲之物品之金錢。前後之情形雖不同，然於分配之基本原則，並不變也。

分配之原則，為各人所得，不能超過各人所出之力。在昔無交換無分配之時代，固顯然有此原則之作用。在今分配上雖有地租，工資，利息，利潤之四種，情形較為複雜，然應用則一也。今以工資與利息二項為喻。

第一項 積極的計算方法

設有一企業，資本十萬，工人一千，能生產甲量之物品。設資本不增，仍為十萬，而工人多增十個（以十個為一單位），則總產量增加，而邊際生產則減少。設又增十工人（一單位），則總產量更大，而邊際生產更小，則知第二次增加十工人之生產力，不及第一次增加者之大。此即個別生產遞減之作用也。設第二次增加之十工人為邊際之單位（第一百零二個單位），則其所得為等於其所生產之數，而其餘一百零一個單位每單位之所得，亦皆與之相等，恰與邊際效用之決定物值相同也。勞力之工資所以定於邊際之勞力者，因假定一百零二個單位之工人，其能力與技術皆相同，可以常互遷調。故此一部缺少一工人，隨時可以他人補充。故如資本不增，而勞力增加源源不絕，則工資必日低。中國之利息甚高，工資甚低，其故在此。以上所述，對於「出多少力得多少報酬」之原則，毫不變更也。

第二項 消極的計算方法

又可用消極方法以計算邊際之工人所生產之部分。譬如自一千工人中減去一單位（即十個），則所生產之總量非復為甲，而為乙（乙小於甲）。此第一百個單位之生產量，即等於甲—乙。故甲—乙為邊際單位之生產量。此生產量既已決定，則其應得之部分亦可以決定也。其餘九十九個單位所應得之部分，亦可以決定矣。

用上述二種情形，同樣的可以應用到利息方面。例如勞工一定不變（常為一千人），而資本逐漸增加，則

邊際上之資本所得，必逐漸減少，而資本之利率為邊際上之資本所決定。故資本愈多，勞力一定不變，勢必利率減低，工資增高，此即今日美國之情形也。

第二節 實際上的分配

第一項 實際上的分配隱而不顯

實際上的分配，為社會組織的結果。社會之組織為何，即是交換。故論到社會組織，須先明瞭關於交換經濟之一部經濟學（Catalactics），如貨幣學，銀行學，交易所，匯兌原理等等，並將此種新原則，加於舊有原則（即普通原則）之上，一同研究。

新原則增加後，社會情形，更趨複雜，許多事物，皆隱而不顯。譬如往昔織布人所織為布，所得亦為布。今則用貨幣作為工作之報酬，表面視之，織布工人所得者，一如非其所生產者，乃資本家所給與者。不特此也。當其最初所得享有者，為金錢之所得，再以金錢之所得購買所需之物，即為真正之所得。真正之所得，乃所以滿足吾人之慾望，使身心感覺愉快。買畫一幅，非買其紙張，乃買其藝術之能引起吾人快樂也。買票觀劇，亦求快樂也。故真正之所得，既非金錢，亦非物質，乃屬一種目不能見之享樂。

享用物品為人生之目的。但有享用或消費於目前者，有享用或消費於日後者。設有人以金錢之所得，不即盡以之購買消費物品，或節其一部存之銀行以生息，或以之購買生產工具以生產物品。凡此皆忍目前消費的快樂，以求日後更大的消費與更大的快樂也。

第二項 階級間的分配與階級內的分配

第一篇概論末論及（1）大團體之分配，（2）小團體之分配，及（3）職務上之分配。大團體之所為，為整個的一樣物質。小團體之所為，為完成此整個的物質之各部份。故各小團體之所得，即等於各小團體於完成此整個的物質之過程中所增加之效用。譬如吾人所着之皮鞋，係由養牛，而剝皮，而硝皮，而製鞋遞進而來。今設

硝就之皮價爲十元，鞋子之價爲二十元，則知多出之十元（即兩者之差別）爲做鞋人所應得者。以種類而論，加上之十元，即代表做鞋人所加上之效用。皮不能着，鞋可以着，由皮變鞋，效用增焉。是以小團體之所得，即等於其所增加之效用。再以此所得，分配於此小團體內之幾個階級（即分配於勞力，資本，土地等）；各階級之各得，即視其所生產之多少爲衡，此即職務上之分配也。

分配爲社會的現象。——社會之財富，由資本來，勞力，地主，企業家四級所分得。資本來所得者爲利息，勞力所得者爲工資，地主所得者爲地租，企業家所得者爲利潤。此種階級的分配，爲社會的分配。各階級以其所得再分配與一階級內之各個，爲個人的分配，即階級內的分配。階級的分配與個人的分配，原則不同。前者之原則，有供求之關係。如勞方供過於求，則生產力遞減，而工資少。如資本求過於供，則生產力大而利息高。後者之原則，是效率（Efficiency）的關係。作事效率高，則所得厚；效率低，則所得薄。譬如杭州地皮漲價，則地租多；地租多，因人口多。但地主之中，又以某甲所賺爲獨多。夫某甲之能賺錢多者，因亦由於人口之增多；但人口增多，爲賺錢之遠因，其近因乃某甲之眼光高人一籌，先購入最有利之地，故能所得獨厚，此效率之關係也。

個人效率，基於個別生產力（Specific Productivity）。個人所得之部份，即爲個人所生產之部份。換言之，各人所得之多少，乃視其能力之強弱以爲斷。能力強，則效率大，生產多；能力小，則效率小，生產少。故生產遞減例，亦適用於個別生產力。

階級的分配，可以引起階級間分配不均的現象。如資本與勞力之分配不均，引起勞資問題。個人的分配，亦可以引起一階級內貧富不均的現象。如資本主中有大富小富，勞力中有大貧小貧，即使勞力與資本主能平均分配，各階級自身之各個人間，未必能平均分配也。故貧富問題，乃兩種分配不均之結果。

第三項 社會的組織與分配之關係

社會的組織與分配大有關係，蓋社會之組織，與貧富不均息息相關。譬如私有制度存在，則貧富不均之現

象，終難消滅。蓋各人既皆以所得歸諸己，則愈有能力者，賺錢愈多，因而愈臻富裕。其無能力者，則日就窮蹙。除此之外，又有繼承問題。設人死之後，其財產公之社會，則貧富可漸趨於平。如英國之法律，惟長子或長孫可得不動產財產與爵位者 (Law of Primogeniture)，則貧富愈相懸殊矣。法國法律，父母之財產，子女得均分之，吾國民法採用之，是亦平均財富之一道也。舍私有制度與繼承問題外，又有個人自由問題。往昔有奴隸制度，爲奴隸者毫無自由之可言。近世之僱傭關係，乃契約之關係，勞動者可以自由訂約，自由解約。何處工資高，則往何處。如此所得可望增多，工人地位可以增高。

欲講分配，必須注重於組織。譬如欲講工資與利息之分配，須先知勞力是否有團體協約 (Collective Bargaining) 之權力。設勞力未有工會組織，而單獨與資方談論工資，則工人必失敗，亦談不到公平分配也。

第二章 分配論(一)

第三節 決定利息與工資之原則與決定地租之原則相同之點

價值論第一章第一節第三項「論邊際成本說」時，引用李嘉圖以地租說明邊際成本說。其中有四個要點應再揭出如下：

(1) 李嘉圖地租論以爲土地之耕種，從上等土地漸次而中等，而下等。最後下等之地，生產價值等於費用，所以無地租。此種土地名爲邊際土地。

(2) 土地有優劣，因土地有等級。優者地租高，劣者地租低。地租之高低，一依租地之優劣。此種租地名爲差別地租。

(3) 土地生產物之價格，以邊際土地之費用爲標準。邊際土地生產物之價格，等於使用之資本及資本之利息，加上勞力之工資，別無所謂差別地租。故地租不在土地生產物價格之內。

(4) 土地之推廣，爲發生租金之原因。

今且取李嘉圖地租論之說法，以推論資本與勞力而觀察其結果何如。

土地可以推廣，資本勞力亦可以推廣。土地因推廣而地租有差別，資本勞力亦因推廣之故，而利息工資有差別。是差別之意思不限於地租也。吾人可以就李嘉圖邊際土地無地租，故地租不在物價之內一語，推言資本，則邊際資本無利息，而利息不在物價之內。推而論及勞力，則邊際勞力無工資，而工資不在物價之內。故地租不在物價內之說是否正確，不能就差別兩字而斷定也。李嘉圖又稱土地愈推廣，而地租愈增高，以推廣土地爲增高地租之原因。在資本與勞力則否。並非資本愈推廣，而後利息愈增高，勞力愈加多，而後工資愈增多也。乃

利息高而後資本推廣，資本愈推廣，而後利息愈減。工資高，而後勞力增多，勞力愈增多，而後工資愈減少也。由此推及土地，變更李氏之說，亦可曰地租高，故推廣土地。是則地租爲推廣之原因，非推廣爲地租之原因也。當於後再論之。

茲所討論者有五點：（一）有差別之說，不限於地租；（二）地租不但發生於等級不同之土地的差別，亦發生於等級相同之土地差別；（三）推廣非地租之原因，盈餘乃推廣之原因；（四）決定利率與工資之原則，與地租相同；（五）地租是否皆在價格之內。

第一項 差別之說不限於地租

生產論第四章對於克賴克教授將土地包括於資本中之主張，曾批評其不審，以爲資本與土地性質上不能視同一物。若以土地包括於資本物中，則所有之資本物皆有生滅，而土地則無生滅。若以之包括於資本之中，則資本之數量可以增加（資本之求者增加時，供者亦能增加），而土地則不能（求者增加，土地之供給不能隨而增加）。吾人僅能擴大土地之效用，以減少求者之需要而已（如推廣交通，建造重樓）。雖然，土地固不能與資本相混合，而研究之方法，不妨相同。今即以研究資本之方法而研究土地。

生產論第五章論邊際生產力時，曾假定資本不動，而勞力變動以研討工資，及勞力不動而資本變動以研討利息，則研究土地時亦可同理。假定勞力或資本不動而土地變動，及土地不動而勞力或資本變動，以研討土地與勞力資本之性質焉。

吾人曾言資本不增，而勞力增加源源不絕，則工資日低，而利息日高。反之，資本愈多而勞力一定不變，勢必利率減低，工資增高。以言土地，則勞力（或資本）不動，土地增加（同等級），則工資日高，邊際地租必日低。反之，土地不動，勞力（或資本）增加，地租總量必日高，邊際工資（或邊際利息）必日低。此即土地資本勞力因推廣而皆發生差別租金也。（按工資的差別租金，即是邊際工資與在邊際以前之工資相差之數，猶如土地的差別租金，即邊際地收穫與在邊際以內的土地之收穫相差之數，因租金即溢額（Surplus）之量。）

第二項 地租不但發生於等級不同之土地的差別，亦發生於等級相同之土地的差別

在事實上言，資本土地與勞力無不隨時變動。如人口逐漸加多，耕作之土地亦逐漸推廣，是為粗放耕作法。李嘉圖氏已論及之。故李氏所言為不同等級之粗放耕種法（自良田至劣田），非同等級之集約耕作法。其對於地租發生之原因說明，即根據於此不同等級之粗放耕作也。如人口逐漸加多，土地有限，不能推廣，惟有在原有土地上繼續種作，是為集約耕作法，李氏未嘗論及。不同等土地之粗放耕種，與同等級之集約耕種，皆能發生生產總額增加。但每人所得，則逐漸減少，蓋為生產遞減之法所支配也。因每人所得逐漸減少，故差別租金，由此發生（詳下篇）。猶如工廠中同等級之人工遞增，亦為一種集約生產，每人之生產自然逐步遞減，與土地之集約遞減，殊屬一致。

第三項 土地推廣非地租發生之原因，反之盈餘乃土地推廣之原因

土地之推廣至何處止乎？曰止於邊際土地。何以知其為邊際土地乎？則須先解決二前提：一為米價（設此種米）如每石米十元；二為工資與利息。如工資每日大洋六角，利息全年四元。設某塊土地每年產米一石，市價十元，產米一石需勞力十日，計洋六元，又加利息四元。生產之米適足支付工資與利息，地主毫無所得，則此地可稱邊際土地。若有盈餘，不是邊際，仍須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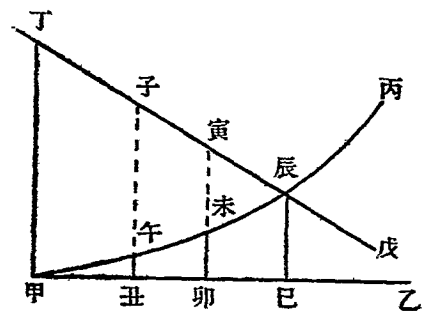
米價工資與利息，不是一人所定，乃社會全體所公定。若米價之增高，速於工資與利息之增高，則前例之邊際土地，皆有盈餘。於是土地又向前推廣。

下圖甲乙表示耕地之廣，甲丙表示種地之成本，丁戊表示米之效用（或米價）。當種米在甲丑時，米之成本為午丑，而效用（米價）則為子丑，米價亦為子丑。種米者除去米之成本午丑，尚有子午之好處可得。此子午之好處，因食米缺乏，需要者多，故米價高，遠在成本之上。種米者見種米有利，乃再擴充耕種範圍至甲卯。此時米之供給既增，米之效用或價值乃稍減。故價值降至寅卯。但種米者仍有寅未之好處可得。故再推廣至甲巳。在甲巳時，成本與效用或價值皆為辰巳，即物價與成本相交之處。換言之，即邊際成本與邊際效用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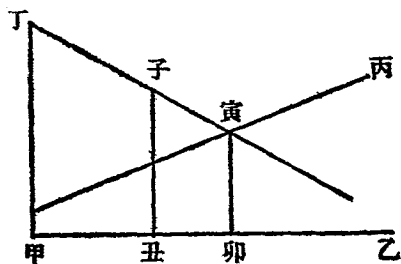
獲之處也。物價既等於成本，故種米者無所謂盈虧。此地即爲邊際土地，耕種範圍即止於此。由此可知因種米有盈餘可得，故推廣耕種。是則土地推廣，非租金發生之原因。盈餘發生，乃爲土地推廣之原因也。此與商人以資本營業，有利則推廣，無利則不再前進之理相同。故就推廣一點而喻，資本與土地正相同也。

米價與成本爲決定邊際生產之前提，宛若邊際生產之決定，完全係於社會也者。是不然。假定有一塊荒地，如魯濱孫之在荒島，如從前中國工人之往舊金山作工，如現在新疆、雲南之荒地工作，其工資完全與社會無關，則其邊際土地如何定之乎？曰：衡耕種所予之痛苦與快樂，以定推廣而已。如圖甲丁表示所享快樂之全部，甲午表示所受痛苦之全部。二線之差數，丁午爲快樂大於痛苦之部分。此時勢力以爲有利可圖，又推廣其土地。設土地增加至丑。其時子丑表示所享之快樂，惟較甲丁則已減少，丑未表示所受痛苦，惟較甲午則已增加。但子丑尚大於丑未，則勢力仍願推廣耕種。設推廣至寅卯時，勢力所受之痛苦與所享之快樂適相等，必不再推廣土地。此最後之寅卯，即邊際土地。凡與社會有關係之土地，其邊際定於米價與成本，乃定於人爲者。其與社會無關係之土地，其邊際定於快樂與痛苦，乃定於自然者。雖一出人爲，一出自然，其因有好處而後肯推廣，二者實亦一致；且與商人以資本營業，有利則推廣之理，亦相一致。

第四項 決定地租之原則與決定利率及工資之原則同



圖九十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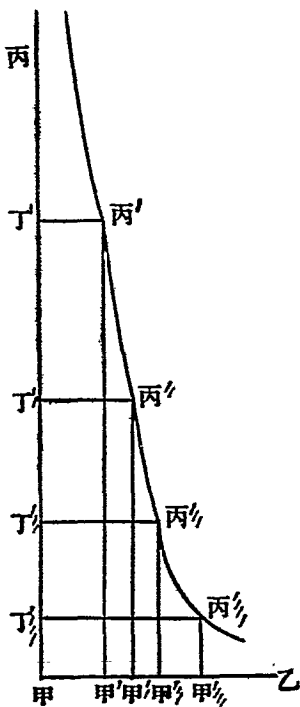


圖十四第

凡百生產，皆須以資本勞力與土地三要素集合而行，但其集合之成分，未必有一定之準則。有資本與勞力占大部分者，如縫衣匠然。有勞力與土地占大部分者，如吾國之農夫然。欲就生產之所得而幾何歸資本，幾何歸勞力，幾何歸地主，則當適用生產遞減例以解決之。例如農夫耕地以一定之勞力（包括資本），使用於逐漸增加之地，則土地增加後之生產總量雖較未增加時為多，然到某程度之後，不能為比例的增加。如土地增加一倍，其生產總量未必增加一倍也（有時適用生產遞增例。生產之增加，超過土地之增加。然超過生產遞增線之後，生產遞減例立刻實現）。故土地之邊際生產，逐漸遞減也。反之，以逐漸遞增之勞力，使用於一定之土地（包括資本），則勞力增加後之生產總量雖較未增加時為多，然到某種程度之後，卒不能為比例的增加。如勞力增加一倍，其生產總量未必增加一倍也。故勞力之邊際生產，亦逐漸遞減也。此其理推及於資本，亦莫不如。吾故曰決定地租之原則，與決定利率與工資之原則相同，請設例以明之。

假如耕者五人，其所耕之地，依甲乙線增加之。其他之邊際生產依甲丙線衡量之。耕者五人耕地百畝，收穫總量為一千五百斗。每畝之邊際生產為甲'丙'（假定為十斗），則百畝之總產為甲'甲'丙'丁'之四方形，即一千斗是也。丁'丙'之三角為五人之工資，即五百斗，每人一百斗（一千五百斗除去耕地總生產一千斗，尚餘五百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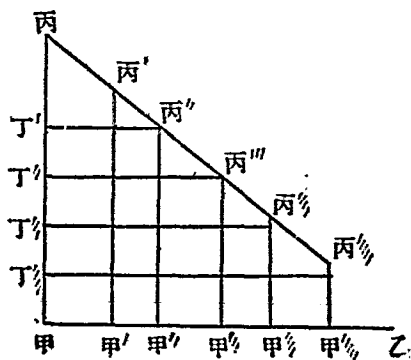
自此之後，土地增加至甲'甲''（一百二十五畝），收穫總量為一千七百五十斗。每畝之邊際生產即降為甲'丙''（假定為六斗），則一百二十五畝之總生產為甲'甲''丙''丁''之四方形，即七百



圖一十四第

五十斗是也。丁丙丙之三角爲五人之工資，卽一千斗（一千七百五十斗，除去耕地總生產七百五十斗，尙餘一千斗）。土地又增至甲甲爲一百六十六畝三分二，收穫總量爲二千斗。每畝之邊際生產則降爲三，一百六十六畝三分二之總生產爲甲甲丙丁，卽五百斗是也。丁丙丙之三角爲五人之工資，卽一千五百斗。土地又增至二百五十畝，收穫總量爲二千二百五十斗。每畝之邊際生產爲一，則二百五十畝之總生產爲甲甲丙丁，卽二百五十斗是也。丁丙丙之三角爲五人之工資，卽二千斗每人四百斗。由此觀之，收穫總量雖隨土地之增加而增加，但土地的邊際生產依次遞減。總生產亦依次遞減，而耕者之工資則依次遞增，如土地一百畝時之工資爲五百斗，土地一百二十五畝時之工資爲一千斗，土地一百六十六畝三分二時之工資爲一千五百斗，土地二百五十畝之工資爲二千斗，餘類推。以上耕者人數不增，足見勞力缺少，故工資漸增。耕地逐漸增加，足見耕地甚多，故邊際生產遞減。此耕者人數不變，土地畝數遞增之情形也。

反之，假如土地一百畝（不增不減，而耕者人數自一人加至五人，則其情形有如下圖：耕者人數依甲乙線而增加之。其邊際生產依甲丙線而衡量之。土地百畝耕者一人時，其收穫總量爲五百斗。耕地百畝耕者二人時，其收穫總量爲九百斗。每人之邊際生產爲四百斗。卽甲丙是也。二人共爲八百斗。丁丙丙則爲地租（一百斗）。土地百畝耕者三人時，其收穫總量爲一千二百斗。每人之邊際生產爲三百斗。卽甲丙丙是也。三人共九百斗。丁丙丙之三角則爲地租（三百斗）。依此類



圖二十四第

推，直至耕地百畝耕者五人時，其收穫總量爲一千五百斗。每人之邊際生產爲一百斗，五人共五百斗，即甲^{''''''}丙^{''''''}丁^{''''''}是也，租爲丁^{''''''}丙^{''''''}三角合一千斗。耕地不增，足見耕地缺少，故地租漸增。勞力逐漸增加，足見勞力甚多，故其邊際生產遞減，真所謂少者貴，多者賤也。此耕地一定不變，耕者人數遞增之情形也（詳見分配論第三章第一表）。

比較以上兩圖，可知地租與工資，皆可用兩種方法得之。如第四十一圖中之耕者五人耕地百畝之地租總量（即耕地總生產）爲甲^{''''''}甲^{''''''}丙^{''''''}丁^{''''''}之四方形，第四十二圖中之耕者五人耕地百畝之地租總量爲丁^{''''''}丙^{''''''}之三角，則第四十一圖之四方形，必等於第四十二圖之三角。反之，第四十一圖中之耕者五人耕地百畝之工資爲丁^{''''''}丙^{''''''}之三角，第四十二圖中之耕者五人耕地百畝之工資，則爲甲^{''''''}甲^{''''''}丙^{''''''}丁^{''''''}之四方形，二者又必相等（均爲五百斗）。

結 論

就（一）差別之說，（二）租金亦發生於等級相同之土地的差別，（三）盈餘爲推廣之原因，（四）決定地租之原則與決定利率與工資之原則相同四點觀察之，可斷定在資本主義的國家，地租之性質，與利率之性質無大區別。惟就（五）地租是否在價格之內一點觀察之，則地租之性質，與利率工資大不相同，容下章從長討論之。

第三章 分配論(三)

第四節 再論地租利息工資之異同

前章論資本之利息，勞力之工資，與土地之地租，雖性質有異，然可用同一方法研究之。故曾提出五點，以視其是否於五者皆可適用，並從而知其異同之所在。就前四點觀察之結果，則決定地租之原則，與決定利率工資之原則無大區別。就第五點地租是否在價格之內一點觀察之，則地租之性質，與利率工資大不相同，當於本章末論之。

第一項 用圖表說明相同之四點

茲為讀者明瞭起見，用圖表說明前次所討論之四點。

第一表 農場四塊，每塊等級依次遞降，每塊一百畝，收穫以麥子斗數計算，工作者人數依次遞增

工 作 者 人 數	第一農場		第二農場		第三農場	
	收 穫 總 量	邊 際 生 產	收 穫 總 量	邊 際 生 產	收 穫 總 量	邊 際 生 產
一	五〇〇					
二	九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三	一,一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四	一,四〇〇	二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五	一,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第四農場		收穫總量	邊際生產
		1100	100
		1100	100
		•	

第一表說明三種情形：

(1) 土地等級遞降，則收穫亦遞減。

(2) 集約耕種，則邊際生產遞減。

(3) 集約耕種，與粗放耕種同時進行。

(1) 土地等級遞降，則收穫亦遞減。

茲有土地四塊，依肥瘠分爲四個農場。工作者一人，在第一農場耕種，可得麥子五百斗；在第二農場耕種，祇得麥子四斗；在第三農場耕種，祇得三百斗；在第四農場耕種，收穫祇有二百斗。此粗放耕種受生產遞減例之支配也（自良田至劣田）。李嘉圖亦已言之。

(2) 集約耕種，則邊際生產遞減。

在第一農場耕種，工作者一人，則可得麥子五百斗。土地不增，再另雇一人耕種，則可得麥子九百斗（非一千斗）。較前多增四百斗，則知此四百斗爲第二工作者所增加者。第二工作者較第一工作者少生產一百斗。故此時之邊際生產爲四百斗。工作者三人得麥子一千二百斗，較前多增三百斗（九百斗加三百斗等於一千二百斗）。此三百斗爲第三工作者所增加者，卽爲三人集約耕種之邊際生產。……至第五人，邊際生產爲一百斗。由此可知每次進一層集約耕種，收穫之總數雖增加，但比例的減少。故邊際生產，依次遞減。試觀第一農場之邊際生產，由四百斗，而三百斗，而二百斗，而一百斗。此集約耕種受生產遞減之例支配也（第二農場，第三農場，及第四農場之集約耕種情形，可以類推）。

(3) 集約耕種與粗放耕種同時進行。

一人耕種，在第一農場，得麥子五百斗；二人耕種得九百斗。或者此第二工作者到第二農場工作，亦可得四百斗，合第一工作者之五百斗，仍爲九百斗。故此時無論集約耕種，或作降級的粗放耕種（設同等級之土地已皆種遍），收穫總數相等也。若工作者加至三人，在第一農場作集約耕種，則得一千二百斗。若三人之中二人在第一農場耕種，一人則到第二農場作粗放耕種，則可得一千三百斗（九百斗加四百斗）。故此時與其完全行集約法，不如集約與粗放同時進行，較爲有利也。設有四人耕種，若皆在第一農場作集約耕種，則獲麥子一千四百斗。若四人皆作粗放耕種，所獲麥子之總數亦爲一千四百斗（第一農場之五百斗，加第二農場之四百斗，第三農場之三百斗，及第四農場之二百斗）。若四人之中以三人在第一農場作集約耕種，一人至第二農場作粗放耕種，則所獲總數爲一千六百斗（第一農場之一千二百斗及第二農場之四百斗），較完全集約耕種或完全粗放耕種多得麥子二百斗。若四人之中，以二人在第一農場工作，二人至第二農場工作，收穫總數亦爲一千六百斗（第一農場之九百斗，加第二農場之七百斗）。若四人之中，用二人在第一農場，一人至第二農場，又一人至第三農場，收穫總數仍爲一千六百斗（第一農場之九百斗，加第二農場之四百斗，及第三農場之三百斗）。後三種耕種方法，比較完全集約耕種或完全粗放耕種，皆多得麥子二百斗。此時工作者，必不完全從事集約耕種，亦不完全從事粗放耕種，乃二者同時進行，而以最有利之方法行之。

第二表說明三種情形：

(1) 土地不動，而工作者遞增，則邊際工作日低，因而發生工資之差別。可以證明前章所述之第一點，差別之說不限於地租。

(2) 土地不能增加，而工作者增加，則地租日高。

(3) 地租太高，爲土地推廣之原因。

(1) 土地不動而工作者遞增，則邊際工資日低，因而發生工資之差別。

第一農場工作者一人，耕作百畝，則得五百斗。土地不增用二人耕作，得九百斗，比較工作者一人時祇加

四百斗，可知邊際生產爲四百斗。此四百斗卽爲邊際工資。

第二表

第一農場					第二農場					第三農場				
收獲總量	邊際生產	工資總數	地租總數	每畝地租	收獲總量	邊際生產	工資總數	地租總數	每畝地租	收獲總量	邊際生產	工資總數	地租總數	每畝地租
500	400	400	100	1	300	200	200	100	1	300	200	200	100	1
900	400	800	100	1	500	200	600	100	1	600	200	400	200	2
1,100	300	900	200	2	600	200	600	300	3	600	200	300	300	3
1,400	200	800	200	2	1,000	100	400	600	6	1,000	100	400	600	6
1,500	100	500	100	1	1,000	0	0	600	6	1,000	0	0	600	6

第四農場				
每畝地租	地租總數	工資總數	邊際生產	收穫總量
—	100	100	100	1100
—	100	100	100	1100

工資之總數為八百斗（以二乘四百斗）。三個工作者，得二千二百斗，比較工作者二人時祇加三百斗，則邊際工資為三百斗，工資總數為九百斗（以三乘三百斗）。四個工作者，邊際工資為二百斗，工資總數為八百斗（以四乘二百斗）。五個工作者，邊際工資為一百斗，工資總數為五百斗（以五乘一百斗）。由此可知，土地不動，而工作者遞增，則邊際工資日低。此表所示之四百斗，三百斗，二百斗，一百斗（即工作者之邊際生產），即表示邊際工資之遞減。因此遞減，遂發生工資之差別。可以證明差別之說不限於地租。

(2) 土地不能增加，而工作者增加，則地租日高。

第二表第一農場示一人耕種百畝之時，地租與工資之分配無從得悉，因無從比較。至二人耕種，收穫總量為九百斗，比較一人時只加四百斗，可知此四百斗為第二人所產，其邊際生產亦為四百斗，則每人之工資為四百斗所限，二人之工資即為八百斗。總收穫九百斗，除去工資總數八百斗，餘一百斗即為地租之總數。每畝之地租即為一斗（以一百畝地除一百斗麥）。三人耕種，工資總數為九百斗，與總收穫比較，尚餘三百斗，即為地租之總數。每畝之地租為三斗。……至五人耕作時，地租之總數為一千斗，每畝為十斗。故每多增一人，而土地不增，地租即漸次增高，所謂少者貴也。此段亦可以證明前章所述之第二點……地租亦發生於等級相同之土地的差別。

上述兩種情形，即前章第四十二圖所示者。

(3) 地租太高爲土地推廣之原因。

地之所以要推廣，因地租太高之故，而地租太高，因工資太低，工資太低，因邊際生產太少。試看第二表之第一農場，二人耕種，邊際工資爲四百斗，此時地租不過一百斗。三人耕作，邊際工資爲三百斗，地租則增至三百斗。四人耕作，邊際工資爲二百斗，地租則增至六百斗。至五人耕種，邊際工資爲一百斗，地租則增至一千斗。如此以往，邊際的生產（或比例的收穫）越來越少，邊際工資越來越低，而地租則越來越高。因地租越來越高，所以不得不設法推廣。故耕作者不得不謀較好之耕種方法，使比例的收穫不至銳減，邊際工資不至太低，因而地租亦不致過高。今譬如工作者五人，完全在第一農場作集約耕種，則總數收穫爲一九〇〇斗，其中工資爲五〇〇斗，地租爲一〇〇〇斗；若用三人在第一農場，用二人到第二農場，則收穫總數爲一九〇〇斗（第一農場之一二〇〇斗，加第二農場之七〇〇斗），較完全集約耕種多得四百斗。如此工資總數爲一五〇〇斗（第一農場之九〇〇斗，加第二農場之六〇〇斗），較完全集約耕種多得一〇〇〇斗（一五〇〇斗與五〇〇斗之比）。地租總數則由一〇〇〇斗減至四〇〇斗（第一農場之三百斗及第二農場之一〇〇斗）。於此可知推廣乃因地租太高。故地租太高，爲土地推廣之原因，即足以證明前章所述之第三點……：盈餘爲土地推廣之原因，與工商業有利則推廣，無利不再前進之理相同。

第三表說明二點：

(1) 人數不動，而土地遞減，則地租日高，而工資日低，即多者賤少者貴之意也（土地不動，人數增加，爲集約耕種，則人數不動，土地遞減，亦爲集約耕種。因五人種百畝爲集約，則一人種二十畝亦爲集約，蓋一人種二十畝，猶五人種一百畝也。第三表之數由第二表推算而來者，即此之故。因二者皆所以表示集約之意也）。此足以證明前章所述之第四點……：決定地租之原則與決定利息與工資之原則相同。

(2) 此表所示固定人數五人及畝數減至百畝時，與第二表所示固定畝數一百人數增至五人時，所得結果，完全相同。

第三表 耕地一百畝耕者一人，其收穫爲五〇〇斗，則耕地五百畝耕者五人，其收穫必爲二五〇〇斗（見第二表）

畝數	500	250	100 $\frac{2}{3}$	100	100
收穫量	2500	2250	2000	1750	1500
每次收穫運運之數	250	250	83 $\frac{1}{3}$	41 $\frac{2}{3}$	25
每次收穫運運之數	250	250	250	250	250
每次之實際生產	1	3	6	10	10
運租總數	350	350	500	750	1000
工資總數	2000	2000	1500	1000	500
每人之工資	400	400	300	200	100

第三表爲第二表之大量生產。一人耕一〇〇畝，其收穫爲五〇〇斗（第二表），則五人耕五百畝，其收穫爲二五〇〇斗。二人耕一〇〇畝（第二表），猶五人耕二五〇畝（第三表）。三人耕一〇〇畝（第二表），猶五人耕一六六畝又三分二（第三表）。四人耕一〇〇畝，猶五人耕一二五畝。故第三表之數，由第二表推算得來者，因二表皆表示集約之意也。

第二欄爲收穫總數。二人耕一〇〇畝，收穫爲九〇〇斗（第二表）。猶五人耕二五〇畝，收穫爲二二五〇斗（3:200::5:250）。三人耕一〇〇畝，收穫爲一二〇〇斗，猶五人耕一六六畝又三分一，收穫爲二〇〇〇斗。……五人耕百畝，收穫總量皆爲一五〇〇斗。

第三欄爲每次遞減之畝數。第一次減去二五〇畝，第二次減去八三畝又三分一（ $250 - 166\frac{2}{3}$ ），……第三次減去四十一畝又三分二（ $166\frac{2}{3} - 125$ ），……第四次減去二十五畝。第四欄爲每次收穫遞減之斗數皆爲二五〇斗。第五欄爲每畝之邊際生產。當第一次減去畝數二五〇畝時，收穫亦減去二五〇斗，故每畝之邊際生產爲一斗（二五〇畝除二五〇斗）。第二次減去八十三畝又三分一，邊際生產增至三斗（ $83\frac{1}{3} \times 3 = 250$ ）……依此類推，土地減至一〇〇畝時，每畝之邊際生產爲十斗。

第六欄爲地租之總數。用二百五十畝耕種時，每畝之邊際生產爲一斗，故二五〇畝之地租總數爲二五〇斗。一六六畝又三分二之地租爲五〇〇斗（ $166\frac{2}{3} \times 3 = 500$ ）。……一百畝之地租爲一〇〇〇斗（ 10×100 斗）。

第七欄爲工資之總數，用二百五十畝耕種時，爲二〇〇〇斗（論地租）……用一〇〇畝耕種時，工資總數爲五〇〇斗。

第八欄爲每人之工資，以五除工資之總數即得。

由第三表則可知人數不動，土地遞減則地租日增而工資日低。每畝之地租由一斗至三斗六斗而十斗。每人之工資，則由四百斗降至三百斗二百斗一百斗。前章第十三圖言人數不動，土地遞增則地租日低，此次用土地遞減法以證明地租日高。雖一正一反，然無非表明少者貴多者賤之意也。

又第三表內之固定人數五人與土地百畝，總收穫爲一五〇〇斗。第二表固定畝數一〇〇畝，人數增至五人時，總收穫亦爲一五〇〇斗。此可證明前章第四十一圖之甲甲丙丙等於第四十二圖之甲甲丙丙。第三表地租之

總數爲一〇〇〇斗，第二表地租之總數亦爲一〇〇〇斗。此可證明第四十一圖之四方形甲'甲'丙'丁'（地租），等於第四十二圖之三角形，丁'丙'丙'（地租）。第三表工資之總數爲五〇〇斗，第二表工資之總數亦爲五〇〇斗。此可證明前章第四十一圖之三角丁'丙'丙'，等於前章第四十二圖之四方形甲'甲'丙'丁'（工資）。

第二項 利息與工資在物價之內，地租則否

茲對前章所提出之第五點予以討論。李嘉圖謂地租不在物價之內，克賴克教授則謂地租亦在物價之內，蓋克氏視地租爲利息也。二說孰是。

邊際耕地所生產之值，適足支付工資與利息，並無地租。此固可能，因地租之有無不影響於土地之生產。工資則不然。勞力不能無工資，設不付工資，則工作者勢將絕滅，工作者絕滅，即無生產，故工資與工作者不能分離。反之，地租與土地可以拆開，不付地租，固無害於土地之存在。不能謂地租無有，土地即行消滅也。土地爲生產之要素，故有地租。勞力爲生產之要素，故有工資。此相同之點也。又如工資之高低，爲生產率（求方）與勞力之多少（供方）所決定。利息與地租亦然。但地租如何發生與工資如何發生則不同。地租因好地太少，從差別而起。工資並非因差別而起，乃因勞力有自動力而生。勞力中即無差別，亦當有工資，不能謂勞力中無差別，即無工資也。

工資爲生產之原因，因無工資，即無勞力，無勞力，即無生產。工資亦爲生產之結果，因勞力能生產，乃有工資。地租只爲生產之結果，不能謂爲生產之原因。地有差別生產，故有地租。不能謂不付地租，即不能生產也。

資本與利息之關係，亦猶勞力與工資之關係。資本從忍欲而來。土地爲天然所賦與，不從忍欲而來。設資本無利息，則資本必消滅。因既無利息，則人亦不願忍欲，刻苦積貯也。故地租不在物價之內，而工資與利息，不能不在物價之內也。

工資爲勞力所生產，應該付給。利息爲資本所生產，由忍欲而來，亦應付給。至地租付給地主，似有不合。因地租並非因地主而發生，乃因土地有差別而發生。並非地主有生產力而有地租，乃因地有生產力而有地租。由土地生產力之不同而發生差別，歸於地主所得，在道德上講，實有不合。

結論

綜合上述各點，可作一結論如下：

(1) 凡物少則貴，多則賤。

勞力少而土地可任意增加，則工資貴而地租低。反之，土地少，勞力可任意增加，則地租貴而工資賤。

(2) 粗放耕種與集約耕種，同時進行。

粗放與集約耕種法，常同時進行。並非專事集約，亦非專行粗放，乃就其最有益者而爲之。

(3) 粗放爲減少地租之原因，亦爲地租發生之原因。

由第二表所示之情形觀察，則知倘無粗放，地租增加更速。有粗放耕種，地租可以慢慢增高，故粗放（即推廣）實爲地租減少之原因，並非地租增加之原因。但如果四塊土地等級皆同，則不能發生地租。因有不同等級之粗放，始有差別地租發生。李嘉圖謂粗放（即推廣）爲地租之原因，亦有一部份真理存也。

(4) 地租之發生因好地太少。

好地太少，故不能不行集約耕種，亦不能不行降級的粗放耕種。因此受生產遞減例以支配，發生地租，即差別地租。

(5) 地租不在物價之內，工資與利息則否。

工資與勞力（或利息與資本）不能拆開，地租與土地可以拆開。人無工資則絕滅，土地雖不付地租，亦能存在。

第三項 地租應歸地主所有否？

有地租因有地，非因有地主。地主非必要，土地則非有不可。設地爲國家所有，地租仍可，不過爲國家所得而已。土地有地租，因土地有差別生產，並非地主之功。故有人主張不要地主，因其不勞而有所獲，或曰不然，生產雖爲土地之所出，而非地主之功，然地主自有其功能。保護土地，培養肥土，一也；地主守舊，社會團結，不至破壞，二也；外患侵略，有地主守土，可出死力抵禦之，三也；地主有地可以坐食，成爲閒暇階級，因而得從事學問及高尚事業，而發揚文化，四也；又土地私有，流弊固多，而利亦不少，開墾土地，盡量利用，即其一例，一旦收歸國有，在吏治不良，官吏腐化的時候，是否利多於弊，亦無人敢下斷語。此土地私有制依然存在之理由，五也。故地主需要與否，屬於政治問題者多，屬於經濟範圍者亦不少。

由此觀之，就（一）差別之說，（二）租金亦發生於等級相同之土地的差別，（三）盈餘爲推廣之原因，（四）決定地租之原則與決定工資與利息之原則相同四點觀察之，可斷定地租之性質與工資利息之性質，無大區別。惟就第五點「地租是否在物價之內」一點觀察之，則地租之性質，與工資利息大不相同。因工資利息在物價之內，而地租不在也。

第四項 地價爲地租之資本化

資本物必須消滅，故須有折舊。土地不消滅，不必折舊。尤其城市的土地，不需肥土，無所用其折舊。所以由資本物所得的利益，應留下一部作爲準備金，以便購置新資本物。由土地可獲的地租，爲純粹所得（Pure Income），可以自由應用，無用存留也。

土地既是不消滅的，而有土地所獲的地租，可以自由應用，不必存留一部作爲準備金，則土地之價值將無限額；譬如土地一塊年產地租一百元，一千年即產一千的一百元，一萬年即產一萬的一百元，依此說法，則土地的價值是無限制的。土地價值既無限制，則在買賣之際，所謂此畝值一千元，彼畝值二千元者，又如何決定乎？曰土地之價值，所以有限制者（一千元一畝，二千元一畝），因人間對於遠的將來，觀念非常薄弱。如價值論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述，設某翁有資財二百萬，以一百萬給與次子，立刻可領取；以百萬給與長子，須

一百年後可領取，一百萬在百年之後，其現值幾等於零。所生二子在表面上雖各得一百萬，但其現值之差異則極大。因吾人對於現在之財富，與將來之財富的觀念，大有不同。大抵二十年或三十年以後之所得無人計較也。如美國有所謂「二十年購買」者 (Twenty Years Purchase)，即投資物之價值，限於二十年之所得，二十年後之所得，則不計也。地價之估計方法，與價值論第三章第四節中所說礦山一類價值估計之方法相同。

土地之所得，既為純粹所得 (Free Income)，不妨全部用去。因用去以接土地本身依然存在，以之出售，原價不失。資本物之所得，不能全部用出。因資本物經過相當時間以後，必有損壞，不能依其原價出售，故必須有折舊也。

土地之第一估據者，從第一年起，所得皆為純粹所得 (Free Income) (因地非由購買而來，並無成本)，更無所用其折舊也。

設土地每年有百元之地租，用利率一分除之 (資本化)，即得一千元之地價。反之，千元之地價，以利率一分乘之，即得百元之利息，設國家有稅五十元，則由利息百元中減去五十元，尚餘五十元。以此五十元，用一分利除之 (資本化)，即得五百元之地價。若全部利息由國家征收而去，則此地一無價值。

第四章 分配論(四)

第五節 使用資本何以必予以利息？

使用資本，必須支付相當之利息，其理由何在？釋答此項問題之學說，約有數種：

第一項 剝削說

剝削說認成本即是勞力。利息不在成本之內，因資本之發生，乃從勞力中剝削而來，故利息為不應有之物。此說言之不能成理，不必討論。

第二項 使用說

在奧國學派前，對於利息有兩種學說：一為使用說，美紐 (Carl Menger) 主張之。一為忍欲說，沈尼 (Senior) 創述之。茲先述使用說。

使用說以為成本由勞力與資本二部分合成，而價值即等於成本。譬如工作百日，所作之原料為一千單位之棉花（資本），結果則成為布，此布之價值，以抵償百日之勞力與一千單位之棉花為已足，何故又加上利息乎？使用說以為由棉花變成布，必先使用棉花 (C) 與用去棉花 (B) (Bark up)。使用與用去，非立刻可成，其中須經過若干時日。設棉花成布，須經三月。三月之後，布之價值足抵償棉花之值與百日之勞力。但在此三個月之生產過程中，無日不使用棉花，亦應有以抵償之。此使用之抵償，即利息也。故所有利息，即使用資本之抵償。又如有人能以鋼鐵變為機械，其中亦須經過三月。三月之後，鋼鐵已用去而為機械。機械之價值，即足以抵償鋼鐵之價值與勞力之犧牲，但在此變換之三個月過程中，吾人固無日不使用鋼鐵，此使用應予以抵償也。此種說法，乃分使用與用去為二。其實使用與用去二者同時進行，無從分拆。即如最堅固之房屋，一面使用，

一面用去，則用去與使用，已歸併爲一。若不使用，何來「用去」。故在使用之過程中，使用之抵償與用去之抵償，無所分別。故使用說根本不能成立。但使用說有一可採之點，即注重於時間之觀念。

第三項 忍欲說

忍欲說係沈尼氏所創，在其所著之政治經濟大綱 (Outline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書中說明之。其意以爲財富所有人，不即消費其財富，而抑制其享樂之欲，留爲將來生產之用，是謂之忍欲。一般人皆重現在之享樂，而輕將來之價值。彼財富所有者，獨能犧牲現在享樂，自應有相當之報酬。此利息之所由發生也。對於此說之非難，亦有二種，茲附述之。

(1) 創利息說之巴氏 (Bohm-Bawerk) 批評忍欲說，謂忍欲學說不免重複。如某人費三天之工夫得魚十五尾。假定三天之工夫，以價值十單位計算；魚十五尾，以價值十五單位計算，則所得盈餘爲五。若以三天之工夫不捕魚而捕兔，則得三隻，其價值爲十二單位。今某人不去捕兔而去捕魚，則無兔肉可以享用。此乃一種犧牲（或忍欲），則捕十五單位之魚，係犧牲十二單位之兔子，與十二單位之勞力（工夫）也。豈不有兩層犧牲乎？

如此說法，顯見重複。巴氏豈不知此十二單位之中，已包含十單位之勞力也。捕魚之犧牲，爲十二單位之兔；非十二單位之兔，再加十單位之勞力。

兔子之十二單位，係十單位之勞力加二單位之盈餘，非十二單位皆爲盈餘，故此處應分開十單位爲勞力，二單位爲利息。後以十二單位之犧牲，換得十五單位之魚，並無所謂兩層忍欲。

(2) 巴氏又謂若價格等於工資加資本，再加利息，則忍欲亦爲成本之一矣。普通計算成本，以利息歸併於資本。價值等於成本，即含有利息在內。巴氏又曰：但價值等於成本，僅在自由競爭時始適用。要自由競爭，只有自由可以生產之物品，始可解釋，其餘如名畫古玩及可壟斷之物，皆不能解釋，因其價值不等於成本。故在此時利息亦不能解釋。然利息本身原從自由競爭而來，而且必須有自由競爭，利息始達到平衡狀態。講價值

要自由競爭，講利息亦要自由競爭，則兩者並不衝突明矣。

忍欲之說近來學者仍多主張之。惟僅一忍欲說，不足解釋利息。應再加上資本生產說。因資本爲生產之要素，能生產故有利息。忍欲固屬重要，設不忍欲，根本即無資本。但資本若無生產力，則忍欲何爲。此外時間 (Time Element) 又爲一要素也。故解釋利息有三要素：供者方面爲忍欲，求者方面爲資本之生產力，此外即時間也。

第四項 利息交換說

利息交換說 (The Exchange Theory of Interest)，係奧國學派巴氏所主張，茲介紹其意義如下：

人間之所貴乎財富者，以有其充滿慾望之效用也。此種效用，可分三種：一爲形式的效用，二爲空間或地位的效用，三爲時間的效用。試以水爲例而說明之：水受冷氣變成冰塊，冰塊可用以作冰淇淋，是爲形式的效用。冰塊自河入市，是爲空間或地位的效用。冬季之冰，儲藏於冰廠，以待夏季，是爲時間的效用。其實形式的效用，與空間的效用，可合併爲一。如水之成冰，水之形式已變，稱之爲形式的效用。但水既成冰，冰之體積大於水，即所佔之空間多於水，亦得稱之爲空間的效用。詳言之，雖有三種，約言之，僅有二種效用耳。

形式之效用與空間之效用，多賴勞力而成。時間之效用，則恃乎資本。紹酒與鴉片管，愈陳則味愈佳，其價值亦愈大。紹酒與鴉片管，生產之時，固恃乎資本與勞力。其陳也，則不恃乎勞力，而專恃乎資本。故時間之效用，非人力之關係，乃資本之關係。雲南之大理石，自山中探出，人工之力也。載而運至上海，人工之力也。雕刻之爲觀世音像，亦人工之力也。人工之作用，皆爲空間起關係。故空間的效用，非全係資本的關係，亦人力的關係也。

時間效用，多恃資本。如吾人以一百萬元之資本種植森林，即爲一好例。森林自種值之後，僅須警察看守，經過相當之長時間，即可收穫。其關係在時間者多，在勞力者少。蓋以勞力言，僅有種值之工作與警察之看守而已。至於資本，則非至森林成熟，不能收回。現在之大量生產，亦多是時間之關係。大量生產之時間愈

異，其成效愈無把握。茲舉一例以說明之：(一)開採鐵礦中之鐵與煤礦中之煤爲力易，計算成效亦易。(二)取鐵與煤製成斧與錐，爲力尙易，計算成效亦尙有把握。(三)運用此斧與錐以開採大小方圓有定量之大理石，爲力漸難，計算成效亦漸無把握。(四)取大理石以雕刻成觀世音像，則爲力極難，而計算成效尤無把握矣。故工作之級數多，而經過之時間長者，人力之成效無甚把握。是可知時間關係之巨大。大量生產，係兜大圈子的生產(Roundabout Production)。故時間愈長，把握愈小。換言之，在級數較多之大量生產中，時間之關係，較重於勞力之關係。

又長期之大量生產，不離乎資本與時間之關係，所謂資本，不僅指機器而言。如前述之陳酒與森林，不但無須乎多量勞力，而且無須乎機器，爲其主要之生產工具。即大量生產之非長期者，機器固屬生產之工具。但亦不僅機器，即原料於製造之始，即行購入，在製造進行之途中，亦屬生產之要素。雖兵工廠機器多而原料少，鋸木廠機器少而原料多，然原料與機器二者均爲資本。故可謂大量生產，不離乎資本與時間之關係。

巴氏謂財富之在生產者手中爲資本，在消費者手中爲消費品。酒在生產者手中爲資本，在商人手中亦爲資本，設有酒若干，在消費者手中擱置多年，酒味漸佳，酒價亦增。如此則爲生產品乎？抑爲消費品乎？巴氏未予確實之解答，必以爲酒係一種例外。但資本與消費品二者不同之點究在何處？吾人必須分別清楚。譬如黑白二色，取其色純者比較之，界限顯然。取其色灰者比較之，殊難有明顯之界限。就資本與消費品言，亦難有明顯之界限。但不能以其無明顯之界限，即謂無界限也。財富不僅在生產者手中爲資本，即在運輸及堆棧之時，儘可稱爲資本。然則何時變爲消費品乎？即交給消費者之時變爲消費品。又正在交給消費者之時，爲生產手續乎？抑消費手續乎？此爲生產之終，消費之始。從生產方面觀察之，爲生產之手續(最後之手續)。從消費方面觀察之，爲消費之手續(最初之手續)。巴氏未與說明，亦不能使吾人滿意。

生產之目的在於消費，而生產爲達到此目的之手段。消費爲人之享樂，而人生之享樂，附着於現在。過去之享樂，已成過去之事。將來之享樂，雖能循序而至，然天有不測之風雲，人有旦夕之禍福，誰能保險今日之

享樂留至將來，而毫不發生變更乎？外察環境，內察自身，現在所有之享樂，自然比較將來之享樂爲可靠。倘忍欲今日之享樂，節省今日一部份所得，投資於大量生產，則大量生產之時間愈長，其成效愈無把握。奧國學派於此發現一原則：現在之財富，較重於將來之財富。現在之消費品不享用，留至將來享用，則將來享用之消費品，必須多於現在之消費品。否則不公平。此超出之部分，名爲利息。現在之物，留不享用，以俟將來，而將來之程度，甚爲遙遠。設將來與現在之相距，定爲一年，雖一月一月漸近將來，將來到時，等於現在，然在現在視之，始終爲將來，不能視同現在。故現在財富重於將來之財富。此原則基於下列三點：

(1) 現在之價值，大於將來之價值……吾人慾望多以現在之物滿足之。故對於現在之物，需要之心濃；對於將來之物，需要之心淡。

(2) 將來之估價低，……現在之物愈多愈妙；將來之日程愈遠，其物之估價愈低。

(3) 生產力，……現在消費品忍欲而不享用，以爲生產之資本，則生產力愈來愈大。夫忍欲係一種犧牲，若不予以報酬，誰肯爲之？

現在之物與將來之物比較，相差之物，即爲多出之物。故將來之物，必須加上多出之物，始等於現在之物。如將來之一元，加上多出之利息，始等於現在之一元，多出之物價量之多少，視將來與現在相距之時間而定。設現在之物爲甲，在一定時間內能生產乙，可得一公式如下：

$$\text{甲} \times (1 + \text{利率})^{\text{時間}} = \text{乙}$$

此時間乘乙即爲利息。故利息者，以現在之財富，與將來之財富交換，所多出之財富也。故稱之爲利息交換說。余以現在之財富（一元）貸給他人，他人於將來還我，於一元之外，尚須多給利息，始得爲平。

第五項 利息交換說忍欲說與生產力說不相衝突

利息交換說與資本生產說不相衝突。生產說者，謂資本之本身有生產力。資本愈多，生產力愈大。奧國學派於生產力外並顧及時間，以爲積資之時間愈久手續愈多者，生產力亦愈大。譬如捕魚，日捕五尾，悉數食

之。茲每日吃二尾，節省三尾，十日節三十尾。此三十尾足供一星期之食物，則一星期之內可以不再捕魚。利用一星期之時間織網一副。所織之網即是資本，由每日忍欲三尾而來。以網捕魚，比較以赤手捕魚，收益更大，每天可捕二十尾。故積資之時間長（一星期），所獲之效果多。此時捕魚者每日可食五尾，其現時之享樂，比較用手捕魚時增加三尾。其餘之十五尾仍省用之。一日十五尾，十日一百五十尾，足供三十日之食品。在此三十日之內，可以不再捕魚，乃利用此三十日之時間製造一漁船。所製之船亦是資本（實是資本物），亦由忍欲而來。以船與網捕魚，比較單獨以網捕魚收穫更多，每日可捕八十尾。因魚夫現在可以行舟至多魚之處，佈網於水以捕魚也。如是捕魚之方法愈間接，所兜之圈子愈大。圈子愈大，忍欲愈多，時間亦愈長，而所生產之物亦愈豐。不特此也，製船之前，必須伐木。伐木之前，必須植樹。伐木製船又須用刀鋸斧鉞。由鐵砂而生鐵而熟鐵而煉成之鋼，以至於刀鋸斧鉞，其間經過之手續，所兜之圈子，愈來愈間接。由此推想及於今日之大工廠生產，其間所兜圈子之大，可以不言而喻。總而言之，忍欲，時間，與生產力量為三種不可分離之因素。又譬如宰牛，我國之屠者二人合宰一牛，縛之殺之，剝之剔之，剝腸拆骨，均由二人合作，約數小時而畢矣。美國支加哥之大屠牛場則不然。驅羣牛於鐵術中，術僅容一牛，為一手續。術之一端有滑板，牛至板而墜，為一手續。牛墜落之際，有大鏈適擊牛首而使暈眩，牛暈而被縛倒懸焉，為一手續。懸移而至一處，一人以刀殺之，為一手續。又移至一處，一人去其首，為一手續。再移至一處，一人褫其皮，為一手續。如是進行直至入釜烹之，裝成罐頭，封固出賣，無不有一定之手續。經過之手續愈多，所屠之牛數亦愈多。其生產力之大非二人共屠者夢想之所能及。此為時間之力量。故曰積資之時間長手續多者，生產力大。但克賴克教授以為生產中時間無甚意義，而忍欲僅須一次。彼所舉之例有二，一為種樹。種樹之資本，由忍欲一次而來。每年種一排，十年後可收穫。至第十一年，初種之排可伐，將其出賣，即以賣得之錢，作為資本，再種一排（仍有十排）。如此既伐一排，又種一排，所有資本，周轉不息，而此資本即第一次忍欲種樹之資本。此後無須再有忍欲，祇要不斷本錢用去即可。克氏又謂一面伐樹，一面種樹，完全自動作用（Automatic）。關於時間，似無甚重要。克氏

又以水櫃爲例。謂櫃無水時，自上注入水，直至灌滿，其間有時間作用。迨既滿之後，一面流入，一面流出，不須乎時間。

克氏謂忍欲只需要一次，此說不能贊同。以忍欲爲一次也，則伐樹之後，所得之收益，完全享用乎？抑享其一部而留其一部以移植乎？若必留其一部以種植，則此部之保留亦忍欲也。設有二兒，一享用全部而不留，一享用一部而留一部。若以爲不必忍欲，則二兒將無好壞之區別矣。

故吾人於此，可認利息生產的理由爲：(一)忍欲，(二)資本生產力，(三)時間，即現在之物重於將來(利息交換說)。

第六項 實際上的利息

以上說明利息與資本之關係。但實際上的利息，因事物情形之不同而異。資本物之租金與資本之利息，是二而一，一而二者也(詳生產論資本與資本物一章)。如車如馬如機器如廠屋如打字機，皆爲資本物。若分租於人，又因租用者之善用與否而異其租金。非如前所述，利息之高低，全視資本之多寡而定。故善用者，每月所出之租金，比較不善用者爲少。借用資本亦然。每因借用者信用之不同而異其利息。信用同焉，又因抵押品之多寡好壞而有高低。又如租用機器，尙須視保險之有無而定其租額。

又如籌碼不足，亦可發生重利。例如驛期結算，往往發生籌碼不足之現象。所謂驛期者，即定期(有三月有十五天)將所有買賣之賬目爲一清算。清算之時，均用現金(在法幣未施行以前)，而不能記賬。故每至一驛期，現金之需要大急。此尙就其普通之情形而言也。如一旦因特別事故，將驛期提早，前定爲十二月一日者，忽提早至十一月十五日，則現金之需要更爲急迫，其在平日尙可依驛期從容籌備，今驟然提早，商人爲維持信用起見，必設法借得現金。利息之高，在所不顧。况人人需用籌碼，而籌碼一時安有如此之多。籌碼少，需者多，當必高貴矣。

由此觀之，以資本而論，有一定之利率。利率之高低，雖各國不同，而其爲一定則一也。若將以資本物代

資本，而將資本物（籌碼在內）拆開，就其種類分別論之，則其利息因人而異，因地而殊，無一定之率。蓋有別種因素含於其中也。不善騎馬者租馬，與善用馬者租馬，二者之租金當然不同，因前者之租金含有保險費在內故也。

第五章 分配論(五)

第六節 利潤

價值論第三章最後一節，曾言及社會上無所謂真正平價與真正平衡點，經濟社會無一日不在變動之中。新發明層出不窮，使成本低落；資本的增加，使利率降落；人口的增殖，使需要擴大；新慾望的發生，使舊式生產品減少，新式生產品加多；組織的改善，使物品銷路推廣，生產成本減低。凡此種種，皆足引起經濟界的風波。這種變化，對於人類的幸福有重大的影響。其能預料未來的需要，推測未來的風波，適應將來的經濟生活之變動，必其具有先見之明，與負擔風險之勇氣與能力。例如有發起一種新企業（如開採某處金礦），以他的專門知識，遠大眼光，預測蘊藏的豐富，並預測未來的金價，必超過未來的成本，從而獲得利潤，如果開採以後的情形適如他所估計，則利潤是他的報酬。於利潤之外，復享有管理之工資。不然，成本超過收入，不但無利潤可獲，且有虧損。吾人平常祇能聽得成功的一方面，忽略了失敗的一方面。無論何種企業，如有特別的利潤，則另一企業或有極大的賠累。在今日的經濟制度之下，吾人依賴個人的自利心，引起大家負擔企業中風險的勇氣，使新的財富層出不窮，社會的享樂日益增加。因為有利潤的誘惑，遂有願意冒險的人。余所謂風險是指社會上不能避免的風險而言。如散播謠言，煽動人心，故意造成一種風險，則不在余所用「風險」二字含義之內。今日吾國之證券交易所，有不少投機分子混雜其中，往往造謠惑衆，使證券落價，以便自己乘機補進，因而大發其橫財。此種不義之財，不應視為利潤。

企業家之所以有利潤，因其肯冒險。如其利潤甚大，在自由競爭之下，必引起社會之注意，紛紛加入者實繁有徒，決不任其一人獨占。結果利潤遂逐漸下落以至於消滅。又如一種新發明，在享受專利權時代，他人

不能仿冒，所有利潤爲發明者或購買發明者獨占。及其專利期限過去，法律不再予以保護，大家皆可摹仿。大家的成本皆可以逐漸減低，則此種獨占的現象，自然消滅，故極大的利潤，在自由競爭制之下，不能久存。大家的成本減低，物價趨於跌落，則新企業之利益，必普及於社會各階級。

利潤之獲得，不能確定。企業家之中有獲得利潤者，有虧本者。卽獲利之人，亦非年年有利可獲者。故利潤不能決定物價。換言之，利潤與差別地租同，不在物價之內。

利潤的目的，在引起個人之自利心，使之負擔社會中的風險，使社會中的財富日益增加，以滿足人類的欲望。苟無利潤之引誘，今日資本主義國家的社會，未必能享此繁榮。但一種制度，利弊互見。負擔風險者，對於企業，固須有操縱之權，但工業中之風險，亦非盡由企業家一人負擔。勞力所負擔之風險，更爲嚴重。一旦管理不善，或設計錯誤，整個企業崩潰，全體工人失業。工人將其命運置於企業家之手，豈不危險萬狀？企業家往往把自己的利益放在前面，把社會全體的利益置諸腦後。且若干有利可獲的企業，未必對於社會有何種功用（如販賣鴉片）。所以社會改造家對於今日的利潤制度，攻擊不遺餘力，主張把企業的統轄權，自私人手中奪來，放在爲大眾謀幸福者的手裏（卽政府），此卽所謂社會主義。但欲達到這個目的，必先修明政治。若吏治不良，官吏貪污，於施行社會主義，有極大的阻礙。泛論社會主義，不在本書範圍之內，吾無非於此略示利潤制度之複雜而已。

第六章 分配論(六)

第七節 分配不均容易引起經濟恐慌(以美國為例)

第一項 全能戰爭促進美國的生產力

在戰爭的時期，國家的需要，當然比平時要大得多。平時的生產機構，要改爲適應戰時需要的生產機構，因爲現代的戰爭，是全能戰爭。從前打仗，祇用弓箭，祇要有造弓製箭的人就夠了，影響不大。現代的戰爭，要用新式武器，如宇宙光，噴火機，細菌彈，空中堡壘，坦克等。這些武器，有毀滅人類之能力，決不是一二個工匠所能製造的。如空中堡壘，製造完成之後，還要有許許多多人爲之築極堅強的機場，又必有專家爲之測氣候，有專機或運輸艦或地下鐵管爲之運汽油，又必有人任檢查和修理工作。地面上所用的人，遠超過飛行人員，可以說整個社會是參加戰爭的，是在戰線上掙扎的。這種戰爭，謂之全能戰爭，而所需的彈藥與糧秣，人力和物力，其數量當然驚人，勢必千方百計，擴大一國的生產力，使之適應戰時需要。我們也可以說，這是美國的全球的全能戰爭。他不但是他們的兵工廠與軍需廠，且是全球的交通部，所有空運海運陸運不是由他管轄，便是由他經營。能負得起這樣重的責任，一定要有龐大的生產力，而生產力的來源，又在人力與物力。人力有特乎民族性與技術，物力有特乎蘊藏的資源。人力和物力的配合，又特乎組織。他的生產力量，壓倒了向來執工業牛耳的英國與德國，終能擊敗頑強的德日。

第二項 大戰停止急須尋覓新生產力的出路

但美國是資本主義發達到高度的國家，他的生產機構，是掌握在私人手中，一切生產，專以營利爲目的。

但生產者在戰爭時期，唯一的任務是生產。至對於推銷，則不必過慮，因為政府是一個擁有無限購買力的顧客。他祇要打算如何使貨幣變為物品，又使物品轉為貨幣，層層轉換，快快發財。但一旦戰爭結束，問題就來了。生產力已大大地加強了，而唯一的顧客（政府）又來取消訂貨的合同，則戰事生產，勢必變為平時生產，軍需品必改為民生日用品，其間轉變的困難，一時恐難以克服。況顧客又須自己去找，而利潤又未必有把握（在戰時，利潤已算在政府所支付的買價之中，故有把握）。於是生產者要追求銷路，市場，和利潤。美國向不講究國外貿易，因為他本國內的市場，足夠消納大部份的生產品。但此次大戰之後，生產力量擴大了，在國外開拓市場，以免浮腫之患，是不可避免的計劃。所以他要在中國開拓市場，從事投資。

今日（一九四七年）美國朝野上下，自杜魯門始，莫不呼籲物價下落，以避免未來的恐慌。然而實際上物價依然上漲。生活費的上漲，自一九四六年下半年始，已上漲二分之一以上。於是工人要求增加工資。迫工資增加以後，物價又上漲。在物價上漲的條件之下，一般企業，必受到刺激，企業的擴張是必然的。但企業愈擴張，則生產的邊際成本愈高，物價也愈高。這裏面就發生了是否有足夠的購買力，來購買此更多的和更貴的生產品之問題。假使美國國內無足夠的購買力，還須依賴國外的購買力。倘國外市場對美貨的需要不能增加，那麼企業不免要開始關門，物價不免要開始下落，而關門與下落循環下去，可以一直演進到大恐慌。所以要避免恐慌，要維持他的就業量，一定要在國外找到市場。

第三項 在極端資本主義的國家貧富懸殊為恐慌之最大的原因

美國所最懼者，是有週期性的經濟恐慌。欲明白這個意思，必須把「恐慌」和「週期性」兩個名詞解釋一番。（一）先問恐慌何由而來？自獨佔事業逐漸興起，自由經濟的領域愈益縮小，生產操在大企業家之手，政府官吏與國會議員又是大資本家之應聲蟲，二者共同對勞動階級採取榨取和高壓的手段。據一九四三年七月美國工業組織委員會主席莫萊的廣播演說所示，僅一九四三年一年，美國二千多家大工業公司所賺的錢，超出了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九年中年的平均利潤四倍，計共八十八億四千五百萬元，而分給工人的，祇一小部

份，式微不足道，因為此時工資的提高，至多不過百分之十五，而生活費指數，卻已升至百分之四十五。職工的生活，在這樣的嚴重壓迫之下，唯一的出路，祇有實行罷工。故罷工風潮不斷地發生，而參加罷工的人，都是美國幾個重要的工業部門，如鋼鐵業工人參加罷工的，有七十五萬人之多，汽車製造業工人參加者，達十七萬五千人左右。

在上面已經說過，工資增加得慢，生物指數增加得快。當勞工要求增加工資百分之五十時，獲得過份利得的大企業家，還向政府要求提高其產品的價格，否則不肯增加工資。美國政府終是不敢得罪於大資本家的，對於他們的要求，祇得屈服。俟產品的價格上升，增加工資的效力就等於無。

勞資之間，分配如此不均，富人用不了，貧人買不起，因此有了剩餘的物資。一個人收入大，其購買力愈大，但是他的消費，卻比例地減少。例如有十元一月的收入，用於消費的，假定為百分之八十。有五千元一月的人，其用於消費品的，或祇佔百分之七十。有一萬元一月的人，或祇用去百分之六十。所以收入愈大，用於消費的比例愈小，這是必然的。所以美國富人的收入，苦無出路，有錢無法用掉，所以剩餘的物產更無去路。至於窮人，他所居的地位適相反。富人用不了，窮人買不起。此皆由於分配不均所致。剩餘物資，既無法推銷，於是物價跌落，營業虧折，工廠關門，工人失業。工人失業之後，他們的購買力愈小，於是物價越跌，沒有關門的工廠也關門了。工業衰落，影響了銀行，因為銀行放出的款子收不回，也不免於倒閉。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的恐慌，竟波及中國和日本，因為美國既陷於恐慌，對於中日的出口貨，當然不感興趣，所以不來買了。以上說明了恐慌的由來。

第四項 恐慌爲什麼是週期性的

什麼叫做週期性的恐慌，換言之，恐慌爲什麼是週期性的？當恐慌起來的時候，物價下跌，證券暴落，已倒的工廠不敢復業，未倒的從事收縮，新事業更乏人經營，銀行放款，更要小心，於是產量逐步減少，直至供需相等而後已。過了這個階段之後，信用逐漸恢復，金融日趨舒緩，心理恐慌，雲消煙滅。但當信用恢復，金

融舒緩而後，物價復騰，證券亦漲，企業家對於以後的事業復抱樂觀，於是投資於新事業的，有恢復廣闊大舊事業的。景氣重來，各業欣欣向榮，銀行信用，隨着膨脹。於是加工增資，競事生產，以至於過剩，消費量又不足以抵生產量，恐慌又來臨了。如是一漲一縮，一治一亂，週而復始，相互循環，叫做週期 (Cycle)。考諸英國的工業史，大概每十年至十二年，必有一次恐慌，如一八一五年，一八二五年，一八三六年，一八四七年，一八五七年，各有一次恐慌。

第五項 政府爲什麼要採公共工程政策

資本主義在初期階段中，確能實行自由競爭。言理財則以收支平衡爲原則，言工商則以干涉爲例外。在一切經濟行爲之中，自由空氣異常濃厚，即國與國間，貿易亦相當順利。國際金本位遂能確立，卒能維持將近百年之久。雖在國內國外，經濟上不免發生波動，然牽涉的範圍甚狹，影響不大，大體上整個制度相當安定。但大量生產的結果，一定達到獨占的境地，生產的弱者，卒被強者一一吞併。此爲自由競爭必然的結果。財富偏向地集中於少數人之手，獨占經濟抬頭，自由經濟的領域益加縮小，分配益加不均，失業頻仍，物價慘跌，經濟界失去了安定的力量。在這種不景氣的時期，人人視投資爲畏途，人力物力皆無出路，不得不由政府出面來救濟市面的不景氣，以政府的支出來彌補私人支出之不足，以免除消費不足或生產過剩的現象，兼以救濟失業。因此原以收支平衡爲原則的財政，至此不能不以赤字預算爲準繩。於是在財政學上有所謂「財政新哲學」出現了。

今日英美兩國正在討論什麼叫做公共工程政策，目的在以公共工程爲消除商業循環的不二法門。當工商業活躍期間，公共工程必須延緩，以待工商業漸趨萎縮時再行舉辦。政府的行動，須反乎私人企業之所爲，因後者的動機是在獲利，而前者則以求安定爲目標。政府如罄其所有，尙不足以救濟恐慌與失業，則應作預算不足的準備。迫於觀心克服，樂觀心理恢復後，工商業自然會擴張，預算必有剩餘，可以彌補不景氣時期的赤字預算。這種說法，在理論上，是合邏輯的，不過實行起來，困難重重。茲舉其華學大者：

(一)政府與市政當局因可保留一部份公共工程，以備將來商業衰頹時舉辦，但亦有多少事業須隨時隨地準備妥當，以便充分供給商業上及其他消費者之合理需求，不能隨便延緩，如近代之運輸與交通，水電之供給等。

(二)他方面固有若干計劃可以在工商業萎縮時應時舉辦，但也有不能應時舉辦的，因為社會的需要變化莫測，新的發明層出不窮，技術進一日千里，巨額投資決非所宜。

(三)將商業繁榮時期所積存之預算剩餘，留待補充工商業衰落時之不足，固屬言之成理，殊不知民主國家在財政上發生問題的，就是這個剩餘。當繁榮時期，人人抱樂觀心理，沒有人能想到萎縮時之苦悶。有錢不用，視同廢物，易受人指摘，政府與市府當局對於公共支出，往往缺少控制力。

(四)即退一步，假定政府有控制的力量，試問如何投放以生利？決不能把這筆巨款關在庫中。若投放於證券或票據，必冒券價漲落的風險。繁榮時票價較高，萎縮時票價較低，高時為投放而買進，低時為救濟恐慌而賣出，則虧損必大。且買進時助長私人企業之擴大，賣出時更易促成其收縮，流弊甚大。近來芬蘭曾以預算上的剩餘購買黃金和外匯，並存放於中央銀行，固可效法，如有損失，作為預防商業循環之保險費。但在中國行之，不免發生流弊，即無流弊，亦易遭物議，不過一旦政治上軌道，此法似可仿行。

第六項 美國為什麼要緊握中國的市場

中國的情形，適與美國相反。美國有大量的資金，沒有投資的對象，而公共工程政策，亦有若干不易解決的問題，因而不得不企圖用扶助會受戰爭破壞和產業落後的國家之方法來開拓國外的市場，使國內大量生產品有銷路。至於中國則情形大不相同，在這次大戰中，她是受損失最重的國家。日本向她進攻，不但佔領她的土地，而且更下決心把她的一切新建工業基礎徹底破壞，使之淪為祇能生產原料和供給糧食的殖民地。中國的房屋，田舍，牲口，農具，產品，以及工廠，交通設備，家藏圖書，珍貴物品等等，沒有不遭日軍的掠奪和摧毀，損失的慘重，是不易用數字來形容的。經過這樣的嚴重破壞之後，中國政府對戰後的重建，就要負起

雙重的責任。她一方面要顧到如何去收拾淪陷區裏的殘破局面，一方面又要顧到怎樣去開始工業化的工作。雖中國的工業化，不能不偏重於重工業的建設，而輕工業的復原，來增加消費品的生產，亦當列入工業化計劃之中。但實力薄弱，技術落後，加以經驗缺乏，組織不良。在這種困難局面之下，如能得到外力的援助，得到機器和技術來振興工業，得到糧食來救濟飢餓，至少可以使經濟早復舊觀，使建國過程縮短年限。那麼，不但中國人民的許多痛苦可以減輕，建國的基礎，亦可以早日奠定。

從上面的分析，可知中美兩國的經濟合作，是有相輔相成的作用的。美國正可以過剩的機械設備，交通器財等資本物，來援助建設新中國的偉大事業。以中國幅圓之廣，生民之衆，破壞之深，和需要之切，其容納各種物資之胃口，必十分龐大。以美國的多餘來補中國的不足，不但兩國的問題可以解決，就是世界的恐慌，或可以藉此消滅鬆緩。但不幸美國反動派的政策，是以防蘇防共爲掩護，欲囊括全歐與遠東，陷中國於附庸。一旦戰事發生，中國的人力物力徒供其驅使，以遂其野心。所謂利用外資來開發中國的富源，一變而爲被外資利用來毀滅中國。故於美國對華政策未改變之前，中美經濟合作，必須加以慎重的考慮。

第七篇

第一章 結論

第一節 本書各篇之連鎖

價值論中，有所謂效用遞減律：消費論中，有所謂消費繁複律 (Law of Variety)；生產論中，有所謂報酬遞減律（參照生產論邊際生產力一章）；分配論中，有所謂差別地租（差別地租從報酬遞減律而起）。此四律之中，以消費繁複律爲最重要。倘人類之消費品種類繁多，則人的享樂一定增加。譬如吃飯厭了之後，不妨去吃些麵包。吃飯同時必須吃小菜。吃飯菜時，隔數口，須飲酒或水少許。用膳既畢，又須飲茶或吃水果。故有變化的消費，消費品的效用常高。倘人類祇產一種消費品，則此一種消費品，效用必降至零點，與自由財貨無異。但人類所生產之財貨日益增多，故無論何種財貨之效用，決不致遞減甚快。此消費繁複律與效用遞減律之關係，亦即消費論與價值論之關係。

又生產論中之報酬遞減律，亦與消費論中之消費繁複律有密切關係。倘人類祇產一種物品，則報酬遞減之作用立即實現。例如地上祇種稻，報酬遞減之速度甚大。如種稻之後，又種蔬菜，水果等類，則報酬或可暫時遞增。此消費論與生產論之關係。

又分配論中之差別地租，亦視農產種類之增多而削弱其作用。凱塞爾教授 (Prof. Cassel) 批評古典學派之地租律，謂此律只建立於土地專產一種物品之事實上，換言之，消費之變化，可藉生產變化之力，使土地不致因年年種植一種物產而銷蝕，此乃消費論與分配論之關係也。

至交換論中之貨幣不惟直接能增進社會之生產，且間接足以增加消費之總效用。蓋物物交換，因搬運移轉之不便，必需一定之勞費。有貨幣焉，則此費可省，社會即可以此所省者，而利用之。此就社會而言也。若就貨幣言之，在貨幣未用之時，因交易不便，貨棄於地者甚多。自有貨幣，則昔日視為無用者，今皆可以至市得價而生交換價值矣。此交換論，與價值論，生產論，及消費論之關係也。

總而言之，經濟學中之報酬遞減律，予人生前途以黑暗，使自然界立於人類之反對地位。消費繁複律可減低報酬遞減律之作用。因消費既多變化，生產自不單調，而各種生產之報酬均不致過落。因若一種生產繼續不已，成本之增常較報酬之增為速也。消費若多變化，吾人之享樂亦更繁頤。地租之增高，每因報酬遞減律之實現而發生。是則消費繁複律，又可間接抑低地租不使之高漲也。消費繁複律，既可阻止報酬遞減律之實現，則在此中情形下之生產，其成本當較在消費單純下之生產成本為低。此剩餘之資力可用於生產別種物品，以為利國利民之用。不特此也，近今機器生產，一面使物品之數量增加，一面使物品之邊際效用日漸微小。此時唯一之補救方法，祇有使消費種類豐富，阻止邊際效用之下降。

第二節 欲改善吾國農民生活，必須開墾邊荒為粗放之耕種，在內地改種較貴之農品，為集約之耕種。讀本書生產論與分配論各章，可知在一定面積之土地，投下資本及勞力至一定限度後，遂露收益漸減之現象。此種現象並不限於土地，即在資本與勞力，亦可發見。人之耕種土地，大抵先擇其最肥美最方便者而開墾之，當初必不肯即行集約耕種法，以期在原有之土地上獲得較多之收益，因所獲之收益不能與從前相等也。即在上等土地投入第二批之資本與勞力，祇獲得等於次等土地之收益。於是次等土地乃有人耕種。人對於農產物之需要愈多，耕種之地皮愈及於劣等，同時上等土地之耕種亦愈進於集約。故在地大人少之國家，不但耕種不粗放，即肥美之土地亦多荒蕪。在人口過密之國家如中國者，不惟耕種集約，即劣等之土地，亦概行開墾。此種國家，因土地收益漸減之關係，其人民多費少獲，生活必較困苦。今日中國之農民之生活降落在水平線以下

者以爲。關心民瘼者勢必將內地過剩之人口，移至邊區，從事粗放耕種，使之獲得生路。不但可以解決內地人與外國間之提高內地人民生活程度，亦可以使邊地供給廉價之糧食及原料，以與內地之貨物交換。換言之，應儘速地施行粗放法，在內地施行集約法也。

「集約」二字有二種意義：（一）就原有之地面，增加其資本及勞力，以期其收益之增加，此法中國以施行甚久，可謂已極其能事。若再進於集約，人民之困苦更深。（二）改變農業之組織，及改變經營事業之組織，而採用需要勞力及資本較多者。此法用之得當，前途之希望甚大，有詳細說明之必要。

農業之中，有需要地面大勞資少者，亦有需要地面小勞資多者。前者如栽培各種旱地穀類及牧草，以地大適可應用機械（中國割地太小，且墾殖甚多，不適用機械）施行粗放之耕種，但每畝收益不甚多。後者如種植橡粟、粟、高粱及特種作物，以地面小，多用勞資及畜力，施行集約之耕種，每畝收益亦較豐。美洲諸國與澳洲及印度等地，地廣人稀，故出產穀類及肉毛等品特別豐富，爲國際間此類物品之主要輸出國，在農場狹小工資低廉不適用機器之地方，則多出產特別物品。爲謀中國農民之利益起見，在內地不妨從事於需地少需力多之農事經營。例如蠶桑，菸草，甘蔗，花生，大豆，桐油，油菜，牛乳，雞蛋，蔬菜各種果品，以及茶棉等物品。此等物品，多屬中國之特產，世界各國之需要量亦甚大。倘能因勢利導，使中國成爲此類物品之重要輸出國，中國農民生計自可改善不少。

自美商大宗輸入歐洲之後，歐洲人民知美國有廣袤之地面以爲後盾，不貽與之競爭，遂改變其經營事業。其改變愈速而愈徹底者，損失愈小，利益愈大，其中尤以丹麥之應付爲最敏捷。丹麥原爲穀類輸出國，其後乃以飼養牲畜栽培飼料等事業代之，遂成爲一重要之乳肉蛋品等出口國。不但農民日益富裕，且土地亦日益肥美。國產之基礎，亦益加鞏固。吾人爲謀中國農業之興盛，農民利益之增進，尤宜採取類似之政策。糧食事業，應儘量移於邊遠人口稀少之省份，以內地農民多從事於精細之經營，使邊地供給廉價之糧食及原料，以與內地之出品交換，則吾農民之生計問題，可以解決不少矣。

精耕耕種之利益，不但於丹麥可以見之，即法國之葡萄，印度之茶，日本之絲，埃及之棉，以及城市附近之花草，藥蔬，水菓，牛乳，皆利用精耕耕種之好例。美國產棉區域概在南部，因可利用黑人以節約開支。吾國之穀類薯粟既不用機器，又利用低廉之勞力，所以種植區域如此之廣，在種植地方，薯粟一季，最為忙碌。無論男女老幼，皆有工作可做，其收穫又值高量，便於運輸，故種植薯粟最為有益。薯粟之不易禁絕者以此。惟中國所產鴉片，不僅供世界醫術之用，且供有害之消耗，此其所以應嚴加禁止耳。

但移民開墾邊荒，言之固易，行之維艱。欲使墾殖事業順利進行，並減少將來之失敗，必對於（一）治安，（二）交通，（三）氣候及土質，與（四）資本，有徹底了解之必要。治安與交通兩項之重要，人所共知，暫不討論。其中最關重要者，為氣候與土質。中國之荒地大部在北方，其氣候之寒冷難於移民有妨礙，如有禦寒設備，實不成多大問題。惟雨水太少，實為開發荒地之最大障礙。西北常年雨水稀少，大抵旱年甚多。農田收穫甚不可靠，經營農業，危險性頗大。中國現有之荒地，大部在此之乾燥區域以內。

欲耕種順易，收穫豐足，普通每年約需五百釐之雨水。不足此量則農業之經營困難。西北一帶每年下雨平均不過三四百釐，上五百釐者數者多年始逢一次，其收穫之無定，可想而知。惟在此等地方，生長期較短。其地之農法及作物，藉多年之馴化，頗能適應於乾燥之環境。故雨水若不過於缺乏，收穫尚不難維持。無如此等地方每年降雨太少，且分配頗不均勻。兼之風燥日烈，土質輕鬆，蒸發滲透，均極迅速，已得雨水亦不能充分潤澤。故農業比較發達之地方，大抵在可以引水灌溉之區，在其他地方則危險性頗大。自邊遠各省全部言之，雖不得不稱為乾燥，然土質肥美，水草豐盛之地段，亦散見於各處，自不待言也。

邊遠各省雨水既少，生長期又短，則每戶可領耕種之地，自必較多，否則不足以資彌補。況吾人所希望於邊遠者，不僅使農民可以糊口，尚欲使其供給內地所需要之糧食及原料。若無較大之農場以行有效之粗放農業，其飽滿足吾人之欲望也幾希。

夫邊荒必關國運固矣。惟有一不可缺之條件，即收穫之農產，必須有消納之所也。吾人之主張，在邊荒農

開放之耕種，生產穀類；在內地爲集約之耕種，生產較昂貴之物品如桑棉茶麻蔬菜煙草之類。如果內地之購買力增加，可以消納邊省之穀物；或以內地值大量輕之成品，運至邊地，以換取其糧食等物。職是之故，增加內地購買能力與邊省開墾，必須同時進行。此種農業上之變遷，爲適應將來之情勢，所必須經過者。且墾殖事業，在國防上及領土之保存上，關係尤爲重大，其利益不僅限於經濟。

但在內地改行集約式之農業，一時亦不易辦。一因農民不諳生產之方法，二因缺乏應用之資本，三因調製機器之不善。栽培各種特別作物，均需特別之技術，非普通栽培穀類者，所能任事。且農業精細化，需較多之資本，小農無法籌措。故欲謀內地農業之精細化，須多辦農業試驗場，多辦農民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尤須改良包裝，運輸，製造，及推銷之方法。如是相互呼應，則農民經濟之舒展，勢所必至也。

第三節 欲提高吾國工資減低利率必須增加資本

中國人工多，蘊藏富，但資本缺乏，利息太高，以致萬事不能興辦。故欲經營者，惟擇生產力之最大如鐵路者從事投資耳。其生產力較小於鐵路者，皆待經營。蓋以區區之資本，而欲投於各種事業，爲勢所不許，宜其利息之高也。

中國勞力多，資本少，勞資湊合之成分殊不合理。譬如馬車行，既有車馬，又須有駕駛者。若車馬少（資本少），而駕駛者多（勞力多），則相互競租車馬，車馬之租金必貴。蓋車馬少，每輛車每匹馬所作之事多，駕駛亦因而增加也。駕駛者多，因無工具（車馬）可以利用，其生產力必小，工資必低。故利息之高低，視資金之多寡以爲轉移。吾人欲求生產之擴充，必先求利息之降低；但欲求利息之降低，必先使資本增多。此外別無他法也。

欲使資本之增加有積極消極之兩法：

(一)積極法——積極儲蓄是也。我國人中之稍有錢者皆奢侈不堪，往往所得不敷所用。外人則

不然。大多數中產階級中人皆有多少儲蓄。此外尚有三種積蓄來源：一為大企業公司之節蓄，二為保險公司之節蓄，三為信託公司之基金。第一種是從公司的純收入中提取的。在大規模的企業中，處置公司利潤之權，操於董事之手。公司組織愈大，其股票愈散在許多不知公司內容的小股東之手。董事會在事實上握有決定公司政策之權。公司的利潤，是全體股東所有。但董事為公司的安全和發展計，不願立刻將利潤悉數分給於股東。雖從利潤中提出一部份作為公積金外，又提出一部份作為改善和擴充公司的物質設備之用，又提出一部份作為研究新的製造方法和銷售方法之用。董事行使此種政策，雖減少了股東的目前增入，但增加了社會的資本額。

一國之工業化程度愈高，人壽保險公司所收入之保險費亦愈巨；蓋工業國家盛行帶有強迫性質的保險事業，例如法律往往強迫施行意外災害，疾病，失業及他種社會保險，施行之時往往違反被保險費自己的志願或求得他們的同意，將保險費從他們的收入中扣去。此外尚有信託公司所收入之各種信託基金，為數亦甚可觀。受託人大抵受信託合同之約束，不問受惠者意志如何，每年從其收入中提出一部份作最穩投資之用。可知保險公司與信託公司之經營，影響於資本之供給者甚大。

以上三個積蓄的事業（一，大企業公司；二，保險公司；三，信託公司），在中國尚屬幼稚，其成績實不足道。中國資本之缺乏，此為最大原因，何怪重利之盤剝乎？

（1）消極法——消極法者，借外資以供生產者也。我國資源藏居地下，盡為死資。若借資開採，財源自富，還昔日之債務尚綽綽有餘，而國內之資本因而增加矣。資本多，利息必降，工資必漲，此乃一國經濟應走之方向。至如利用外資以增殖國富，請參照拙著中國經濟改造一書可也。

總而實之，我國目前正感資本缺乏，勞力甚多，無法利用之苦。因供求之關係，故利息甚高，工資太低。此種情形，適與美國相反。在美國資本足，勞力少，於是利率漸低，工資甚昂，此進化之現象也。

第四節 我國傳統的「安貧樂道」的富思想應即拋棄

人類進化主要的動因有二：一是生殖，一是生產。前者是繁衍人種的作用，後者是保存人種的方法。單是生殖無生產，或單是生產而無生殖，均足以使人類走向滅亡的路上去。因此，從人類生殖的活動上，我們可以確立人類邁進進化的程序；從人類生產的活動上，我們可以把握人類生活水準發展的動向。但生產之爲物，固少必須求其與生殖平衡地發展。生產超出生殖，固可以促人類文化向上開展；反之，生殖超出生產，則社會生活絕望，兵連禍結，永無寧日。美國故總統羅斯福氏所倡導之四大自由，其中「不虞匱乏」與「不虞恐懼」兩項自由，從較大的觀點着眼，當指國際間之充分就業與永久和平之保持而言；從較狹的觀點而以一國爲範圍加以估量，則應別有解釋。此種解釋唯何？我們認爲「不虞匱乏」，乃以養民爲目標，「不虞恐懼」，乃以安定爲目標。恐懼與安寧，絕對相反，任何人終日惴惴然唯恐「不及防之災」猝然及於己身，即時時有杯弓蛇影之想而相驚伯有，此在精神上爲一反常現象。今日之無產階級常年陷於貧苦無告之中，天天爲本人之生活發生憂慮。公教人員清風兩袖，明月一樓，亦日日爲明日之生活擔憂，深懼來日大難，無以爲繼。

但吾國社會上竟有不顧世事之變遷，欲望之增進，而倡「窮而後工」的說法。這句話原是對文學家說的，以爲文學家應創造偉大的作品，但不必給以相當的營養。要馬兒跑得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天下豈有此種怪事？誠然，文學家必須具有高瞻遠矚的眼光，悲天憫人的胸懷，他必須發大慈悲，嘗大苦惱。可是文學家的創作，必須「心有餘閒」，纔能作得出的。痛定方能思痛。設文學家永遠在痛苦中過生活，結果，只有痛苦，沒有文學。

「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此在若干學養較充之士，或不難作「達人知命，君子安貧」之想，然在大多數之恆人，未免懸格太高。梁漱溟先生提倡鄉村教育運動，認爲中國的文化是在鄉村，中國有五千年的歷史，其所以能持續至今，乃在能以精神上的快樂，克服生產上的困苦。中國的老百姓對任何困難，都有力量擔當。他抱此種理想，專從這一方面用功夫，並且在山東鄒平實驗。他所着重的，是生產與自衛，但他以爲推廣鄉村教育，必須通過政治，因政治最有決定的力量。他得到政府的協助，購買大批棉花，舉辦生產合作社。但

正因為梁先生強調政治力量，一切事雖進行迅速，總不免形成「由上而下」的局面，未曾建立起穩固的基礎。在今言今，覺得中國從前的思想，已大半不對。精神上「安貧知命」的境界，是從分配方面着想，所以有「不患寡而患不均」的說法。殊不知處今之世，分配問題之在富國如美國者固屬重要，而在中國反不如生產問題之急迫。前人所以主張安貧樂道，因不注重生活之向上。今者情勢大變，中國的經濟，已與世界經濟貫串一起，不能脫離世界經濟而獨立。先進國家皆從事於大量生產，而中國則尚停留在家庭工業的階段。所以中國人的生活，是人類最低之生活，若仍以安貧為可貴，是自願斷絕生路而不自救。故中國二千多年來之傳統思想，已不能適應世界潮流，非加以改造不可。

欲以精神上的快樂，克制生活上的困苦，在閉關時代，固屬可能，因不與異族往來，生活的上昇與下降，無從比較也。今者五方輻輳，中西雜居，相形見絀，痛苦油然而生。精神涵泳於物質之中，不可分離，未有物質不變而精神可以飽滿者。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上海增訂七版

藝商

大學經濟學概論一冊

定價國幣拾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作人 馬寅初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13233

47

